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列王纪上

目录

简介	2
第一章	2
第二章	8
第三章	14
第四章	18
第五章	21
第六章	24
第七章	27
第八章	30
第九章	38
第十章	41
第十一章	44
第十二章	50
第十三章	55
第十四章	59
第十五章	64
第十六章	67
第十七章	71
第十八章	76
第十九章	84
第二十章	89
第二十一章	95
第二十二章	100

简介

历史书大都是关于帝王和朝代，论及王国兴衰，这是头戴冠冕之人得享的一点尊荣。圣经所写的是人间不同朝代之下的神国历史，但君王不变，他的名也不变。摆在我们面前的这卷历史书，说的是犹太和以色列的国事，但其重点却是其中的神国，因为这仍是神的历史，其教导性远超过地上君王的历史，其观赏性也并不亚于地上君王的历史，并且这段历史要早于任何有据可循的君王历史。以东诸王虽早于以色列的王（创世记 36: 31）（外邦人在立国的事上走在了前头），但以色列王的历史存在圣经里，并且要存到世界的末了，以东诸王的历史则早已被人遗忘，说明从神而来的尊荣是永存的，世界的尊荣则像蘑菇，一夜兴起，一夜衰败。圣经始于族长、先知和士师的故事，这些人 与上天的沟通比较直接，他们的故事能坚固我们的信心，但却不容易直接应用于当下，因为我们不再指望看见异象；在他们之后的历史事件则和我们的相像，受普通天意的支配。这卷历史书虽然没有很多弥赛亚的预表和预言，但对弥赛亚的盼望仍然依稀可见，因为渴望明白福音奥秘的，不只是先知，也包括君王（路加福音 10: 24）。撒母耳记上下是列王纪的引言，那里论到扫罗治理和大卫王朝，列王纪上下则论到大卫的继承人所罗门，论到他的王国分裂，以及后来的犹太和以色列诸王，并且简述他们的故事，直到被掳的时候。我们可从创世记获得精彩的治家之本，又可从列王纪获得精彩的治国之本。列王纪特别强调大卫家和他的谱系，因为基督出自这个谱系。大卫的子孙中，有的效法他，有的不效法他。犹太诸王可以这样概括：大卫敬虔，所罗门聪明，罗波安愚蒙，亚比雅英勇，亚撒正直，约沙法虔诚，约兰邪恶，亚哈谢衰败，约阿施倒退，亚玛谢鲁莽，乌西雅强大，约坦和气，亚哈斯拜偶像，希西家改革，玛拿西忏悔，亚扪平庸，约西亚温和，约哈斯、约雅敬、约雅斤和西底家尽都邪恶，导致自己和王国速速灭亡。好王和恶王的数目基本持平，但好王在位时间通常比较长，而恶王则比较短，基于这一点，这段时期的以色列整体状态不如想象中那样糟。列王纪上说的是：I. 大卫的死（第 1-2 章）。II. 所罗门的辉煌时代，圣殿建造（第 3-10 章），以及他日落时的乌云（第 11 章）。III. 罗波安时期王国分裂，他和耶罗波安分别作王（第 12-14 章）。IV. 亚比雅和亚撒为犹太王，巴沙和暗利为以色列王（第 15-16 章）。V. 以利亚的神迹（第 17-19 章）。VI. 亚哈打败便哈达，亚哈作恶和倾覆（第 20-22 章）。从整段历史来看，君王在我们眼中虽像诸神一般，但在神眼中不过是人，是将死的，是要交账的。

第一章

本章说的是：I. 大卫的健康每况日下（第 1-4 节）。II. 亚多尼雅觊觎王位，并为此开始结党（第 5-10 节）。III. 拿单和拔示巴商议，要确保所罗门继位，并劝说大卫降旨（第 11-31 节）。IV. 于是所罗门受膏作王，百姓欢欣（第 32-40 节）。V. 这有效地阻止了亚多尼雅篡位，众人随即散去（第 41-49 节）。VI. 所罗门打发亚多尼雅回家，条件是他必须行为检点（第 50-53 节）。

引言（主前 1015 年）

1 大卫王年纪老迈，虽用被遮盖，仍不觉暖。2 所以臣仆对他说：“不如为我主我王寻找一个处女，使她伺候王，奉养王，睡在王的怀中，好叫我主我王得暖。”3 于是，在以色列全境寻找美貌的童女，寻得书念的一个童女亚比煞，就带到王那里。4 这童女极其美貌，她奉养王，伺候王，王却没有与她亲近。

如前章所记载的，大卫蒙神的大怜悯，逃脱了灭命天使的刀剑。但我们蒙拯救，无论是远离疾病为难，还是走过疾病危难，都不过是缓刑；蜡烛即便不吹灭，迟早也会烧尽。我们在此看见大卫步入垂暮之年，渐渐走向阴间的门。从陷坑上来的必被网罗缠住（以赛亚书 24: 18），躲得过一时，躲不过一世，我们都是必死的（撒母耳记下 14: 14）。1. 大卫极为虚弱，令人心酸。他老了，浑身发冷，衣服穿得再多，也不觉暖（第 1 节）。他戎马一生，日理万机，仿佛有使不完的劲；如今却风烛残年，卧床不起，手脚冰凉。那时他七十岁了。不少人在他这个年纪，仍然生龙活虎，老当益壮，大卫却因先前的罪孽受了管教，特别是在乌利亚的事上犯罪，又因年轻时操劳过度，原先不觉得，如今一并发作起来。但愿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耶利米书 9: 23），一旦疾病缠身，很快就垮下去，即便没有病，到了晚年迟早也会虚弱。但愿年轻人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纪念造他们的主（传道书 12: 1）。趁着还有力气，为神做点什么，为灵魂做

点什么，为这世代的人做什么，尽力去做，因为黑夜将到，晚年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约翰福音 9: 4）；力气全消的时候，若能想到自己有力气的时候能妥善使用，那就不失为一种安慰。2. 大卫的医生无能为力，爱莫能助，令人心酸。没有良药，没有提神的药：（1）他们只能用被遮盖，若尚有体温，便可保温，渐渐暖和；但若没有体温，就不管用了，王袍加身都无济于事。以利户对于用衣服取暖这件事表示难以理解（约伯记 37: 17）；神若不赐福，纵然穿衣服，却不得暖（哈该书 1: 6）；大卫就是如此。（2）他们竟然出馊主意，给行将就木的人娶妻（第 2-4 节），假意为他的健康着想，其实是想满足自己的败坏，可能也很想满足他的败坏。在这种性质的事上，真应该去求问先知，而不是求问医生。不过这在当时也是情有可原，即便是义人，也糊里糊涂多娶妻妾。如今不是这样，基督教导我们人应当只有一个妻子（马太福音 19: 5），甚至男不近女倒好（哥林多前书 7: 1）。亚比煞虽没有与大卫同寝，却嫁给了他，成了他的妾；而亚多尼雅在他父亲死后妄想娶她（2: 22），这就算为亚多尼雅的大罪。

亚多尼雅的野心（主前 1015 年）

5 那时，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自尊，说：“我必作王。”就为自己预备车辆、马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头奔走。6 他父亲素来没有使他忧闷，说：“你是做甚么呢？”他甚俊美，生在押沙龙之后。7 亚多尼雅与洗鲁雅的儿子约押和祭司亚比亚他商议，二人就顺从他，帮助他。8 但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先知拿单、示每、利以并大卫的勇士，都不顺从亚多尼雅。9 一日，亚多尼雅在隐罗结旁、琐希列盘石那里，宰了牛羊、肥犊，请他的诸弟兄，就是王的众子，并所有作王臣仆的犹太人；10 惟独先知拿单和比拿雅并勇士，与他的兄弟所罗门，他都没有请。

大卫在儿女的事上有过很多苦恼。暗嫩和押沙龙二人曾使他十分头疼；一个是长子，另一个是三王子（撒母耳记下 3: 2-3）。次子是亚比该所生，想必使他得了安慰；四子亚多尼雅（撒母耳记下 3: 4），是在希伯仑生的；先前没有提到过他，这里说他长得俊美，若按年龄，他应该就是下一个，后来事实证明，若按脾气，他也仅次于押沙龙（第 6 节）。并且他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他在父亲眼中原为珍珠，如今却成了荆棘。

I. 父亲宠爱他（第 6 节），素来没有使他忧闷。这里没有说他素来没有使父亲忧闷；可能他经常使父亲忧闷，父亲在暗中为他的恶行感到难过，在神面前哀叹。但父亲素来没有使他忧闷，没有令他不快，从不拒绝他想要的，从不过问他所行的，不过问他去往何处，从不督促他学习做工，即便看见或听见他行恶，也从不责备，从不对他说：你是做什么呢？见他不高兴，便于心不忍。儿子若听不进批评话，反而当作是冒犯，那是儿子的错，错失批评的好处；但父亲若不批评儿子，只因不愿惹他生气，那就是父亲的错了；如今终于付出代价，只因平时太宠他。人若不好好管教儿子，就是尊重儿子过于尊重神，就得不到儿子应有的尊重。

II. 他反过来愚弄父亲。只因父亲年迈，卧床不起，他就以为不会管他，于是就自尊，说：我必作王（第 5 节）。被宠坏的孩子往往自傲，有野心，这样的事毁了大量年轻人。唯有严管，才能使他们谦卑。看看亚多尼雅何其狂妄：1. 他见为父亲哭丧的日子将至，于是就准备继位，尽管他知道按神和大卫所约定的，继位的应该是所罗门；大卫早已当众宣布此事，继位的事已定，按神所指定的，好比已经立法一般；参考历代志上 22: 9；23: 1。亚多尼雅企图用武力来阻止所罗门继位，这是公然藐视神，藐视他父亲。凡是抵挡基督国度的，也是如此，说：我们不要他管理我们。2. 他见父亲老迈，像是不能再有作为，于是就立即着手，准备登基。他等不及父亲咽气，现在就要作王（第 18 节），现在就要听见欢呼声：愿亚多尼雅王万岁（第 25 节）。父亲无力理政，已在垂暮之年，所罗门也不行，太过年轻，没有能力，于是亚多尼雅就自立为王。当儿女的欺侮父母，只因他们年迈，这是极其卑鄙而邪恶的心态。3. 为了达到这野心勃勃的阴谋：（1）他集结了一个大车队（第 5 节），有车辆和马兵，显摆自己的排场和实力，跟随左右，听他调遣。

（2）他笼络了不少高官，包括大军元帅约押和大祭司亚比亚他（第 7 节）。这些人在民间在军中都很有威望，完全有能力助他成功；他拉拢他们，一点不奇怪，但他用了什么手段致使他们跟他，辅佐他，我们却大惑不解。这些人都是老臣，在大卫最艰难的时候一向忠心，头脑清醒，阅历又深，应该不会任人摆布。辅佐亚多尼雅对他们没有一点好处，因为二人的官衔已到了顶点，并且相当稳固。他们不可能不知道王位要传给所罗门，靠他们的能力不可能逆转，本当顺应才是。但神在这件事上任凭他们所为，可能是要叫他们自取其祸，因先前的过犯而受刑。这里告诉

我们（第8节）哪些是真正忠于大卫的，亚多尼雅甚至都不敢向他们提自己的阴谋；他们是撒督、比拿雅和拿单。人若证明自己持守正义，别人就不敢叫他们做坏事。（3）他在离耶路撒冷不远的隐罗结筹办盛大宴会（第9节），受邀参加的有王的众子和王的臣仆，他拼命笼络他们加入到他一边来；但他没有邀请所罗门，可能是轻看他，也可能因为对他很失望（第10节）。像这种只顾自己肚腹、有奶便是娘的，最容易受人摆布；参考罗马书 16: 18。有人觉得亚多尼雅宰牛羊肥犊，是为献祭，所办的是个宗教筵席，用虔诚的姿态开启夺权模式，好比押沙龙以还愿为由开启政变（撒母耳记下 15: 7），又得大祭司支持他，就更加顺理成章。无论何事，若给人抓住把柄说：万恶的开头都是奉耶和華的名，那就实在是可悲；信仰操练本当带出信仰的行为才是。

大卫立所罗门为王（主前 1015 年）

11 拿单对所罗门的母亲拔示巴说：“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作王了，你没有听见吗？我们的主大卫却不知道。12 现在我可以给你出个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儿子所罗门的性命。13 你进去见大卫王，对他说：‘我主我王啊，你不曾向婢女起誓说：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吗？现在亚多尼雅怎么作了王呢？’14 你还与王说话的时候，我也随后进去，证实你的话。”15 拔示巴进入内室见王，王甚老迈，书念的童女亚比煞正伺候王。16 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王说：“你要甚么？”17 她说：“我主啊，你曾向婢女指着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说：‘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18 现在亚多尼雅作王了，我主我王却不知道。19 他宰了许多牛羊、肥犊，请了王的众子和祭司亚比亚他，并元帅约押；惟独王的仆人所罗门，他没有请。20 我主我王啊，以色列众人的眼目都仰望你，等你晓谕他们，在我主我王之后，谁坐你的位。21 若不然，到我主我王与列祖同睡以后，我和我儿子所罗门必算为罪人了。”22 拔示巴还与王说话的时候，先知拿单也进来了。23 有人奏告王说：“先知拿单来了。”拿单进到王前，脸伏于地。24 拿单说：“我主我王果然应许亚多尼雅说：‘你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吗？25 他今日下去，宰了许多牛羊、肥犊，请了王的众子和军长，并祭司亚比亚他，他们正在亚多尼雅面前吃喝，说：‘愿亚多尼雅王万岁！’26 惟独我，就是你的仆人和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并王的仆人所罗门，他都没有请。27 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吗？王却没有告诉仆人们，在我主我王之后，谁坐你的位。”28 大卫王吩咐说：“叫拔示巴来。”拔示巴就进来站在王面前。29 王起誓说：“我指着救我性命脱离一切苦难，永生的耶和華起誓。30 我既然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说：‘你儿子所罗门必接续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我今日就必照这话而行。”31 于是拔示巴脸伏于地，向王下拜，说：“愿我主大卫王万岁！”

这里说的是拿单和拔示巴有效操作，致使大卫确认所罗门继位，亚多尼雅的篡位企图被挫败。1. 大卫本人并不知情。叛逆的儿子走恶道，以为只要瞒着良善的父母，便可万事大吉；但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传道书 10: 20）。2. 拔示巴已经隐退，也不知情，直到拿单来见，她才知道。许多人两耳不闻天下事，日子倒也逍遥。3. 所罗门有可能知道，但却如聋子不听。他虽已成年，智慧过人，但他似乎没有主动与亚多尼雅相争，而是静观其变，将此事交给神，交给拥护他的人。大卫在写给所罗门的诗中也是如此，他说追求世界的人清晨早起，夜晚安歇，本是枉然，唯有神所亲爱的（唯有他的耶底底亚），必安然睡觉（诗篇 127: 1-2），神必使他安然，不费吹灰之力，便能成事。那么图谋篡位的，其结果如何呢？

1. 先知拿单将此事告诉了拔示巴，给她敲响了警钟，并催她求王下诏，确立所罗门的王储身份。他很关心这件事，因为他知道神的心思，也知道大卫和以色列的利益；神给所罗门起名叫耶底底亚，就是通过他起的（撒母耳记下 12: 25），因而他不能眼看着王位被篡；他知道王位是所罗门的，这是神的心意；世人升为高，都由神定。那时的王冠按天上直接指示安排定夺，因而众先知都很关心，也参与在其中；如今世人的国事按普通天意而行（但以理书 4: 32），国事交由普通人，先知不再干涉，只需维护神国在人间的事。拿单去见拔示巴，因她最关心所罗门的事，又因她最容易见到大卫。他将亚多尼雅的企图告诉了她（第11节），并说此事大卫并不同意，也不知情。他说所罗门不仅有失去王冠的危险，一旦亚多尼雅阴谋得逞，他和她还要性命难保。谦卑的心灵也许不在乎王冠得失，虽有望登基，但即便不能如愿，也能安然坐下。但自保的本能以及第六条诫命则叫人要尽可能保全自己和别人的性命。拿单说可以给她出个主意，好保全她和她儿子所罗门的性命（第12节）。基督传道人奉他的名给我们出主意，也是如此，他们不遗余力，免得

人夺去我们的冠冕（启示录 3: 11），他们还保全生命，就是灵魂的生命。他教她（第 13 节）去见王，提醒他曾发誓要所罗门继承王位；要用最谦卑的态度问他：亚多尼雅怎么作了王呢？他觉得这样一来，大卫就不会浑身发冷。在这关键时刻，良心和荣誉感必给他注入相当的活力；拿单还承诺（第 24 节）要在她与王谈论时亲自前来相助，假意是碰巧来的，或许王会觉得这是天意（他是很在乎天意的人；撒母耳记上 25: 32-33），至少有助于将他唤醒。

II. 拔示巴按拿单的建议和指示，赶紧去求见王，她的使命堪比以斯帖求见亚哈随鲁王，都是性命攸关的。她不像以斯帖，不必等候召见，她随时都可求见；但这里提到她来见王的时候，亚比煞刚好在伺候王（第 15 节）；拔示巴没有对他或她表示不悦，而是向王屈身下拜（第 16 节），表示敬他为王，为丈夫，真是撒拉的真女儿，顺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若要赢得尊长的恩惠，就当尊敬他们，若要人善待，就当在人前尽本份。她在这件事上的请求十分得体。1. 她提醒他曾有过承诺，并且起誓，说所罗门要继位（第 17 节）。她深知像大卫这样有良心的，定会牢牢记得此事。2. 她将亚多尼雅的企图告诉了他，他竟全然不知（第 18 节）：“亚多尼雅作王了，现在和你相争，将来又有违于你的承诺。这事错不在你，因为你并不知情；但如今你既知道了，就应当按你所承诺的，处理这篡位的事。”她向大卫说出了受亚多尼雅邀请、拥护他的人名单，还说：“王的仆人所罗门，他没有请，这清楚表明他把所罗门看作是对手，试图削弱他（第 19 节）。这不是疏忽，而是藐视王命，没有把所罗门放在眼里。”3. 她强调大卫仍有能力制止这场闹剧（第 20 节）：以色列众人的眼目都仰望你，不但以你为王（任何王子都无权随意将百姓赠送给他所喜欢的人，当他们是商品和奴隶），更是以你为先知。全以色列都知道大卫不但是雅各神所膏的，还有耶和华的灵藉着他说话（撒母耳记下 23: 1-2），因而在如此重大的事上等候并仰望神所命定的；大卫的话对他们而言如同神的话，如同律法；拔示巴说，这才是他们所期待的，定要止息争竞，挫败亚多尼雅的篡位行为。王的嘴中有神语（箴言 16: 10）。注意：人的权力或影响力，应当尽全力用于维护并发扬由所罗门的国所预表的弥赛亚国度。4. 她指出大卫若在生前不处理妥当，她和她儿子随时都会有生命危险（第 21 节）。“若不及时制止，亚多尼雅若阴谋得逞（有元帅约押和大祭司亚比亚他的支持，他的胜算很高），所罗门和他的人都会被看作是叛逆，必以叛国者而论。”篡位之人极其心狠手辣。亚多尼雅若登基，定不会善待所罗门，不会像所罗门待他一般。对夺权者而言，若有挡道的，格杀勿论。

III. 先知拿单兑现承诺，及时现身，并在她说话的时候，抢在王回答之前，先表示支持；若只有拔示巴一人奏告，王可能会迟疑，推说要长计议；但出自两位证人的口，且都是重量级的证人，这话就要定准，就会立即下令。有人通报先知拿单到；拿单在王面前总是受欢迎的，尤其是在他身体不适或有心事的时候，这样的先知特别能发挥作用。拿单知道当尊敬的，应当尊敬，于是就向病榻上的王行礼，仿佛他端坐在宝座上一般：脸伏于地（第 23 节）。他向王所说的，比拔示巴所说的更直截了当。他具备这样的身份，并且大卫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急需叫他振作起来。1. 他揭露了亚多尼雅的阴谋，和拔示巴说得一样（第 25-26 节），还说他们一伙以为胜券在握，已经开始叫喊：愿亚多尼雅万岁！仿佛大卫已经死了；他还说自己没有收到邀请（唯独我，就是你的仆人，他没有请），言下之意是他们在这件事上决意不求问神，也不询问大卫，因为拿单熟知神的意思，也熟知大卫的意思。2. 他使大卫觉得有必要澄清自己：你果然说过「亚多尼雅必接续我作王」这样的话吗（第 24 节）？“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吗（第 27 节）？如果是，那就是不信守神的话，也不信守自己的话，叫人失望；如果不是，就该处置僭越者，宣告所罗门作王。拿单一向是王的心腹，对立储的事特别关心，曾奉命把神关于立储的意思告诉大卫；若有意立亚多尼雅，我为何不知道？如果我主我王对此事毫不知情（必是如此），那么亚多尼雅和他的同伙就是胆大包天了！”他尽力激发大卫的情绪，好叫他更有力地支持所罗门。注意：义人尽本份，需要被提醒，被督促，机会来了需要被告知；而提醒他们的人，则真是帮了他们大忙；拿单对大卫就是如此。

IV. 于是大卫庄严宣告，要信守先前的决定，叫所罗门继位。他吩咐叫拔示巴进来（第 28 节），向她重新保证，为了她儿子，也代表她儿子。1. 他重申先前的承诺和誓言，承认他曾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她起誓，所罗门必接续他作王（第 30 节）。他虽年迈，记忆力衰退，但这件事他还记得。注意：誓言是神圣的，不可违背，也是庄严的，不容易忘却。2. 他再次起誓，在当时很有必要：我指着救我性命脱离一切苦难，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今日必照这话而行，没有争议，也

不耽延。这样的起誓形式似乎是他在关键时刻常用的，我们在撒母耳记下 4: 9 也见过。这其中包含他感谢神对他的恩慈，救他平安脱离人生的许多危难，如今述说起来，要归荣耀给神（雅各临终之言也是如此；创世记 48: 16）；由此他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来证明耶和华的灵藉着他所说，乃是千真万确。耶和华救赎他仆人的灵魂（诗篇 34: 22）。临终圣徒应当为神作见证，从心底里述说他的作为。可能这时他说这话，也是鼓励继位的儿子，日后在困境中也要信靠神。

V. 拔示巴得了保证（第 31 节）：1. 很满意王的为人；她很尊敬他，尽管亚多尼雅和他的同伙冒犯他。2. 衷心祝愿王身体健康：愿我主万岁。她丝毫不觉得他活得太久了，反倒祝愿他能活到永远，使他的王冠蓬荜生辉，成为百姓的祝福。我们应当迫切祈求有用的人延年益寿，尽管这也意味着自己暂缓晋升。

所罗门宣告继位（主前 1015 年）

32 大卫王又吩咐说：“将祭司撒督、先知拿单、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召来。”他们就都来到王面前。33 王对他们说：“要带领你们主的仆人，使我儿子所罗门骑我的骡子，送他下到基训。34 在那里，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单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们也要吹角，说：‘愿所罗门王万岁！’35 然后要跟随他上来，使他坐在我的位上，接续我作王。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犹大的君。”36 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对王说：“阿们！愿耶和华我主我王的神也这样命定。37 耶和华怎样与我主我王同在，愿他照样与所罗门同在，使他的国位比我主大卫王的国位更大。”38 于是，祭司撒督、先知拿单、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下去使所罗门骑大卫王的骡子，将他送到基训。39 祭司撒督就从帐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来，用膏膏所罗门。人就吹角，众民都说：“愿所罗门王万岁！”40 众民跟随他上来，且吹笛，大大欢呼，声音震地。

这里说的是大卫采取有效措施，挫败了还在萌芽状态的亚多尼雅计谋，确保了所罗门的继承权，维护了社会安定。请注意看：

I. 他降旨宣告所罗门继位。他将这件大事托付给了撒督、拿单和比拿雅，这些都是大卫平时十分信赖而又久经考验的高官，也都是亚多尼雅所没有邀请的（第 10 节）。大卫吩咐他们要立即正式宣告所罗门为王。要带领主的仆人，卫兵和家中的所有仆人。要使所罗门骑王平时用的骡子；他不用马，不像他儿子，日后养很多马。他指定他们往何处去（第 33, 34, 35 节），如何行。1. 撒督和拿单作为神职人员，要奉神的名膏他为王；他不是长子，和扫罗与大卫一样，乃是幼子，按神所命定的立为王，其头衔有争议，因而很有必要确定下来。他受膏，预表弥赛亚被立，就是基督，就是受膏者，圣灵用喜乐油膏他，没有限量；参考希伯来书 1: 9；诗篇 89: 20。所有的基督徒都承受他的国（雅各书 2: 5），也都从他领受恩膏（约翰一书 2: 27）。2. 民事和军事的高官奉命向众人宣告，用吹号来表达众人的欢喜，摩西律法也用吹号声宣告严肃会；众人还要高喊道：“愿所罗门万岁！愿他兴旺，愿他的国坚立，直到永远，愿他长久，国泰民安；”正如经上所应许的：他必存活。3. 要将他隆重带到大卫城，坐上他父亲的宝座，暂代他为王，在他卧病期间负责料理国事，并在他死后继位：使他接续我作王。此事要马上办，大卫方能称心，相关的人也能称心，乃至在王驾崩时，各样国事不受影响。大卫丝毫不计较他还活着时继任就已如此风光，只是他在病榻上过于专心灵修，若非别人提醒，这件关乎社会安宁的大事差点没有完成。

II. 比拿雅代表其余的人对大卫的王命表示满意。王说：“所罗门必替代我为王，且要在我以后作王。”比拿雅发自内心说：“阿们！王既如此说，我们也如此说；我们完全认同王的提名，同意王的选择，我们把票投给所罗门，全票通过。愿耶和华我主我王的神也这样命定（第 36 节），我们都成不了事，更不能坚立任何事，除非这是天意。”语气中流露出他相信神的应许，而所罗门的政权正是建立在这应许的基础上。如果我们按神的话语说话，便可指望他藉着天意说出我们所说的话来。他还为所罗门祷告（第 37 节），求神与他同在，正如他一向与大卫同在，求神使他的国位更大。他知道大卫不会嫉妒子女昌大，不会因为这样的祷告而烦心，不会被冒犯，只会发自内心说阿们。凡是世上智慧善良的，都希望自己的子女比自己更有智慧，更良善，因他自己也想变得更有智慧，更良善。真正的昌大在乎智慧和良善。

III. 这些命令立即贯彻下去（第 38-40 节）。不可耽延，所罗门要马上前往指定地点，撒督虽然还不是大祭司，但想必已是主教，犹太人称作第二祭司；他按先知拿单和大卫王的指示，在那里膏

立所罗门为王（第 39 节）。约柜所在的圣所储藏了不少圣物，其中有用于各样仪式的圣膏油；撒督从其中取了一角油，代表能力和丰盛，用来膏所罗门。亚比亚他似乎没有膏立亚多尼雅，他称王是通过筵席，不是通过受膏。神呼召谁，也必预备谁，受膏象征预备；僭越者不同。基督一词，意思是受膏者，就是神立在锡安圣山上的君（诗篇 2：6-7）。基督徒因着他的缘故也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示录 5：10）；他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约翰一书 2：20）。众人见所罗门登基，表达了极大的喜乐和满足，在他身边高喊和散那，愿所罗门王万岁（第 40 节）！他们以此宣告认同这一选择，并非出于勉强，而是欢喜接受。君王掌权，自己不会满意，除非他知道百姓满意。看见大卫的儿子登基，以色列中人人欢喜雀跃。

宣告所罗门继位（主前 1015 年）

41 亚多尼雅和所请的众客筵宴方毕，听见这声音。约押听见角声，就说：“城中为何有这响声呢？” 42 他正说话的时候，祭司亚比亚他的儿子约拿单来了。亚多尼雅对他说：“进来吧！你是个忠义的人，必是报好信息。” 43 约拿单对亚多尼雅说：“我们的主大卫王诚然立所罗门为王了。44 王差遣祭司撒督、先知拿单、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去使所罗门骑王的骡子。45 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单在基训已经膏他作王。众人都从那里欢呼着上来，声音使城震动，这就是你们所听见的声音。46 并且所罗门登了国位。47 王的臣仆也来为我们的主大卫王祝福说：‘愿王的神使所罗门的名比王的名更尊荣，使他的国位比王的国位更大。’王就在床上屈身下拜。48 王又说：‘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赐我一人今日坐在我的位上，我也亲眼看见了。’” 49 亚多尼雅的众客听见这话就都惊惧，起来四散。50 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就起来，去抓住祭坛的角。51 有人告诉所罗门说：“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王，现在抓住祭坛的角说：‘愿所罗门王今日向我起誓，必不用刀杀仆人。’” 52 所罗门说：“他若作忠义的人，连一根头髮也不至落在地上；他若行恶，必要死亡。” 53 于是，所罗门王差遣人，使亚多尼雅从坛上下来，他就来向所罗门王下拜。所罗门对他说：“你回家去吧！”

这里说的是：

I. 亚多尼雅和他的同伙正在宴乐之际，所罗门登基的消息传来：筵宴方毕，这场筵宴似乎过了好一阵才结束，因为所罗门受膏之事从发命到结束，整个过程，他们都在放量吃喝。凡是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反倒抵挡他的，往往都是这样，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罗马书 16：18），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立比书 3：19）。这场筵宴持续这么久，也表示他们自以为稳妥，相信必能成事，不然不会浪费这么多时间。远古世界和所多玛都是在吃喝中逍遥自在，随后毁灭临到；参考路加福音 17：26 等。他们终于筵宴方毕，正准备称王，凯旋进城，忽然听见角声（第 41 节），真是惊吓的声音在耳中（约伯记 15：21）。约押年纪老迈，听见角声大惊失色，担心城中有叛乱；但亚多尼雅似乎很笃定，说信使既是个忠义的人，必是报好信息（第 42 节）。篡位夺权的往往自信心过高，身在险境却不害怕。然而作恶之人岂能指望有好消息呢？不，信使再忠义，也会传坏消息，祭司的儿子所带给亚多尼雅的，正是坏消息（第 43 节）。“我能传给你的最好消息，就是所罗门真的作王了，你的企图破灭了。”他说得很具体：1. 所罗门作王，场面极其隆重（第 44-45 节），他登了国位（第 46 节）。亚多尼雅自以为占了先机，但所罗门比他更快。2. 所罗门作王，众人极为满意，因而不可逆转。（1）百信欢喜，欢呼声说明了一切（第 45 节）。（2）百官欢喜：王的臣仆朝见他，恭贺他继位（第 47 节）。这里说的是他们的祷告概要：他们为大卫王祝福，称赞他为国为民鞠躬尽瘁，承认在他治下极其幸福，并衷心祈求他早日恢复健康。他们还为所罗门祷告，求神使他的名胜过他父亲的名；这是有可能的，因他是在他父亲的根基上建造的。孩童站在巨人的肩上，比巨人还要高。（3）王自己也欢喜：他在床上屈身下拜，表示不但接受臣仆的祷告，自己也向神祷告（第 48 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既是以色列的神，凡事为以色列着想，使这件事结果完美，我也亲眼看见了。”注意：义人即将离世的时候，若能看见家中各事井然有序，儿女成长，代替他们服事神，服事那一世代的人，尤其是看见平安临到以色列，并且牢不可破，那真是极大的安慰。

II. 亚多尼雅的阴谋破灭。筵席被打断，人群散去，个个逃命去了。恶人夸胜是暂时的（约伯记 20：5），不过是空中楼阁，既没有根基，很快就坠落，跌得粉碎。他们在一起同谋背叛，又怕被追究，于是就逃之夭夭。

III. 亚多尼雅本人大为惊恐，便采取措施自保。刚刚还耀武扬威，现在却气急败坏（第 42, 50 节）。先前他轻看所罗门，觉得他不配当自己的宾客（第 10 节），如今却怕他，像怕审判者一般：他惧怕所罗门王。凡抵挡基督和他国度的也是如此，迟早不得不在他面前颤抖，呼叫岩石和高山将他们藏起来，躲避他的忿怒，却是枉然。他抓住祭坛的角；祭坛常被看作是圣所，看作避难所（出埃及记 21: 14），表示他不敢过堂听讼，只求他的王开恩；为此他只求神的怜悯，而神怜悯的彰显，在于献到坛上的祭物蒙悦纳，并且罪得赦免。可能亚多尼雅先前轻看祭坛的服事，如今却来求祭坛的保护。不少人在稳妥的日子轻看至大的救恩，及至受了耶和华的惊恐，便来求告基督和他的义；倘若太迟，就抓住祭坛的角。

IV. 他谦卑祈求所罗门开恩。他打发人带信给所罗门，请求饶命（第 51 节）：愿所罗门王今日向我起誓，必不用刀杀仆人。他承认所罗门是他的王，承认自己是仆人，不敢妄自称义，只向那审判他的恳求（约伯记 9: 15）。真是极大的改变！上午还在抢夺王冠，尚未天黑就祈求饶命。早上亚多尼雅称王，傍晚却颤抖，除非所罗门起誓承诺，不将他治死，不然就不得安宁。

V. 所罗门下令，只要他表现好，就释放他（第 52-53 节）。他考虑到亚多尼雅是自己的兄弟，又考虑到他这是初犯。他既很快意识到自己犯了错，没有顽固叛逆，也许不失为和睦有用的臣仆；日后若表现出色，先前的过犯便可得赦；但若心怀不轨，野心勃勃，那时就要追讨先前所犯的罪，就要惩处他。大卫的子孙也是这样怜悯那些先前反叛他的；只要回归，效忠于他，忠于他的主权，以往的罪孽就不再提起；但若仍以世界和肉体为念，就必灭亡。所罗门差人传亚多尼雅来，把利害关系陈明给他；他深表感谢，于是所罗门就打发他回家去，从此隐居。所罗门不但饶了他性命，还给了他产业，正是：他的宝座因慈爱坚立（以赛亚书 16: 5）。

第二章

本章说的是大卫陨落，所罗门兴起。I. 大卫的治理走到尽头，生命也走到尽头。1. 他临终前嘱咐所罗门要事奉神（第 1-4 节），又具体吩咐他如何对待约押、巴西莱和示每（第 5-9 节）。2. 他的死和葬礼，以及作王年份（第 10-11 节）。II. 所罗门开始作王（第 12 节）。他虽是平安王，刚开始执政时却有过几次出色的执法行为：1. 对付亚多尼雅，将他处死，因他有篡位企图（第 13-25 节）。2. 对付亚比亚他，革去大祭司一职，因他站在亚多尼雅一边（第 26-27 节）。3. 对付约押，将他处死，因他犯了叛逆罪，先前还犯了谋杀罪（第 28-35 节）。4. 对付示每，将他困在耶路撒冷，因他咒骂大卫；三年后又将他治死，因他违反了禁足令（第 39-46 节）。

大卫的临终嘱咐；大卫之死，大卫的葬礼（主前 1015 年）

1 大卫的死期临近了，就嘱咐他儿子所罗门说：2 「我现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所以，你当刚强，作大丈夫，3 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写的行主的道，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法度。这样，你无论做甚么事，不拘往何处去，尽都亨通。4 耶和華必成就向我所应许的话说：『你的子孙若谨慎自己的行为，尽心尽意诚实地行在我面前，就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5 你知道洗鲁雅的儿子约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杀了以色列的两个元帅：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儿子亚玛撒。他在太平之时流这二人的血，如在争战之时一样，将这血染了腰间束的带和脚上穿的鞋。6 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行，不容他白头安然下阴间。7 你当恩待基列人巴西莱的众子，使他们常与你同席吃饭；因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龙的时候，他们拿食物来迎接我。8 在你这里有巴户琳的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示每；我往玛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语咒骂我，后来却下约旦河迎接我，我就指着耶和華向他起誓说：『我必不用刀杀你。』9 现在你不要以他为无罪。你是聪明人，必知道怎样待他，使他白头见杀，流血下到阴间。」10 大卫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城。11 大卫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在希伯仑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大卫何其伟大而善良，如今却成了将死的人（第 1 节），成了死人（第 10 节）。幸好今生之后还有来生，因为今生的一切荣耀都被死亡染上污点，被置于尘埃之中。这里说的是：

I. 大卫临死前嘱咐并指教继位的儿子所罗门。他感觉到自己每况愈下，并且公开承认，并不忌讳，也不怕听见或说起死这个字：我现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第 2 节）。希伯来文作：我正走在其中。注意：死是一条路，不仅是今生的终点，也是前往更美世界的通道。那是世人必走的路，是

世上一切居民必走的，他们是尘土，也必归于尘土。即便是天之子，天之后嗣，也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也要死；但他们欢然奔路，走过死荫的幽谷（诗篇 23: 4）。先知和君王都走这条路，前往更明亮的光芒和尊荣，胜过预言或王权。如今大卫正要走这条路，就教导所罗门当如何行。

1. 他嘱咐他要谨守神的诫命，尽忠职守（第 2-4 节）。他指教他：（1）行事的准则—神的意愿：要用神的意愿来管理自己。大卫嘱咐他要遵守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临死父亲的权威相当大，但永生神的权威要大得多。耶和华我们的神给了我们极大的托付，愿我们谨守，将来必交账；神还给了我们优秀的典章，我们也当谨守，当作准则。圣经上的话就是准则。所罗门应当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写的行。（2）行事的心态：你当刚强，作大丈夫，尽管论年龄你还是童子。若要遵守耶和华神所吩咐的，就当下定决心。（3）行这一切事的缘由：[1.] 国家兴旺。这样，你无论做什么事，尽都亨通，凡所行的都必成功，大得尊荣和满足。[2.] 国家长久：耶和华必成就向我所应许的话，并且印证他的话。人若珍惜应许的价值（神圣的宝库），一定很在乎应许的传承，很希望后世不将其剪断。愿我们世代代遵守神所吩咐的，神就必成就他所应许的。只要我们不丢弃神的诫命，神的应许绝不落空。神曾应许大卫，弥赛亚要出自他的腰中，这应许是无条件的；神又说必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这应许却是有条件的：他的后裔必须走正路。所罗门在他的时代若能满足这条件，那就是尽了他的本份，使这应许得以长久。这条件就是在各样的事上行在神面前，诚信，热忱，坚定；为此，他需要谨慎自己的行为。若要在信仰的事上持之以恒，最不可少的就是谨慎再谨慎。

2. 他指教他如何处置几个具体的人，以弥补自己的不足，没能惩罚一些，恩待另一些。（1）关于约押（第 5 节）。大卫此时意识到当年不该放过他，不该容他凌驾于法律之上，先是谋杀押尼珥，后又谋杀亚玛撒，二人都是大能的勇士，以色列的元帅。他行诡诈杀了他们（在太平之时流这二人的血），致令大卫受损：你知道他向我所行的。杀害大臣就是伤及君王，使他蒙受损失，也影响君王治下的和平。这两次谋杀特别损害大卫，影响他的声誉，因他当时与被害人约在先，又损害他的利益，因二人都是将才。当官的理当为属下报仇雪恨。约押竟然不在乎犯罪，也不怕受罚，他胆大包天，身穿沾染了无辜人之血的腰带和鞋，公然藐视神的公义，藐视王法，乃是罪上加罪。大卫要所罗门照自己的智慧行（第 6 节），暗示他要秉持公义。不要说：“他已然年迈，斩首实在可怜，用不了多久他自己就会死。”不，不可容他白头安然下阴间。虽追讨来迟，最终仍要追讨；时间的流逝不能洗刷罪责，尤其是谋杀罪。（2）关于巴西莱的家人。他嘱咐他要因巴西莱的缘故善待他们；想必那时巴西莱已经死了（第 7 节）。大卫临死不忘所受的伤害，也不忘所受的恩情，他嘱咐儿子要回报。注意：受了人的恩情，不可与他们同埋，也不可与我们同葬，儿女应当回报他们的儿女。所罗门的处世法则可能由此而来：你的朋友和父亲的朋友，你都不可离弃（箴言 27: 10）。保罗为阿尼色弗家人祷告，因他曾帮助过他（提摩太后书 1: 18）。（3）关于示每（第 8-9 节）。[1.] 他记得他所犯的罪：他用狠毒的言语咒骂我；尤其是在他落难的时候羞辱他，无异于在伤口上撒盐。犹太人说示每的狠毒咒骂除了在撒母耳记下第 16 章所提到的以外，还嘲笑他是摩押人路得的后代。[2.] 他不忘对他的宽恕。大卫承认他曾起誓不亲手杀他，因为他及时认错，喊道：我有罪了；尤其是在那关键时候，他不愿意动用司法刀剑来为自己报仇。但是：[3.] 现在他把这事交给所罗门，他知道如何办他，如何见机行事。大卫表示他赦免了示每，但并非永久赦免，只是在有生之年暂缓复仇：“现在你不要以他为无罪；不要以为他会真心拥戴你和你的政权，不可信他。他虽有意掩盖，但心中的恶意不减当年。他仍要为过去所行的受刑；我虽承诺不杀他，但我从未承诺接续我作王的也不杀他。他素有谋反之意，你很快就能有机会动手，不可错过，要叫他白头见杀，流血下到阴间。”这不是出自个人私愤，而是为政权的荣耀大发热心，为神与他家所立的约大发热心；轻看神的约，决不可轻饶。只要有罪，即便是白头也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罪人哪怕是百歲，也当受咒诅（以赛亚书 65: 20）。

II. 大卫的死和葬礼（第 10 节）：葬在大卫城，不在祖坟，与扫罗不同，而是葬在自己所建的城。大卫家的宝座设在那里，大卫家的坟墓也在那里。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归到他祖宗那里，已见朽坏（使徒行传 13: 36）；参考使徒行传 2: 29。他的墓志铭可用撒母耳记下 23: 1 的经文：大卫之墓，耶西的儿子，得居高位，是雅各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美歌

者；然后加上他自己的话：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诗篇 16：9）。约瑟夫¹说他儿子所罗门除了给他举办极其风光的葬礼，还用了大量银子与他同葬；大约 1300 年后（按约瑟夫的计算），在安条克年间，大祭司海卡努斯²开了他的坟墓，取出三千他连得银子用于公众事务。这里算出他作王（第 11 节）共四十年；他在希伯仑作王有七年零六个月，但只算了整数。

亚多尼雅无礼要求；亚多尼雅被处死（主前 1015 年）

12 所罗门坐他父亲大卫的位，他的国甚是坚固。13 哈及的儿子亚多尼雅去见所罗门的母亲拔示巴，拔示巴问他说：「你来是为平安吗？」回答说：「是为平安」；14 又说：「我有话对你说。」拔示巴说：「你说吧。」15 亚多尼雅说：「你知道国原是归我的，以色列众人也都仰望我作王，不料，国反归了我兄弟，因他得国是出乎耶和華。16 现在我有一件事求你，望你不要推辞。」拔示巴说：「你说吧。」17 他说：「求你请所罗门王将书念的女子亚比煞赐我为妻，因他必不推辞你。」18 拔示巴说：「好，我必为你对王提说。」19 于是，拔示巴去见所罗门王，要为亚多尼雅提说；王起来迎接，向她下拜，就坐在位上，吩咐人为王母设一座位，她便坐在王的右边。20 拔示巴说：「我有一件小事求你，望你不要推辞。」王说：「请母亲说，我必不推辞。」21 拔示巴说：「求你将书念的女子亚比煞赐给你哥哥亚多尼雅为妻。」22 所罗门王对他母亲说：「为何单替他求书念的女子亚比煞呢？也可以为他求国吧！他是我的哥哥，他有祭司亚比亚他和洗鲁雅的儿子约押为辅佐。」23 所罗门王就指着耶和華起誓说：「亚多尼雅这话是自己送命，不然，愿神重重地降罚与我。24 耶和華坚立我，使我坐在父亲大卫的位上，照着所应许的话为我建立家室；现在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亚多尼雅今日必被治死。」25 于是所罗门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将亚多尼雅杀死。

这里说的是：1. 所罗门登基（第 12 节）。他作王比大卫轻松得多，平安得多，巩固政权也快得多。一个好王的终结若能成为另一个好王的开端，国民就有福了；这里就是这样。

II. 他为巩固自己的王位，除掉了对手亚多尼雅，这是公义的，也很有必要。亚多尼雅曾经觊觎王位，但很快被迫放弃，并求所罗门饶恕；所罗门放过了他，条件是他行为检点；若好好度日，便可活命。但这里说他自投罗网，落到了所罗门手里；公义的神任凭他如此行，为的是刑罚他先前犯下的叛逆罪，也为的是巩固所罗门的王位。许多人自取灭亡，只因得了便宜，自己却全然不知；罪人无视神的忍耐，乃是为自己积攒忿怒。请注意看：

1. 亚多尼雅心生叛逆，想娶大卫的妾亚比煞，不是因为爱她，而是想利用她再次染指王位，取而代之，那时拥有前任的妻妾（撒母耳记下 12：8）被看作是执政的一部份。押沙龙以为与他父亲的妾同寝，篡位企图就能合法化。亚多尼雅以为若能在他床上接续他，特别是他妻妾中最好的，下一步便可在王位上接续他。蠢蠢欲动的心总是按捺不住。这似乎只是一件小事，但他指望借此再次问鼎王位，用武力得不到的，想通过妻子来得到。

2. 用何手段。他不敢直接去勾引亚比煞（他知道她归所罗门所有，若不先征得他同意，必迁怒于他，像伊施波设那样；撒母耳记下 3：7），也不敢直接去求所罗门，深知与他不和；他前去讨好拔示巴；她会以为这是出于爱情，不会怀疑其中有诈。拔示巴见亚多尼雅前来造访，很是惊讶，问他是否心怀不轨，因为他前不久的企图被挫败，正是由于她。他说：“不是的。我为平安而来（第 13 节），有事相求（第 14 节）；”他希望她在他儿子面前求情，同意他娶亚比煞为妻（第 16-17 节），若能如愿，必当重谢：（1）作为他失王位的补偿。他暗示说（第 15 节）：“你知道国原是归我的，父亲死的时候我在众王子当中最年长，以色列众人也都仰望我作王。”这不是真的，以色列众人当中只有少数人站在他一边，他却把自己说成很值得同情，王冠被夺，得一妻子不算过份。既不能继承父亲的王位，就该得到一件父亲的宝贝，留作纪念；得亚比煞便可。

（2）作为他认输的奖赏。他承认所罗门有权得国：“他得国是出乎耶和華。我真是愚蠢，不该与他相争；如今他时来运转，我无话可说。”他假意喜悦所罗门登基，实际上却处心积虑找麻烦。他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却怀着争战（诗篇 55：21）。

¹约瑟夫（37-约 100）：第一世纪罗马帝国时期犹太历史学家，著有《犹太战争史》，《犹太古史》等书。

²约翰·海卡努斯（前 164-前 104）：犹太王子，大祭司。

3. 拔示巴替他向所罗门求情。她应允替他说话（第 18 节），并且真的做到了（第 19 节）。所罗门接见了她，极为恭敬，乃是一个母亲所当得的，尽管他已是一国之君：他起来迎接，向她下拜，还安排她坐在王的右边，谨遵第五条诫命。当儿女的要孝敬父母，不仅长大了要如此，当了大官也要如此，对他们要尽本份，要尊敬。你母亲老了，不可藐视她（箴言 23: 22）。当他听说母亲有事相求，他立即承诺必不推辞，进一步体现他尊重母亲的智慧和权威；他和他母亲都明白这承诺是有条件的：所求的必须公平合理，是可应允的；若非公平合理，他相信必能说服她收回成命。她终于说明来意（第 21 节）：求你将亚比煞赐给你哥哥亚多尼雅为妻。奇怪的是，她竟然不怀疑其中有叛逆之意，而更奇怪的是，她对这乱伦行为也不觉得憎恶。或许她并未把亚比煞当作大卫的妻子，因为他们并未成婚；也可能她觉得亚多尼雅既然听命于所罗门，理当满足他的要求。这真是懦弱而又愚蠢：幸好她不是摄政王。注意：若有人能在君王和高官面前说得上话，就应当有智慧，不可滥用自己的影响力，更应当尽本份，不可助人作恶，纵容恶谋。君王不该允许的，不可去求。或提出不法要求，或为恶事出头，都不是义人所为。

4. 所罗门义正词严拒绝了这一要求。虽是母亲亲自求情，并且只说有一件小事相求，可能这是他作王以来她首次有所求，但他还是拒绝了，而且不算干犯先前的承诺（第 20 节）。希律若没有斩施洗约翰人头的念头在先，断不会因为应允了希罗底，而不得不斩他。世上的人再有交情，也不该有这样的影响力，叫我们不得不去干一件不义或不明智的错事。（1）所罗门使母亲明白这要求太不合理，他指出其中的倾向，乃是她先前没有想到的。他的回答有点尖刻：“可以为他求国吧（第 22 节）。为他求情接续王的床，实际上就是为他求情接续王的位；这就是他的目的所在。”可能他已接到消息（也可能是起疑），得知亚多尼雅正在勾结约押和亚比亚他，阴谋造反，所以才这样评价亚多尼雅的请求。（2）他定了亚多尼雅谋反罪，并作出宣判，两者都是起誓立的。他用他口中的言语定他有罪（第 23 节）。亚多尼雅被自己的舌头所害，没有比这更糟糕的。拔示巴上当，所罗门不上当；他看清了亚多尼雅的企图，断言道：“他这话是自己送命，被自己口中的话所缠住，原形毕露。”他宣判将他立即处死：今日必被治死（第 24 节）。神亲自起誓要坚立大卫的宝座（诗篇 89: 35），所罗门也起誓，要确保他的宝座坚立，剪除敌人。“我指着坚立我的耶和華起誓，亚多尼雅必须死，因他企图动摇我的政权。”基督国度的仇敌必灭亡，他的国必坚立，这两件事都确定无疑，与神的存在和永生一样确定无疑。王命一出，大军元帅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就奉命行刑（第 25 节）。他没有给亚多尼雅申辩的机会，这有点奇怪，但所罗门有足够的智慧，他认为这件事不必详查；亚多尼雅有篡位之心，路人皆知，只要他活着，所罗门就不平安。野心勃勃的人常为自己安排死路。许多人的人头落地，皆因觊觎王冠。

约押被处死（主前 1015 年）

26 王对祭司亚比亚他说：「你回亚拿突归自己的田地去吧！你本是该死的，但因你在我父亲大卫面前抬过主耶和華的约柜，又与我父亲同受一切苦难，所以我今日不将你杀死。」27 所罗门就革除亚比亚他，不许他作耶和華的祭司。这样，便应验耶和華在示罗论以利家所说的话。28 约押虽然没有归从押沙龙，却归从了亚多尼雅。他听见这风声，就逃到耶和華的帐幕，抓住祭坛的角。29 有人告诉所罗门王说：「约押逃到耶和華的帐幕，现今在祭坛的旁边。」所罗门就差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说：「你去将他杀死。」30 比拿雅来到耶和華的帐幕，对约押说：「王吩咐说，你出来吧！」他说：「我不出去，我要死在这里。」比拿雅就去回复王，说约押如此如此回答我。31 王说：「你可以照着他的话行，杀死他，将他葬埋，好叫约押流无辜人血的罪不归我和我的父家了。32 耶和華必使约押流人血的罪归到他自己的头上；因为他用刀杀了两个比他又义又好的人，就是以色列元帅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犹大元帅益帖的儿子亚玛撒，我父亲大卫却不知道。33 故此，流这二人血的罪必归到约押和他后裔的头上，直到永远；惟有大卫和他的后裔，并他的家与国，必从耶和華那里得平安，直到永远。」34 于是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上去，将约押杀死，葬在旷野约押自己的坟墓（原文是房屋）里。

亚比亚他和约押都曾协助并挑唆亚多尼雅谋反，亚多尼雅求娶亚比煞的新动议也很有可能是他们出的点子；所罗门似乎也知道这一点（第 22 节）。这是公然冒犯神，冒犯王权，不可容忍；更有甚者，只因他们位高权重，可能会影响许多人。所以接下来应该清算他们。二人的叛逆罪相同，但宣判却有别，并且很有道理。

I. 亚比亚他只是被贬，只因他先前的服事（第 26-27 节）。1. 所罗门判他有罪，用他的大智慧揭露他的罪行：“你本是该死的，因为你明知道神要把王冠戴在谁头上，仍与亚多尼雅同谋。”2. 他记念他曾敬重他的父大卫，曾在圣事上辅佐他（在他面前抬过主耶和华的约柜），也曾在他身遭患难时同情他，同受一切苦难，尤其在扫罗逼迫和押沙龙谋反时逃亡受苦的日子。注意：凡是善待神百姓的，迟早要被纪念，大得好处。3. 为此他饶了亚比亚他的性命，只将他革职，软禁在家乡亚拿突，不许进宫，进城，进圣所，不许靠近祭坛，不许参与国事，还暗示他应当好自为之，所罗门此时虽不杀他，日后若不检点，还是可以杀的。如今将他革职，不再担任祭司，因他明知神的旨意，却还要反对，配不上大祭司的尊位。扫罗用莫须有的罪名，残酷杀害亚比亚他的父亲和八十五位祭司，连同他们的家人和城邑。所罗门却放过了亚比亚他，尽管他的罪名属实。难怪扫罗政权崩溃，所罗门政权坚立。世人如何对待神的使者，神就如何待他们。4. 亚比亚他被革职，应验了以利家所受的警告（撒母耳记上 2: 30），他是以利家的最后一任大祭司。那件事已经过去八十年，但神的审判尽管未必立即执行，却终必执行。

II. 约押被处死，只因他先前的过犯。

1. 他自觉有罪，便去抓住祭坛的角。他听说亚多尼雅被处死，亚比亚他被革职，担心下一个会轮到他，便逃到祭坛避难。许多人在稳妥的日子不屑在祭坛服事，在遭难的日子却指望祭坛的保护。有人觉得约押有意奉献自己，愿意一辈子在祭坛服事，指望这样就可得赦免，好比有的人一辈子风流浪荡，到了晚年以为只要与世无争，隐居在修道院，便可赎罪。

2. 所罗门吩咐将他就地处决，因他谋杀了押尼珥和亚玛撒；他认为判决的依据应该是这些罪行，而不是和亚多尼雅同谋叛逆。约押追随亚多尼雅，理当判死刑；他虽然没有归从押沙龙（第 28 节），但他藐视所罗门，藐视他登基为王。先前的忠诚不能为后来的背叛作开脱；不过约押对大卫家多有贡献，年轻时为大卫家效力，为国效力，发挥了很大作用；考虑到这些，也许所罗门本可饶恕他冒犯自己（大赦有助于新王朝的名声和坚立），本可将他革职，像亚比亚他一样；但他先前犯下了谋杀罪，父亲曾吩咐所罗门要向他清算，所以他必须死。他所流无辜人的血向大卫呼喊，要他伸冤，大卫自己不能追讨这血债，但他吩咐儿子来追讨；儿子一旦掌了权，就不负父亲厚望。他作出判决的依据是：约押用刀杀了两个比他又义又好的人（第 32 节）；二人从未伤害过他，也无意伤害，他们若活着，本可为大卫多多效力（倘若所流的不但是无辜人的血，而且是优秀人的血，是比凡人更有价值的生命，所犯的罪就更大），并且大卫对此毫不知情，却背上了同谋作恶的嫌疑，因而约押不仅是夺去对头的性命，也危及到王的名声，是罪上加罪。因为他犯了这些罪：（1）就当处死，死于公义的刀下。他的血必被人所流（创世记 9: 6），必归到他自己头上（第 32 节），所害之人的血也要归到他头上（第 33 节）。血债归到头上，这样的人有祸了！约押杀人，迟迟未被追讨，但复仇一旦临到，其影响力就更久远，必归到他后裔的头上，直到永远（第 33 节），他的后裔本可因他的英雄事迹传承尊荣，如今却要因他的恶行传承罪责、耻辱和咒诅，要因他的缘故在今世倒霉。如此作恶之人的后裔永不得出名。（2）就该死在祭坛，不能逃脱。约押决意不离开祭坛半步（第 30 节），指望在那里存得性命，料想所罗门不会在那里杀他，免得在民间留下恶名，被人看作亵渎圣所。比拿雅有所顾忌，不知是应该在那里杀他，还是应该先将他拖走；但所罗门深知律法，知道神的坛不保护蓄意谋杀者：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出埃及记 21: 14），当作祭物而死。凡牲畜的血所能赎的罪，祭坛就是避难所，但约押的情形不同。于是他吩咐，若他执意不肯离开，就将他就地处死，表示他奉公执法，不怕百姓非议，反倒愿意纠正他们的误解，叫他们知道公义执法胜于献祭，地之圣，不能姑息人之恶。人若凭着活泼的信心抓住基督和他的义，执意不松手，要死就死在那里，就必在他里面得着强有力的保护，胜过约押在祭坛的角所能得的。比拿雅杀了他（第 34 节），想必有正式行刑的仪式。既执了法，就将他葬在旷野自己的房屋，像罪犯草草下葬，不是像军人风光下葬，但对他的尸首并无不敬行为。神可将罪孽归于人的骨头（以西结书 32: 27），人不可如此。

3. 所罗门很满意这一公义行为，不是因为泄私愤，而是成就父亲的遗言，对自己有益，对政权也有益。（1）除去罪孽（第 31 节）。流无辜人血的罪归到流血之人的头上，不再归到他和他家，说明若杀人的不被追讨，掌权者就要被追讨，至少掌权者有被追讨的危险。若要家人平安兴旺，就当从他们除去罪孽。（2）确保平安临到大卫（第 33 节）。他说的不是大卫本人，正如他

接下来所解释的，而是他的后裔，他的家与国，必从耶和华那里得平安，直到永远；由此他表达这样的心愿，现在如此，盼望将来也如此。“既已秉公执法，伸冤报仇，政权就必亨通。”正是：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篇 85：10）。像约押这样心怀不轨的人既已被除，就必有平安。除去王面前的恶人，国位就靠公义坚立（箴言 25：5）。所罗门不仅祝福他家和王位平安，还虔诚仰望赐平安的神。“这是从耶和华那里得平安，愿平安永远从耶和华而来。”赐平安的主亲自赐给我们的平安，要存到永远。

示每受刑罚（主前 1014 年）

35 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作元帅，代替约押，又使祭司撒督代替亚比亚他。36 王差遣人将示每召来，对他说：「你要在耶路撒冷建造房屋居住，不可出来往别处去。37 你当确实地知道，你何日出来过汲沦溪，何日必死！你的罪（原文是血）必归到自己的头上。」38 示每对王说：「这话甚好！我主我王怎样说，仆人必怎样行。」于是示每多日住在耶路撒冷。39 过了三年，示每的两个仆人逃到迦特王玛迦的儿子亚吉那里去。有人告诉示每说：「你的仆人在迦特。」40 示每起来，备上驴，往迦特到亚吉那里去找他的仆人，就从迦特带他仆人回来。41 有人告诉所罗门说：「示每出耶路撒冷往迦特去，回来了。」42 王就差遣人将示每召了来，对他说：「我岂不是叫你指着耶和华起誓，并且警戒你说『你当确实地知道，你哪日出来往别处去，那日必死』吗？你也对我说：『这话甚好，我必听从。』」43 现在你为何不遵守你指着耶和华起的誓和我所吩咐你的命令呢？」44 王又对示每说：「你向我父亲大卫所行的一切恶事，你自己心里也知道，所以耶和华必使你的罪恶归到自己的头上；45 惟有所罗门王必得福，并且大卫的国位必在耶和华面前坚定，直到永远。」46 于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他就去杀死示每。这样，便坚定了所罗门的国位。

这里说的是：I.比拿雅和撒督升官，这两位是所罗门和他王朝的忠臣（第 35 节）。约押已被处死，比拿雅替代他升任大军元帅；亚比亚他被贬，撒督替代他担任大祭司，由此应验了神剪除以利家时所说的话：我要为自己立一个忠心的祭司，为他建立坚固的家（撒母耳记上 2：35）。圣职因在位之人渎职的缘故虽然蒙羞，却不会废去，神的工从不会因为缺乏人手而停工。神所直接命立的王大有权柄，可按自己的判断任命大祭司，这不奇怪；他行使这权柄极为公平，因为大祭司一职自古以来属于以利亚撒家族，撒督出自这个家族，而以利和以利家则出自以他玛家族。

II.对示每采取行动。王打发人把他从巴户琳的家中叫来。示每知道自己与大卫家有仇，可能以为要落得亚多尼雅那样的下场；但所罗门知道如何区别对待不同的罪行，不同的罪犯。大卫承诺在世时不杀示每。所罗门不受这诺言的约束，但也不直接违背这诺言。1.他将示每困在耶路撒冷，规定他任何情况下不可出城，不可越过汲沦溪（第 36-37 节）。他不许他继续住在家乡，免得他在邻舍当中作恶，要带他到耶路撒冷软禁起来。示每被软禁，本可过安逸日子，因为耶路撒冷地处佳美之地，乃是全地的喜悦，是王城，是圣城（被关在这样的乐园不该抱怨）；所罗门也觉得心安，将他置于自己眼目之下，可监视他的举动。他明确告诉他，若违背所约定的，就必将他治死。这是试验他的顺从和忠诚，十分公平，实在不该抱怨。活命的条件很简单；只需安心住在耶路撒冷，便可活命。2.示每同意被软禁；轻易捡回一条命，真该感恩戴德。他同意（第 38 节）决不出耶路撒冷半步，否则就是死；他还承认这话甚好。即便是灭亡的人，也不得不承认蒙赦免得活命的条件无可挑剔，因而他们的血要归到自己头上，像示每一样。示每发誓决不越界（第 42 节）。3.示每违背了所承诺的，不出所罗门所料；公义的神允许他如此行，是叫他为过去所犯的罪付出代价。他有两个仆人（他虽被禁足，但好日子却一如既往，居然有仆人服事）逃到了非利士地（第 39 节）。他追到那里去，将他们带回耶路撒冷（第 40 节）。为了不让人发现，他亲自备驴，可能在夜间，回来时以为没有人发现。皓尔主教¹注释道：“他为寻找仆人，断送了性命；世上的事好比我们的仆人，至少应该像我们的仆人；人们常常越过神的律法所设的界限，去追求世上的事，导致灵魂落入可怕的审判。”4.所罗门抓住这个机会。有人来报说示每违反了禁令（第 41 节）。王立即打发人传他来：（1）指控他眼下的罪（第 42-43 节），就是大大藐视神和王的权威和忿怒，不遵守指着耶和华起的誓，不守王命；由此可见示每的心态，决不会受感恩或

¹约瑟夫·皓尔（1574-1656）：英国主教，讽刺作家，道德家。

良心的约束。他若向所罗门陈明事态紧急，请求离开，所罗门也许会同意；但若以为他不知道，或以为他必通融，那就是大大的冒犯。（2）指控他先前的罪，就是咒骂大卫，在他遭难的日子向他扔石头：你所行的一切恶事，你自己心里知道（第 44 节）。不需传唤证人作证，自己的良心胜过一千个证人。世人所作的恶，自己心知肚明，只要扪心自问，就足以惊惶，知道躲不过；连自己都知道，神比人心大得多，必知道万事。别人只知示每咒骂大卫，但示每自知他在咒骂大卫时所流露出来的仇恨和恶念，知道他的顺从是装出来的，是勉强的。（3）祝福自己和自己的政权（第 45 节）：唯有所罗门王必得福，哪怕示每百般辱骂。也许此时他更是愤怒绝望，破口大骂：由他们骂，你必得福，并且大卫的国位必坚立，凡搞破坏的，必被除去。至于教会仇敌的敌视，不论如何猖狂，都不过是徒然；这真是安慰人心。基督的宝座要坚立，不可动摇。（4）他吩咐立即将示每处死（第 46 节）。审判的事都交给了主耶稣，他是平安王，也是公义王；他很快就要发出这样的命令：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路加福音 29: 27）；凡亵渎他的，羞辱必落到他们头上，必永远定罪。

第三章

所罗门的统治在前章看起来有点血腥，但必要的司法行为不能被视为残酷；到了本章，他的统治展现出全新的面貌。我们不能因为神审判了乱党，就以为他不怜恤臣民。这里说的是：I. 所罗门娶法老之女为妻（第 1 节）。II. 概述所罗门的信仰（第 2-4 节）。III. 特别叙述他向神求智慧，并且神应允他所求的（第 5-15 节）。IV. 举例说明他的智慧，在两个妓女之间断是非（第 16-28 节）。他在祭坛上、在审判席上都显为大；他在审判席上显为大，因为他在祭坛上显为大。

所罗门娶法老女儿为妻（主前 1014 年）

1 所罗门与埃及王法老结亲，娶了法老的女儿为妻，接她进入大卫城，直等到造完了自己的宫和耶和华的殿，并耶路撒冷周围的城墙。2 当那些日子，百姓仍在邱坛献祭，因为还没有为耶和華的名建殿。3 所罗门爱耶和華，遵行他父亲大卫的律例，只是还在邱坛献祭烧香。4 所罗门王上基遍去献祭；因为在那里有极大（或译：出名）的邱坛，他在那坛上献一千牺牲作燔祭。

这里说的是关于所罗门的一些事：

I. 有些事毫无疑问是好事，值得称赞，值得效法。1. 他爱耶和華（第 3 节）。前面特别提到神爱他（撒母耳记下 12: 24）。他因神爱他而得名：耶底底亚，耶和華爱他。这里我们看见他回报神的爱；他好比约翰，既为主所爱的门徒，就满有爱心。所罗门又有智慧又富足，但他最鲜明的优点与众圣徒一样，哪怕是最贫穷的圣徒也有这样的优点，那就是他爱耶和華。凡爱神的，都爱敬拜他，爱听他的话，爱对他说话，也爱与他相通。2. 他遵行他父亲大卫的律例，意思是，他谨守大卫给他的律例（2: 2-3；历代志上 28: 9-10；父亲临终前的托付是神圣的，在他眼中如律例）；也可理解为他遵守神的律例，就是他父亲大卫在他之前所守的律例；他遵守神的诫命，谨慎遵守，全心全意地遵行。凡真心爱神的，都发自内心遵守神的律例。3. 他为了荣耀神，毫不吝啬，慷慨大方。他献祭时真像个君王，所献的与他的财富成正比：献一千牺牲作燔祭（第 4 节）。神在何处多种，就指望在何处多收；凡真心爱神、真心爱敬拜神的，在信仰的事上都不会在乎花费。人们也许会问：何用这样的枉费呢（马太福音 26: 8）？用这些牲畜周济穷人，岂不更美？事奉神所花费的，不能看作是浪费。这么多祭牲在一个坛上一次烧尽，即便花七天时间，也似乎有点奇怪；但坛上的火想必比一般的火烧得更快更猛，因为那火象征神的烈怒落在祭牲身上，好叫献祭的人免于神的烈怒。我们的神乃是烈火（希伯来书 12: 29）。帕特里克主教¹引用犹太人的传说，说坛上的烟是直接升上去的，像烟柱，而不是散开的，不然的话这么多祭牲被烧尽，周围的人一定会被呛死。

II. 有些事则很难说是好是坏。1. 他娶了法老之女为妻（第 1 节）。这法老的女儿想必皈依了犹太信仰，不然这婚姻就不合律法；不过即便如此，这件事也是不可取的。他既爱耶和華，就当为神的缘故，将自己的爱情锁定在神百姓当中的一员。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创世记 6: 4）不相配，往往导致恶果；不过有人认为他这么做，是听了朋友的建言，说她是真心归向神（他随从外

¹西蒙·帕特里克（1626-1707）：英国神学家，主教。

邦嫔妃所拜的外邦假神中没有埃及诸神；11：5-6）；再则，雅歌和诗篇第45篇都是为这次婚姻写的，这婚礼预表基督迎娶教会，尤其是外邦人教会。2.他在邱坛敬拜神，因而引得别人也如此行（第2-3节）。亚伯拉罕在山上筑坛（创世记12：8；22：2），也在树下敬拜（创世记21：33）。这样的习惯来自亚伯拉罕，且是合宜的，直到神的律法规定他们只能在一处献祭（申命记12：5-6）。大卫守着约柜，不去高处献祭，但所罗门虽在其他事上遵行他父亲的律例，在这件事上却没有遵行。他献祭大发热心，但听命总是更美的。这是个例外。尽管圣殿尚未建起，但当时已有为耶和華的名所立的帐棚，并且他们本该以约柜为合一的中心。那才是神所命定的，与邱坛不同；不过只要他们单单敬拜神，在其他事上都按神的规矩办，满有恩典的神就不计较他们的软弱，并且悦纳他们的敬拜。这里说所罗门爱耶和華，只是还在邱坛献祭烧香。就连神都不计较，但愿人也不要计较。

神向所罗门显现（主前1014年）

5在基遍，夜间梦中，耶和華向所罗门显现，对他说：「你愿我赐你甚么？你可以求。」6所罗门说：「你仆人—我父亲大卫用诚实、公义、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就向他大施恩典，又为他存留大恩，赐他一个儿子坐在他的位上，正如今日一样。7耶和華—我的神啊，如今你使仆人接续我父亲大卫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应当怎样出入。8仆人住在你所拣选的民中，这民多得不可胜数。9所以求你赐我智慧，可以判断你的民，能辨别是非。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10所罗门因为求这事，就蒙主喜悦。11神对他说：「你既然求这事，不为自己求寿、求富，也不求灭绝你仇敌的性命，单求智慧可以听讼，12我就应允你所求的，赐你聪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没有像你的，在你以后也没有像你的。13你所没有求的，我也赐给你，就是富足、尊荣，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没有能比你的。14你若效法你父亲大卫，遵行我的道，谨守我的律例、诫命，我必使你长寿。」15所罗门醒了，不料是个梦。他就回到耶路撒冷，站在耶和華的约柜前，献燔祭和平安祭，又为他众臣仆设摆筵席。

这里说的是满有恩典的神来看望所罗门，他与神对话；这样的尊荣临到所罗门，远胜过王国的财富和权柄所能给他的尊荣。

I.神来看望他（第5节）。1.地点：在基遍，那是个高处，且应该是唯一的高处，因为会幕和铜祭坛都在那里（历代志下1：3）。所罗门在那里举行隆重的献祭典礼，神也在那里悦纳他，胜过别的高处。我们越接近敬拜的法则，就越有理由期待神的同在。凡是神留名的地方，就是他与我们的相见的地方，就是他赐福给我们的地方。2.时间：在夜间，就是他刚献完大祭的那天夜里（第4节）。我们对神的工越投入，就越能期待他的安慰；白日为他忙碌，夜间就能在他里面享安息。与他相通，也意味着宁静和安逸。神造访他的民，往往在夜间；参考诗篇17：3。3.场景：在梦中，在所罗门熟睡之际，感官紧闭之时，这时神可以毫无阻拦地直接进到他心里。神常用这样的方式向先知说话（民数记12：6），也常用这样的方式向个人说话，并且都是为了他们的益处（约伯记33：15-16）。这些梦显然与许多虚幻的梦截然不同（传道书5：7）。

II.神向他施恩，且让他随意挑选（第5节）。他看见神的荣耀四面环绕，又听见有声音说：你愿我赐你什么？你可以求。这不是说他献了祭，神就欠他个人情，而是证明神悦纳他所献的，并向他表示神为他预备了丰富的怜悯。神借此要试验他的心，并叫信心的祷告大得尊荣；同样地，神愿意亲近我们，叫我们相信，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翰福音16：24）；参考约翰一书5：14。我们想要什么？你们祈求，就给你们（马太福音7：7）。

III.所罗门向神发出虔诚的祈求。他立刻抓住神的承诺，为何要像亚哈斯那样拒绝神的好意呢？亚哈斯说：我不求（以赛亚书7：12）。所罗门在睡梦中祷告，这其中有神的帮助，但这仍是个活生生的祷告。我们醒着的时候最为在乎的、印象最深的，往往会在睡梦中影响我们；有时我们可以藉着梦境知道自己心之所想，脉搏之跳动。普鲁塔克¹曾说人若梦见美德，说明他的美德在加增。不过这一切必有更高的来源。所罗门能在睡梦中，在理智最为迟钝的时候，做出如此聪明的

¹普鲁塔克（约46-120）：罗马帝国时期的希腊传记作家。

选择，说明他的选择纯粹是神向他施恩，使他心生这样的愿望。倘若他的心肠在夜间也警戒他，就应当称颂那指教他的耶和华（诗篇 16: 7）。

1. 所罗门在祷告中感谢神给他父亲大卫的大恩（第 6 节）。他高度赞扬父亲的虔诚，说他用诚实、公义、正直的心行在神面前，拉上一层面纱遮住他的过犯。人若称赞自己父母虔诚，就应当效法他们。他更加称颂神恩待自己的父亲，在他生前施恩给他，使他能够诚心敬畏神，得赏赐，并为他存留大恩，在他去世后施恩给他家人，赐他一个儿子坐在他的位上。当子女的，应当感谢神施恩给父母，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以赛亚书 55: 3）。我们若看到神的恩典经过先祖的手传给我们，就能加倍感觉到神恩典的甜美。若要产业持久，就当称谢神为我们存留产业。

2. 所罗门在祷告中承认自己不能胜任蒙召所得的托付（第 7-8 节）。这句话从两方面说明他求智慧的缘由：（1）他的身份需要智慧；他是大卫的继承人：“如今你使仆人接续我父亲大卫作王；我父是智慧良善之人，主啊，请给我智慧，使我持守他的美德，接续他的事业”；他又是以色列的君王：“主啊，请给我智慧，使我作一个好王。这民人数众多，若不尽心就管不好。这民又是你的民，是你所拣选的，所以我作他们的王是为你的缘故。我管理他们越有智慧，你就越因他们的缘故得荣耀。”（2）他缺乏智慧。他意识到自己的不足，就祈求道：“耶和华啊，我是幼童（他称自己为不懂事的孩子，尽管他父亲称他为聪明人；2: 9），不知道应当怎样出入，也不知道如何处理日常国家大事，关键时候更是手足无措。”注意：凡担任公职的，都当明白这职位的份量和重要性，明白自身的不足，这样才能领受神的教诲。保罗问：这事谁能当得起呢（哥林多后书 2: 16），这很像所罗门所问的：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第 9 节）？押沙龙是个傻瓜，却梦想当士师（撒母耳记下 15: 4）；所罗门是个聪明人，想到自己的责任却战抖，担心不能胜任。知识越丰富，考虑越周全，就越能看清自己的弱点，对自己的要求也越严。

3. 所罗门在祷告中求神给他智慧（第 9 节）：所以求你赐智慧给你的仆人¹。他称自己为神的仆人，他很喜悦当神的仆人（诗篇 116: 16），也仗着这样的关系向神求智慧：“我全然委身于你，也为你所用。我为你效劳所需要的。请你赐给我。”他良善的父亲也是这样祷告、这样求的：我是你的仆人，求你给我悟性（诗篇 119: 125）。智慧是神的礼物（箴言 2: 6）。我们应当求智慧（雅各书 1: 5），在具体的职业和各样的事上求智慧；像所罗门那样，求你赐我智慧，不为好奇，不为炫耀，乃是为了判断你的民。凡是能帮助我们尽本份的智慧，就是最美的智慧，这样的智慧使我们有辨别是非、辨别对错、辨别罪孽与责任、辨别真伪的能力，在判断别人行为或判断自己行为时不致被假象所迷惑。

4. 神应允了他的祈求。这是个蒙神喜悦的祷告（第 10 节）：所罗门因为求这事，就蒙主喜悦。神喜悦自己在百姓当中所做的工，喜悦被他激发出来的渴慕，喜悦受圣灵感动的祈求。所罗门选择智慧，表明他渴慕良善胜过名誉，渴慕荣耀神胜过为自己谋利益。神喜悦那些追求属灵福份而不是属世福份的人，喜悦那些致力于尽本份而不是谋利益的人。不仅如此，这也是个蒙神悦纳的祷告，是超出所求所想的祷告。（1）神赐给他智慧（第 12 节），使他在蒙召所做的一切事上大有能力，能正确明白神的律法，凭借神的律法判断众民，审理案件，使他有异常清晰的头脑，坚实的判断力，和敏锐的眼光。这样的眼光，这样的前瞻性，是列王中所没有的。（2）神还额外赐他富足和尊荣（第 13 节），且应许他的富足和尊荣要大大超过前辈，大大超过后辈，也大大超过列国，像他的智慧一样。这些也都是神的礼物；人若先求神的国神的义（马太福音 6: 33），其余的神都应许要加给他们，只要这些东西对他们有好处。但愿年轻人学会凡事追求恩德而不是金钱，因为敬虔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摩太前书 4: 8）。所罗门何等蒙福，竟然智慧和财富两样兼得！人若有财富和权柄，却没有智慧和恩德，就会有利用财富和权柄作恶的危险；人若有智慧和恩德，却没有财富和权柄，行善时就受到限制，不如两样都有的好。智慧固然好，若再加上产业，那就更好（传道书 7: 11）。重要的是确保自己得着智慧恩德，若兼有财富，那自然是好，若是匮乏，也觉甘甜。神应许要赐财富和尊荣给所罗门，不带条件，但赐给他长寿却附带了条件（第 14 节）。你若效法你父亲大卫，遵行我的道，我必使你长寿。所罗门没有满足这个条件，所以他虽得了财富和尊荣，却无寿享用，不如常人的寿命。长寿是握在智慧右手的福份，象征永

¹钦定本第 9 节中将“所以求你赐我智慧”译为“所以求你赐智慧给你的仆人”。

生；而财富和尊荣则握在智慧的左手（箴言 3: 16）。请注意看：[1.]得着属灵福份的途径是执着地求，在祈求时与神摔跤，像所罗门求智慧那样，单单求智慧，视为不可少的一件（路加福音 10: 42）。[2.]得着属世福份的途径是淡漠，是仰望神的供应。所罗门得了智慧，因为他求智慧；所罗门也得了财富，因为他没有求财富。

5. 所罗门十分感激神来看望他（第 15 节）。他醒了，想必心里激动不已，如先知所言：「我醒了，觉着睡得香甜！」（耶利米书 31: 26）。神的恩典令他心满意足，不由得思想要拿什么报答耶和华（诗篇 116: 12）。他在基遍的高处祷告，神也在基遍和他相遇，但他却回到耶路撒冷，站在约柜前感恩，这似乎是责备自己没有象征神同在的约柜前祷告，也是惊讶神竟然在其它地方和他相遇。神不计较我们的过犯，我们就更应当纠正自己的过犯。（1）他在那里向神献大祭。神应许赐福给我们；我们即便还未得福，也当称颂神。大卫不但赞美神的工，也常赞美神的话（诗篇 56: 10）；参考撒母耳记下 7: 18。所罗门跟随大卫的脚步。（2）他在那里设摆筵席，享用祭肉，叫身边的人与他一同因神的恩典而欢喜。

所罗门的智慧（主前 1014 年）

16 一日，有两个妓女来，站在王面前。17 一个说：「我主啊，我和这妇人同住一房；她在房中的时候，我生了一个男孩。18 我生孩子后第三日，这妇人也生了孩子。我们是同住的，除了我们二人之外，房中再没有别人。19 夜间，这妇人睡着的时候，压死了她的孩子。20 她半夜起来，趁我睡着，从我旁边把我的孩子抱去，放在她怀里，将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怀里。21 天要亮的时候，我起来要给我的孩子吃奶，不料，孩子死了；及至天亮，我细细地察看，不是我所生的孩子。」22 那妇人说：「不然，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这妇人说：「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她们在王面前如此争论。23 王说：「这妇人说『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那妇人说『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24 就吩咐说：「拿刀来！」人就拿刀来。25 王说：「将活孩子劈成两半，一半给那妇人，一半给这妇人。」26 活孩子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心里急痛，就说：「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他！」那妇人说：「这孩子也不归我，也不归你，把他劈了吧！」27 王说：「将活孩子给这妇人，万不可杀他；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28 以色列众人听见王这样判断，就都敬畏他；因为见他心里有神的智慧，能以断案。

这里举例说明所罗门的智慧，表示神前不久所应允他的，有其真实果效。这里不用复杂的国事或议会决策来证明，尽管他在那些方面想必也很优秀，而是用甲乙双方的一场官司和断案来证明；当君王的，虽把断案的事交托给审判官，但自己也不可轻看。请注意看：

I. 此案没有通过律师，而是由双方亲自呈上（尽管双方都是女子），眼光敏锐的所罗门可根据各自的表情判断是非。这两个女子都是妓女，经营妓院，有人觉得他们的孩子都是淫乱所生，因为这里没有提到她们的丈夫。也许此案尚未呈给所罗门以前，已在低级法庭过堂，被视作极为特殊，法官无法判断，乃至所罗门的智慧在断案过程中显得更为引人入胜。这两个女子住在一起，三日之内各生一子（第 17-18 节）。她们很穷，没有仆人奶妈在场，又因是妓女，被人轻看，没有亲朋相伴。二人中有一人在夜间将她孩子压死了，就与另一人的孩子对换（第 19-20 节），另一人很快发现被骗，于是就向官府鸣冤（第 21 节）。由此可见：1. 婴孩真是令人心焦，性命无定，危险不断。婴孩期乃是死荫的幽谷，生命的灯刚刚点亮，很容易吹熄。哺乳期间死去的竟然不多，真是奇妙的怜悯。2. 那时在淫乱中生的孩子普遍比现在的强多了。那时的妓女爱自己的孩子，将他们养大，不愿分离；现在这样的孩子往往被赶逐，被遗弃，被杀害。但这也正如经上所预言的，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到那时世人必无亲情（提摩太后书 3: 1, 3）。

II. 此案极为难断。问题是：谁是活孩子的母亲？活孩子也被带上法庭，最终要判给其中一人。两位母亲互不相让，都很想要这孩子。二人也都诅咒发誓说孩子是她们的。一个说：孩子是我的，另一个说，不，孩子是我的。二人都不要那死孩子，尽管埋葬死的要远比抚养活的便宜得多；二人都争着要那活的。活孩子是母亲的喜乐，因为那是她的指望，死孩子岂能如此呢？参考耶利米书 31: 17。此案的难处在于双方都没有证据。孩子出生或受割礼时，也许有邻舍在场，但不会太过在意，无法分辨。若对二人用刑，又显得过于粗暴，最终胜诉的不再会是有理的一方，而是较为受得起刑的一方。强取的证据不可信。法官和陪审团都需要有智慧，方能发现隐藏的真相。

III.如何断案。所罗门耐心听完双方的辩词，又将证据总结归纳（第 23 节）。法庭上人人期待聪明的所罗门找出真相。有的不知该说什么，有的可能想掣签定案。所罗门却吩咐人拿刀来，将活孩子劈成两半，分给双方。1.这样断案似乎荒唐至极，好比死结解不开，干脆剪断。律法教师们想：这就是所罗门的智慧吗？做梦都想不到他的用意何在。正是：君王之心测不透（箴言 25:3），这样的王更是如此。律法书中有分配活牛和死牛的条例（出埃及记 21:35），但那条例不适合此案。2.但事实证明这样断案极为有效，真相被发现。有人觉得所罗门在实验之前，早已从妇人的脸色和言语发现了真相，他这样做，只是想叫众人满意，叫假冒母亲的无话可说。要找出真母亲，他不能试验孩子更爱哪个，就试验哪个更爱孩子；二人都声称有母爱，一旦孩子有了危险，二人是否真心就表露无遗。（1）其中一人知道孩子不是她的，出庭争辩只为挽回面子，便同意将孩子劈成两半。她连自己的孩子都能压死，自然不在乎这个孩子的命运，只要真母亲得不到就行：这孩子也不归我，也不归你，把他劈了吧。由此看来，她知道自己理亏，只是怕所罗门发现，但她却无意间露出了马脚，以为所罗门当真要如此行。她若是真母亲，必不会放弃自己的权益，不会一口答应这血腥的决断。（2）另一人知道孩子是她自己的，便宁可让给她的对头，也不愿将孩子劈开。她的喊声何等感人：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他（第 26 节）。宁可眼睁睁看着这孩子判给她，总强如再也看不见他。她对孩子表露真情，足见她不是压死孩子的粗心母亲，而是活孩子的真母亲，深爱自己的亲生儿，不忍眼看着他死去。所罗门说：“此案已断明，何须证人乎？将活孩子给这妇人；你们都看见了，因她真情流露，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唯愿当父母的，都能照顾好他们的儿女，以此表示他们的爱，特别是要照顾好他们的灵魂，怀着圣洁的迫切感，好比从火中抽出柴来。对子女尽本份的，最有可能得着子女的安慰。撒但假意要得人心，但那只能说明他是假意而为，即便将人心劈成两半，分一半给神，他都愿意；而真正合法拥有人心的，则要么全然拥有，要么全然放弃。

IV.这里说的是所罗门因为此案，又因为其它显出智慧的案件，在民间声名大振，大大有助于他的治理：百姓都敬畏他（第 28 节），深深敬重他，凡事不敢与他为敌，不敢做不义的事，因为他们知道，一旦呈到他面前，必然真相大白，因为见他心里有神的智慧，就是神应许要赐给他的智慧。智慧使他的脸发光（传道书 8:1），使他大有能力（传道书 7:19），胜过打仗的兵器（传道书 9:18）。他因为大有智慧，人人敬畏，人人喜爱。

第四章

我们在前章结尾处见到神赐智慧给所罗门的一个实例。本章则讲述神应许给他的另一部份，就是他的财富和兴旺。这里说的是：I.华丽的宫廷，各部大臣（第 1-6 节），供给王家饮食的官吏（第 7-19 节）以及他们的职任（第 27-28 节）。II.饮食供应（第 22-23 节）。III.他的疆界（第 21-24 节）。IV.臣民的数目和生活状况，安居乐业（第 20-25 节）。V.他的马兵（第 26 节）。VI.他的智慧和学问闻名天下（第 29-34 节）。所罗门如此昌大，但我们的主耶稣比他更大（马太福音 12:42），尽管他取了奴仆的形像；神性再卑微，也远远超过最高贵的帝王家。

所罗门的大臣（主前 1014 年）

1 所罗门作以色列众人的王。2 他的臣子记在下面：撒督的儿子亚撒利雅作祭司，3 示沙的两个儿子以利何烈、亚希亚作书记，亚希律的儿子约沙法作史官，4 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作元帅，撒督和亚比亚他作祭司长，5 拿单的儿子亚撒利雅作众吏长，王的朋友拿单的儿子撒布得作领袖，6 亚希煞作家宰，亚比大的儿子亚多尼兰掌管服苦的人。7 所罗门在以色列全地立了十二个官吏，使他们供给王和王家的食物，每年各人供给一月。8 他们的名字记在下面：在以法莲山地有便·户珥；9 在玛迦斯、沙宾、伯·示麦、以伦·伯·哈南有便·底甲；10 在亚鲁泊有便·希悉，他管理梭哥和希弗全地；11 在多珥山冈（或译：全境）有便·亚比拿达，他娶了所罗门的女儿她法为妻；12 在他纳和米吉多，并靠近撒拉他拿、耶斯列下边的伯·善全地，从伯·善到亚伯·米何拉直到约念之外，有亚希律的儿子巴拿；13 在基列的拉末有便·基别，他管理在基列的玛拿西子孙睚珥的城邑，巴珊的亚珥歌伯地的大城六十座，都有城墙和铜门；14 在玛哈念有易多的儿子亚希拿达；15 在拿弗他利有亚希玛斯，他也娶了所罗门的一个女儿巴实抹为妻；16 在亚设和亚禄有户筛的儿子巴拿；17 在以萨迦有帕路亚的儿子约沙法；18 在便雅悯有以拉的儿子示每；19 在基列地，就是从前属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有乌利的儿子基别一人管理。

这里说的是：

I. 所罗门登基（第 1 节）：所罗门被拥立，作以色列众人的王，不像他的后继，只作两个支派的王。他作王，用神所赐给他的智慧，行使王的工作和职责。人若一心一意，尽忠职守，就是维护其职位的名声和尊荣。

II. 宫廷的高官，在其人选方面定是显出他的智慧来。值得注意的是：1. 有好几位高官与他父亲的时候相同。撒督和亚比亚他当时任大祭司（撒母耳记下 20: 25），现在仍是大祭司；只是当时亚比亚他在先，现在是撒督在先。约沙法当时是史官，就是掌管大印的，现在仍是史官。比拿雅在他父亲时代是军事事务的高官，现在还是一样。示沙是他父亲的书记，现在是他的两个儿子任书记（第 3 节）。所罗门虽然很有智慧，在用人的事上却不自以为更胜父亲一筹。当儿子的，一旦继承了父亲的产业、尊荣和权柄，就应当尽可能沿用父亲所沿用的，信任父亲所信任的，这是一种尊重。有不少人不尊重良善的父母，反其道而行之，还引以为傲。2. 其余的都是祭司的儿子。祭司撒督的儿子亚撒利雅¹任宰相。另有两位高官由先知拿单的儿子担任（第 5 节）。他封他们为大官，表示对他们良善父亲的感激和尊敬，因为先知的名而爱他（马太福音 10: 41）。

III. 供应王家饭食的官吏，其职责是从全国各地，为王家的饮食供应物资（第 7 节），又为王的马厩供应草料（第 27-28 节）：1. 好叫王家供应充足。但愿当大官的都能由此学会当好管家，花费时量力而为，供应时通达明智。才德妇人的特点是从远方运粮来（箴言 31: 14），不是求远，不是挥霍，而是正相反，用最低价买进。2. 好叫他自己和身边的人放下心来，在国事上更为专心，不必担心日常琐事和供应。3. 好叫全国各地均得利益，各地土产都得经销，货币流通，即便是远离宫廷的各支派，也能提倡勤奋，财富加增。神的恩泽遍及他所治理的各处（诗篇 103: 22），君王的智慧和关怀也当遍及各地。4. 信任多人，乃是明智之举，免得有人负担过重，也免得有人牟取暴利，而所罗门则可在各地安插倚靠宫廷之人，适时为他服务，为他谋利益。这些后勤官员，不是陆军或海军的后勤（所罗门不打仗），而是王家后勤，他们的名单列在这里，有的只列出姓氏，如高官称呼仆人一般：便·户珥，便·底甲等，也有的列出全名。其中二人娶了所罗门的女儿，便·亚比拿达（第 11 节）和亚希玛斯（第 15 节）；公主下嫁给勤奋办事的，并不委屈。宁可嫁给父王宫廷的大臣，那些都是以色列人，胜过嫁给列国的王子，那些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以弗所书 2: 12）。基别的儿子住在基别的拉抹（第 19 节），基别自己则在西宏和噩一带，包括那里和玛哈念（第 14 节）。这里说那地由他一人管理，因为在第 13-14 节提到的另外二人，都是他的下属。

所罗门的王家供应（主前 1014 年）

20 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都吃喝快乐。21 所罗门统管诸国，从大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边界。所罗门在世的日子，这些国都进贡服事他。22 所罗门每日所用的食物：细面三十歌珥，粗面六十歌珥，23 肥牛十只，草场的牛二十只，羊一百只，还有鹿、羚羊、麋子，并肥禽。24 所罗门管理大河西边的诸王，以及从提弗萨直到迦萨的全地，四境尽都平安。25 所罗门在世的日子，从但到别是巴的犹太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26 所罗门有套车的马四万，还有马兵一万二千。27 那十二个官吏各按各月供给所罗门王，并一切与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无所缺。28 众人各按各分，将养马与快马的大麦和干草送到官吏那里。

这里描述所罗门的王国和宫廷，真是史无前例。

I. 如此的王国。所罗门所戴的以色列王冠，从未如此辉煌，在他父亲时代未曾有过，他的后继也未曾有过；从未有过像当时那样的王国，堪称弥赛亚国度的荣耀预表。这里所描述的，真可谓完全应验了诗篇第 72 篇中关于弥赛亚国度的预言，那首诗是为所罗门而作，但所说的却是基督。1. 王国的疆界辽阔，附属国甚多，正如诗中所预言的，他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诗篇 72: 8-11）。所罗门不仅作全以色列的王（他们自愿臣服于他），也管辖周围列国，他们被迫臣服于他。从东北的幼发拉底河，直到西南的埃及边界，所有的王都尊崇他，附属于他，使他大得尊荣，也都进贡服事他，使他大得财富（第 21 节）。大卫凭借胜仗，征服列国，所罗门则凭借叫人

¹钦定本将第 2 节中的祭司一词理解为撒督的头衔；另有其它译本将这里的祭司一词理解为宰相。

佩服的智慧，又轻省又合理，因为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仆人（箴言 11: 29），那是合宜的。他们向他进贡，他则给他们教诲，将知识教训众人（传道书 12: 9），不只是教训本国的民，也教训别国的民：得智慧胜似得金子（箴言 16: 16）。他四境尽都平安（第 24 节）。列国臣服于他，无人试图挣脱他的轭，无人给他惹麻烦，凡倚靠他的，都觉得快乐。由此他的国预表弥赛亚的国，因为经上应许要将列国赐他为基业（诗篇 2: 8），又说君王要下拜（以赛亚书 49: 7）。2. 国中百姓和居民又多又快乐。（1）他们人数众多，遍满各地（第 20 节）：犹太人和以色列人众多，那美地足够养活他们所有人。他们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经上应许亚伯拉罕后裔增多（创世记 22: 17），又应许他们要遍及各地（创世记 15: 18），这些都应验了。这是他们的力量和荣美，是君王的荣耀，是仇敌的惊恐，并且国富民强。倘若人数增多，那地容不下，他们可以迁往臣服于他们的列国。属灵意义上的以色列人数众多，至少他们聚集到一起的时候是这样（启示录 7: 9）。（2）他们安居乐业，安享太平（第 25 节），对君王和官员没有成见，没有不满，相互之间也没有不满，也没有外敌或内敌的威胁。他们快乐，也知道自己快乐；他们平安，也感觉到自己平安。人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所罗门不侵犯百姓产业，不占有他们的葡萄园和橄榄园，不像别的王（撒母耳记上 8: 14），百姓所有的，都是真正拥有，凡是拥有并且享受自己产业的，他都保护。拥有葡萄园和无花果树的，都吃自己的果子；各地乡村极为太平，各人随意居住，就像住在城墙内那样安全。也可理解为：只因葡萄树常栽种在房屋边上（诗篇 128: 3），所以说他们在葡萄树下安居。（3）他们享用自己的丰盛，吃喝快乐（第 20 节）。所罗门不但自己饮食丰盛，臣民也按各自的级别饮食丰盛，他还教导他们神所赐的一切丰盛，是要他们享用起来有节制，有喜乐，而不是叫他们拼命囤积。人莫强如吃喝，且在劳碌中享福（传道书 2: 24），并且要欢欢喜喜吃饭（传道书 9: 7）。他父亲在诗篇中引导百姓与神相通，以此为安慰，他则引导他们安然享用今生的福份。以色列全境诸事顺利，从但直到别是巴，无一处有危险，无一处不安，并且持续了很长一段日子，乃是所罗门在世的日子。所到之处，尽是丰盛、平安、满足的景象；这一切都预表主耶稣忠心的百姓在属灵层面的平安、喜乐和圣洁的稳妥。神的国和所罗门的国不同，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马书 14: 17），比吃喝好上百倍。

II. 所罗门的宫廷也是无与伦比。从每日所需的食物，可以看出他臣仆很多，随从甚众。按其粮食的量来计算，足够三千人食用（有人计算足够四千八百人），肉类的供应（第 23 节）按比例算来更多。牛、羊、鹿，以及上好的肥甘（我们的译本翻成肥禽，有人理解为肥甘），真是数量惊人！亚哈随鲁在位期间曾经有过一次，设摆筵席，意在显摆他荣耀之国的丰富（以斯帖记 1: 3-4）。但所罗门每日的供应都如此豪华，不是美食，不是哄人的食物（他劝人不可贪恋这些东西；箴言 23: 3），而是丰盛，为了招待那些前来聆听他智慧话的人。基督也是如此，使前来受教的人吃饱，有一次达五千人之多，超过所罗门每次所招待的，并且凡信他的，都在他里面享用不散的筵席。由此他胜过所罗门，因他喂养自己的百姓，不用可朽坏的食物，而是用那存到永远的食物。所罗门养了很多马，套车的马四万，战马一万二千，可能每支派一千，维护社会治安（第 26 节）；这些马使他的王国更加强大，更有荣耀。神曾吩咐以色列的王不可加添马匹（申命记 17: 16）；按这里的描述，考虑到所罗门国土辽阔，又极其富有，若与邻国相比，不能算是加添马匹，就连非利士人都有战车三万（撒母耳记上 13: 5），亚兰人至少有四万马兵（撒母耳记下 10: 18）。为王室供应食物的官员，同时也负责养马（第 27-28 节）。人人清楚自己的地位、职责和时日，庞大的宫廷井然有序。所罗门国库收入庞大，花费也大，他在写传道书的时候也许是有感而发：货物增添，吃的人也增添，物主得什么益处呢？不过眼看而已（传道书 5: 11），除非用来行善。

所罗门名声显赫（主前 1014 年）

29 神赐给所罗门极大的智慧聪明和广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测量。30 所罗门的智慧超过东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31 他的智慧胜过万人，胜过以斯拉人以探，并玛曷的儿子希幔、甲各、达大的智慧。他的名声传扬在四围的列国。32 他作箴言三千句，诗歌一千零五首。33 他讲论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树直到墙上长的牛膝草，又讲论飞禽走兽、昆虫水族。34 天下列王听见所罗门的智慧，就都差人来听他的智慧话。

所罗门的智慧使他得荣耀，胜过他的财富；这段经文形容他的智慧。

I.智慧的源头：神赐给他智慧（第 29 节）。他自己也承认：耶和華賜人智慧（箴言 2: 6）。神賜人理性的权能（约伯记 38: 36），使人持守，并且发挥功效。寻常的赐予皆因天意，成圣则因恩典，而所罗门能达到不同寻常的高度，则是由于神特别施恩，回应他的祷告。

II.他的智慧充足：极大的智慧聪明，熟知远方列国，博古通今，思维敏捷，记忆力强，判断清晰，无人能及。这里称作广大的心；心常用来代表理性的权能。他知识面极广，判断事物全面，分析能力令人羡慕。有人将广大的心理解为他的勇气和胆略，以及他在下达命令或作决断时所表现出来的自信。也可理解为他善用知识行善的特点。他十分慷慨，善于交通，不但有智慧，也有口才，很愿意分享他的学问，正如他愿意分享他的食物；凡是来讨教的，他都毫无保留。注意：凡是得了大恩赐的，都应当具备广大的心，善用恩赐，造福于他人，这是出于神的手（传道书 2: 24）。他开广人心（诗篇 119: 32）。这里用比较来形容所罗门智慧之大。迦勒底人和埃及人的学问闻名于世，希腊人的学问源自他们，然而这些国中最有名的学者也及不上所罗门（第 30 节）。就连自然的都胜过人为的，更何况是恩典！神特别施恩所赐的知识，远超过人凭借自身努力所得的。所罗门时代不乏智者，有的还十分出名，譬如希慢，还有不少利未人，为大卫所用，负责圣所的音乐（历代志上 15: 19）。希慢奉神之命作王的先见（历代志上 25: 5）。甲各和达大是他兄弟，在学问和智慧方面也都很有名。但所罗门的智慧胜过万人（第 31 节），比他们都强，都胜过他们；他的辅导更有价值。

III.他的智慧闻名于世。他的名声传扬在四围的列国。财富和尊荣使他的智慧锦上添花，提供不少展示智慧的机会，而生活贫穷的，则没有这样的机会。智慧的珠宝一旦镶嵌得当，便大有益处。

IV.智慧的果效；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马太福音 12: 33）：他没有把才能埋起来，而是通过各样途径展示他的智慧。

1.通过写作。这里没有提他受感而写的神学作品，因为那些都是现存的，且要存到世界的末了，见证他的智慧，并且像圣经其它部份一样实用，使我们有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后书 3: 15）。此外，从他所说的或所口述的来看：（1）他是个道德家，极其聪慧，因他作箴言三千句，都是智慧的名言或格言，于人生举止相当有用。世人崇尚箴言，而所罗门的箴言乃是箴言中最实用的。我们今天所见到的所罗门箴言是否那三千句中的一部份，则不得而知。（2）他是个诗人，很有才华：他作诗歌一千零五首，现存的只有一首，因为唯有那首是受感而写的，因而称为歌中的雅歌（雅歌 1: 1）。他智慧的教训通过箴言来传达，帮助学习的人熟记在心，随时应用，又通过诗歌来传达，显得更加可悦，更加动人。（3）他是个自然哲学家，有大学问，洞悉大自然的奥秘。他根据自己的观察和经验，也根据别人的观察和经验，写了关于植物和动物的作品（第 33 节），形容它们的本质和特性；有人说那是作为医用。

2.通过讲论。有不少极其好学的，从各地来听他的智慧话（第 34 节）。列王听闻，就差派使者前来听，将他的教训带回去。所罗门的宫廷成了学府，成了哲学家们云集的所在，成了热爱智慧之人云集的所在，他们都来，用他的灯点亮自己的蜡烛，向他学习。但愿发扬现代学问超过古人学问的，在这后世的任何时代都能产生知识宝库，像所罗门当年那样，使人类的学问得尊荣（所罗门为此得称赞），供世上的大人物使用，也不枉费自己刻苦钻研。

最后一点，所罗门由此预表基督，因为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歌罗西书 2: 3），藏着是为了使用出来，因为神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哥林多前书 1: 30）。

第五章

所罗门被兴起，所要行的大事是建造圣殿；他之所以得了财富和智慧，就是为了预备行此大事。在这点上，他特别预表基督，因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撒迦利亚书 6: 12）。本章说的是他为圣殿和其它建筑作准备。金子和银子，他良善的父亲已经预备了很多，但木材和石头却要他来预备；为此我们见他和泰尔王希兰做买卖。I.希兰祝贺他荣登王位（第 1 节）。II.所罗门表示有意建造殿宇，并希望他提供工匠（第 2-6 节）。III.希兰同意了（第 7-9 节）。IV.于是所罗门的工程进展顺利，希兰的工匠薪资优厚（第 10-18 节）。

所罗门和希兰约定（主前 1014 年）

1 泰尔王希兰，平素爱大卫；他听见以色列人膏所罗门，接续他父亲作王，就差遣臣仆来见他。2 所罗门也差遣人去见希兰，说：3「你知道我父亲大卫因四围的争战，不能为耶和华—他神的名建殿，直等到耶和华使仇敌都服在他脚下。4 现在耶和华—我的神使我四围平安，没有仇敌，没有灾祸。5 我定意为耶和华—我神的名建殿，是照耶和华应许我父亲大卫的话说：『我必使你儿子接续你坐你的位，他必为我的名建殿。』6 所以求你吩咐你的仆人在黎巴嫩为我砍伐香柏木，我的仆人也必帮助他们，我必照你所定的，给你仆人的工价；因为你知道，在我们中间没有人像西顿人善于砍伐树木。」7 希兰听见所罗门的话，就甚喜悦，说：「今日应当称颂耶和华；因他赐给大卫一个有智慧的儿子，治理这众多的民。」8 希兰打发人去见所罗门，说：「你差遣人向我所提的那事，我都听见了；论到香柏木和松木，我必照你的心愿而行。9 我的仆人必将这木料从黎巴嫩运到海里，扎成筏子，浮海运到你所指定我的地方，在那里拆开，你就可以收取；你也要成全我的心愿，将食物给我的家。」

这里说的是所罗门和希兰之间的友好往来。泰尔是个靠海的著名商贸城，与以色列相邻；泰尔的居民似乎不属于当灭的国，也从未和以色列为敌，所以大卫从未主动灭绝他们，而是与他们和平相处。这里说他们的王希兰平素爱大卫；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应该是敬拜真神的，虽没能除去城中偶像，自己应该是摒弃偶像的。即便是外国人，大卫的品行也赢得了他们的爱戴。这里说的是：

I. 希兰差使者祝贺所罗门登基（第 1 节）。他像别的王一样，差人来吊唁大卫，既与大卫有盟约，也希望与他的后继结盟。能和信仰至上的家庭保持友谊和交通，乃是美事。

II. 所罗门差使者和希兰谈生意，可能是他自己的使者。论财富、尊荣和能力，希兰远不如所罗门，但所罗门也有欠他人情的时候，要请他帮忙。但愿我们不要鄙视不如自己的人，说不定什么时候会需要他们。所罗门在写给希兰的信中：

1. 表示他有意为神的名建造殿宇。有人说外邦人建造庙宇，源于仿效摩西在旷野所立的帐幕，还说在此之前从未有过庙宇；不过在为以色列之神的名建造殿宇之前，已有许多供奉假神的庙宇存在；真教会的特征，并非外表的华丽。所罗门告诉希兰：（1）大卫虽很想建殿，只因连年征战，不能如愿（第 3 节）。战争耗去了他大量时间和精力，经费不断支出，人员不断使用，无法尽心建造；既然那不是信仰的核心，他就决定由他后继来完成。可见我们实在应该求神随时随事给我们平安（帖撒罗尼迦后书 3: 16），因为在战争年代，福音殿宇的建造往往进展缓慢。（2）如今天下太平，他有了建殿的机会，所以就决心立即动工：神使我四围平安，国内国外都平安，没有仇敌（第 4 节），没有撒但（原文如此），没有撒但的差役出来阻拦或妨碍。撒但想方设法阻拦建殿工程（帖撒罗尼迦前书 2: 18；撒迦利亚书 3: 1），当他被捆绑（启示录 20: 2），我们就当赶紧行动。倘若没有灾祸，就该在善事上主动热忱，积极进取。一旦教会得平安，愿人人都得造就（使徒行传 9: 31）。平安兴旺的日子使我们一帆风顺，若不抓紧这样的机会，日后就要被追讨。神按他的旨意将财富和机遇赐给所罗门，使他大受激发，心生建殿之意，神的应许又大大鼓励他。神曾经告诉大卫，说必使他儿子为神的名建殿（第 5 节）。他就欣然领命，不辜负神的应许。若能确信所行的善工大有果效，便可激发我们多多行善。愿神的应许激励我们努力。

2. 表示希望希兰相助。木材必须取自黎巴嫩，那是位于迦南地北边的密林，是明确赐给以色列的地—全黎巴嫩（约书亚记 13: 5），因而所罗门原是那地一切出产的主人。经上特别将黎巴嫩的香柏树说成是耶和华所栽种的（诗篇 104: 16），为以色列所用，尤其是为圣殿供奉所用。但所罗门承认，这些树虽是他的，但以色列人当中却没有像西顿人那样善于砍伐树木的，西顿人是希兰的百姓。迦南地有小麦和大麦（申命记 8: 8），以色列擅长务农，不擅长手工业，西顿人在这方面则是内行。以色列人在神的事上有智慧，有聪明（申命记 4: 6），在巧匠方面却不如邻国。真敬虔乃是属天的恩赐，远胜人间最高级别的才华。宁可做一个精通律法的以色列人，也不愿做一个精通伐木的西顿人。但办事还是需要能人，所罗门请求希兰派遣工匠给他，并承诺（第 6 节）协助他们（我的仆人必帮助他们），支付薪资（我必照你所定的，给你仆人的工价）；为教会做事，虽然本身就是工价，但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加福音 10: 7）。福音先知在预言弥赛亚时代教会的荣耀时，似乎引用了这个故事（以赛亚书第 60 章），他预言道：（1）外邦人必建

筑福音圣殿的城墙（以赛亚书 60: 10），包括泰尔人和西顿人。外邦人当中必有传道兴起，建造基督的身体。（2）黎巴嫩的荣耀要被用来修饰圣所之地（以赛亚书 60: 13）。一切外在的修饰和良机都要为基督的国所用。

3. 希兰闻言如何回答。

（1）他接到信件很满意：就甚喜悦（第 7 节），因为所罗门跟随父亲的脚印，完成父亲的遗愿，将来必成为国民的极大祝福。希兰慷慨的心欢喜，正是为了这点，不全是因为所罗门用他办事，必有好处。他既心里欢喜，就为此称颂神：今日应当称颂耶和华，因他赐给大卫一个有智慧的儿子（大卫自己也很有智慧），治理这众多的民。由此可见：[1.]希兰说起所罗门的智慧和疆界的辽阔，心中欢喜。但愿我们从中学习，倘若别人的世间利益或思维天赋胜过我们，不可妒忌。凡是衷心祝愿属神以色列的，若能看见各家信仰和智慧代代相传，尤其是高官的家庭或具有影响力的家庭，那就真是极大的安慰。家中若得信仰和智慧代代相传，就应当归荣耀给神。虔诚的父母若得虔诚的后裔（玛拉基书 2: 15），那就是蒙福的征兆，表明福份的传承不致断绝。

（2）他的回复令所罗门很满意，因他答应了他的请求，表示很愿意在他即将展开的又大又美的工程上助他一臂之力。这里说的是他和所罗门之间所约定的条款，从中可见希兰的聪慧。[1.]他在回复之前，先是再三考虑（第 8 节）：你所提的那事，我已考虑再三¹。凡是草率做买卖的，到头来多半要反悔。才德的妇人事先考虑，然后才买田地（箴言 31: 16）。深思熟虑的，不会错过时机。[2.]他所立的条款十分具体，免得日后有误会，引起争执。所罗门在信中说起砍伐树木（第 6 节），对他之所愿，希兰同意（第 8 节）；但所罗门没有提到运输的问题，于是希兰提出要将木材从黎巴嫩经海路，沿着海岸线运下来。走水路大大有利于商贸，为此真该感谢称颂神，因为是神将这样的聪明举动教给世人。请注意看希兰做买卖，真是十分缜密。他要所罗门指定木材运送的地点，希兰负责将木材运到那里，并且确保途中安全。西顿人伐木的能力胜过以色列人，海运的能力也胜过他们；泰尔和西顿居住海口（以西结书 27: 3），所以那里的人走水路最在行。真是各有所长。[3.]希兰既努力办事，照所罗门的心愿而行（第 8 节），他也就指望所罗门付工价：“你也要成全我的心愿，将食物给我的家（第 9 节），不只是给工匠，也要给我的家。”泰尔为以色列提供工匠，以色列就该为泰尔提供粮食；参考以西结书 27: 17。同样地，各国互助互惠，相互来往，相互依赖，归荣耀给神；这些都是按照满有智慧之神的旨意，他是我们共同的祖先。

10 于是希兰照着所罗门所要的，给他香柏木和松木；11 所罗门给希兰麦子二万歌珥，清油二十歌珥，作他家的食物。所罗门每年都是这样给希兰。12 耶和华照着所应许的赐智慧给所罗门。希兰与所罗门和好，彼此立约。13 所罗门王从以色列人中挑取服苦的人共有三万，14 派他们轮流每月一万人上黎巴嫩去；一个月在黎巴嫩，两个月在家里。亚多尼兰掌管他们。15 所罗门用七万扛抬的，八万在山上凿石头的。16 此外，所罗门用三千三百督工的，监管工人。17 王下令，人就凿出又大又宝贵的石头来，用以立殿的根基。18 所罗门的匠人和希兰的匠人，并迦巴勒人，都将石头凿好，预备木料和石头建殿。

这里说的是：1. 所罗门和希兰之间的约定付诸实施，双方都兑现自己的承诺。1. 按照所约定的，希兰将木材运给所罗门（第 10 节）。树木本是所罗门的，但也许工匠的价值大于材料。所以这里说希兰将木材运来。2. 所罗门也将所承诺的粮食运给希兰（第 11 节）。但愿任何一桩买卖，双方都做到公平，如申命记 16: 20 所言，要做到至公至义。

II. 结果是双方增进了友谊。神赐智慧给所罗门（第 12 节），胜过希兰所行所能提供的；但所罗门的智慧使希兰喜爱他，也使所罗门有能力善待他，乃至双方都愿意从彼此爱慕，发展到彼此结盟，成为永久的盟友。若见有人诚实公平，就应当加强和他们之间的友情，这是智慧；新交的朋友往往不如旧友那样可靠，那样仁慈。

III. 所罗门雇用工人预备建殿材料。1. 有以色列人，负责较轻省较体面的工作，和希兰的仆人一起砍树锯木；他指定三万人从事这项任务，但每次只用一万人，使他们工作一个月，休假两个月，既能休息，又能处理家中各事（第 13-14 节）。这是为神的殿服务，但所罗门仍要确保工人不至

¹钦定本将第 8 节中的「我都听见了」译为「我已考虑再三」。

于过分劳累。在位的，不但要关心自己劳逸结合，也要关心仆人劳逸结合。2.也有来自别国的俘虏，负责扛抬，凿石头（第15节）；这里没有说给他们休假的时候，和别人不同，因为他们注定要服苦。3.有的受雇当工头，当督工（第16节），有三千三百人负责管理，这些人都很有必要，也很有用，不亚于干活的。这里用很多人手，也用很多眼睛，不仅是预备建殿，也是预备兴建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其余的建筑，在黎巴嫩的树林是如此，在他所管辖的其它地方也是如此；参考9: 17-19。他曾说起他所建工程之大（我动大工程；传道书2: 4），需要很多工人。

IV.圣殿奠基；他心里主要关心的是圣殿，所以工程就从这里开始（第17-18节）。所罗门似乎是亲自在场主持奠基礼，使得安放第一块石头显得更为庄重（有名的建筑往往如此）。王下令，人就凿出宝贵的石头，用以立殿的根基；他凡事慷慨，虽然根基肉眼看不见，较次的石头也能用，但他还是用了最贵的石头。基督乃是根基，是上乘宝贵的房角石（以赛亚书28: 16）；经上说教会以蓝宝石立根基（以赛亚书54: 11）。比较启示录21: 19。完美福音要求我们诚信，要立稳根基，将最大的气力花在肉眼看不见的那部份信仰上。

第六章

建殿工程作了大量准备工作，这里终于说到工程本身；这真是了不起的工程，堪称世界一大奇观，从属灵意义来看，又堪称教会一大荣耀。这里说的是：I.建殿的日子（第1节），耗时（第37-38节）。II.建造时的肃静（第7节）。III.殿宇大小（第2-3节）。IV.建造过程中神给所罗门传话（第11-13节）。V.细节：窗户（第4节），房间（第5-6, 8-10节），墙和地板（第15-18节），内殿（第19-22节），基路伯（第23-30节），门（第31-35节）和内院（第36节）。不少学者花了很多心血，试图从建筑规则的角度，来解释这段关于圣殿的描述，解决他们在其中发现的难题；但在这件事上，我们既没有新的见解，就不拘泥于细节；这段描述对当时的人来说是明明白白的，每一个亲眼看见这荣耀建筑的，都为本章提供了最佳诠释。

建殿（主前1011年）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四百八十年，所罗门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开工建造耶和华的殿。2 所罗门王为耶和華所建的殿，长六十肘，宽二十肘，高三十肘。3 殿前的廊子长二十肘，与殿的宽窄一样，阔十肘；4 又为殿做了严紧的窗棂。5 靠着殿墙，围着外殿内殿，造了三层旁屋；6 下层宽五肘，中层宽六肘，上层宽七肘。殿外旁屋的梁木搁在殿墙坎上，免得插入殿墙。7 建殿是用山中凿成的石头。建殿的时候，锤子、斧子，和别样铁器的响声都没有听见。8 在殿右边当中的旁屋有门，门内有旋螺的楼梯，可以上到第二层，从第二层可以上到第三层。9 所罗门建殿，安置香柏木的栋梁，又用香柏木板遮盖。10 靠着殿所造的旁屋，每层高五肘，香柏木的栋梁搁在殿墙坎上。

这里说的是：I.这殿宇称为耶和华的殿（第1节），因为：1.这殿由他设计建模。无穷智慧的神是建筑师，藉着圣灵将设计或模型赐给大卫，不只是口述，还用文字（历代志上28: 11-12），乃至更为确定，更加精准，就如他把帐幕的样式赐给摩西。2.这殿要奉献与他，荣耀他，用来服事他，专属于他，绝无仅有，因他在里面彰显他的荣耀（从未有过这样的），又从某种意义来说符合当时的时代，既有属肉体的条例，就有属世界的圣幕（希伯来书9: 1, 10）。既是耶和华的殿，就得了圣洁的妆饰（历代志上16: 29），远胜过别的妆饰。

II.开工的日子准确记录下来。1.那是以色列民出埃及之后480年。若将摩西时代算为40年，约书亚17年，士师时代299年，以利40年，撒母耳和扫罗40年，大卫40年，所罗门开工前四年，加起来刚好480年。圣洁的国民建立了这么久，才开始建造圣洁的殿，并且后来不到430年，这殿又被尼布甲尼撒焚毁。建殿工程一再拖延，是因为以色列民一再犯罪，配不上这份荣耀，也因为神要表明他并不看重供奉的表面荣华，并不急着要一个殿宇。大卫的帐幕又干净又方便，也称作耶和华的殿（撒母耳记下12: 20），所发挥的作用不亚于所罗门的殿，尽管他的帐幕丝毫谈不上华丽富贵，而且似乎没有行过奉献礼；然而，神既赐给所罗门极大的财富，又使他心生这样的念想，要将这财富用来建造殿宇，便悦纳了他，主要是因为这殿要成为将来美事的影儿（希伯来书9: 9）。2.那是所罗门作王的第四年，前三年用来安排国中大事，免得建殿工程耽误了国事。我们作神的工，要花时间安心预备，免得被可能使我们分心的事所缠累，这样做不算浪费时间。

他父亲已有预备（历代志上 22: 14），但他仍利用这段时间预备得更充分：凿石头，切木料，将一切准备就绪，所以不能怪他耽延。我们预备事奉、装备自己事奉的过程本身就是事奉神。

III. 建筑材料运来的时候具已加工停当（第 7 节），乃至建殿的时候，锤子、斧子和别样铁器的响声都没有听见。所罗门为所有的建造工程立下了明智的规定，就是要在外头预备工料，在田间办理整齐，然后建造房屋（箴言 24: 27）。但建殿的预备工作似乎比平时更完全，更精准，乃至各部份拼接的时候完美无缺，不必加添增补。这是赐平安之神的殿，所以其中不可有铁器的响声。肃静和静默符合信仰操练的需要：作神的工，就当尽量细心，尽量安静。这殿被拆毁，用的是斧子锤子，且有人在会中吼叫（诗篇 74: 4, 6）；但建造的时候却十分安静。喧嚣和暴力从来都不能开展神的工，往往只会阻碍。

IV. 殿的大小按比例而定（第 2-3 节）。有人注意到殿的长和宽刚好是帐幕长宽的两倍。以色列民既然人数增多，聚会的场所就需要扩大（以赛亚书 54: 1-2）；他们既然更加富有，就更有能力扩大。神在何处多种，也必指望在何处多收。

V. 窗户（第 4 节）：殿的窗户是内宽外窄（脚注如此）。我们心灵的眼睛也当如此，要多多自我省察，严格律己，对待弟兄则不可过严。严紧的窗棂光线昏暗，代表那幽暗的时代，与福音时代形成鲜明对比。

VI. 隔间（第 5-6 节）：作成旁屋，用来妥善存放帐幕器具，或为祭司更衣、存放衣物的所在，可能他们在其中的一些隔间领受圣物。所罗门关注殿宇的豪华，同时也不忽略神职人员的方便，好叫凡事都做得体面有序。他们采取措施，确保梁木不插入墙中，不致影响墙的坚固（第 6 节）。但愿教会的力量不会因为妆饰或贪图方便的缘故被削弱。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12「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从我的一切誡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13 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14 所羅門建造殿宇。

这里说的是：I. 所罗门正忙着建殿的事，神的话临到了他。神让他知道，他正在关注他所行的，关注他所建的殿（第 12 节）。为神作工的，若没有神的眼目看顾，那就算不得作工。“我知道你的行为（启示录 2: 2），知道你的好行为。”神向他保证，只要持之以恒，谨遵神的律法，持守本份，敬拜真神，神就向他施慈爱（我必向你应验我的话），也向他的国施慈爱：“我必永远认以色列为我的民，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间，并不丢弃他们。”神的话传给他，可能是通过一位先知：1. 好叫他因着这应许而受鼓舞，在工程中得安慰。也许建殿工程所引起的操劳、开销和疲倦有时使他觉得还不如不开工，但神的话帮助他克服诸多困难；神应许要坚立他的家他的国，这将大大补偿他所付出的辛劳。只要定睛于应许，便可欢喜作工；凡是为大众着想的，都会不遗余力，为大众确立并保存神同在的象征。2. 好叫他因着这条件而有所醒悟，明白他所建的殿虽坚固，但他和他百姓若不持续遵行神的律例，殿的荣耀必很快离开。神清楚告诉他，他和他百姓为建殿所付出的一切，都不能成为不遵行神律法的借口，一旦违背神的诫命，这些努力都不能使他们免于神的刑罚。遵行神的诫命比建造殿宇更美，更蒙他喜悦。

II. 所罗门为神做工：于是他建造殿宇（第 14 节），神传给他的话使他大受激发，也得了劝勉，深知若不遵行他的律例，就不能指望神的眷顾：“主啊，我愿意接受这些条款，我决心谨守你的典章。”神的管教虽严，却从不会叫义人在事奉中退缩，反倒更加努力。所罗门建殿，不断施工，神与他同在，直到完工。说这话，是为了称颂神，也是称赞所罗门：他在施工过程中不疲倦灰心，没有遇到阻拦（不像以斯拉记 4: 24 那样），不急功近利，也不半途而废；既然开工，就有能力完工，也有意愿完工；真是个聪明的建造者。

15 殿里面用香柏木板贴墙，从地到棚顶都用木板遮蔽，又用松木板铺地。16 内殿，就是至圣所，长二十肘，从地到棚顶用香柏木板遮蔽（或译：隔断）。17 内殿前的外殿，长四十肘。18 殿里一点石头都不显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上面刻着野瓜和初开的花。19 殿里预备了内殿，好安放耶和華的约柜。20 内殿长二十肘，宽二十肘，高二十肘，墙面都贴上精金；又用香柏木做坛，包上精金。21 所罗门用精金贴了殿内的墙，又用金链子挂在内殿前门扇，用金包裹。22 全殿都贴上金子，直到贴完；内殿前的坛，也都用金包裹。23 他用橄榄木做两个基路伯，各高十肘，安在内

殿。24 这一个基路伯有两个翅膀，各长五肘，从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共有十肘；25 那一个基路伯的两个翅膀也是十肘，两个基路伯的尺寸、形像都是一样。26 这基路伯高十肘，那基路伯也是如此。27 他将两个基路伯安在内殿里；基路伯的翅膀是张开的，这基路伯的一个翅膀挨着这边的墙，那基路伯的一个翅膀挨着那边的墙，里边的两个翅膀在殿中间彼此相接；28 又用金子包裹二基路伯。29 内殿、外殿周围的墙上都刻着基路伯、棕树，和初开的花。30 内殿、外殿的地板都贴上金子。31 又用橄榄木制造内殿的门扇、门楣、门框；门口有墙的五分之一。32 在橄榄木做的两门扇上刻着基路伯、棕树，和初开的花，都贴上金子。33 又用橄榄木制造外殿的门框，门口有墙的四分之一。34 用松木做门两扇。这扇分两扇，是摺叠的；那扇分两扇，也是摺叠的。35 上面刻着基路伯、棕树，和初开的花，都用金子贴了。36 他又用凿成的石头三层、香柏木一层建筑内院。37 所罗门在位第四年西弗月，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38 到十一年布勒月，就是八月，殿和一切属殿的都按着样式造成。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

这里说的是：I.描述这个建筑的细节。

- 1.殿的内墙，用香柏木（第 15 节），坚固耐用，散发香气。壁板上雕刻弧形（像鸡蛋，又像苹果）和花，想必符合当时的时尚（第 18 节）。
- 2.殿里贴金。和我们的做法不同，整个殿宇，整个内殿（第 22 节），甚至地板（第 30 节），都用金包裹，至圣所用精金（第 21 节）。所罗门为了奢华，真是不惜工本。在那里，金子被踩在脚下，凡是活的殿都当如此：越多越没有价值。
- 3.内殿，或作说话的所在（原意如此），称为至圣所，因为神在那里向摩西说话，也可能在大祭司求问决断胸牌的时候向他们说话。约柜就安放在那里（第 19 节）。所罗门样样翻新，远胜从前，但约柜除外；约柜仍和摩西所造的相同，有施恩座，有基路伯；约柜象征神的同在，神与祂百姓同在，不论是在帐幕，还是在殿宇，都不改变，不因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 4.基路伯。除了施恩座两端遮盖约柜的之外，（1）所罗门还设立了另外两个大的，如有的人所认为的，是年轻人的形象，翅膀用橄榄木做成，全都用金包裹（第 23 节等）。这个至圣所比帐幕里的至圣所大得多，约柜安放在里面，显得过于空旷，四壁若不这样妆饰，就显得不好看。（2）他在内殿墙上雕刻基路伯（第 29 节）。外邦人树立假神的雕像，向其跪拜；但基路伯代表以色列之神的仆人和侍从，代表圣天使，本身不接受跪拜（千万不可；启示录 19: 10），意在表示所当跪拜的那位何其大。
- 5.门。通往内殿的折叠门只有墙的五分之一（第 31 节），通往外殿的门是墙的四分之一（第 33 节）；两者都刻有基路伯（第 32, 35 节）。
- 6.内院，就是祭司负责的铜坛所在之处。内院和普通百姓所在的院之间有一道矮墙隔开，有三层凿成的石头外加一层香柏木（第 36 节），便于众人看见里面的光景，听见祭司说话；即便在那个时代，百姓也没有完全处在黑暗中，没有远离。
- 7.建殿耗时。从奠基到完工，只用了七年半（第 38 节）。考虑到殿宇何其宽大，何其壮观，又有诸多不可或缺的附属物，工程进度算是很快的了。所罗门一心一意，有足够的资金，没有分心的事，又有许多人手，所以工程进展很快。圣殿建成，包括一切附属物，也包括殿中的圣礼，不但殿宇落成，在殿中所要进行的工也得到开展。

II.让我们来看看这殿有何象征意义。1.基督是真正的殿；他曾说他以身体为殿（约翰福音 2: 21）。神亲自为他预备了身体（希伯来书 10: 5）。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居住在基督里面（歌罗西书 2: 9），好比神的荣光在殿里。凡属灵意义上的以色列人都在他里面相会。我们藉着他，满怀信心来到神面前。所有属神的天使，就是那些蒙福的基路伯，都当敬拜他。2.信徒是活的殿，神的灵住在里头（哥林多前书 3: 16）。信徒的身体也是殿，因与灵魂相连（哥林多前书 6: 19）。我们藉着神的旨意奇妙被造，更藉着神的恩典奇妙更新。这活殿以基督为根基，在其上建造，且要在日子满足的时候成全。3.福音教会是奥秘的殿；它渐渐成为主的殿（以弗所书 2: 21），满有圣灵的恩赐和恩典，以此为妆饰，就如所罗门的殿用金子和宝石为妆饰。建造帐幕只用了犹太人，但建造圣殿，则有外邦人一同加入。外邦人也同被建造，成为神居住的所在（以弗

所书 2: 22)。圣殿分为圣所和至圣所，其院子又分为外院和内院；教会也有可见的和不可见的之分。通往外殿的门比通往内殿的门略宽。很多人口称信神，却不能得救。这殿极其坚固，建造在磐石上，不像旧约的帐幕那样可拆卸。这殿花了很长时间做准备，最终落成。福音教会的房角石最终也要在欢呼声中展现出来，只可惜在建造福音教会的过程中，有很多斧子和锤子的敲打声。天使是服役的灵，在各方面服事教会，服事其中的会员。4.天堂是永存的殿。教会在那里要坚立，不再移动。新耶路撒冷的街道象征殿里的地板，经上说那是用精金做的（启示录 21: 21）。那里的基路伯永远侍立在荣耀宝座前。殿是统一的，在天上是全然荣美与和谐。在所罗门的殿中没有斧子和锤子的敲打声。在天上，样样都宁静安详；天上圣殿所用的石头，都必须在今世的预备阶段预备停当，藉着神的恩典凿成切割，等到安放在那里，便可天衣无缝。

第七章

大卫的故事，是一章接着一章的争战和得胜，而所罗门的故事，则是一章接着一章的建造。本章说的是：I.他为自己开展多项建造工程，为自己所用（第 1-12 节）。II.他将器具安放到他为神所造的殿里：1.两根铜柱（第 13-22 节）。2.一个铜海（第 23-26 节）。3.十个铜座（第 27-37 节）和其上的十个铜盆（第 38-39 节）。4.殿里其余的器具（第 40-50 节）。5.他父亲所献的器皿（第 51 节）。详细描述这些东西，在当时并非没有必要，今天也并非没有意义。

建殿（主前 1004 年）

1 所罗门为自己建造宫室，十三年方才造成；2 又建造黎巴嫩林宫，长一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有香柏木柱三（原文是四）行，柱上有香柏木柁梁。3 其上以香柏木为盖，每行柱子十五根，共有四十五根。4 有窗户三层，窗与窗相对。5 所有的门框都是厚木见方的，有窗户三层，窗与窗相对。6 并建造有柱子的廊子，长五十肘，宽三十肘；在这廊前又有廊子，廊外有柱子和台阶。7 又建造一廊，其中设立审判的座位，这廊从地到顶都用香柏木遮蔽。8 廊后院内有所罗门住的宫室；工作与这工作相同。所罗门又为所娶法老的女儿建造一宫，做法与这廊子一样。9 建造这一切所用的石头都是宝贵的，是按着尺寸凿成的，是用锯里外锯齐的；从根基直到檐石，从外头直到大院，都是如此。10 根基是宝贵的大石头，有长十肘的，有长八肘的；11 上面有香柏木和按着尺寸凿成宝贵的石头。12 大院周围有凿成的石头三层、香柏木一层，都照耶和華殿的内院和殿廊的样式。

从未有人像所罗门那样，在建造的事上如此大刀阔斧，如此目标鲜明；他从殿宇开始，先是为神而建造，然后建造别的，便得安慰。从小就虔诚，这是永久昌盛的最稳固根基；参考马太福音 6: 33。他为自己建造宫室（第 1 节），就是他住的地方（第 8 节）。他父亲曾造了一个相当不错的宫殿，他想造一个更好的，但这并非瞧不起父亲，不过是和神所赐他的产业成正比。今生的安慰常与合宜居住的房屋有关。他建造王宫花了十三年，造圣殿不过七年多一点；这不是说他把他的宫殿建得更考究，超过神的殿，而是不如先前那样迫切专心。他不急于建造王宫，但建造神的殿却是迫不及待，直到完工，适合使用。我们也当如此，先求神的荣耀，胜过自己的安逸和满足。2.他建造黎巴嫩林宫（第 2 节），有人说那是耶路撒冷附近的郊外行宫，如此称呼，是因为那里地势佳美，树林环绕。我更倾向于认为这是建造在黎巴嫩树林里的行宫，供他去安歇，那里虽远离耶路撒冷，但所罗门有很多马匹车辆分散在各地城邑，可当作他的驿站。第 7 节提到的审判座位应该不在黎巴嫩林宫，但他把盾牌存在那里，当作武器库，这样做并非不合宜。经上特别提到他不仅在耶路撒冷建造，也在黎巴嫩建造（9: 19）；经上还提到面向大马士革的黎巴嫩塔（雅歌 7: 4），可能是黎巴嫩林宫的一部份。这里具体描述这个林宫，因其建造在以香柏树闻名的黎巴嫩，所以其柱子、横梁和屋顶全都用香柏木（第 2-3 节），又因意在观赏，所以每边都有三层窗户，窗与窗相对（第 4-5 节）；也可理解为：风景与风景相对。凡是注定要住郊外的，可能会因此心里平衡一些，因为不少著名的君王把在郊外行宫度过的日子看作是一生中最愉悦的。3.他在王宫前面造长廊，可能是耶路撒冷王宫，也可能是黎巴嫩行宫；这些长廊十分出名，乃是有柱子的廊子（第 6 节），可能当成侍卫房，也可能供侍从向他禀告公事时在其间行走，也可能是为了气派。他曾说智慧建造房屋，凿成七根柱子（箴言 9: 1），为前三节（箴言 8: 34）所提到的日日在她门口仰望、在她门框旁边等候的人提供避难所。4.他在所住的耶路撒冷王宫造了一个大厅，或作审判的廊子，审判的座位（王的座位）就设在那里，供他判断各样上诉到他那里的

案件；这廊子极其华丽，从地到顶都用香柏木遮蔽（第7节）。廊内另有一院，更靠近他的寝宫，做法类似，供侍从行走（第8节）。5. 他为妻子建造一宫，供她在那里待客（第8节）。这里说做法与这廊子一样，也用香柏木遮蔽，只是形状不同；想必这宫比较靠近他自己的王宫，不过，倘若这宫再靠近一些，所罗门就不会有这么多妻妾了。

这里提到这些建筑都十分豪华（第9节等）。所用的材料都是最上乘的。奠基石都用最贵重的，四、五米见方，至少有那么大（第10节），建造所用的石头，其做工也都极其昂贵，又要凿又要锯，各方面都十分考究（第9，11节）。王宫的院和圣殿的院类似（第12节；参照6：36）；他十分喜爱圣殿院子的样式，乃至在建造王宫时以此为参照物。

13 所罗门王差遣人往泰尔去，将户兰召了来。14 他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个寡妇的儿子，他父亲是泰尔人，作铜匠的。户兰满有智慧、聪明、技能，善于各样铜作。他来到所罗门王那里，做王一切所要做的。15 他制造两根铜柱，每根高十八肘，围十二肘；16 又用铜铸了两个柱顶安在柱上，各高五肘。17 柱顶上有装修的网子和拧成的链索，每顶七个。18 网子周围有两行石榴遮盖柱顶，两个柱顶都是如此。19 廊子的柱顶径四肘，刻着百合花。20 两柱顶的鼓肚上挨着网子，各有两行石榴环绕，两行共有二百。21 他将两根柱子立在殿廊前头：右边立一根，起名叫雅斤；左边立一根，起名叫波阿斯。22 在柱顶上刻着百合花。这样，造柱子的工就完毕了。23 他又铸一个铜海，样式是圆的，高五肘，径十肘，围三十肘。24 在海边之下，周围有野瓜的样式；每肘十瓜，共有两行，是铸海的时候铸上的。25 有十二只铜牛驮海：三只向北，三只向西，三只向南，三只向东；海在牛上，牛尾都向内。26 海厚一掌，边如杯边，又如百合花，可容二千罢特。27 他用铜制造十个盆座，每座长四肘，宽四肘，高三肘。28 座的造法是这样：四面都有心子，心子在边子当中，29 心子上有狮子和牛，并基路伯；边上有小座，狮子和牛以下有垂下的璎珞。30 每盆座有四个铜轮和铜轴。小座的四角上在盆以下，有铸成的盆架，其旁都有璎珞。31 小座高一肘，口是圆的，仿佛座的样式，径一肘半，在口上有雕工，心子是方的，不是圆的。32 四个轮子在心子以下，轮轴与座相连，每轮高一肘半。33 轮的样式如同车轮；轴、辘、辐、毂都是铸的。34 每座四角上都有盆架，是与座一同铸成的。35 座上有圆架，高半肘；座上有撑子和心子，是与座一同铸的。36 在撑子和心子上刻着基路伯、狮子，和棕树，周围有璎珞。37 十个盆座都是这样，铸法、尺寸、样式相同。38 又用铜制造十个盆，每盆可容四十罢特。盆径四肘，在那十座上，每座安设一盆。39 五个安在殿门的右边，五个放在殿门的左边；又将海放在殿门的右旁，就是南边。40 户兰又造了盆、铲子，和盘子。这样，他为所罗门王做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41 所造的就是：两根柱子和柱上两个如球的顶；并两个盖柱顶的网子；42 和四百石榴，安在两个网子上，每网两行，盖着两个柱上如球的顶；43 十个座和其上的十个盆；44 海和海下的十二只牛；45 盆、铲子、盘子。这一切都是户兰给所罗门王用光亮的铜为耶和華的殿造成的，46 是遵王命在约旦平原、疏割和撒拉但中间藉胶泥铸成的。47 这一切所罗门都没有过秤；因为甚多，铜的轻重也无法可查。

这里说的是殿里的铜器。殿里不用铁，尽管大卫为圣殿预备了铁做铁器（历代志上 29：2）。那些铁器是何物，我们不得而知，但有些铜器在这里描述，后面也会提到。

I. 所罗门所启用的负责铜器的是希兰，或作户兰（历代志下 4：11）；他母亲是以色列人，属拿弗他利支派，父亲是泰尔人（第14节）。他具有泰尔人的才华，又具有以色列人爱神殿的心，具有泰尔人的头脑，又具有以色列人的心，那真是好事，两国的血脉在他里面汇合，使他有能力胜任这项工作。建造帐幕用埃及人的财富，建造圣殿则用泰尔人的才华。世人的才华常为神所用。

II. 所用的铜都是上好的。所有的铜器都用光亮的铜（第45节），迦勒底译本作好铜，又坚固又美观。神是至善的，服事他，荣耀他，理当用最上乘的。

III. 铜器铸成的地方在约旦河平原，因为那里的土壤坚硬，含黏土，适合做铜器的模子（第46节），况且所罗门不想让这烟雾腾腾的工发生在耶路撒冷城内或附近。

IV. 铜的重量不计其数。铜器数不过来（第47节可理解为不计其数，也可理解为秤不过来），因为甚多，若要数点，就会没完没了；铜的轻重也无法可查，运来给铜匠的时候没有清点，也无人

问；众铜匠都是诚实人，铜又多，不会不够。这应该看作是所罗门细心，预备了足够多的铜，不应该看作是他粗心，不计数量。

V. 这里描述铜器的一些细节。

1. 两根铜柱立在殿廊（第 21 节），不确定是在有遮盖的廊下还是露天的；这是介于殿和祭司的院之间。这两根柱子不为安门，不为支撑，纯粹是为了妆饰，并且有其意义。（1）为何说是妆饰，可从这里所形容的关于铜柱的奇妙之工而得知：图案、链索、网子、百合花、成行的石榴，都用光亮的铜，并且想必都是比例恰当，悦人眼目。（2）为何说是有其意义，可从其名得知（第 21 节）：雅斤的意思是他必坚立，波阿斯的意思是在他有力量。有人觉得这两根柱子是为了纪念引领以色列民穿过旷野的云柱和火柱，我倒觉得这两根柱子是为了提醒众祭司和其它来到神的门前敬拜的人：[1.] 提醒他们要单单倚靠神，不靠自己，方能在一切信仰操练的事上得力量，得坚立。当我们来等候神的时候，若发现自己心神不定，就当凭信心从天上得帮助：雅斤—神必使这不安定的心思定下来。人心靠恩得坚固才是好的（希伯来书 13: 9）。我们觉得自己软弱，没有能力尽圣洁的本份，但这就是我们的鼓励：波阿斯—在他有力量，他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有意愿，有行动。我要来说主—耶和華大能的事（诗篇 71: 16）。属灵的力量和稳固需要在神殿的门口才能得着，在那里，我们要藉着恩典的途径，等候恩典的赐予。[2.] 提醒他们神殿的力量和坚立。只要紧紧倚靠神，谨守本份，他们的尊严和特权就永不失去，且要永远坚立。基督教会是神所坚立、所坚固的，阴间的门不能胜过它。至于这个殿，在它被毁坏的时候特别提到这些柱子被毁坏（列王纪下 25: 13, 17 节）；铜柱本是坚立的象征，若不是他们离弃神，铜柱必仍是如此。

2. 铜海是个很大的容器，直径超过五米，可容纳五百桶水，供祭司使用，用来洗濯自己，洗濯祭物，保持院子干净（第 23 节等）。铜海立在十二只铜牛之上，可能需要用梯子，才能爬进去，也可能底座有孔，方便取水。为神的殿挑水的基遍人或尼提宁人负责将水灌满。有人觉得所罗门将这巨大水池的支撑脚做成牛的形状，是为了对以色列人所膜拜的金牛犊表示蔑视，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言，好叫百姓知道不值得敬拜这些雕像，只配当柱子，不配当作神。不过这没能防止耶路撒冷立牛犊的神像。在帐幕的院中只有一个铜盆用来洗濯，在圣殿的院中则是一个铜海，表示基督的福音为洁净我们所作的预备更为充分，胜过摩西的律法。那是盆，这是海，是开启的泉源（撒迦利亚书 13: 1）。

3. 有十个铜座，上面安放十个铜盆，里面装满水，为圣殿所用，因为浇铸的铜海不能满足所有洗濯的需要。这里详细描述架着铜盆的底座（第 27 节等）。铜座妆饰奇特，有轮子，便于将铜盆移到所需要的地方；不过在平时，十个铜盆站立成两行，五个在院子的一边，五个在另一边（第 39 节）。每个铜盆的容量是四十罢特，约为十桶水（第 38 节）。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务要自洁（以赛亚书 52: 11）。属灵的祭司和属灵的祭物都必须在基督宝血的盆里洗净，在重生的盆里洗净。我们要经常洗濯，因为我们每天都沾染污秽，我们要洁净自己的手，洁净自己的心。神为我们预备了很多洁净的途径，倘若我们仍与不洁净的一同有份，那就无可推诿了。

4. 此外还有大量铜锅，用来煮平安祭牲的肉，供祭司和献祭之人在耶和華面前享用（参考撒母耳记上 2: 14）；还有铲子，用来清理祭坛上的灰。有人觉得这个词的意思是肉钩，用来把祭肉从锅里钩出来。用来盛祭牲血的盘子也是铜的。这盘子代表铜坛所需的所有器皿（出埃及记 38: 3）。他们制作盘子的时候做了很多，好在第一批用旧的时候，能有新盘可供使用。所罗门有大量资金能如此行，就为后世作准备。

48 所罗门又造耶和華殿里的金坛和陈设饼的金桌子；49 内殿前的精金灯台：右边五个，左边五个，并其上的金花、灯盏、蜡剪，50 与精金的杯、盘、镊子、调羹、火鼎，以及至圣所、内殿的门枢，和外殿的门枢。51 所罗门王做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就把他父大卫分别为圣的金银和器皿都带来放在耶和華殿的府库里。

这里说的是：1. 殿里的金器；这部份似乎是最后完成，因为一旦完成，神的殿就建成了。里面的门都是金的，并且都是新做的（约柜和其上的施恩座和基路伯除外），旧的都被熔化或被搁置，金坛、桌子、灯台和一应附件。香坛仍只有一个，因为基督和他的代求是独一的，但金桌子却做了十张（历代志下 4: 8），尽管这里只提到安放陈设饼的那张（第 48 节），想必这张比其余的

都大，其余的围在四周，像是餐具柜；还有十个金灯台（第 49 节），表示福音所赐的属灵食物和天上的光比摩西律法所能提供的更加丰盛。就连门枢都是金子做的（第 50 节），使得样样都壮观，表现出所罗门的慷慨。有人认为神的殿中样样都华丽，为的是避免百姓拜偶像，因为偶像庙宇没有这样富贵精巧的；不过事实证明这方面的作用很有限。2. 大卫分别为圣献给神的器具带进殿里（第 51 节）。没有直接用于建筑和家具的，就存放在府库里，用于日后维修、急用和日常圣会。父母献给神的，子女不可忽视，也不可收回，凡是分别出来作虔诚和爱心用途的，应当欢喜奉献，方能和他们的产业一同承受福份。

第八章

圣殿的建筑和殿里的器具大有荣耀，但献殿典礼的荣耀大大超过殿本身的荣耀，就如祷告和赞美大大超过浇铸金属和雕刻石块，前者是圣徒之工，后者是工匠之工。建殿是为了保持神和他百姓之间的沟通；这里说的是他们首次相会的隆重场面。I. 全以色列的代表聚到一起（第 1-2 节），一同守节荣耀神，达十四日之久（第 65 节）。II. 众祭司将约柜运进至圣所，安放在那里（第 3-9 节）。III. 神在烟云中入住其内（第 10-11 节）。IV. 所罗门向神献上感谢，并将这次聚会的缘由告诉众人（第 12-21 节）。V. 他在一段很长的祷告中，求神施恩悦纳在这里的一切祷告，悦纳指着这里所发出的一切祷告（第 22-53 节）。VI. 他为众人祝福，并勉励众人，然后散会（第 54-61 节）。VII. 他大量献祭，并和众人一同吃喝，众人大大满足，然后散去（第 62-66 节）。这是以色列的黄金日子，预表人子的日子。

献殿典礼（主前 1003 年）

1 那时，所罗门将以色列的长老和各支派的首领，并以色列的族长，招聚到耶路撒冷，要把耶和华的约柜从大卫城——就是锡安——运上来。2 以他念月，就是七月，在节前，以色列人都聚集到所罗门王那里。3 以色列长老来到，祭司便抬起约柜，4 祭司和利未人将耶和华的约柜运上来，又将会幕和会幕的一切圣器具都带上来。5 所罗门王和聚集到他那里的以色列全会众，一同在约柜前献牛羊为祭，多得不可胜数。6 祭司将耶和华的约柜抬进内殿，就是至圣所，放在两个基路伯的翅膀底下。7 基路伯张着翅膀在约柜之上，遮掩约柜和抬柜的杠。8 这杠甚长，杠头在内殿前的圣所可以看见，在殿外却不能看见，直到如今还在那里。9 约柜里惟有两块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耶和華与他们立约的时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并无别物。10 祭司从圣所出来的时候，有云充满耶和華的殿；11 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因为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殿。

圣殿纵然富丽堂皇，但若没有约柜，那就好比没有灵魂的尸体，好比没有蜡烛的灯台，更恰当地说，好比无人居住的房子。神若不悦纳，这华丽建筑的一切花费和努力就都白费；神若不认作留他名的地方，那就不过是一堆废墟。所以，即便做完了一切工（7: 51），不可少的却仍未做，那就是将约柜运进殿里。这才是整个工程的高潮，这里所说的就是那极其隆重的场面。

I. 所罗门亲自主持这场盛典，正如大卫亲自主持将约柜迎回耶路撒冷的盛典；二人都跟在约柜后面，都引领众人参与，也都不以为耻。所罗门以传道者的身份为荣（传道书 1: 1），以会中之师的身份为荣（传道书 12: 11）。他召集这次盛会（第 1 节），他在正中央，因他们都聚集到他那里（第 2 节）；那是七月的节，就是住棚节，定在七月十五日（利未记 23: 34）。大卫乃是义人，将约柜运到离他近的方便所在；所罗门则是君王，将约柜运到华丽的所在。愿各人照所得的恩赐服事（彼得前书 4: 10），愿当儿女的，在事奉神的事上继承父母的遗愿。

II. 全以色列都参加了这场盛典，指的是全以色列的审判官和各支派各家族的首领，所有民事和军事的官员，还有（如北方人所说的）各部落的首领。这些人聚在一起，大可称为全以色列人的聚会。这些人聚到一处：1. 朝拜所罗门，感谢他所行的一切善事。2. 朝拜约柜，向它致敬，表示约柜安定下来，人人欢喜，个个满意。虽然约柜外在的壮观常常沦为虚无跟随者的试探，但其真正的意义也大有好处，因而凡是对约柜心存善意的，都会欢欣鼓舞（存战兢而欢喜）。众人蒙了怜悯，就当一同称谢。凡到耶和華面前来的，都不空手而来，都献了无数的牛羊为祭（第 5 节）。所罗门时代的人十分富有，生活安逸快乐；遇到这样的场合，自然会欢喜快乐荣耀神，并且将自己财富的一部份献给神。

III. 众祭司在这场盛典中尽忠职守。在旷野，约柜由利未人负责扛抬，因为那时祭司不够用，这里则是祭司亲自扛抬（这也是最后一次扛抬约柜），正如围绕耶利哥城时所行的那样。这里告诉我们：**1. 约柜中有何物：唯有两块石板（第 9 节），**这宝物远超过大卫和所罗门所献的一切。盛吗哪的罐和亚伦的杖在约柜旁，但不在约柜里。**2. 与约柜一同运来的有何物（第 4 节）：会幕。**可能摩西在旷野所设的会幕（那是在基遍）和大卫在锡安所设的都运到了殿里，表示会幕之圣融入圣殿之圣，从今往后圣殿成了求告神的所在。地上教会的一切圣物也都是如此，教会何等的喜乐和荣耀，将来都要被上头的圣洁完美所替代。**3. 约柜安放在何处，经过多次迁移，如今命定在何处安息（第 6 节）：内殿，**他们指望神在那里向他们说话，就是至圣所，之所以是至圣所，是因为约柜安放在那里，在所罗门所设的巨大基路伯翅膀之下（6: 27），象征天使的特别保护，神的百姓在天使的特别保护下谨守神的圣礼，举行圣会。抬柜的杠抽出来，在基路伯翅膀下能看见，给大祭司作标记，在每年一度进去洒血时，可顺着这杠来到约柜上面的施恩座前；虽不再作扛抬之用，仍继续发挥一点作用。

IV. 神施恩喜悦这一切，并且证明他的悦纳（第 10-11 节）。神在至圣所彰显荣耀之前，众祭司可以到那里去；自那以后，除了大祭司在赎罪日之外，无人可以靠近约柜，不然后果自负。所以，众祭司要先出内殿，神的荣耀才在云中降临，这云不仅充满至圣所，也充满整个盛典，就连在金坛烧香的祭司都受不住。神的荣耀以可见的形式显现出来：**1. 表示神赐尊荣给约柜，承认这象征他的同在。**因为多次迁移的缘故，又因其居所简陋，被人当作平常，约柜早已变得暗淡无光，但神此时表示约柜在他看为宝贵，和先前一样，并且他要求众人尊重它，正如摩西最先将其运进会幕时那样。**2. 证明神悦纳圣殿的建造和摆设，**看作是服事他的名，服事他在人间的国。**3. 使众人心生敬畏，**藉着可见之物，坚信在摩西书中所念到的关于神的荣耀向列祖显现的事，乃至更好地事奉以色列的神，抵挡偶像试探。**4. 表示愿意垂听所罗门即将作的祷告，**不仅如此，还要住在这殿里，好叫所有愿意祷告的子民都受鼓励，来到这里向他祈求。不过神的荣耀是在云中出现，乃是密云：**（1）象征那是个幽暗的时代，**相比之下，福音之光令人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哥林多后书 3: 18）。**（2）象征我们眼下处在幽暗状态，**相比之下，神的荣光一旦显露，我们就得见神，那才是天上的福乐。如今我们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

12 那时所罗门说：耶和华曾说，他必住在幽暗之处。13 我已经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为你永远的住处。14 王转脸为以色列会众祝福，以色列会众就都站立。15 所罗门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亲口向我父大卫所应许的，也亲手成就了。16 他说：『自从我领我民以色列出埃及以来，我未曾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选择一城建造殿宇—为我名的居所，但拣选大卫治理我民以色列。』」17 所罗门说：「我父大卫曾立意，要为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名建殿。18 耶和华却对我父大卫说：『你立意为我的名建殿，这意思甚好。19 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所生的儿子必为我名建殿。』」20 现在耶和华成就了他所应许的话，使我接续我父大卫坐以色列的国位，又为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殿。21 我也在其中为约柜预备一处。约柜内有耶和华的约，就是他领我们列祖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

I. 所罗门在此鼓励众祭司，他们刚从殿里服事完出来，看见密云在四围出现，极其震惊。基督的门徒进入云彩里就惧怕（路加福音 9: 34），尽管那是光明的云；众祭司见自己被密云所包裹，也都惧怕。为了消除他们的惧怕：**1. 他提醒他们一个很明显的事实，**就是这是神同在的象征（第 12 节）：耶和华曾说，他必住在幽暗之处。这决不是他发怒的象征，反倒是他施恩惠的迹象，因为他曾说过：我要从云中显现（利未记 16: 2）。注意：顺应幽暗时代最有效的途径，是思想神曾经说过的话，并且将他所说的和所行的作一对比，如利未记 10: 3 所言：这就是耶和华所说。神是光（约翰一书 1: 5），他住在光中（提摩太前书 6: 16），但他在人间却住在幽暗之处，以幽暗为行宫，因为世人不能承受他耀眼的荣光。你实在是自隐的神（以赛亚书 45: 15）。这可使我们操练圣洁的信心，加增圣洁的畏惧。神住在光中，信心就被异象所替代，惧怕被爱所替代。**2. 他自己欢迎这密云，**视作宝贵；既然神在密云中降临，要内住在此殿，他就用几句话庄严宣告他的内住（第 13 节）；神说：我必快来。所罗门说：“阿们，主啊，我愿你来！这殿是你的，全是你的，我为你所建，为你所摆设；这殿永远是你的，为你永远的住处，决不会移作他用；约柜将永不挪移，永不再居无定所。”神内住在此殿，所罗门极其欢喜，因那本是他的心愿。既然所罗门大大夸耀，众祭司大可不必惧怕。

11. 众人既亲眼看见神降临这殿，他就教诲众人，清楚论到这殿。他向众祭司简单说话，叫他们放心（乃是向智慧人说话），但他转脸（第 14 节）面向站在外院的会众，详细向他们说话。

1. 他们为他们祝福。众人看见密云进到殿里，都吃惊不小，害怕这密云会变得全然黑暗，于是就都为自己祈福。这令人吃惊的现象是他们素来从未见过的；想必当时人人祷告，再自视过高的，也瞬间严肃起来。于是所罗门开始祷告，为众人祝福，像是有权柄的（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希伯来书 7: 7；他奉神的名，向他们说平安话，为他们祝福，好比天使在一个类似的场合为惊慌失措的基甸祝福；你放心，不要惧怕，你必不致死；士师记 6: 22-23）。所罗门为他们祝福，就是安抚他们，将他们从震惊中释放出来。众人在领受祝福的时候肃立，表示敬畏，表示甘愿聆听，甘愿领受。有人宣告祝福的时候，肃立是合宜的。

2. 他向众人说话，关乎他所建的、如今正在奉献的殿。

（1）他先是感谢神的恩手按在他身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第 15 节）。我们有任何喜事，神都应当得着称颂。他鼓励会众提升自己的心感谢神，这有助于平息动荡不安的心，也许众人当时仍不放心。他说：“来吧！愿神的威严显现不要使我们远离他，反倒要靠近他；愿我们称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约伯也是如此，在一个黑暗的场景称颂耶和華的名（约伯记 1: 21）。所罗门在此称颂神：[1.] 因他亲口向大卫所应许的。[2.] 因他如今亲手成就了。倘若我们沿着神施怜悯的溪流，一直追溯到圣约的源头，将神所说的和所行的作一比较，就能最深切感受到神的怜悯，那时就最感激自己，也最感激我们的神。

（2）所罗门在此将这殿庄严奉献给神。授权和转让通常先陈述以前所行的，引出现在所行的；同样地，这里是陈述所罗门建殿的具体原因和考虑。[1.] 他谈到当时没有这样的所在。这殿很有必要兴建，因为按照当时的时代，只能有一处是神立他名的地方。若选了别处，那就是僭越。但他引用神所说的，表示并无别处（第 16 节）：我未曾选择一城建造殿宇为我名的居所；所以就有必要兴建这殿。[2.] 他谈到大卫早有兴建圣殿的打算。神首先拣选其人，治理百姓（拣选大卫；第 16 节），然后使他有意为神的名建殿（第 17 节）。这不是他自己的工程，不是为了彰显自我，而是他那值得纪念的良善父亲早有此意，尽管他不能活着奠基。[3.] 他谈到神给他的应许。神认同他父亲的打算（第 18 节）：你立意建殿，这意思甚好。注意：行善的真诚意图蒙神的悦纳，尽管有时天意阻拦我们将之实现出来。仁慈在乎愿做的心¹（箴言 19: 22）；参考哥林多后书 8: 12。神悦纳大卫的好意，却不许他行这善工，而是把这份殊荣留给了他儿子（第 19 节）：他必为我的名建殿；所以他所行的，不是出于自己，不是为他自己的荣耀；这项工程是按他父亲的心愿，而由他来行，则是神所命定的。[4.] 他谈到自己所行的有何用意：我建造了殿，不为自己的名，而是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第 20 节），我也在其中为约柜预备一处（第 21 节）。于是，他和属他的人对这殿和殿中之物所具备或可能具备的一切权益、所有权、利益、契约和要求，他都转交给神，奉献给神，直到永远。这是为他名的缘故，是为他约柜的缘故。因此他说：现在耶和華成就了他所应许的话。注意：我们无论作何善事，都应当视作是成就神给我们的应许，而不是兑现我们对他的承诺。我们为神做得越多，就越亏欠于他，因为我们以他为满足，而不是以自己为满足。

所罗门的祈祷（主前 1003 年）

22 所罗门当着以色列会众，站在耶和華的坛前，向天举手说：2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没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尽心行在你面前的仆人守约施慈爱；24 向你仆人—我父大卫所应许的话现在应验了。你亲口应许，亲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样。2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应许你仆人—我父大卫的话说：『你的子孙若谨慎自己的行为，在我面前行事像你所行的一样，就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现在求你应验这话。26 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仆人—我父大卫所应许的话。27 「神果真住在地上吗？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况我所建的这殿呢？28 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顾仆人的祷告祈求，俯听仆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祷呼吁。29 愿你昼夜看顾这殿，就是你应许立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听仆人向此处祷告的话。30 你仆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处祈祷的时候，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垂听而赦免。31 「人若得罪邻舍，有人叫他起誓，他来到这殿在你的坛前起誓，32 求你在天上垂听，判断你的仆人：定恶人有罪，照他所行的

¹钦定本将箴言 19: 22 上半句的「施行仁慈的，令人爱慕」译为：仁慈在乎愿做的心。

报应在他头上；定义人有理，照他的义赏赐他。33「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败在仇敌面前，又归向你，承认你的名，在这殿里祈求祷告，34求你在天上垂听，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们归回你赐给他们列祖之地。35「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惩罚他们，使天闭塞不下雨；他们若向此处祷告，承认你的名，离开他们的罪，36求你在天上垂听，赦免你仆人以色列民的罪，将当行的善道指教他们，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赐给你民为业之地。37「国中若有饥荒、瘟疫、旱风、霉烂、蝗虫、蚂蚱，或有仇敌犯境围困城邑，无论遭遇甚么灾祸疾病，38你的民以色列，或是众人，或是一人，自觉有罪（原文是灾），向这殿举手，无论祈求甚么，祷告甚么，39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们（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40使他们在你赐给我们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41「论到不属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为你名从远方而来，42（他们听人论说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向这殿祷告，43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万民都认识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样；又使他们知道我建造的这殿是称为你名下的。44「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无论往何处去与仇敌争战，向耶和華所选择的城与我为你名所建造的殿祷告，45求你在天上垂听他们的祷告祈求，使他们得胜。46「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们发怒，将他们交给仇敌掳到仇敌之地，或远或近，47他们若在掳到之地想起罪来，回心转意，恳求你说：『我们有罪了，我们悖逆了，我们作恶了』；48他们若在掳到之地尽心尽性归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赐给他们列祖之地和你所选择的城，并我为你名所建造的殿祷告，49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他们的祷告祈求，为他们伸冤；50饶恕得罪你的民，赦免他们的一切过犯，使他们在掳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悯。51因为他们是你的子民，你的产业，是你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的。52愿你的眼目看顾仆人，听你民以色列的祈求，无论何时向你祈求，愿你垂听。53主耶和華啊，你将他们从地上的万民中分别出来作你的产业，是照你领我们列祖出埃及的时候，藉你仆人摩西所应许的话。」

所罗门在前面将这殿献给了神，神也表示愿意接受，接下来就是所罗门的祷告，以十分谦卑和敬畏的语气，详细陈述献殿的意义，并渴望神的认同。从广义上说，他希望这殿不仅被当作献祭的殿（这段祷告从头到尾不提献祭，因为献祭是理所当然的），更是万民祷告的殿（以赛亚书 56:7），因而是福音教会的预表；参考马太福音 21:13。所以，所罗门在献殿典礼上不仅异乎寻常地献祭，也异乎寻常地祷告。

I.发出这段祷告的那位十分伟大。所罗门不指派祭司，不指派先知，而是亲自祷告，当着以色列会众的面（第 22 节）。1.他有能力这样做，真是好极了，表示他善用父母为他提供的敬虔教育。他不仅学识渊博，看来也很善于祷告，知道如何用合宜的方式向神表达自己，并且是即兴的，没有固定形式。他学识渊博，精通哲学理论、箴言和诗歌等，同时也不忘灵修。他因祷告而得福（3:11 等），想必是常常祷告，具有出色的祷告才华，如在这里所表现的。2.他愿意这样做，真是好极了，在这么多人面前祷告，一点不怯场。他亲自祷告，亲自当会众向神说话的出口，丝毫不觉得有失身份；试问还有谁会觉得为家人祷告是有失身份呢？所罗门在极荣华的时候，哪怕是坐在象牙宝座上，也不如他现在那样伟大。大人物理当如此，利用自己的影响力维护信仰操练的名声，归荣耀给神。所罗门由此预表基督，为他所负责的人代求。

II.他祷告的姿态十分庄重，祷告中表达出谦卑、严肃和热切的神情。他站在耶和華的坛前，表示他指望他的祷告必大有果效，因为在日子满足时所献的那祭牲的缘故，而坛上所献的祭物不过是预表。当他开始祷告时：1.他跪了下来；从第 54 节来看似乎是这样，那里说他祈求已毕就起来；参考历代志下 6:13。下跪是祷告的最佳姿势（以弗所书 3:14）。再伟大的，也不可觉得在造我们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诗篇 95:6），是有失身份。赫伯特先生¹说：下跪从来不会弄坏丝袜。2.他向天举手，从第 54 节来看，他一直举着手，直到祷告结束，以此表达他渴求天上的父，也表达他指望从天父得福。他举手，仿佛要将祷告从一颗广阔的心献到天上，同时也张开双臂，从天上领受他所祈求的怜悯。这种外在的表达，体现出虔诚的意念和热忱，不可轻看或嘲笑。

III.这段祷告很长，也许比所记的长得多。施恩座前有言论自由，应当善用。基督所谴责的不是长祷告，而是故意做长祷告。在这段祷告中，所罗门做到了以下几点；我们每次祷告都当如此行：

¹乔治·赫伯特（1593-1633）：英国诗人，演讲家，牧师。

1. 归荣耀给神。他一开始就归荣耀给神，这是最合宜的赞美举动。他称神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与他们立约的神。（1）他从广义上称颂神是万有中最好的（天上地下没有神可比你的，天上地下没有任何权势可与你相提并论），是他百姓最好的主：“你向你的仆人守约施慈爱，你守约是按你所说的，施慈爱则是超过你所说的，就连没有明确应许的，也替他们成就，只要他们尽心行在你面前，为你大发热心，定睛于你。”（2）他具体感谢神，因他为他家人所行的（第 24 节）：“你向你仆人大卫所应许的话现在应验了，你向你别的仆人所应许的也都应验。”这应许对他而言是极大的恩惠，是他的力量，是他的喜乐，如今应许的应验就是桂冠：你亲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样。亲身经历神应许的信实，禁不住叫人多多称颂他。

2. 向神求恩典和恩惠。

（1）求神成就所应许他和属他的（第 25-26 节）。请注意看这点如何表达出来。他感恩承认神的应许已经部份成就，迄今为止神都信守他的话：“向你仆人大卫所应许的话现在应验了，他儿子果然登上他的宝座，建成了计划中的殿；现在求你进一步成就向你仆人大卫所应许的话，成就那还有待成就的。”注意：我们经历了神的应许成就，就当得激励，以此为依据，进一步向神求；若要指望神进一步施慈爱，就当对以往所得的慈爱心存感恩。神已经帮助我们（哥林多后书 1: 10）。所罗门重申神的应许（第 25 节）：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并且不忘其条件：你的子孙若谨慎自己的行为；条件若不能达到，就不能指望神的应许成就。然后他谦卑祈求应许的传承（第 26 节）：以色列的神啊，现在求你应验这话。我们常观察到，神的应许应当引导我们所求的，也应当成为我们在祷告中盼望和指望的依据。大卫曾祷告说：求你照你所说的而行（撒母耳记下 7: 25）。注意：当儿女的应当向敬虔的父母学习如何祷告，如何执着祷告。

（2）求神眷顾他所内住的殿，昼夜看顾这殿（第 29 节），施恩悦纳，并赐尊荣。为此：

[1.] 他首先谦卑称颂，称颂神施恩降临（第 27 节）：“神果真住在地上吗？至高、至圣、至乐的存在居然如此屈尊，允许有人说他住在地上，以他的同在来赐福给地上的虫，就是这地，这败坏的、充满罪孽的、可诅的、为烈火所存留的地！真是不可思议！主啊，为什么如此（约翰福音 14: 22）？”他继而谦卑承认，承认他所建的殿远不足以成为神的居所，尽管十分宽敞：“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他无所不在，没有任何地方能供他居住；就连这殿也太小，太寒碜，不足以当他的居所，因他的存在和荣耀是无限的。”注意：为神做事要尽己之力，同时又要承认在我们和他之间有天壤之别，在我们的服事和他的完美之间有天壤之别，完全不成比例。

[2.] 接下来他从广义的角度祈求；第一，求神施恩垂听并应允他正在求的（第 28 节）。这是谦卑的祈求（仆人的祈求），迫切的祈求（祈祷呼吁），凭信心的祈求（在你面前，以你为主，为我的神）：“主啊！求你垂顾，俯听，这不是以色列王的祈求（无人能在神面前夸耀自己的尊贵或身份），而是你仆人的祈求。”第二，求神同样施恩垂听并应允今后在这殿里或向这殿所发出的一切祈求，就是他眼下建成的殿，神应许要立为他名的居所（第 29 节），包括他自己的祈求（求你垂顾仆人的祷告祈求），也包括全以色列的祈求，包括每一个以色列人的祈求（第 30 节）：“求你在天上垂听，那里才是你真正的居所，这殿不过是象征性的；并且求你在垂听的同时，赦免他们的罪，就是干犯圣物条例的罪孽（出埃及记 28: 38）；罪孽使他们与神分离。”a. 他认定神的百姓将永远是祷告的百姓，并且他决心自己要持守这本份。b. 他引导众人在祷告中定睛于神喜悦彰显他荣耀的所在，乃是在世上任何地方从未有过的。这里唯有祭司才能进入，可是当他们在殿的外院敬拜时，就应当定睛于这殿，不是把这殿当成敬拜的对象（那会是拜偶像），而是当成所命定的敬拜媒介，乃至起到坚固信心、预表耶稣基督中保的作用；基督是真正的殿，我们做任何与神相关的事，都应当定睛于他。远处的人向耶路撒冷眺望，是为了这殿的缘故，尽管这殿已经毁坏（但以理书 6: 10）。c. 他求神垂听而赦免，凡在祷告中眺望这殿的，求神都垂听，都赦免。他不是说他人若不知道这殿或不关心这殿，向神呈上的虔诚祷告就该一律拒绝，而是说他渴望这殿有幸具备的神同在的可见标志，能为凭信心祈求的人永远带来可见的鼓励和安慰。

[3.] 他在此具体列出许多他觉得可在这祷告的殿里或向着这祷告的殿向神求的例子。

第一，倘若有人用起誓的方式求神判断人与人之间的纠纷，又在这坛前起誓，那就求神通过某种方法披露事实真相，在争竞各方之间判断是非（第 31-32 节）。他求神在疑难的事上将这施恩座

变成审判座，从那里为凡凭信心祈求的受伤者伸冤，并且刑罚冒失妄求的伤害者。指着殿和坛起誓的事常有发生（马太福音 23: 16, 18），因而也许就有败坏滋生，认为起誓不是指着殿或坛，而是必须在殿里，至少在附近，才算更为正式。

第二，倘若以色列民在某种全民灾难下呻吟，或个别以色列人在个人灾难下呻吟，他渴望他们在这殿里的祷告或向着这殿所作的祷告能够蒙垂听，蒙应允。

a.遇到社会灾祸时，战争（第 33 节），无雨（第 35 节），饥荒或瘟疫（第 37 节），诸如此类，各样灾祸疾病，别的民所遭遇的灾祸，属神的以色列也会遭遇。（a.）他认定灾祸的根源是罪，没有别的。“如果他们败在仇敌面前，如果天不下雨，那都是因为他们得罪你。”是罪造成了各样的祸患。（b.）灾祸的结果是他们呼求神，在这殿里或向着这殿向他求。先前轻看他的，到时就迫切祈求。耶和華啊，他们在急难中寻求你（以赛亚书 26: 16）。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必切切寻求我（何西阿书 5: 15）。（c.）挪去灾祸的条件不只是祈求。他不能，也不愿，求神应允他们所求的，除非他们离开他们的罪（第 35 节），又归向神（第 33 节），就是说，除非真正悔改，真正改革。这是我们在今世和来世寻求拯救的必要条件。但倘若他们果真如此满足蒙怜悯的条件：[a.]他求神从天上垂听，使他们透过这殿看见那上头的圣殿。[b.]他求神赦免他们的罪，唯有罪得赦免，灾祸才能在怜悯中挪去。[c.]他求神藉着他的灵、他的话语和他的先知，将当行的善道指教他们，好叫他们在患难中得益处（因为神所管教、所教训的人是有福的；诗篇 94: 12），也在患难中预备得拯救；一旦回归神的善道，回归尽本份的善道，拯救就带着慈爱走来。[d.]他求神在那时挪去灾祸，医治创伤，不但悦纳祷告，还要施怜悯将所求的赐给他们。

b.遇到个人灾祸时（第 38-40 节）。“倘若任何以色列人有求于你，愿他在这里寻见你，在这里蒙你的恩惠。”他不提具体的事，世人的问题多如牛毛，层出不穷。（a.）他相信申诉者本人最能感受到自己的重担，自会将案件展开在神面前；如若不然，只好默默承受，不让别人知道：自己心里的灾，自己知道¹，有何病痛，按我们的说法，哪只鞋太紧；那时他们必向殿举手，意思是将自己的案件在神面前展开，好比希西家藉着祷告，将书信在耶和華面前展开（以赛亚书 37: 14），无论是身体的难处还是心灵的难处，都摆在神面前。这里似乎尤其指内在的重担。罪就是我们心里的灾，内住的败坏是灵魂的疾病。每一个真以色列人都应当努力了解这些病，为的是治死它们，还要警惕，免得死灰复燃。这些就是他所感叹的；他在这些重担之下呻吟：我真是苦啊（罗马书 7: 24）。这些都使他赶紧双膝跪下，赶紧到圣所去，一面哀叹，一面举手祷告。

（b.）他将这类本该带到那里去的事，都带到神面前。[a.]求他鉴察：“你是知道人心的，唯有你才知道人心，不仅知道他们心里的灾，各样的缺乏和重担（这些他原本就都知道，但他仍要我们向他诉说），也知道他们心里的意愿和动机，或诚实或虚伪。你知道哪句祷告发自内心，哪句只是出自嘴唇。”君王之心在神并非测不透（箴言 25: 3）。[b.]求他的公义：照各人所行的待他们；他也必如此行，且是本着恩典的原则，不是本着律法条例，不然人人都得灭亡。[c.]求他的怜悯：求你垂听，赦免，照各人所行的待他们（第 39 节），使他们一生一世敬畏你（第 40 节）。我们既蒙神的怜悯，垂听我们的祷告，赦免我们的罪，就当在有生之年致力于敬畏他。敬畏耶和華，领受他的恩惠（何西阿书 3: 5）。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诗篇 130: 4）。

c.接下来提到的是寄居的非以色列人，入犹太籍的来到殿里求告以色列的神，承认膜拜本国诸神是愚昧邪恶。（a.）他认定必有很多这样的人（第 41-42 节），因为神为以色列行大事，证明他比别神都大，证明他是独一的神，且必声名远扬：“住在远方的，听人论说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凡有头脑的民都会向着这殿祷告，希望得着神的恩惠，因他有能力真正恩待他们。”（b.）他求神悦纳应允皈依者的祷告（第 43 节）：求你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外邦罪人蒙恩的迹象，在很早的时候，在古时就有了，那时就已经是本地人和外人同归一例（出埃及记 12: 49），两者也同归一个福音。（c.）由此他意在归荣耀给神，叫人人都认识他：“唯愿外邦人尤其在这番话中得益处，向本国的人传扬以色列之神的好处，使天下万民都认识你，敬畏你（只要正确认识你，就必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样。”所罗门无意独占神的知识和事奉，无意将其限定在以色列（基督和使徒时代的犹太人却有那样的妒忌心理），反倒愿意天下万

¹钦定本将第 38 节中的「自觉有罪」译为「自己心里的灾，自己知道」。

民都敬畏他，像以色列一样。唯愿天下万民都成为神的后嗣，成为神的儿女！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约翰福音 12：28）！

d.接下来是所罗门求神施恩给即将出征的军队。这里假设这支军队在远方安营，在很远的地方，奉神之命与仇敌争战（第 44 节）。“他们正准备交战，想到打仗的危险和无定的结果，于是就祷告，求神庇护，望能得胜，眼目向着这城和这殿，那时就求你垂听他们的祷告，鼓励他们的心，坚固他们的手，遮盖他们的头，替他们出头，取得胜利。”上阵的军士不可将祷告的事推给留在家中的人，应当自己祷告，这里鼓励他们盼望神施恩应允。祷告和争战是密不可分的。

e.最后提到被掳的可怜人，他们实在需要神的怜悯。（a.）他假设以色列人犯罪。他了解他们，了解自己，了解人性，很清楚这并不少见，因为人人都犯罪，神即使用最严厉的灾祸来对付他们也不为过；人人都有落入罪孽的危险，神若任凭他们，人人都必落入罪中。（b.）他假设倘若以色列背离了神，神定会向他们发怒，将他们交给仇敌掳到仇敌之地（第 46 节），这是不可避免的。（c.）他又假设他们必扪心自问，省察自己的行为（苦难往往叫人深思），于是就懊悔祷告，认罪自卑，说：我们有罪了，我们作恶了（第 47 节），在自己的地离弃了神，又在仇敌之地归服他。（d.）他假设他们在祷告中，眼目向着自己的地，就是圣地，向着耶路撒冷，就是圣城，向着这殿，就是圣殿；他为神的缘故引导他们如此行（第 48 节），神赐给他们那地，拣选那城，建造这殿，也是为了神的荣耀。（e.）他求神在那时垂听他们的祷告，赦免他们的过犯，为他们伸冤，感动仇敌以怜恤待他们（第 49-50 节）。人心都在神手里，他可随己意转动，再强大的洪流他也能逆转，再残忍的逼迫者，他也能使他们怜恤他的百姓。这祷告应验在诗篇 106：46：他使他们在凡掳掠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恤，虽没能获释放，却可在被掳之地稍得安逸。（f.）他以神与他们的关系为由，以他产业的份为由祷告：“他们是你的百姓，是与你立约的民，是你所关怀所保护的民，是你的产业，你从他们得荣耀，胜过别的民（第 51 节），你将他们从地上的万民中分别出来，特别恩待他们归自己（第 53 节）。”

在历数这些具体例子之后，他最后加上一句概括性的请求，求神垂听他祷告百姓的一切呼求（第 52 节）。如今在福音之下，祷告的场所不再影响祷告是否蒙悦纳，不同于当时在殿中的祷告。那殿是影儿，基督是真像；只要我们奉他的名求，就必给我们。

所罗门祝福百姓，勉励百姓（主前 1003 年）

54 所罗门在耶和华的坛前屈膝跪着，向天举手，在耶和华面前祷告祈求已毕，就起来，55 站着，大声为以色列全会众祝福，说：56「耶和華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他照着一切所应许的赐平安给他的民以色列人，凡藉他仆人摩西应许赐福的话，一句都没有落空。57 愿耶和華—我们的神与我们同在，像与我们列祖同在一样，不撇下我们，不丢弃我们，58 使我的心归向他，遵行他的道，谨守他吩咐我们列祖的诫命、律例、典章。59 我在耶和華面前祈求的这些话，愿耶和華—我们的神昼夜垂念，每日为他仆人与他民以色列伸冤，60 使地上的万民都知道惟独耶和華是神，并无别神。61 所以你们当向耶和華—我们的神存诚实的心，遵行他的律例，谨守他的诫命，至终如今日一样。」

所罗门在传道书中讲道已毕，就作一总结；这里也是如此，在一段长长的祷告之后，也作一总结，这里称作为全会众祝福（第 55 节）。他宣告祝福时起身站立，好叫别人听得真切，也因为他的祝福像是有权柄的。从未有过如此恰到好处的词句。从未有过如此感人、令人难忘的祝福。

1.他归荣耀给神，因他为以色列行了又大又善的事（第 56 节）。他站着为全会众祝福（第 55 节），但他首先称颂神，我们也当如此，凡事谢恩。若指望神赐福给我们和属我们的，就当在各样场合下称颂他，称赞属他的。他称颂神，他没有说神赐财富、尊荣、能力和胜利给以色列，而是说他赐平安给以色列人，仿佛这比别的福份都大。但愿得平安的，不要轻看这福份，尽管别的福份不足。他将神所赐给他们的福份和他所应许的作一比较，归荣耀给神，因他是信实的，信守他所说的，使他的话显为大，超乎他的名声（诗篇 138：2）。1.他提到神藉摩西所应许的，如同先前提到神藉大卫所应许的（第 15，24 节）。神藉着摩西所给的不仅是诫命，也有应许。神在很久以前就应许要赐给以色列人安息之地，他们经过许多试炼，最终得到了。日子将到，属灵意义上的属神以色列也要得安息，歇了一切的劳苦。2.他像是在这些债券背后写上「足额收讫」

的字样：凡应许赐福的话，一句都没有落空。他以全以色列民的名义，叫神的信实得着永远的荣耀，也叫凡倚靠神应许的人得着永远的安慰。

II. 他为自己和全会众祝福，在四件事上表达了他的渴慕和盼望：**1.**神与他们同在，这是教会、国家乃至个人所能得着的最大福份。会众很快要散开，在今世很难再聚到一起。因此所罗门以这样的祝福为他们送行：“愿耶和华与我们同在，这将足以安慰我们，尽管我们不能再相聚。愿耶和华我们的神与我们同在，像与我们列祖同在一样（第 57 节），不撇下我们，今天与我们同在，永远与我们同在，正如他与在我们以先的人同在一样。”**2.**神大大施恩给他们：“愿他与我们同在，不断与我们同在，我不求他扩张我们的疆界，加添我们的财富，只求他使我的心归向他，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诫命（第 58 节）。”属灵的福份是最美的福份，人人都当渴慕。人心很自然会偏离本位，撇弃神；神感动人心归向他，这是他的恩典；这恩典必须藉着祷告才能得到。**3.**神应允他所求的：“我祈求的这些话，愿耶和华—我们的神昼夜垂念（第 59 节）。愿你施恩回应日后在这里的每一个祷告，并且不断回应。”所罗门在此所求的，因着基督的代求得了回应，他所求的预表基督代求；那大有能力、满有果效的代求，耶和华我们的神昼夜垂念，我们至大的中保不断垂念，我们大可倚靠他为我们伸冤（抵挡那昼夜控告我们的；启示录 12：10），倚靠他每日为他民以色列伸冤，在各样事上都是如此，只要有必要就必如此，乃至每日都及时为我们说话（原文如此），叫我们在有需要时从中领受恩典，乃是满足的，合宜的，及时的恩典。**4.**荣耀神，神国在人间扩展。愿以色列如此蒙福，如此蒙恩，不是使万民都服我们（在所罗门眼中他的国已足够大），而是使地上的万民都知道唯独耶和华是神，因而都来朝拜他（第 60 节）。说完这句话，所罗门祈祷完毕，好比他父大卫，耶西的儿子，说完这句话就祈祷完毕（诗篇 72：19-20）：愿他的荣耀充满全地。最美的祷告结束语，莫过于：父啊，求你荣耀你的名！

III. 他郑重嘱咐他的百姓，要在神面前不断持守自己的本份。他在前面替他们向神说话，这里又把神的话说给他们听，唯有因他所传的得进步，才能因他所求的得好处。他在散会前劝诫众人说：“你们当向耶和华我的神存诚实的心（第 61 节），愿人人都顺服，不致分心，人人都正直，不致假冒，人人都持之以恒，不致衰败。”这真是福音成全。

所罗门大摆筵席（主前 1003 年）

62 王和以色列众民一同在耶和华面前献祭。63 所罗门向耶和华献平安祭，用牛二万二千，羊十二万。这样，王和以色列众民为耶和华的殿行奉献之礼。64 当日，王因耶和华殿前的铜坛太小，容不下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便将耶和华殿前院子当中分别为圣，在那里献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65 那时，所罗门和以色列众人，就是从哈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为大会，在耶和华—我们的神面前守节七日又七日，共十四日。66 第八日，王遣散众民；他们都为王祝福。因见耶和华向他仆人大卫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就都心中喜乐，各归各家去了。

我们在前面见过犹大和以色列在自己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尽情吃喝，这里我们见到他们在神的院中尽情吃喝。所罗门说智慧之道是快乐之道（箴言 3：17），这话果然不假。

I. 他们在神的殿里聚会，大大喜乐，大得满足，因为在那里：**1.**所罗门献大祭，用牛二万二千，羊十二万，若不是那地出产丰盛，牲畜早就因此枯竭了。外邦人献祭数以百计，就以为很了不起（他们称作百牛大祭），所罗门所献的远远超过他们，是数以万计。摩西奉献祭坛时，所献的平安祭共有公牛二十四只，公绵羊、公山羊、公羊羔共有一百八十只（民数记 7：88）；那时百姓穷乏，如今财富增多，要求自然就提高。神多多撒种，也必多多收割。祭牲过多，不能同一日献完，于是整个筵席持续好几天。所罗门的餐桌每日有牛三十只，但献到神坛上却是数以万计。很少有人具备这样的心志：在灵魂的事上多花费，在肉体的事上少花费。平安祭的祭肉本属于献祭之人，很可能所罗门用来招待众人。基督喂饱跟随他的人。铜坛太小，容不下这么多祭牲，不得不在院子当中献祭（第 64 节），有人觉得他们在临时立起来的土坛或石坛上献祭，聚会结束后再拆除，也有人觉得是在光秃的地面。人若在服事神的事上慷慨，自当不受场地限制，不受机会限制。**2.**他在献殿筵席之后，又大摆筵席，可能是住棚节，两者加到一起共有十四日（第 65 节），无一人说：这些事何等烦琐（玛拉基书 1：13）！

II. 众人将这份喜乐和满足带回各自家中。他们散会时为王祝福（第 66 节），为他喝彩，称赞他，感谢他，随后就都心中喜乐，各归各家去了，又安心又快乐。神的良善是他们喜乐的题材，也当随时成为我们的喜乐题材。他们欢欣，因为神赐福给王家和王国，我们参加完圣礼，回家时也当这样欢欣，要因神恩待我们主耶稣而不断欢欣（他的仆人大卫预表他，按照救赎之约的条款，使他的宝座坚立），因神恩待一切相信他的属灵以色列而不断欢欣，按照恩典之约的条款，使他们成圣得安慰。人人都当因此不断欢欣，如若不然，那就是自己的错。

第九章

本章说的是：I. 神在异象中回应所罗门的祷告，并与他立约（第 1-9 节）。II. 所罗门和希兰之间互通友情（第 10-14 节）。III. 他的工匠和建筑（第 15-24 节）。IV. 他敬拜神（第 25 节）。V. 他的商贸船队（第 26-28 节）。

神回应所罗门（主前 1001 年）

1 所罗门建造耶和华殿和王宫，并一切所愿意建造的都完毕了，2 耶和华就二次向所罗门显现，如先前在基遍向他显现一样，3 对他说：「你向我所祷告祈求的，我都应允了。我已将你所建的这殿分别为圣，使我的名永远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里。4 你若效法你父大卫，存诚实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谨守我的律例典章，5 我就必坚固你的国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远，正如我应许你父大卫说：『你的子孙必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6 倘若你们和你们的子孙转去不跟从我，不守我指示你们的诫命律例，去事奉敬拜别神，7 我就必将以色列人从我赐给他们的地上剪除，并且我为己名所分别为圣的殿也必舍弃不顾，使以色列人在万民中作笑谈，被讥诮。8 这殿虽然甚高，将来经过的人必惊讶、嗤笑，说：『耶和华为何向这地和这殿如此行呢？』9 人必回答说：『是因此地的人离弃领他们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华——他们的神，去亲近别神，事奉敬拜他，所以耶和华使这一切灾祸临到他们。』」

神先前立即回应了所罗门的祷告，表示悦纳，就是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祭物（历代志下 7: 1），这里则是更直接、更不同寻常的回应。请注意看：

I. 神如何回应他的祷告。他在他登基的时候，藉着异梦或异象向他显现，如在基遍向他显现一样（第 2 节）。这里和基遍那次显现作比较，表示这次显现发生在他结束盛大典礼的当天夜晚，因为那次也是在当天夜晚（历代志下 1: 6-7）。这样看来，第 1 节说所罗门造完一切，指的是献殿之后很多年的事，应该理解为：所罗门造成了（如历代志下 7: 11 所言），第 2 节应该是：耶和华曾向他显现。

II. 这次回应的目的。1. 向他保证必在他所建的殿里显现，回应他的祈祷（第 3 节）：我已将这殿分别为圣。所罗门可以献殿，但唯有神才能将其分别为圣，将其洁净，令其成圣。人不能叫某处成圣，但只要诚心奉献，就可指望神施恩悦纳，他的眼、他的心也必常在那里。这也可应用于个人，就是活的殿。神所分别为圣的，所洁净的，所分别出来归自己的，必永远得着他的眼，他的心，他的爱，他的关怀。2. 向他指出他和他百姓将来要好自为之，不可大意，不可以为有耶和华的殿在他们当中，就随心所欲（耶利米书 7: 4）。千万不可！这殿保护他们，是在他们向神尽忠的时候，不是在他们悖逆不顺服的时候。神对待我们一向直截了当，将善恶祸福摆在我们面前，叫我们明白应当信靠什么。神在此告诉所罗门：（1）国位坚固取决于他持续顺服（第 4-5 节）：“你若效法大卫行在我面前，他为你留下了好榜样，留下了足够多的激励，使你效法他（你若不好好利用，必被追讨）；你若效法大卫，存诚实正直的心（这是根本性的，心不诚就谈不上信仰），我就必坚固你的国位，不然你的国位就不得坚固；”因为这是那应许所带的条件（诗篇 132: 12）。我们若履行圣约中属我们的那部份，神必不会不履行属他的那部份；我们若能善用神的恩典，他就必施恩给我们到底。敬虔父母的儿女若想承继福份，就必须踏着先辈的足迹直到天堂，持守先祖的美德和虔敬。（2）他或他的后裔若悖逆神，其必然的结果就是王国毁灭（第 6 节）：“你当知道，也要叫你的家人和国人知道，并且因此受劝诫，倘若你全然转去不跟从我（有人认为应该这样翻译），倘若你不再事奉我，离弃我的坛，转去事奉别神（这是干犯圣约的罪），倘若你和你的子孙离弃我，这殿必救不了你。[1.] 以色列虽是圣洁的国民，也必被剪除（第 7 节），经历一次次审判，直到成为笑谈，眼下是最有尊荣的民，必沦为日光之下最可鄙的。”

这意味着王家灭亡，尽管没有明说；王国灭亡，王自然也灭亡。[2.]这殿虽是圣所，是神为己名所分别为圣的，虽然甚高，也必被抛弃，沦为荒凉（第 8-9 节）。他们自恃这建筑华丽壮观，但应当知道，倘若毁谤这殿，代之以亚舍拉和偶像庙宇，或者过份夸耀这殿，以为即便败坏自我也能确保得着神的恩惠，那么就连这殿也逃不过神的审判。这殿甚高，眼下凡经过的都惊叹其规模和荣美，人人都称赞其富贵、设计和做工，堪称杰作；但倘若你离弃神，殿之高只会令其陨落显得更触目惊心，凡经过的都必惊叹其毁灭，而良心发现、自我定罪的以色列人必不得不蒙羞，不得不承认这是他们咎由自取；若有人问：耶和華為何向这殿如此行呢？他们只能回答说：是因此地的人离弃耶和華他们的神。参考申命记 29：24-25。所受的审判必显出他们的罪来。他们离弃这殿，神也就离弃；他们犯罪亵渎这殿，当作平常，神也就施行审判，令其被亵渎，令其荒凉。所罗门刚刚建成此殿，奉献此殿，神就已有言在先，免得他和他的百姓冲昏头脑；应当畏惧。

所罗门和希兰（主前 1001 年）

10 所罗门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宫，这两所二十年才完毕了。11 泰尔王希兰曾照所罗门所要的，资助他香柏木、松木，和金子；所罗门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给了希兰。12 希兰从泰尔出来，察看所罗门给他的城邑，就不喜悦，13 说：「我兄啊，你给我的是甚么城邑呢？」他就给这城邑之地起名叫迦步勒，直到今日。14 希兰给所罗门一百二十他连得金子。

建殿工程开工时所罗门和希兰之间的约定，我们在第 5 章已经见过。1. 希兰完全兑现了所约定的，按所罗门的要求提供建筑材料（第 11 节）和金子（第 15 节）。所罗门渐强渐盛，他一点不妒忌，反倒助他昌大。所罗门又有实力又有智慧，邻国一点不必担心。神赐他尊荣，希兰也理当给他尊荣。2. 所罗门无疑也兑现了所承诺的一切，按照所约定的，将食物给他的家（5：9）。但这里告诉我们，所罗门除了给他食物，还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给了他（想必是小城，像第 19 节所提到的那些）（第 11 节）。看来这些城没有分给任何以色列支派（亚设支派的境界与之相邻，说明不包括这些城；约书亚记 19：27），还在本地人手里，直到所罗门夺了去，然后转赠给希兰。好王理当慷慨。希兰来看这些城，心中不悦，就不喜悦（第 12 节）。他称那地叫迦步勒，约瑟夫说这是个腓尼基词，意思是不喜悦（第 13 节）。他于是将这些城还给所罗门（见历代志下 8：2），所罗门重修这些城，并使以色列人住在那里，说明先前没有以色列人住那里；不过希兰把这些城还给所罗门时，想必他还是体面地给了他同等价值的东西。我们应当如何来评论这件事呢？是所罗门吝啬、给希兰的城价值不高、使他不愿接受？还是希兰脾气古怪、难伺候？我觉得都不是。那地很有价值，其中的城自然也不会差，只是不合希兰心意。泰尔人都是经商的，住豪华房屋，靠航海致富，却不会评估适合耕种和放牧的地（他们在这方面是外行）；希兰把这些城还给所罗门，因为他不知如何使用；若要答谢他，就该采用合他心意的做法，与他合伙经商，后来果然如此（第 27 节）。希兰习惯于泰尔的干净街道，看不惯迦步勒的泥泞小路；最肥沃的地，往往其中的道路最差。由此可见，神在世上为不同性情的人预备各样住处，又为不同的地方安排各样性情的人，总的来说都是叫人得益处。有的喜欢农耕，就不明白船员为何喜悦在海浪中颠簸，有的喜欢航海，就不明白农夫为何能在像迦步勒那样脏兮兮的乡村自得其乐。类似的情形有很多，其中都有神的智慧；所有的灵魂，所有的地，都属于他。

所罗门大兴土木；所罗门为大（主前 991 年）

15 所罗门王挑取服苦的人，是为建造耶和華的殿、自己的宫、米罗、耶路撒冷的城墙、夏琐、米吉多，并基色。16 先前埃及王法老上来攻取基色，用火焚烧，杀了城内居住的迦南人，将城赐给他女儿所罗门的妻作妆奁。17 所罗门建造基色、下伯·和仑、18 巴拉，并国中旷野里的达莫，19 又建造所有的积货城，并屯车和马兵的城，与耶路撒冷、黎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国中所愿建造的。20 至于国中所剩下不属以色列人的亚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21 就是以色列人不能灭尽的，所罗门挑取他们的后裔作服苦的奴仆，直到今日。22 惟有以色列人，所罗门不使他们作奴仆，乃是作他的战士、臣仆、统领、军长、车兵长、马兵长。23 所罗门有五百五十督工的，监管工人。24 法老的女儿从大卫城搬到所罗门为她建造的宫里。那时，所罗门才建造米罗。25 所罗门每年三次在他为耶和華所筑的坛上献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面前的坛上烧香。这样，他建造殿的工程完毕了。26 所罗门王在以东地红海边，靠近以祿的以旬·迦别制造船

只。27 希兰差遣他的仆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与所罗门的仆人一同坐船航海。28 他们到了俄斐，从那里得了四百二十他连得金子，运到所罗门王那里。

这里进一步描述所罗门昌大。

I.他大兴土木。他动用了大量人力和财力，因他计划大兴土木，需要很多人手，需要大量经费（第15节）。他是个聪明的建造者，先是坐下来计算开支，先确定能完工，然后才开工。可能当时有人抱怨税赋过重，本书的笔者则为他开脱，说他的工程浩大。他大兴土木，不为打仗（与别的君王不同），打仗是劳命伤财，他搞建筑，只要求劳力和钱袋。也许大卫注意到所罗门善于建筑，预见到他定会全身心投入，就在所罗门上行之诗的开头写道：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诗篇127:1），为的是引导他凡事要尊神为大，藉着祷告和信心，在这类事上与神同行。所罗门果然开头正确，首先建神的殿，完工以后才开始建自己的宫殿；这样，神就赐福给他，使他在其它建筑工程中凡事顺利。倘若我们从神开始，神就与我们同行。初熟的果子归他，后面的果子便可安然归我们（马太福音6:33）。所罗门建造教会在先，于是就得了能力建造房屋、城邑和城墙。凡是最后才考虑虔诚用途的，都是不顾自己的利益。所罗门建筑工程的顺序值得注意。先造神的殿，为信仰所用，再造王宫，为自己所用，再造后宫，刚完工他妻子就搬了进去（第24节），再造米罗，就是议政厅，再造王城耶路撒冷的城墙，再造国中的名城和坚固城，当时那些城都已衰落，包括夏琐、米吉多等。他自掏腰包重建这些城，城中的居民就不只是他的臣民，也成了他的佃户，为他后来的王增加税收。这些城也包括基色，法老将该城从迦南人手里夺去，送给了他女儿，就是所罗门的妻子（第16节）。可见神使地帮助妇人（启示录12:16）。所罗门不是个好战的王，埃及王却好战，他夺取城邑，所罗门重建。他重建城邑，用于居住，用作积货城，并屯车和马兵的城（第19节）。最后又在黎巴嫩建行宫，也许在那里狩猎或有其它消遣。虔诚为先，好处随后，娱乐最后。

II.他的工匠和仆人。如此大工程，需要大量工匠。大人物的尊荣取决于属下，做起工来各有所长。1.所罗门将征服的当灭之民中余剩的，用作服苦之人（第20-21节）。想必他们都宣告摒弃偶像，顺从所罗门管辖，因而他不能将他们尽数除灭，又因他们极穷，不能向他们征税，只好用作劳力。他由此谨遵神的律法（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利未记25:44），也成就了挪亚给迦南的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创世记9:25）。2.以色列人则用在相对高级一些的事上（第22-23节）：不使他们作奴仆（他们是属神的自由人），而是用作军人或谋士，按各人的才干，给他们当官，管理车辆马兵，指派他们管理服苦之人。由此他维护以色列人的尊严和自由，看重他们和神之间的关系，因为他们是祭司的国度。

III.他的虔诚和敬拜（第25节）：他每年三次献大量燔祭（就是每年的三个节期，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按神所命定的，特殊场合下还在别的时候献祭。不但献祭，还要烧香，不是自己烧香（那是乌西雅王所犯的罪），而是由祭司替他进香，按他所吩咐的，为他所用。这里说他在他所筑的坛上献祭。他不但建造：1.还亲自使用。许多人帮助别人敬拜，却忽视自己的敬拜。所罗门筑坛，但他不觉得自己不必献祭，而是亲历亲为。2.还亲自得益处，得安慰。我们无论做什么，只要是为了维系信仰，为了荣耀神，为了造就人，自己都会从中受益。

IV.他的商贸。他在以旬·迦别造商贸船只（第26节），那是红海边的一个港口，也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所到的最远处（民数记33:35）。也许那里的旷野已开始有以东人居住，但先前无人居住。这港口当时属于以东人，后来大卫将他们制伏，那地就归犹大王所有。这船队经商，直到东印度的俄斐，想必就是现在称为斯里兰卡的地方。主要商品是金子，真是相当富有。看来所罗门先前和希兰合作经商，投资到他的船队，赚了120他连得金子（第14节），便起意想打造自己的船队。别人职业方面的成功应当鼓励我们勤奋工作，因为诸般勤劳都有益处（箴言14:23）。所罗门打发自己的仆人做商人，却雇用泰尔人当船员，因为他们熟悉航海技术（第27节）。由此可见，国家之间各取所需，天意如此，相互贸易，相互帮助；我们互为肢体，不但都是基督徒，也都是人。船队替所罗门赚得了420他连得金子（第28节）。迦南地乃是圣地，是全地的荣耀，其上却没有金子；这是要教导我们，今世所积攒、所交易的那部份财富不是最好的财富，而直接维系生命、丰富生命的那部份才是最好的，包括我们自己的生命，也包括别人的生命；迦南地所出产的正是这样的财富。所罗门经商所得颇多，不过大卫打仗所得似乎更多。所罗

门得了 420 他连得金子，但与大卫十万他连得金子相比，就算不得什么（历代志上 22: 14; 29: 4）。所罗门经商所得固然颇多，但他凭借自己的切身经历，引导我们去从事一项更美的交易，乃是最穷的人都能经营的，就是得智慧胜过得银子，其利益强如精金（箴言 3: 14）。

第十章

所罗门看起来十分强大，本章所涉及的，令他锦上添花。我们固然没有读到 he 有什么爱心方面的善举，没有建医院或救济所，他的国富甲一方，不需要这些东西，但他丰盛的筵席想必也帮助了很多穷人。他所建造的会众，至今没有可比的；学校和大学他都不需要，他的王宫就是学府，他的朝廷不仅是那一带财富周转的中心，也多有学识渊博的人才。I. 从示巴女王的拜访以及在那里受款待之后所表现出来的极大满足，可见那里满有智慧（第 1-13 节）；其他人来此，也是同样的感受（第 24 节）。II. 从每年一度的金子和其它宝物的进口（第 14-15 节），和每三年一度的商船回归（第 22 节），可见那里满有财富。金子用来摆设（第 25 节），用来做挡牌和盾牌（第 16-17 节），又用来做器具（第 21 节）。又做漂亮的宝座（第 18-20 节）。他的战车和马兵（第 26 节）。他和埃及的贸易（第 28-29 节）。民间的银子和香柏木不计其数（第 27 节）。总而言之，如这里所言（第 23 节）：所罗门王的财宝与智慧胜过天下的列王。但与万王之王相比，他又算得了什么？基督所到之处，凭借他的话语，凭借他的灵，人就说：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马太福音 12: 42）。

示巴女王来访（主前 990 年）

1 示巴女王听见所罗门因耶和华之名所得的名声，就来要用难解的话试问所罗门。2 跟随她到耶路撒冷的人甚多，又有骆驼驮着香料、宝石，和许多金子。她来见了所罗门王，就把心里所有的对所罗门都说出来。3 所罗门王将她所问的都答上了，没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4 示巴女王见所罗门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宫室，5 席上的珍馐美味，群臣分列而坐，仆人两旁侍立，以及他们的衣服装饰和酒政的衣服装饰，又见他上耶和华殿的台阶（或译：他在耶和华殿里所献的燔祭），就诧异得神不守舍；6 对王说：「我在本国里所听见论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实在是真的！7 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过我所听见的风声。8 你的臣子、你的仆人常侍立在你面前听你智慧的话是有福的！9 耶和华—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喜悦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国位；因为他永远爱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义。」10 于是，示巴女王将一百二十他连得金子和宝石，与极多的香料，送给所罗门王。她送给王的香料，以后奉来的不再有这样多。11（希兰的船只从俄斐运了金子来，又从俄斐运了许多檀香木（或译：乌木；下同）和宝石来。12 王用檀香木为耶和华殿和王宫做栏杆，又为歌唱的人做琴瑟。以后再没有这样的檀香木进国来，也没有人看见过，直到如今。）13 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罗门王都送给她，另外照自己的厚意馈赠她。于是女王和她臣仆转回本国去了。

这里说的是示巴女王前来拜访所罗门，想必当时他正处在虔诚和兴盛的巅峰。我们的救主称她为南方的女王，因为示巴位于迦南地的南边。一般人认为示巴位于非洲，埃塞俄比亚的基督徒至今仍确信她来自他们的国家，也确信使徒行传 8: 27 提到的甘大基是她的继承人。不过她更有可能来自阿拉伯的南部地区。她似乎是个摄政女王，是一国之君。倘若萨利克法¹的条例写进了宪法，那么很多国家都会失去大福份。请注意看：

I. 示巴女王来访有何贵干：不是签订商贸合同，不是讨论疆界问题，不是寻求结盟，互相联手，也不是寻求帮助，抗拒共同的敌人；各国君王聚首，往往离不开这些事；但她来拜访：1. 是想满足她的好奇心，因她久闻他的名声，尤其是他的智慧，她要亲眼看看他是否真的像传说中那样昌大（第 1 节）。所罗门的船队经过她国家的海岸一带，也许要停靠在那里补充淡水，她可能因此听见所罗门的名声，说他的智慧超过东方所有人，于是决意要亲自来看看个究竟。2. 是想领受他的教诲。她要来听所罗门的智慧话，以此提高自己的智慧水平（马太福音 12: 42），借用他的国策，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国。凡是蒙神呼召，担任要职的，尤其是政界和宗教界的要职，都应当利用各种机会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使自己更加胜任，更有能力履行所托付的。但她来访的主要目的，似乎是想学习神的事。她有意信神，不只是听见所罗门的名声，而是听见他因耶和华之名所得的

¹萨利克法：中世纪西欧通行的法典，限制女性继承权。

名声（第1节），听见所罗门所拜、又从他领受智慧的那位神的大名，她渴望多认识这位神。我们的救主提到她藉着所罗门求问神的事，以此揭露那些不藉着主耶稣基督求问神之人的愚昧；主耶稣既然曾在父的怀里，在教导神的事上远比所罗门强得多。

II. 她此次前来声势浩大，随行人员众多，符合她的身份；她不只是试验所罗门的智慧，也要试验所罗门的财富和大度，看他如何招待皇家贵客（第2节）。但她并非前来乞讨，而是自带费用，大大补偿所罗门的接待，并且不是廉价平常之物，而是金子、宝石和香料；既然是来求智慧的，她就不惜代价。

III. 所罗门如何招待她。他不轻看她是女性，不责备她抛下国中要事，长途跋涉而来，给她自己，也给他，惹出许多麻烦，花费巨资，只为满足自己的好奇；他反倒盛情接待她和一切随行的，给她自由随意提问，琐碎的、挑剔的、过份好奇的问题，都可以提，允许她把心里所有的对他都说出来（第2节），并且一一作答（第3节），自然方面的，道德方面的，国策方面的，神学方面的，无一例外。他们想要试验他吗？他使他们亲眼看见他的学问果然不同寻常。他们想要领受教诲吗？想必他们当中多数人是这样，她真是受益匪浅，很多她觉得过于高深的，从他口中出来都是出奇的容易，正所谓王的嘴中有神语（箴言 16: 10）。想必他也专门谈到了神，谈到他的律法和所命定的敬拜方式。他先前曾料到（8: 42）会有外人听人论说神的大名，会来求问他，现在果然有如此尊贵的外人前来拜访，想必他定是全力相助，鼓励她提问，给她讲述圣殿，讲述殿里的供职，殿里的服事，以此奉劝她要事奉她眼下正在求问的耶和華。

IV. 她在所罗门朝廷的所见所闻，有何感受。这里提到很多事是她惊叹的，王宫的建筑和摆设，每日餐桌的供应（她乍一看，也许会希奇哪有这么多人消化这许多食物，可当她看见所罗门侍者和宾客人数之多，也许就会希奇哪有这么多食物供这么多人食用），侍者按序进入，各按本位，使者穿梭往来，丝毫不凌乱，并且衣着富贵；餐桌前的酒政服事起来十分到位。她惊叹这些事，使所罗门显得更加体面。而最先提到的，也是超越这一切并且包含这一切的，是他的智慧（第4节）；他智慧过人，如今她终于得了实据；最后提到的，也是这一切的冠冕，则是他的虔诚，他上耶和華殿的台阶，何其庄严肃穆，脸上显出敬虔的神情；他在别的时候有多威严，到殿里敬拜神的时候就有多谦卑。不少古代版本作：他在耶和華殿里所献的燔祭；她注意到他献祭时十分慷慨，奉献时满怀敬虔的热忱；她从未见过如此昌大而良善的人。每一件事都令她惊讶不已，魂不守舍，瞠目结舌；这一切都是她从未见过的。

V. 她眼见这一切，如何表达自己。1. 她承认这些都远远超过她所期望的，尽管她所听闻的已使她的期望很高（第6-7节）。她觉得自己真是不虚此行，绝对没有白费工夫；她承认远道而来非常值得，耳听为虚，眼见为实。一般来说，所听闻的，无论是普通听闻还是自己的想象，一旦查验起来，都显得言过其实，但在这里，事实真相却超过了所听闻的，超过了所想象的。凡是藉着恩典亲身体会与神相通之甘甜的，都会说智慧之道的快乐和智慧之门的益处，远超过所听闻的。得荣耀的圣徒更会说，所听闻的天堂之乐不仅千真万确，并且所听闻的还不及真相的千分之一；参考哥林多前书 2: 9。2. 她宣告常侍立在他面前、常在他餐桌前服事的人有福了：“你的臣子、你的仆人是 有福的（第8节）；他们听了你的智慧话，必大有长进。”她有点嫉妒他们，恨不得自己也成为他们一员。注意：生在良善之家，大有好处，有机会常和智慧良善之人交谈。只可惜很多人有此福份，却不珍惜。基督的仆人更应当这样说：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为有福！他们仍要赞美你（诗篇 84: 4）！3. 她称颂神，是他给了所罗门这样的智慧和财富，是他令所罗门大得尊荣，当了君王：（1）善待他，好叫他有更大的机会善用智慧：他喜悦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国位（第9节）。所罗门登峰造极，是从先知称他为耶底底亚的时候就开始了，因为耶和華爱他（撒母耳记下 12: 25）。我们若能确信自己得安慰，是因为神的喜悦，那就是双倍的安慰。这句话可以理解为：他喜悦使你坐以色列的国位，不是因你义行的缘故，而是因为这在他看为美事。（2）善待百姓，因为他永远爱以色列，意在使他们得着永远的福乐，世世代代都这样。“他立你作王，不是为了使你过上奢华宴乐的日子，随心所欲，而是使你秉公行义。”这一点，她好意提醒所罗门，想必他也是好意接受。当官的，当传道人的，都应当关注尽忠职守，而不是自己的荣誉和益处。她这是针对他的财富，不是他的智慧，因为智慧的未必得粮食（传道书 9: 11），唯

有秉公行义，才能得福（耶利米书 22: 15）。所以要为君王祝谢（提摩太前书 2: 1-2），为好王，为这样的王而祝谢；他们都是神所命定的。

VI. 他们告别离去。1. 她赠送给所罗门贵重的礼物，黄金和香料（第 10 节）。关于所罗门，大卫曾预言说示巴的金子要奉给他（诗篇 72: 15）。赠送黄金和香料，预表东方的博士献给基督的礼物（马太福音 2: 11）。她由此为她学习智慧付学费，并不觉得昂贵。唯愿在神面前受教的，都能献上自己的心，这样的礼物比黄金和香料更蒙悦纳。这里提到所罗门本有很多黄金和香料，但她赠送黄金，他还是收下了。我们奉给基督的，他并不需要，不过是要我们如此奉献，表达感恩之心。这里提到檀香木（第 11-12 节），极其稀有，可能因为示巴女王赞不绝口。2. 所罗门赠送给她的也丝毫不逊色：她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罗门王都送给她，可能是奇珍异宝的样品，她可用来复制；也可能是他将智慧和虔诚的训词文字送给了她，另外照自己的厚意馈送她（第 13 节）。凡求告主耶稣的，都会发现他不但比所罗门更大，更有智慧，也更仁慈；我们无论求什么，都替我们成全；他还照自己的厚意馈送，乃是神的厚恩，远超过王的厚意，超过所罗门的厚意，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以弗所书 3: 20）。

所罗门的财富（主前 990 年）

14 所罗门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连得。15 另外还有商人和杂族（杂族在历代下九章十四节是阿拉伯）的诸王，与国中的省长所进的金子。16 所罗门王用锤出来的金子打成盾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17 又用锤出来的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弥那，都放在黎巴嫩林宫里。18 王用象牙制造一个宝座，用精金包裹。19 宝座有六层台阶，座的后背是圆的，两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两个狮子站立。20 六层台阶上有十二个狮子站立，每层有两个：左边一个，右边一个；在列国中没有这样做的。21 所罗门王一切的饮器都是金子的。黎巴嫩林宫里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所罗门年间，银子算不了甚么。22 因为王有他施船只与希兰的船只一同航海，三年一次，装载金银、象牙、猿猴、孔雀回来。23 所罗门王的财宝与智慧胜过天下的列王。24 普天下的王都求见所罗门，要听神赐给他智慧的话。25 他们各带贡物，就是金器、银器、衣服、军械、香料、骡马，每年有一定之例。26 所罗门聚集战车马兵，有战车一千四百辆，马兵一万二千名，安置在屯车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里。27 王在耶路撒冷使银子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树。28 所罗门的马是从埃及带来的，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着定价买来的。29 从埃及买来的车，每辆价银六百舍客勒，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赫人诸王和亚兰诸王所买的车马，也是按这价值经他们手买来的。

这里进一步讲述所罗门的昌盛。

I. 财富大增。他已经十分富有，仍贪图更多，挖空心思尝试世上一切可能使人快乐的事。1. 除了来自俄斐的金子（9: 28），他还从别处大量进口，每年的数量达到 666 他连得（第 14 节），这是个不详的数字（启示录 18: 18；以斯拉记 2: 13）。2. 他向商人征收大量关税，又向他父亲所征服的国家和以色列的附庸国征收土地税（第 15 节）。3. 他与希兰合伙在泰尔打造他施船队，三年一次进口货物，不只是金银、象牙和大量平时能用的货物，还有把玩的猿猴和羽毛艳丽的孔雀（第 22 节）。但愿这不表示所罗门和他的百姓那时太过富有，渐渐变得轻浮和放荡。4. 邻国的君王和大臣每年送礼物给他，与他保持友好关系，未必是因为惧怕他或妒忌他，也许是因为爱慕，希奇他的智慧；他们常有机会向他咨询，视他作先知，因而送来这些礼物，以换取他在国策方面的建议，他也是照单全收（是否合乎他显赫豪爽的个性，我们却不敢说），包括衣服、香料、马匹和骡子（第 24-25 节）。5. 他向埃及购买马匹和细麻¹（有人理解为细麻布），这些是埃及的主要商品；他打发可信赖的商人到那里去（第 28-29 节）。为购买马匹车辆，支付给埃及王的关税极其昂贵，但（如帕特里克主教所理解的）所罗门既娶了法老之女为妻，就在关税方面得了优惠，他向埃及购买马车的价格比邻国的低，他们就向他购买，想必他定会从中得益。所罗门乃是史上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但他做起买卖来却丝毫不觉得有损颜面，国家的商贸行业因此得了尊荣，商人的地位也得了提升，不亚于绅士，不像有的人所想象的。正所谓：行行出状元。

¹钦定本将第 28 节译为：所罗门的马和细麻是从埃及带来的，是王的商人将细麻按着定价买来的。

II. 如何使用财富。不是囤积，在人前炫耀或留给后人。他在传道书大大揭露囤积财富的愚昧，想必他自己不会如此行。神赐他资财和尊荣，也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传道书 5: 19）。

1. 他用金子替自己制作精品；他先前为建造神的殿不惜代价，现在如此行似乎也不为过。（1）他用金子打成盾牌二百面，盾牌三百面（第 16-17 节），不为实用，只为好看，在他前面开道，显得极其奢华。现在当官的用刀剑和狼牙棒开道，罗马人则用棍棒和斧子，象征有能力管教并刑罚恶人，当官的本该震慑恶人。但所罗门用盾牌和盾牌，象征他更愿意用他的能力来保护好人，得到好人的称赞。当官的本是世界的盾牌（诗篇 47: 9）。（2）他造了个十分精致的宝座，他坐在上面，吩咐臣民，召见使臣，审理案件（第 18-20 节）。宝座是象牙做的，已经十分昂贵，但他仿佛金子太多，不知如何是好，于是就用精金包裹象牙。不过有人觉得他不是将象牙全都包裹起来，而是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只是用金子加以点缀或镶嵌。这考究座椅的支撑和扶手有金狮，走上宝座的台阶也有金狮，提醒他在断案时要勇敢果断，不徇情面。义人却胆壮像狮子（箴言 28: 1）。（3）他的酒杯、餐桌上所有的餐具都是纯金打造，就连他的行宫也是如此（第 21 节）。他丝毫不吝啬自己的财富，而是尽情享用。唯有能给我们带来好处的，才是好东西。

2. 他把金子散发给他的臣民，乃至王富有，国也富有，因他心无旁骛，一心为他百姓谋利益。国王若以臣民贫穷为国策，那就是不理会所罗门的箴言。由此所罗门预表基督，不但自己富有，还使凡属他的都富有。所罗门进口大量金子，并在国中散发，乃至银子算不了什么（第 21 节）。耶路撒冷有大量银子，多如石头；又有大量稀有的香柏木，普通如桑树（第 27 节）。世上的财富就是这样，一旦多起来，价值就减少；我们应当多享受属灵的财富，以此轻看世上所拥有的。倘若大量金子使银子失色，那么远超金子的智慧、恩典和天上的基业，岂不更叫地上的财富失色吗？

最后一点，所罗门固然是有福，何等富有，何等昌大，胜过天下的列王（第 23 节）。但我们要记住：1. 他刚涉世的时候没有求地上的财富和尊荣，而是求聪明智慧（3: 12）。对地上的东西期望越少，就越能预备自己享用地上的东西，也越有可能拥有地上的东西。透过所罗门的昌盛，能看见神的应许成就（3: 13），唯愿这件事鼓励我们先求他的国他的义（马太福音 6: 33）。2. 他在尝尽人间荣华之后写下一书，书中指出世间万物都是虚空，是捕风，远不足以叫人喜乐，心仪世间之物是愚昧，书中还提倡敬虔操练，人人都当如此；敬虔操练叫人安逸快乐，远胜过他所拥有的一切财富和权能，并且藉着神的恩典，这也是我们力所能及的；而若垂涎今世的财富，那么所罗门昌大的千分之一，也比我们徒然梦想的还要大一千倍。

第十一章

本章一开始就是个可悲的「然而」¹，整本圣经中最可悲的转折，也许非这里莫属。在此之前，我们读到所罗门的事迹，都是昌大良善，但他良善和昌大的光环却在此蒙上了阴影，受到了亏损，他的日头被乌云遮蔽。I. 他敬虔的尊荣有了污点，因为他偏离神，偏离本位，在晚年娶外邦女子，敬拜外邦神（第 4-8 节）。II. 他昌盛的尊荣有了污点，因为神向他发怒，使他尝到苦果。1. 神发怒的话临到他（第 9-13 节）。2. 神激动仇敌前来骚扰他，有哈达（第 14-22 节），有利逊（第 23-25 节）。3. 神把十二支派中的十个从继任他的王手中夺过来，给了耶罗波安；他想要杀耶罗波安，却是徒然（第 26-40 节）；所罗门的故事到此结束，只剩下他的死和葬礼（第 41-43 节）；日光之下没有完美的事，日光之上却是尽都完美。

所罗门的背叛和堕落（主前 983 年）

1 所罗门王在法老的女儿之外，又宠爱许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亚扪女子、以东女子、西顿女子、赫人女子。2 论到这些国的人，耶和华曾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不可与她们往来相通，因为她们必诱惑你们的心去随从她们的神。」所罗门却恋爱这些女子。3 所罗门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4 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不效法他父亲大卫诚诚实实地顺服耶和华—他的神。5 因为所罗门随从西顿人的女神亚斯她录和亚扪人可憎的神米勒公。6 所罗门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不效法他父亲大卫专心顺

¹钦定本将第 1 节译为：然而，所罗门王……。

从耶和華。7 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8 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

所羅門的背叛和墮落是個又悲哀又令人驚訝的故事。

1. 讓我們來探討一下其中的背景和始末。所羅門是以色列的榮耀，是他那個世代的極大祝福，怎麼會跌倒呢？是的，這是個真實的故事，聖經忠實記載，還要重複，很久以後還要提起：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所羅門，且蒙他神所愛，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尼希米書 13: 26）。那里是对他叛逆神的高度概括：是女子引誘他犯罪，使他陷在罪中。

1. 他寵愛外邦女子，許多外邦女子。他的叛逆從這裡開始。（1）他將自己交給了女子，他母親特別告誡他不可如此（箴言 31: 3）：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可能暗指參孫，他把秘密告訴了一個女子，因而失去了力量），這樣的事最容易敗壞君王。他父親大衛的隕落始於肉體的情欲，他本當引以為戒。被女人的愛所傷害仆倒的不少（箴言 7: 26），皓爾主教說：很多人被自己的肋骨傷了頭。（2）他娶了許多女子，妃七百，嬪三百，總數達到一千，並且她們當中沒有一個好人，正如他在自己的懺悔錄中所承認的（傳道書 7: 28），這些女子中竟無一人具備美德。神在律法中特別禁止君王加添馬匹，多立妃嬪（申命記 17: 16-17）。我們在 10: 29 見過他如何干犯前面那條律例，就是加添馬匹，並且從埃及買馬（那條律例明確禁止從埃及買馬），這裡則告訴我們他如何干犯後面那條律例（後果更加嚴重），就是多立妃嬪。注意：在小罪上胆大妄為，就是為大罪打開門戶。大衛曾經多立妃嬪，也許使得所羅門以為這是合乎律法的。注意：在信仰的事上享有盛譽的，若在任何事上作了壞榜樣，真不知會造成多大的傷害，對自己的兒女尤其是這樣。義人做一件壞事，也許比惡人做二十件壞事對別人的傷害更大。也許所羅門開始納妾時，無意超過他父親的數目。但犯罪的路是下坡路，一旦走上去，就欲罷不能。滿有智慧的神命定一夫一妻，從起初就是如此；若有人覺得一個不夠，那麼兩個或三個也不會夠。情欲若不控制，就會變得無節制，母鹿一旦放开，就會漫無目的亂跑。但這還不夠：（3）這些都是外邦女子，摩押人，亞捫人等，神特別禁止，不可與她們通婚（第 2 節）。有人認為他娶這些外邦女子，是出於策略，要通過她們了解這些國家的國事。我倒覺得這是因為以色列的女子在他眼中過於嚴肅矜持，外邦女子的衣着、儀態和舉止則極為放蕩，是他所喜悅的。也許後宮裝滿遠方女子被看作是一種時尚，就如裝滿遠方寶藏一般，又仿佛當他的妻妾是極大的尊榮，就連他最上乘的臣民都配不上，實際上是為他最卑賤的臣民所不耻。更有甚者：（4）所羅門戀愛這些女子（第 2 節）。他不只是將她們養在後宮，還瘋狂戀愛她們，一心想著她們，在她們當中花費大量時間，看好她們的言行，並且相比之下，他輕看法老的女兒，就是他合法的妻子，曾看她為寶愛，也輕看所有以色列的女子。所羅門縱有滿腹經綸，若控制不住自己的情欲，學問有何益處呢？

2. 他受她們引誘，去拜外邦神，正如以色列人受摩押女子引誘，去拜巴力·比珥。這是他娶多妻的惡果。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嚴重影響了他的健康，使他衰老加快，又嚴重耗費他的財物，他雖極其富有，不足以維持這許多女子的傲慢和奢華；也許這也使他在晚年疏於政務，因而失去了外來的供給，為了維持他窮奢極侈的生活，不得不向百姓加稅，導致民怨（12: 4）。然而最糟糕的是：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第 3-4 節）。（1）他對自己的信仰心生淡漠，事奉起以色列的神來三心二意，不再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第 4 節），不再專心順從他（第 6 節），像大衛那樣。想必他沒有全然拋棄敬拜神，也沒有限制或攔阻別人敬拜神（聖所的服事還在繼續），他上耶和華的殿、在祭壇前服事的次數銳減，也不再那樣認真。他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失去了對神的热忱，不像先前那樣堅持到底；之所以說他不再誠誠實實地順服神，是因為他沒能一如既往；之所以說他沒有專心順從神，是因為他轉去，不再跟從他，沒有堅持到底。他父親大衛有許多瑕疵，但他從不疏於敬拜神，從不三心二意，不像所羅門（他的妃嬪用盡手段使他離棄神），這就是他叛逆的開端。（2）他縱容並且資助他的妃嬪拜偶像，自己還要加入進去。法老的女兒皈依了猶太信仰（想必如此），但他自己在敬拜神的事上三心二意，因而就不再嘗試幫助別的妃嬪皈依猶太信仰；為了討好她們，他替她們的假神建造廟宇（第 7-8 節），為她們的祭司提供費用，偶爾還參加她們的獻祭儀式，還开玩笑地說：這有什麼？信仰不都是一樣的嗎？按帕特里克主教的說法，這是某些大智者的通病。一旦參加了一次，若不參加其餘妃嬪的獻祭儀式，她們就不高興，於是他就來者不拒（第 8 節），終於落得不虔不敬，還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

上，就是橄榄山，为基抹建筑邱坛，像是要与他所建造的圣殿相抗衡。这些邱坛一直留在那里，没有完全拆除，直到约西亚时代（列王纪下 23: 13）。这就是所罗门的叛逆。

II. 让我们暂停一下，为所罗门的堕落而哀叹；想必人人见状都感到诧异。黄金何其失光！纯金何其变色（耶利米哀歌 4: 1）！正如先知在类似的事上惊呼那样：诸天哪，要因此惊奇，极其恐慌，甚为凄凉（耶利米书 2: 12）。

1. 真是奇怪：（1）所罗门在晚年陷入肉体情欲之中，那是年轻人的情欲。别以为自己意志坚定，别以为自己的败坏减弱，就开始大意，掉以轻心。（2）像所罗门那样的智者，素来以思维敏捷、审时度势闻名天下，居然会被这些愚昧的女子所愚弄。（3）他素常明确告诫别人不可恋爱女子，自己反倒为情所困；眼见其害并向别人指出其害容易，自己远离则难。（4）像这样的义人，满怀热心敬拜神，熟悉神的事，献殿时有过如此精彩的祷告，居然会行出这些恶事来。这是所罗门吗？他一切的和智慧和虔诚居然是这样的结局吗？豪华之舟从未如此触礁，皇冠从未如此玷污。

2. 我们能说什么呢？我们不该讨论神为何允许这样的事，他的道在海中；他的路在大水中（诗篇 77: 19），他知道如何从中得荣耀。神在论到建殿之人时曾预见到会有这样的事（撒母耳记下 7: 14）：他若犯了罪，云云。但我们应该讨论我们可从中学习到什么功课。（1）自以为站立得住的，应当警惕，免得跌倒。可见一旦离开神的恩典，我们会是何等软弱；所以平时要常倚靠他的恩典。（2）可见顺境十分危险，要胜过顺境的试探实在很难。所罗门好比是耶书伦肥胖踢跳（申命记 32: 15）。亚古珥求需用的饮食（箴言 30: 8），比所罗门的食物过剩更安全，也更好。

（3）可见人若在信仰的事上崭露头角，在虔诚的事上表现得积极热忱，就更应当警惕，因为魔鬼对他们的攻击也更猛烈，并且若有闪失，就蒙羞更大。所以要畏惧，免得先前跑得好，后来却似乎是赶不上了（希伯来书 4: 1）。

神向所罗门发怒（主前 983 年）

9 耶和华向所罗门发怒，因为他的心偏离向他两次显现的耶和华—以色列的神。10 耶和华曾吩咐他不可随从别神，他却未遵守耶和华所吩咐的。11 所以耶和华对他说：「你既行了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约和律例，我必将你的国夺回，赐给你的臣子。12 然而，因你父亲大卫的缘故，我不在你活着的日子行这事，必从你儿子的手中夺回。13 只是我不将全国夺回，要因为我仆人 大卫和我所选择的耶路撒冷，还留一支派给你的儿子。」

这里说的是：1. 神向所罗门发怒，因他犯罪。他所行的这事，耶和华甚不喜悦（撒母耳记下 11: 25）。曾几何时，耶和华喜爱所罗门（撒母耳记下 12: 24），喜悦他（10: 9），现在却向他发怒（第 9 节），因为在他所犯的罪中：1. 有最卑鄙的忘恩负义的成份。他偏离向他两次显现的耶和华，一次在他开始建殿之前（3: 5），另一次在他献殿之后（9: 2）。神施恩眷顾我们的次数，都一一记录在册，无论我们是否记得；他向我们显现有多频繁，替我们出头有多频繁，他都知道，倘若我们偏离他，他就会想起来。神向所罗门显现，用如此明显的方式大大坚固他的信心，本当使他永远不拜别神，又是如此独特的恩惠，赐给他如此尊荣，他本当永世不忘，尤其是考虑到神两次显现时所说的话。2. 有最任性的不顺服成份。这正是神所吩咐他不可行的事：不可随从别神（第 10 节），他却不把这明确的诫命放在眼里。主宰别人的，往往会忘记神是他们的主宰；要求属下的人顺从，自己却不愿顺从那至高者。

II. 神因而有话传给他（第 11 节）：耶和华对他说（可能是通过先知），他必因叛逆的缘故受击打。由此可见：1. 这判决是公平的，他既然叛逆神，王国的一部份就叛逆他家；他既然将属于神的荣耀给了被造之物，神就将他的王冠给他的臣子：“我必将你的国夺回，从你后代的手夺回，赐给你的臣子，你所辛苦管辖的，有一大部份要归他管辖。”这是对所罗门的极大打击，想必他一想起他富强的王国要传给子孙万代，就心中得意。罪孽导致家庭毁坏，继承权中断，产业流失，将人的尊荣埋没于尘土之中。2. 但其缓刑则是仁慈的，是为了大卫的缘故（第 12-13 节），就是因为应许大卫的缘故。同样地，神施恩给世人，都是因为基督的缘故，因为与他立约的缘故。王国要从所罗门的家夺回，但是：（1）不马上夺回。所罗门有生之年不会看见此事，而是从他儿子的手中夺回，这儿子是他和外邦女子所生，因他母亲是亚扪人（14: 31），也许她推崇偶像。人若在身后留下儿女和产业，却不留下祝福，岂能得安慰呢？不过倘若审判定要临到，若不

在有生之年临到，那就是万幸，如列王纪下 20: 19 所言。（2）不全部夺回。有一个支派仍归大卫家（第 13 节），就是犹大支派，乃是最强大、也是人数最多的支派，为了大卫所建耶路撒冷的缘故，为了所罗门所建圣殿的缘故；这些不会落入别人的手。所罗门没有立即偏离神，也没有完全偏离神，于是神就不立即将他的国夺回，也不完全夺回。

满有恩典的神传这话给所罗门，是要唤醒他的良心，领他悔改；我们有理由相信他闻言，就在神面前谦卑，认罪求饶恕，回归本份，乃至他在传道书中公开忏悔，书中深切哀叹自己的愚昧和狂妄（传道书 7: 25-26），并且告诫别人要谨慎，不可走这样的恶道，要敬畏神，遵守他的诫命（传道书 12: 13），一想到将来的审判，他就甚觉恐惧，像腓力斯一样（使徒行传 24: 25）。那忏悔篇真实表达了一颗因罪而忧伤的心，不亚于大卫的忏悔诗，尽管性质不同。神施恩给他百姓的方法各异。所罗门虽失脚，但不致全身仆倒（诗篇 37: 24）；神向大卫所说关于他的话就此应验：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但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撒母耳记下 7: 14-15）。神容忍他所爱的人在罪中跌倒，但他不能容忍他们继续躺在罪中。所罗门的瑕疵虽使他大大蒙羞，是他个人品行上的一大污点，但没有影响到他为王的品行，因他的为王品行仍是后世的榜样（历代志下 11: 17），那里说列王只要遵行大卫和所罗门的道，那就是好王。然而，我们虽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悔改了，并且得了怜悯，但圣灵没有明确记载他回转，而是留下了使人怀疑的空间，为的是警告别人，不要以为只要日后悔改，现在就可犯罪，因为神是否给他们悔改的心，那只是或许罢了（提摩太后书 2: 25），即便他给，也未必向他们或别人显明。犯了大罪的人可以回头，得着悔改的好处，却未必能得着悔改的安慰和信誉；罪责可以除去，羞耻未必能除去。

所罗门的仇敌（主前 980 年）

14 耶和華使以东人哈达兴起，作所罗门的敌人；他是以东王的后裔。15 先前大卫攻击以东，元帅约押上去葬埋阵亡的人，将以东的男丁都杀了。16 约押和以色列众人在以东住了六个月，直到将以东的男丁尽都剪除。17 那时哈达还是幼童；他和他父亲的臣仆，几个以东人逃往埃及。18 他们从米甸起行，到了巴兰；从巴兰带着几个人来到埃及见埃及王法老；法老为他派定粮食，又给他房屋田地。19 哈达在法老面前大蒙恩惠，以致法老将王后答比匿的妹子赐他为妻。20 答比匿的妹子给哈达生了一个儿子，名叫基努拔。答比匿使基努拔在法老的宫里断奶，基努拔就与法老的众子一同住在法老的宫里。21 哈达在埃及听见大卫与他列祖同睡，元帅约押也死了，就对法老说：「求王容我回本国去。」22 法老对他说：「你在我这里有甚么缺乏，你竟要回你本国去呢？」他回答说：「我没有缺乏甚么，只是求王容我回去。」23 神又使以利亚大的儿子利逊兴起，作所罗门的敌人。他先前逃避主人琐巴王哈大底谢。24 大卫击杀琐巴人的时候，利逊招聚了一群人，自己作他们的头目，往大马士革居住，在那里作王。25 所罗门活着的时候，哈达为患之外，利逊也作以色列的敌人。他恨恶以色列人，且作了亚兰人的王。

所罗门亲近神、谨守本份的时候，没有仇敌，没有灾祸（5: 4），没有一件事能给他带来搅扰和不安；这里却出现了两个仇敌，本是无足轻重、不值一提的，除非所罗门首先与神为敌。所罗门是何等强大的王，哈达和利逊不可能形成任何威胁，除非他因为犯罪的缘故，自己变得卑微软弱。他一旦犯了罪，就连那些小人物都开始伤害欺侮他。神若在我们一边，再强大的仇敌也不必惧怕，但神若攻击我们，那么再小的仇敌，我们也惧怕，就连蚂蚱都成了重担。请注意看：

I. 这两个仇敌都是神所兴起的（第 14, 23 节）。他们自己固然受野心和复仇心的驱使，但却是神使用他们，要达到管教所罗门的目的。所发出的根本性审判（就是他的国要被夺去）有所耽延，但他本人要感觉到刑杖的击打，好叫他更加谦卑。注意：无论谁与我们为敌，如何为敌，我们都应当明白是神的手将他们兴起，正如他兴起示每咒诅大卫；我们应当透过灾祸的器皿，看到灾祸的发起者，从中听到耶和華的训诲。

II. 这两个仇敌对所罗门和以色列的敌视都始于大卫年间，皆因他征服了他们各自的国家（第 15, 24 节）。所罗门的父亲扩张疆界，加增财富，所罗门坐享其成，只要亲近神，便可安享福乐，不必有任何顾虑，现在则是感觉到祸福并行，大卫给他树敌，并且成了他股中的刺。随意得罪人的应当考虑到，日后自己的子孙有可能被加倍追讨；我们在世上的朋友已经很少，就更不可树敌太多。

1. 以东人哈达是所罗门的一个仇敌。这里没有说他具体如何与他为敌，如何搅扰他，只是笼统地说他是所罗门的敌人，但却告诉我们：（1）他为何跟所罗门过不去。大卫征服了以东地（撒母耳记下 8: 14）；约押杀死了所有的男丁（第 15-16 节）。这真是惨不忍睹的刑罚，虽是复仇（因为以东与以色列素有世仇），但也许太过残忍。大屠杀之后，约押正忙着掩埋被杀之人（他没有留下活人掩埋本族人，但死尸又不得不掩埋，免得玷污全地；以西结书 39: 12），当时还是幼童的王室宗亲哈达，被王的臣仆救出，送到埃及去了（第 17 节）。他们沿途停留，先在米甸，又在巴兰，招募人马，不为打仗，不为闯关，而是服侍左右，好叫小主人在进入埃及的时候能有与他的身份相符的随从。他作为落难的王，在那里得到了法老的庇护和款待，衣食无忧；过了多年，他在法老面前大蒙恩惠，娶了王后的妹妹为妻（第 19 节），并生下一子，得王后宠爱，带进法老的宫，与众王子一同长大。（2）他怎么会有能力危及到所罗门。大卫和约押死后，他回到自己的国；所罗门为国家的利益通达警醒的时候，他似乎按兵不动，静待时机；所罗门一旦犯罪，失去智慧，好比参孙失去力量（参孙也是因犯罪所致），不再关心公众事业，开始掉以轻心，乃至失去神的庇护，他就抓住机会，开始蚕食以色列。哈达给所罗门造成什么骚扰，这里没有告诉我们，只说法老舍不得和他分手，迫切希望他留下来（第 22 节）：你在我这里有什么缺乏？哈达说：我没有缺乏什么，但请容我回本国去，回我的故乡去。殉道者彼得¹为此有过一句虔诚的名言：“天堂是我们的家，对此我们理当常怀圣洁的热爱和渴望，即便这个世界对我们青睐有加，仍不过是放逐之地。”若有人问：你在这里有什么缺乏，为何甘愿离去？我们可以回答：并无所缺，但还是要离去，前往我们盼望、荣耀和宝藏的所在。

2. 亚兰人利逊是所罗门的另一个仇敌。大卫征服亚兰的时候，利逊领着余剩的人四处飘荡，以掳掠为生；一旦所罗门开始大意，他就占据了大马士革，并在那里称王（第 24 节），统管四围的地方（第 25 节），给以色列带来麻烦，也许还和哈达联手，所罗门活着的时候，指他叛逆神之后，也可能所罗门作王期间他都与以色列为敌，伺机向他们泄愤，只是实力不足，不能造成真正的伤害，直到所罗门悖逆了神，神不再庇护他。这里说他恨恶以色列人。别的王都爱以色列和所罗门，称赞他们，希望与他们交好，这里却出了一个恨恶他们的。君王和百姓再伟大，再优秀，再受尊敬，也总有人恨恶。

预言耶罗波安作王（主前 977 年）

26 所罗门的臣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也举手攻击王。他是法莲支派的洗利达人，他母亲是寡妇，名叫洗鲁阿。27 他举手攻击王的缘故，乃由先前所罗门建造米罗，修补他父亲大卫城的破口。28 耶罗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所罗门见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监管约瑟家的一切工程。29 一日，耶罗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罗人先知亚希雅在路上遇见他；亚希雅身上穿着一件新衣。他们二人在田野，以外并无别人。30 亚希雅将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31 对耶罗波安说：「你可以拿十片。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必将国从所罗门手里夺回，将十个支派赐给你。32（我因仆人大卫和我在以色列众支派中所选择的耶路撒冷城的缘故，仍给所罗门留一个支派。）33 因为他离弃我，敬拜西顿人的女神亚斯她录、摩押的神基抹，和亚扪人的神米勒公，没有遵从我的道，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守我的律例典章，像他父亲大卫一样。34 但我不从他手里将全国夺回；使他终身为君，是因我所拣选的仆人大卫谨守我的诫命律例。35 我必从他儿子的手里将国夺回，以十个支派赐给你，36 还留一个支派给他的儿子，使我仆人大卫在我所选择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里，在我面前长有灯光。37 我必拣选你，使你照心里一切所愿的，作王治理以色列。38 你若听从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谨守我的律例诫命，像我仆人大卫所行的，我就与你同在，为你立坚固的家，像我为大卫所立的一样，将以色列人赐给你。39 我必因所罗门所行的使大卫后裔受患难，但不至于永远。』」40 所罗门因此想要杀耶罗波安。耶罗波安却起身逃往埃及；到了埃及王示撒那里，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罗门死了。

这里首次提到那臭名昭著、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16: 26），以所罗门仇敌的身份出场；神曾明确告诉所罗门（第 11 节），要把国的一大部份赐给他的臣仆，耶罗波安就是其人。这里说到：

¹殉道者彼得（1205-1252）：十三世纪天主教神职人员。

I.他的出身（第 26 节）。此人属于以法莲支派，该支派的尊荣仅次于犹大。他母亲是个寡妇；天意补偿她失去丈夫的苦楚，使她得了一个聪慧伶俐的儿子，对她想必是极大的扶持和安慰。

II.他的高升。所罗门大有智慧，量才而用。他见耶罗波安是个很勤奋的年轻人，专心办事，以工作为乐，尽心尽力，于是就渐渐提拔他，最后成了以法莲和玛拿西两个支派的总管，可能相当于那两个地区的钦差，因他负责监工或进贡，负责约瑟家的税务或军务。注意：勤奋是高升之路。你看见办事殷勤、兢兢业业，吃苦耐劳的人吗？他必站在君王面前（箴言 22: 29），必不总和下贱人在同一层面。请注意看大卫与他的前任不同，与他的后继也不同：扫罗遇见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招募了来跟随他（撒母耳记上 14: 52），所罗门见人殷勤就提拔他，大卫却是眼要看国中的诚实人，叫他们与他同住（诗篇 101: 6）；他见有虔诚人，就提拔他，因他是合神心意的，正直人必得见神的面（诗篇 11: 7）。

III.他在所罗门死后掌管十个支派。有人觉得是他阴谋对付所罗门，阴谋篡位，说他性情强横，野心十足。犹太人说所罗门用他负责修建米罗时，他就寻隙毁谤所罗门，说他欺压百姓，离间他们和政府的关系。他也许不会多说这样的话，因为所罗门一定会注意到，那会影响他升官，但很明显他早有此念，因为先知说他是照心里一切所愿的（第 37 节）。这就是他伸手攻击君王的缘由，更确切地说是他伸手攻击君王的始末：所罗门封他做官，管理约瑟家两个支派，他正走马上任，有先知奉神的名说他必作王，他闻言便壮起胆来，好高骛远，并多次与王作对，给他惹麻烦。1. 传这话给他的是示罗人先知亚希雅；此人在 14: 2 再次出现。看来神没有全然离弃或忘却示罗，他仍纪念以往的日子，使其蒙福，出一位先知。他在路上传话给耶罗波安，也许他吩咐随行的暂退，先前有过类似的事（撒母耳记上 9: 27），那次是撒母耳传话给扫罗。神的话虽用这样的方式在暗中传给他，不为人知，但无损神话语的神圣和必然性。2. 显明给他的兆头是一件外衣撕成十二片，十片给他（第 30-31 节）。一般认为这是耶罗波安的外衣，不过这更有可能是亚希雅的，具体如何不能确定：他¹（指先知）身上穿着一件新衣，其用意是把这件外衣当作兆头。王国从扫罗手里夺去，那时的兆头是撒母耳的衣襟撕裂（撒母耳记上 15: 27-28）。把原先不属于耶罗波安的外衣撕开，给他十片，比用他自己的衣服更具有象征性。真假先知都用兆头，到了新约时代仍是如此，亚迦布就是这样（使徒行传 21: 10-11）。3. 所传的话十分具体：（1）保证他要作以色列十个支派的王（第 31 节）。一旦以色列的神说：我要将十个支派赐给你，寒微的出身和职业都不影响他高升，因为君王凭他掌权。（2）告诉他原因：不是因为他品行好，而是为了管教所罗门背道：因为他、他家人以及和他在一起的许多人离弃我，敬拜别神（第 33 节）。是因为他们行恶，不是因为他也许比他们强。同样地，以色列人应当知道，他们作了迦南地的主人，不是因为他们的义，而是因为迦南人的恶（申命记 9: 4）。耶罗波安配不上这样的尊位，但以色列合该有一个如此败坏的王。他之所以从所罗门家夺去王国，是因为他们离弃了神，先知陈明缘由，是要告诫他好自为之，不可犯同样的罪，免得失去王位。（3）将他的指望限定在十个支派范围内，并且要在所罗门死后，免得他觊觎全国，立即搅扰所罗门的统治。这里告诉他：[1.]那两个支派（这里称作一个支派，因为小小的便雅悯支派与强大的犹大支派相比几乎忽略不计）仍要留给大卫家，不可染指：仍给他留一个支派（第 32 节），还留一个支派（第 36 节），使大卫长有灯光，指发光的名和记忆（诗篇 132: 17），使他的家作为王室不致灭绝。不要以为大卫已经见弃，他和扫罗不同。不，神不会向他收回慈爱，和扫罗不同。大卫家必得扶持，仍得好名声，因为弥赛亚要从中兴起。不要毁坏，因为福在其中（以赛亚书 65: 8）。[2.]所罗门有生之年仍要掌权（第 34-35 节）。所以耶罗波安不可将他推翻，要耐心等候，直到他过完他的日子。所罗门要终身为君，不是因为他自己的缘故（他在公义的神面前已经弃掉他的王冠），而是因仆人大卫的缘故，因他谨守我的诫命律例。当儿女的不踏着虔诚父母的脚步行，往往在世仍得好处，只因父母虔诚。（4）告诫他要好自为之。必须检点自己的行为，方能作王。你若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我就为你立坚固的家（第 38 节），不然就休想，言下之意就是他若离弃神，即便登上了王位，他的家族迟早也要坠落于尘埃；而大卫的后裔虽受患难，但不至于永远（第 39 节），仍必兴旺，后来果然出现了好几位卓越的犹大王，在荣耀中掌权，而耶罗波安家却是早早灭绝。

¹钦定本将第 29 节中「亚希雅身上穿着一件新衣」译为：他身上穿着一件新衣。

IV.耶罗波安逃往埃及（第 40 节）。不知为何，所罗门得知了这件事，也许是耶罗波安自己泄露的；他藏不住，不像扫罗深藏不露，老谋深算；不然他本可继续留在国内，为将来登基作准备。既然事已败露：1.所罗门试图杀死他的继任，真是愚蠢。人心多有计谋；惟有耶和华的筹算才能立定（箴言 19: 21）；他岂不是这样教训别人的吗？难道他以为自己能挫败那筹算吗？2.耶罗波安退到埃及去，真是聪明。其实他无论在何处，神的应许都能保他性命，但他还是努力自保，既已确定最终必得国，他就安静等候，暂时流放在外。我们有更美的国为我们存留，岂不更应该安静等候吗？

所罗门之死（主前 975 年）

41 所罗门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智慧都写在所罗门记上。42 所罗门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众人的王共四十年。43 所罗门与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亲大卫的城里。他儿子罗波安接续他作王。

所罗门的故事到此结束：1.这里提到另一卷历史书，称为所罗门记（第 41 节），当时尚存，如今已经失落，只因不是受感而成。此书可能由一位编年史学家或历史学家所写，被所罗门雇用，撰写年鉴，列王纪的笔者则按神的意思从中摘录，传于教会。2.这里概括他作王的年岁（第 42 节）：他在耶路撒冷（不像他父亲，部份时间在希伯仑，部份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众人的王（不像他儿子，也不像他父亲刚开始的时候，只作犹太人的王）共四十年。他作王的时间和他父亲相同，但寿数不如他父亲。罪孽缩短了他的年日。3.他的死、埋葬和继任（第 43 节）。（1）他跟随列祖进到坟墓里，与他们同睡，葬在大卫的墓地，想必是风光下葬。（2）他儿子接续他登基作王。就这样，离世的世代不断填满坟墓，新兴的世代则不断填满房屋。坟墓不断叫喊：给呀，给呀！大地却从不缺乏后嗣。

第十二章

以色列国的荣耀在所罗门的时候达到了巅峰和完美；建国耗时很长，陨落却很快，正如我们在本章见到，从下一任君王开始就下沉枯萎：王国分裂，因而被削弱，今非昔比。这里说的是：I.罗波安登基作王，耶罗波安从埃及回归（第 1-2 节）。II.百姓请求罗波安减轻税赋，他采纳年轻谋士的建议，粗暴拒绝（第 3-15 节）。III.于是十个支派造反，推举耶罗波安为首（第 16-20 节）。IV.罗波安试图镇压，神不许他妄动（第 21-24 节）。V.耶罗波安在偶像崇拜基础上立国（第 25-33 节）。于是，犹大因被兄弟支派所弃，被大大削弱，以色列又因离弃神的家，被大大削弱。

罗波安愚昧（主前 975 年）

1 罗波安往示剑去；因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剑要立他作王。2 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先前躲避所罗门王，逃往埃及，住在那里（他听见这事。）3 以色列人打发人去请他来，他就和以色列会众都来见罗波安，对他说：4「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做苦工，现在求你使我们做的苦工、负的重轭轻松些，我们就事奉你。」5 罗波安对他们说：「你们暂且去，第三日再来见我。」民就去了。6 罗波安之父所罗门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罗波安王和他们商议，说：「你们给我出个甚么主意，我好回覆这民。」7 老年人对他说：「现在王若服事这民如仆人，用好话回答他们，他们就永远作王的仆人。」8 王却不用老年人给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与他一同长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议，9 说：「这民对我说：『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求你使我们轻松些。』你们给我出个甚么主意，我好回覆他们。」10 那同他长大的少年人说：「这民对王说：『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求你使我们轻松些。』王要对他们如此说：『我的小拇指头比我父亲的腰还粗。11 我父亲使你们负重轭，我必使你们负更重的轭！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要用蝎子鞭责打你们！』」12 耶罗波安和众百姓遵着罗波安王所说「你们第三日再来见我」的那话，第三日他们果然来了。13 王用严厉的话回答百姓，不用老年人给他所出的主意，14 照着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对民说：「我父亲使你们负重轭，我必使你们负更重的轭！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要用蝎子鞭责打你们！」15 王不肯依从百姓，这事乃出于耶和華，为要应验他藉示罗人亚希雅对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说的话。

所罗门有一千嫔妃，但经上只提到一个儿子继承他的名，并且此人还是个蠢货。正所谓：行淫而不得立后（何西阿书 4: 10）。用犯罪手段建立家室，那是十分糟糕的。罗波安的父亲绝顶聪

明，但他没有继承父亲的智慧，因而继承王位也是枉然。智慧和恩德不遗传。所罗门登基时很年轻，但他那时已是个智者。罗波安四十岁登基，正是人生最有智慧的时候，他却十分愚蠢。智慧不以年岁为准，年岁加增不保证得智慧，教育程度高也不保证得智慧。所罗门的宫廷是智者和学者云集的所在，罗波安是宫廷的宠儿，但这些都不足以使他变聪明。快跑的未必能赢；力战的未必得胜（传道书 9: 11）。罗波安继位的事没有争议，父亲一死，他立即宣布作王。但是：

I. 百姓希望在示剑和他谈判，他屈尊前往，和他们见面。1. 他们假意立他为王，真实意图却是不想尊他为王。他们不在大卫城，而是在别处给他举办登基典礼，免得他仿佛只是犹大的王一般。既然十个支派都归他管，他们就想请他到他们那里去一趟，好当众承认他的头衔。2. 那地方有些不利，是示剑，是亚比米勒自立为王的所在（士师记第 9 章），不过那里常举行全民大会（约书亚记 24: 1）。想必罗波安感到了威胁，知道国要被夺去，于是他希望到示剑去与十个支派见面，便可避免，但事实证明这是最不明智的举动，反倒加速了关系破裂。

II. 各支派的代表前来觐见，希望他减轻税赋。这次会见既然是事先约好的，他们就打发人到埃及去，请耶罗波安回来，由他出面说话。其实他们不必如此行，他知道神的计划，即便无人相邀，他也会回来，因为这正是所应许的、他登基作王的时刻。1. 众人埋怨先王税赋过重：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第 4 节）。他父亲拜偶像，悖逆神，那才是最重的轭，他们却不埋怨，视若无睹，在信仰的事上漠不关心，仿佛或神或摩洛都一样，只要日子过得舒坦、没有税赋即可。但他们的埋怨毫无依据，极不公平。他们的生活又安逸又富足，是别的民所不能比拟的。他们承担税赋吗？那是为了国家的富强和威严。所罗门的建造工程花了他们钱，却没有叫他们流血，没有打仗。很多人做苦工吗？那些都不是以色列人。税赋过重吗？所罗门大量进口黄金，银子就像普通石头一般，怎么可能税赋过重呢？他们所行的，就是不愿把所罗门当得的物归给他。就算稍有艰难，先前不是早就说过有了王就必如此、他们还是要立王吗？再好的政府，也难免怨言和批评，就连所罗门也在所难免。忤逆心理向来能找到发怨言的理由。所罗门的治理无可挑剔，不可能叫百姓负重轭，唯一例外是他在晚年有可能容忍那些他所宠爱的女子欺压他们。2. 他们要求减税，并以此为继续效忠大卫家的条件。他们不要求税赋全免，只要求减轻，只在乎省钱，却一点不关心信仰是否得扶持，政权是否得稳固。人人都求自己的利益。

III. 罗波安咨询身边的人，想知道应该如何回应。一般来说，听取建议是明智之举，特别是自己没有主意的时候；但他在这件事上花时间考虑，本身就是失策，因为这给心存不满的人提供了酝酿造反的时间，并且如此简单的事，他却要花时间考虑，给众人一种感觉，就是他根本不关心百姓的疾苦。他们看见事情果然不出所料，于是就见机行事。1. 谋士中资历深的，建议他千万要用温和的话回答提要求的人，要向他们说好话，在这日，这关键的日子，要承诺服事他们，就是说要告诉他们，他是他们的仆人，一定会减轻他们一切重轭，专注于百姓生活快乐舒适。他们说：“只需这一次放低姿态，他们就永远作王的仆人。一旦用温和的话化解眼前的敌对情绪，大会解散，众人就会冷静下来，仍然效忠所罗门家。”注意：治理之道是服事，是行善，且要折腰行善，凡事为大众着想，这样才能赢得人心。掌权者若用此法，那就实在是坐得最高，最轻省，也最安全。2. 谋士中的年轻人则是又愤怒又傲慢，建议他用严厉威胁的话来回答众人的请求。这件事体现了罗波安的软弱：（1）他不听老年谋士的，却爱听与他一同长大、与他相熟的年轻人的意见（第 8 节）。常言道：老马识途。只因他们是他少年时代的玩伴，就以为他们也必适合管理国家事务，真是愚蠢。伶俐之人未必有大智慧；知道如何逗我们开心的，未必是最靠得住的朋友，那不能使我们幸福。年轻人刚刚踏入社会，与谁为友，顺应谁的意思，采纳谁的建议，这些都十分重要。若把那些满足自己的骄傲和虚荣、使自己更加享受人生的人当作知己，那就注定要遭灾。（2）他不采纳温和的建议，却喜悦那些建议他采取严厉措施的，他们建议他征收双倍的税赋，不论是否有必要如此行，还要明确告诉众人他必如此行（第 10-11 节）。这些年轻人觉得老年人太过呆滞（第 7 节）。他们更喜欢言辞诙谐的建言，还洋洋自得。老年人不会试图把话塞到罗波安口里，只提建议，希望他能说好话；年轻人却为他提供新奇古怪的词句，漂亮优美的比喻：我的小拇指头比我父亲的腰还粗，云云。最好的言辞未必表达最好的意思。

IV.他照着年轻人所建议的回答了众人（第 14-15 节）。他一副盛气凌人的模样，以为能用高压手段掌控一切，因而即便可能会失去他们，也不愿俯就说好话。注意：很多人以自己的脾性为重，而不是以自己的利益为重，因而毁了自己。

1.看看罗波安如何痴迷于他的谋略；没有比他所行的更愚蠢，更失策。（1）他承认他们所埋怨他父亲政府的确有其事：我父亲使你们负重轭；这样的话对他父亲来说极为不公平，他本该轻易替他辩护。（2）他自以为比他父亲更有能力对付他们，控制他们，谁知他的能力远不如他父亲。他离他父亲作王期间的荣耀相去甚远，岂能说他父亲的坏话？（3）他威胁不仅要用税赋压榨他们，还要用残酷的刑法和严厉的执法手段来教训他们，不但要用鞭子，还要用蝎子鞭来责打他们，每一鞭都要见血。总而言之，他要把他们当成牲口，随意叫他们负重，随意责打，不在乎他们是否爱他，只在乎他们是否怕他。（4）这民长期以来过惯了舒适兴旺的日子，富足、强壮、傲慢，不容被践踏（不如贫穷、怯懦、沮丧的民），况且眼下又有心造反，又刚好有人牵头。有一点可以肯定，一旦被独裁的骄傲和任性蒙蔽了眼睛，那就没有比这更致命的。

2.再看看神的旨意如何因此成全。这事乃出于耶和华（第 15 节）。他任凭罗波安行事愚昧，将属他平安的事隐藏起来，使王国从他手中夺去。注意：神利用人的愚钝和过犯来成就他智慧公义的旨意，叫罪人玩火自焚。凡得不到天国的，都和罗波安一样，是因自己的任性和愚昧将其抛弃。

十个支派造反（主前 975 年）

16 以色列众民见王不依从他们，就对王说：我们与大卫有甚么分儿呢？与耶西的儿子并没有关涉。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卫家啊，自己顾自己吧！于是，以色列人都回自己家里去了，17 惟独住犹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罗波安仍作他们的王。18 罗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亚多兰往以色列人那里去，以色列人就用石头打死他。罗波安王急忙上车，逃回耶路撒冷去了。19 这样，以色列人背叛大卫家，直到今日。20 以色列众人听见耶罗波安回来了，就打发人去请他到会众面前，立他作以色列众人的王。除了犹大支派以外，没有顺从大卫家的。21 罗波安来到耶路撒冷，招聚犹大全家和便雅悯支派的人共十八万，都是挑选的战士，要与以色列家争战，好将国夺回，再归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22 但神的话临到神人示玛雅，说：23「你去告诉所罗门的儿子犹大王罗波安和犹大、便雅悯全家，并其余的民说：24『耶和华如此说：你们不可上去与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争战。各回各家去吧！因为这事出于我。』」众人就听从耶和华的话，遵着耶和华的命回去了。

这里说的是王国的十个支派从大卫家分裂出去，其结果是：

I.众人壮起胆来，决心造反。他们对罗波安的挑衅表示极大的愤慨，他们被他的威胁所激怒，并且断定新政权刚开始就已如此傲慢，假以时日，一定会变得不堪忍受，因此一致决定：我们与大卫有什么份儿呢（第 16 节）？他们说起大卫，语气极其不妥，竟把国民的大恩人称作耶西的儿子，如普通邻舍一般。真是义人瞬间被遗忘！对社会的贡献也瞬间被遗忘！他们作此决定极其仓促，这点也很不好。若能花一点时间，通达运筹，也许能与罗波安达成共识，令双方都满意。若能追究是谁给罗波安出这样的点子，并采取措施从他身边除掉那些恶谋士，也许就可避免国家分裂。不过话说回来，自由的国民理当为自己的自由和财产大发热心。以色列是仆人吗？是家中生的奴仆吗？为何成为掠物呢（耶利米书 2: 14）？他们愿意被管辖，但不愿被驾驭。若有庇护，自然就有忠诚，但若只有毁坏，那就没有忠诚可言。大卫家本是神的用人，是与他们有益的（罗马书 13: 4），一旦背离了作王的本意，难怪以色列人背叛大卫家（第 19 节）。但大卫的后裔本是神为王国所立的，王国本该由他后裔传承，如此背叛他的后裔，就是大罪；参考历代志下 13: 5-8。这件事神后来提过：他们立君王，却不由我（何西阿书 8: 4）。这里还称赞犹大支派，说他们跟从大卫家（第 17, 20 节），并且他们后来发现，罗波安所行的似乎比他所说的要好一些，作王期间没有像起初那样威胁要用高压手段。

II.罗波安对这件事的处理越来越不明智，越来越糊涂。既已愚蠢跳进流沙，越想出来就陷得越深。1.他差遣负责征税的亚多兰¹去对付他们，此举很不明智（第 18 节）。税赋正是民怨最多的

¹钦定本将第 18 节中的「掌管服苦之人」译为「负责征税」。

问题，因而亚多兰也是民怨最多的人。他在民间的名声很不好，众人一看见他，就怒火中烧，不由分说，群起攻之，用石头打死他。罗波安先前用错谋士，如今又用错使者。2. 有人认为他抛下一切，急回耶路撒冷，此举也很不明智，因为这是抛弃友人，给仇敌有机可乘；当时众人确实厌恶他，都回自己家里去（第 16 节），但没有立耶罗波安为王，直到罗波安离去（第 20 节）。这愚蠢的王瞬间就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他以为一切都是他的，就口吐狂言，一见有性命危险，就溜之大吉，极其狼狈。在顺境中最狂妄的，往往在逆境中最下贱。

III. 神不许他兴兵，将所失去的夺回。事态发展都是出于神，他不允许事情翻转（倘若罗波安镇压十个支派得手，事情就有可能翻转），也不允许大卫家蒙受更大损失，倘若耶罗波安征服两个支派得手，大卫家就会蒙受更大损失。整件事必须就此罢休，所以神不许他们交战。1. 罗波安意欲派兵镇压叛乱者，显得很勇敢。他一回到耶路撒冷，就壮起胆来（第 21 节）。他感觉四围都是坚定不移的友人，他们支持他，替他出头。犹大和便雅悯（便雅悯支派敬畏耶和華和王，不与求变之人为伍）兴起大军十八万，要收复王对十个支派的权柄，用我们现在的话说，就是不惜生命和财产的代价，也要坚定站在王一边，他们没有埋怨的缘由和性情，和其余的人不同。2. 神通过先知吩咐他罢兵，罗波安竟然不再坚持，显得更勇敢。他不愿怯懦地丢了王国，免得配不上君王的头衔，但他不愿违背神的意思，免得配不上以色列人的头衔。若要打这场仗，那就不仅是与弟兄争战，也是与神争战；人本该爱弟兄，本该顺从神：因为这事出于我。损失和灾祸都出于神，弟兄不过是器皿，若能想到这两点，就可顺应任何损失和灾祸；因此，不可多想复仇的事。罗波安和他的人听从了耶和華的话，解散军队，接受事实。尽管就人而言，取胜的把握很大（因为他们兵强马壮，耶罗波安则是弱方，并且立足未稳），尽管要受邻国嗤笑，失去这么大的实力，却无人出面争取，碌碌无为，但是：（1）他们遵从神的吩咐，尽管这是由穷先知所传递的。我们一旦知道了神的心思，就应当顺从，不论是否合我们的心思。（2）他们考虑到自己的利益，结论是他们虽占尽优势，又是正义的一方，但若违背神的意思，必不得兴旺；与其起伏不定，还不如按兵不动。下一任君王期间，神允许他们出战，并且得胜（历代志下第 13 章），但不是现在。

耶罗波安拜偶像（主前 975 年）

25 耶罗波安在以法莲山地建筑示剑，就住在其中；又从示剑出去，建筑毗努伊勒。26 耶罗波安心里说：「恐怕这国仍归大卫家；27 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的殿里献祭，他们的心必归向他们的主——犹大王罗波安，就把我杀了，仍归犹大王罗波安。」28 耶罗波安王就筹划定妥，铸造了两个金牛犊，对众民说：「以色列人哪，你们上耶路撒冷去实在是难；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地的神。」29 他就把牛犊一只安在伯特利，一只安在但。30 这事叫百姓陷在罪里，因为他们往但去拜那牛犊。31 耶罗波安在邱坛那里建殿，将那不属于利未人的凡民立为祭司。32 耶罗波安定八月十五日为节期，像在犹大的节期一样，自己上坛献祭。他在伯特利也这样向他所铸的牛犊献祭，又将立为邱坛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33 他在八月十五日，就是他私自所定的月日，为以色列人立作节期的日子，在伯特利上坛烧香。

这里说的是耶罗波安开始作王。他先是建筑示剑，后又建筑毗努伊勒，又美化又加固，也许还在这两处为自己修筑宫殿（第 25 节）。示剑在以法莲境内，毗努伊勒则是在迦得境内，位于约旦河外。这本是无可非议，但他为立国的缘故另有所图，对国中的信仰利益却是致命的。

I. 他所图的是通过某种有效手段，确保眼下推举他为王的人永远跟从他，防止他们回归大卫家（第 26 节）。1. 他对这民似乎有所忌惮，担心他们日后杀了自己，重投罗波安治下。在暴乱中崛起的，往往在另一场暴乱中陨落。眼下这百姓虽然对他钟爱有加，耶罗波安还是很放不下心；用非法手段得来的，往往不能安心享用，不能稳妥保存。2. 他不相信神的应许，神说只要他谨守本位，神必为他立坚固的家（11: 38），但他不信这话，而是筹划各样途径确保自己的安全，即便是犯罪手段也在所不辞。世人行诡诈离弃神，其根本原因就是不信神的全能。

II. 他所采取的办法是阻止百姓上到耶路撒冷去敬拜。耶路撒冷是神所拣选立他名的所在。那里有所罗门的圣殿，神当着全以色列民的面，在荣耀的密云中庄严内住，在活着的人当中，很多仍历历在目。那里有耶和華的祭司在坛前服事，全以色列在那里守节，在那里献祭。如今：

1. 耶罗波安担心倘若百姓继续如此行，迟早会回归大卫家，因被外院和圣殿的辉煌所吸引。倘若持守原来的信仰，就必回归原来的王。如果他和罗波安谈判，要求确保他和他的民在所定的节期安全来往于耶路撒冷，想必罗波安不会拒绝；所以他所担心的，不是他的民被强行赶回，而是他的民主动投靠罗波安。
2. 于是他劝说他的民不要上耶路撒冷去，理由是避免麻烦：“你们长途跋涉敬拜神，实在是难（第 28 节）。这是个重轭，早该卸去。你们去耶路撒冷已经太久了（有人这样理解），那殿你们早已看惯，不再像先前那样壮观神圣（肉眼可见的荣耀在人心目中渐渐褪色）；别的双重担既已挣脱，这个重担也应当挣脱。撒母耳时代有多个敬拜场所，我们为何要只限于一个呢？”
3. 他们为他们在本地敬拜提供方便。他和手下的政客商议，决定立两个金牛犊，象征神的同在，并劝说百姓留在本地向金牛犊献祭，不必上到耶路撒冷在约柜前敬拜。有人往好处想，觉得铸造这两个金牛犊，是代表施恩座和覆盖在约柜之上的基路伯；但这更有可能，是他沿用埃及人拜偶像的那一套；他曾在埃及住过一段时间，埃及人所拜的阿匹斯就是公牛或牛犊的形象。（1）他不愿花钱建造金殿，像所罗门那样；他力所能及的就是两个金牛犊。（2）想必他的本意不是用金牛犊来代表像摩洛或基抹那样的假神，而是单单代表真神，以色列的神，把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神，正如他所宣称的那样（第 28 节）。所以这不算干犯第一条诫命，却是干犯了第二条诫命。他选择用这个办法来控制百姓敬拜神，因为他知道他们当中有不少人很喜爱雕像，或许为了这些牛犊的缘故，甘愿放弃神的殿；神的殿禁止一切雕像。（3）他立两个金牛犊，使人渐渐不再相信神的一体性，给外邦的多神论铺平道路。他把金牛犊立在但和伯特利，一个在他国土疆界的最北端，另一个在最南端，仿佛这两个金牛犊是王国的守护神。伯特利紧靠犹大。他把一个牛犊设在那里，想把罗波安的臣民中喜欢雕像崇拜的人吸引到他这边来，同时防止他的臣民继续上到耶路撒冷去。他把另一个牛犊设在但，方便边远地区的人，又因米迦的神像早已设在那里，多年来一直受人膜拜（士师记 13: 30-31）。伯特利的意思是神的家，让人觉得这迷信行为似乎情有可原，但先知称那地为伯·亚文，意思是虚空的家，罪恶的家。
4. 众人拥护他的做法，又喜爱新鲜事：他们往但去拜那牛犊（第 30 节），先去但，因为那里的牛犊先立起来；也可理解为：他们为了拜那牛犊直走到但，尽管路途遥远。这些人觉得去耶路撒冷、按神所命定的方式敬拜神实在是难，可是前往两倍路途的但、按自己的发明敬拜神却一点也不觉得难。也可理解为他们往但去拜那牛犊，因为犹大王亚比雅在不到二十年间收复了伯特利（历代志下 13: 19），很可能除掉了那里的金牛犊，至少禁止使用，只剩下位于但的那只牛犊可以去。这事叫百姓陷在罪里，并且是大罪，是公然干犯第二诫命。必须在一处敬拜神这样的条例，神有时豁免，但他历来不允许藉着雕像来敬拜他。他们如此行，是把他们祖先在何烈山下设立牛犊的事合法化，尽管神当时大大发怒，并且警告要在追讨的日子追讨他们的罪（出埃及记 32: 34）；所以这不仅是公然藐视神的律法，也是公然藐视神的忿怒，是罪上加罪。帕特里克主教引用犹太人的说法，说在耶罗波安之前，以色列人只拜一只牛犊，自那以后他们拜两只。
5. 他不仅设立神像，与之相关的服事也应运而生；这里说他与神所设立的典章有别，暗示他在别的事上尽可能仿效犹大所行的（第 32 节）。可见一步走错，步步皆错。（1）他在但建殿，是个位于高处的殿，或作邱坛的殿，想必在伯特利也建了一个（第 31 节），并且各建多个坛，也许嫌耶路撒冷的殿只有一个坛，用起来不方便。在有些人心目中，多建祭坛是虔诚的表现，但神藉着先知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以法莲增添祭坛取罪（何西阿书 8: 11）。（2）他将社会最底层的人立为祭司；供奉牛犊的祭司，只配用这样的人，甚至配不上这样的人。他将边远地区的人立为祭司，就是国中各个角落，吩咐他们住在原地教导当地的人，使他们接受他所制定的。这样一来，这些人像利未人一样分散在各地，但却不属利未人。而在邱坛供奉的祭司，他吩咐要常住在伯特利，好比长住耶路撒冷的祭司（第 32 节），主持公众敬拜活动。（3）神命定住棚节在七月十五日，他却延到八月十五日（第 32 节）：就是他私自所定的月日，显得他有权干涉宗教事宜（第 33 节）。逾越节和五旬节也许仍在合宜的日子守，也许根本不守，也许不如住棚节那样隆重。（4）他既擅取立祭司的权柄，若又亲自从事祭司的工作，也不算奇怪：他上坛献祭。这件事提到两次（第 32, 33 节），因为他也上坛烧香。神容忍他如此行，因为这是他诸多私立条规的一部份；但乌西雅王如此行，就立即受到刑罚，得了大麻疯。他要亲自献祭烧香，为的是在民中显为

大，得着虔诚人的美誉，也为了给他新定的节期增加光彩，可能他在这时参加了献坛典礼。由此：[1.]耶罗波安自己犯罪，不过这无论是对世人还是对他自己的良心，都还算情有可原，至少他不像所罗门去拜别神。[2.]他使以色列陷在罪里，使他们不再敬拜神，使偶像崇拜在他们的子孙后代得以传承。由此他们受到惩罚，因为离弃了大卫家的王位。学识渊博的韦斯顿先生¹在他的年表中，为了调整犹大和以色列两国的年鉴，设想耶罗波安修改了计年法，将每十一个月算为一年，因而以色列列王在位期间的年代均按每年十一个月计算，直到耶户革命的时候才停止，而在这期间，犹大年鉴的十一年相当于以色列年鉴的十二年。

第十三章

前章结尾处提到耶罗波安在伯特利他的坛前供奉，这里我们发现他刚开始行此事，就接到了神的话，谴责他拜偶像，离经叛道。神的话通过一位先知传给他；此人是住在犹大的神人，他在本章的故事中担任主角。I.他和新王之间的对话。1.先知警告耶罗波安的祭坛要遭殃（第1-2节），还给他一个兆头（第3节），并且立即应验（第5节）。2.王警告先知要遭殃，自己反倒成了另一个兆头，他的手枯萎（第4节）；又因他低头认输，先知代求，他的手复原（第6节）。3.随后王意欲款待先知，遭到拒绝（第7-10节）。II.他和老先知之间的对话。1.老先知用谎言将他骗回，并且款待他（第11-19节）。2.他因接受了老先知的款待，违背了神的吩咐，不得不受死的判决（第20-22节）。3.判决得到执行，他被狮子所杀（第23-24节），葬在伯特利（第25-32节）。4.耶罗波安铁了心拜偶像（第33-34节）。耶和華啊！你的判断如同深渊（诗篇36:6）。

先知奉差遣去见耶罗波安；耶罗波安的手枯萎（主前974年）

1 那时，有一个神人奉耶和華的命从犹大来到伯特利。耶罗波安正站在坛旁要烧香；2 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向坛呼叫，说：「坛哪，坛哪！耶和華如此说：大卫家里必生一个儿子，名叫约西亚，他必将邱坛的祭司，就是在你上面烧香的，杀在你上面，人的骨头也必烧在你上面。」3 当日，神人设个预兆，说：「这坛必破裂，坛上的灰必倾撒，这是耶和華说的预兆。」4 耶罗波安王听见神人向伯特利的坛所呼叫的话，就从坛上伸手，说：「拿住他吧！」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干了，不能弯回；5 坛也破裂了，坛上的灰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设的预兆。6 王对神人说：「请你为我祷告，求耶和華—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复原。」于是神人祈祷耶和華，王的手就复了原，仍如寻常一样。7 王对神人说：「请你同我回去吃饭，加添心力，我也必给你赏赐。」8 神人对王说：「你就是把你的宫一半给我，我也不同你进去，也不在这地方吃饭喝水；9 因为有耶和華的话嘱咐我，说不可在伯特利吃饭喝水，也不可从你去的原路回来。」10 于是神人从别的路回去，不从伯特利来的原路回去。

这里说的是：I.神打发使者去见耶罗波安，向他表示神很不喜悦他拜偶像（第1节）。神把原打算消灭他的犹大军队撤回，没有兵戎相见（12:24），却派了一位犹大先知来劝他从恶道上转回，并且非常及时，就在他献坛的时候，心里尚未因为罪的虚谎而刚硬；神不喜悦罪人灭亡，总希望他们回转，便可活命。这位使者真是勇敢，能在王兴致勃勃的时候攻击他，打断了他引以为傲的典礼！凡为神当差的，都不惧怕人的脸色，他们知道谁会替他们作主。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不虔不义的耶罗波安身上（罗马书1:18），神何等仁慈，竟派他来警告耶罗波安！

II.他奉神的名传话给他，不是暗中私语，而是大声疾呼，表达了先知的勇气，毫无惧色，十分坦然，也表达了他的迫切感，很希望在场的都能听见，并且认真听；当时在场的不在少数。这话不是对耶罗波安说的，也不是对众人说的，而是对着坛说的；就连筑坛用的石头听了都会低头让步，胜过那些为偶像癫狂、对神的呼召不闻不问的人。神警告祭坛，其实是警告筑坛的和视坛如命的拜偶像之人，他们闻言也许会说：就连这无生命、无罪责的坛也要承受神的忿怒，我们岂能逃脱呢？关于这坛的预言是：将来必有一位出自大卫家的王，名叫约西亚，污秽这坛，将供奉偶像的祭司当作祭物烧在其上，将死人的骸骨烧在其上。耶罗波安应当知道，且要确切知道：1.他现在所洁净的坛，将来必受污秽。偶像崇拜必不能长久，唯有耶和華的话语才能存到永远。2.他现在所立的邱坛祭司，本身都要沦为祭物，献到公义的神面前，沦为这坛上首先蒙他喜悦、也是

¹威廉·韦斯顿（1667-1752）：英国神学家，历史学家，数学家。

唯一蒙他喜悦的祭物。既然所献的为神所憎恶，那么献祭的人自己就必落到他忿怒之下，不得逃脱。**3.**此事将由大卫家的苗裔所成就。大卫家被耶罗波安和他的国所轻看，所背弃，但日后大卫家必恢复以往的雄风，有能力拆毁他所建的坛；公理和真理最终必得胜，民间事务和宗教事务都是这样，尽管不怕神、不怕王的人也许暂时得胜。这预言要到**356**年之后才应验，但这话说出来语气十分肯定，像是很快要应验，因为在神，千年如一日。给人起名往往是最随意的，但这里却说出了约西亚的名，三百多年之后他才出生。将来的事没有一样躲得过神。生命册上的名，写在天上的名，神都预先知道（腓立比书**4: 3**）。

III.有兆头给他，证明这预言的真实性；这兆头就是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摇晃这坛，直至破裂，祭物的灰要倾撒（第**3**节），此事立即发生了（第**5**节）。**1.**这兆头证明这先知确实是神所差遣的；神常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马可福音**16: 20**）。**2.**这兆头表示神不喜悦这些偶像祭物。本当洁净祭物的坛，自己反倒成为可憎，其上的祭物岂能蒙悦纳呢？**3.**这是谴责众人，他们的心比这些石头还要硬，听了耶和華的话竟然不裂开。**4.**这是一个征兆，表示预言成真时约西亚如何对待这坛；眼下破裂，象征到那时要拆毁。

IV.耶罗波安伸手要抓神人，也可能要击打神人，但他的手立即枯萎（第**4**节）。他闻言本当战兢，但他却要攻击传话的，公然抵挡神的忿怒，藐视神的施恩警告。你责备褻慢人，他就恨你（箴言**9: 8**），一有机会就伤害你；但神的先知宁可丢了性命，也不会辜负神的托付：差遣他们的那位，必保护他们，禁止人的怒气，如这次一样，叫耶罗波安的手枯萎，以此禁止他的怒气，叫他既不能伤害先知，也不能收回来自保。他的手伸出来对着牛犊烧香的时候没有枯萎，可当他向先知伸手的时候就动弹不得，直到他谦卑自己。恶人所作的恶当中最容易惹怒神的，莫过于企图伤害他的先知；论到先知，他说：不可难为，不可恶待我的先知（诗篇**105: 15**）。这不仅是惩罚耶罗波安，是他犯罪的下场，也是拯救先知。神有很多办法叫教会的仇敌无能为力，内心的恶谋行不出来。耶罗波安连自己的手都收不回来，被周围的人观看，好叫他们看见便惧怕。倘若公义的神使罪人心里刚硬，乃至他们伸出来犯罪的手不能因悔改而收回，那么以此为代表的最后审判则要可怕得多。

V.瞬间枯干的手又因他低头认输而瞬间痊愈（第**6**节）。神的话本该触及他的良心，他不谦卑，非要伤了他的骨头和他的肉（约伯记**2: 5**），他才低下头来。他乞求帮助：**1.**不向他的牛犊求，单单向神求，求他的能力和恩惠。他受了伤，唯有神的手才能使他痊愈。**2.**不靠自己献祭烧香，而是依靠先知的祷告和代求，就是他先前又威胁又差点杀害的先知。时候将到，眼下恨恶传道人的，都巴不得能得着忠心传道人的祷告。耶罗波安说：“请你为我祷告耶和華你的神；你的祷告有功效，请为我祷告。”但请注意，他不请先知为他求罪得赦免，心志改变，只求他的手复原；法老也是这样，请摩西求神使他脱离这一次的死亡（出埃及记**10: 17**），而不是脱离他的罪。这先知真是个神人，他以善报恶，并不责怪耶罗波安的恶行，也不因他低头认输而夸耀，而是立即为他代求。唯有学习基督、为逼迫他们的人祷告，才能得着他向被逼迫者所宣告的福份（马太福音**5: 10, 44**）。这位先知如此荣耀神，表现出饶恕的心志，神就赐给他更大的尊荣，他刚祷告完，神就收回审判，还另外行神迹，医治了那枯萎的手，好叫耶罗波安因着神的良善而悔改，纵然不因审判而破碎，至少也可因怜悯而软化。这两样对他似乎都有功效，可惜他很快就淡忘了。

VI.先知拒绝耶罗波安的好意邀请：**1.**神不许他的使者在伯特利吃喝（第**9**节），表示他极其厌恶当地肮脏的偶像和背道行为，也是教导我们不可与暗昧的行为（罗马书**13: 12**）相通，免得染上恶习，纵容犯罪。神吩咐他不可从原路回来，传完了话就当径直离去。不可显得像是专程而来（他们配不上这样的恩惠），要显得像是路过的，好比保罗在雅典，路过的时候看见满城都是偶像（使徒行传**17: 16**）。神这样吩咐，也是为了试验这位先知，正如他试验以西结，看他是否悖逆像那悖逆之家（以西结书**2: 8**）。**2.**耶罗波安因为手得痊愈，受了感动，虽不见他感谢神的怜悯，也不见他打发人到耶路撒冷的坛上献祭，但他还是愿意向先知表达谢意，犒劳他的祷告（第**7**节）。即便是毫无恩德可言的人，只要身体得了好处，还是会感谢良善的传道人。**3.**先知虽然又饿又累，也许还很穷，但他谨遵神的吩咐，拒绝了他的款待和犒劳。也许他会觉得王既已信服，若能接受他的邀请，就会有与王进一步攀谈，助他彻底悔改；但他知道自己的智慧不如

神，他像个忠心谨慎的信使，一旦办完了事，就急急回家。若在所禁止的饭局面前克制不住，哪怕只是一次，都是没有学会刻苦己心的功课。

先知受骗（主前 974 年）

11 有一个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儿子们来，将神人当日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事和向王所说的话都告诉了父亲。12 父亲问他们说：「神人从哪条路去了呢？」儿子们就告诉他；原来他们看见那从犹大来的神人所去的路。13 老先知就吩咐他儿子们说：「你们为我备驴。」他们备好了驴，他就骑上，14 去追赶神人，遇见他坐在橡树底下，就问他说：「你是从犹大来的神人不是？」他说：「是。」15 老先知对他说：「请你同我回家吃饭。」16 神人说：「我不可同你回去进你的家，也不可在这里同你吃饭喝水；17 因为有耶和華的话嘱咐我说：『你在那里不可吃饭喝水，也不可从你去的原路回来。』」18 老先知对他说：「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样。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对我说：『你去把他带回你的家，叫他吃饭喝水。』」这都是老先知诓哄他。19 于是神人同老先知回去，在他家里吃饭喝水。20 二人坐席的时候，耶和華的话临到那带神人回来的先知，21 他就对那从犹大来的神人说：「耶和華如此说：你既违背耶和華的话，不遵守耶和華一你神的命令，22 反倒回来，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饭喝水的地方吃了喝了，因此你的尸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坟墓。」

王虽然承诺要犒劳他，神人仍忠实而坚决地拒绝了他的邀请；但他却听了一位老先知的劝言，还是跟他回来，在伯特利吃饭，违背了神给他的吩咐。我们在此看到这顿饭使他付出何等昂贵的代价。请注意看，并且要惊奇：

I. 老先知的邪恶。我不得不称他为假先知，为恶人；倘若相信如此恶劣的人竟然能证实神人所说的话（第 32 节），那还相对容易些，但若相信一位真先知，一位义人，竟然像他那样信口胡言，还说这是神的话，那就比较难了。好树不能结坏果子（马太福音 7: 18）。也许他在不远的一所撒母耳学府和众先知子弟一同受过训，因而得了先知的名号，但只因变得又属世又褻渎，先知的灵早已离他而去。他若是个好先知，本该谴责耶罗波安的偶像行为，本不该容忍他的儿子们在他的坛前服事（看来他们确实在那里服事）。1. 我们不确定他请神人回来是否出于好意。有人也许会说，他这样做是可怜他，觉得他需要补充体力，并且渴望与他结交，希望更好地了解他此行的目的，而不是单凭儿子们的报告；但他儿子们已经告诉他所发生的一切，尤其是告诉他神不允许这位先知在那里吃喝，因他公开告诉过耶罗波安，所以我觉得他这样做是出于恶意，要引他落入陷阱，害他性命；假先知一向是真先知的最大敌人，往往想要害他们性命，但有时也会像这里一样，想要使他们堕落，引诱他们偏离本位。他们给拿细耳人酒喝（阿摩司书 2: 12），想要因他们跌倒而夸口。不过：2. 我们可以确定他请神人回来，是用了个极坏的方法。神人告诉他：我不能回来和你一同吃饭，我也不愿这样做（他的决定和神的吩咐相吻合；第 16-17 节），他却恶意指称得了来自天上的吩咐，要领他回去。他大言不惭，骗他说自己原先也是先知：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样；他谎称在异象中有天使打发他来请他。但这一切都是谎言，这是把先知的灵当作儿戏，是最大程度的褻渎。经上后来提到这个老先知时称他为从撒马利亚来那先知（列王纪下 23: 18），其实当时根本还没有撒马利亚这样的地方，很久以后才有（16: 24）。所以我断定他虽是伯特利人，却在那里被称作撒马利亚的先知，只因他和后来的撒马利亚先知一样，都是使神的百姓以色列走错了路（耶利米书 23: 13）。

II. 好先知的软弱，竟然上了当：同老先知回去（第 19 节）。他有足够的毅力拒绝王的邀请和犒赏的承诺，却抵挡不住一个自称先知之人的引诱。道貌岸然的神学家和圣人引诱属神的百姓离开本位，其危险性比外在的引诱还要大；所以我们实在要警惕假先知，一切的灵，不可都信（约翰一书 4: 1）。

III. 神的审判临到；我们也许会不解，为何那说谎作恶的恶先知不受刑罚，被他引诱犯罪的圣神人反倒因此忽然受到严厉的刑罚呢？应该如何理解这件事呢？神的审判高深莫测。被诱惑的与诱惑人的都是属他（约伯记 12: 16），他的事都不对人解说（约伯记 33: 13）。我们坚信将来必有审判，这些事都要重新审理，在今世罪行最大、受苦最少的，到那时都必按所行的接受审判。1. 所传给神人的话很奇怪。先是宣告他所犯的罪（第 21-22 节）。只有一句话，就是不遵守神的命令，所要受的刑罚是：你的尸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坟墓，意思是：你必不再能回家，很快要死，你

的尸首也不能运回到你列祖的坟墓，不能葬在那里。2.但更奇怪的是，传话的竟然是老先知本人。关于这点我们实在不能说什么，只能说这是神有意为之，正如他藉着巴兰的驴向他说话，又藉着酷似撒母耳的邪灵宣告扫罗的下场。我觉得神故意如此行：（1）为的是叫那说谎的先知战惊，叫他意识到自己的罪行。当他自己成了传话的，这话就最能使他动容，心惊胆战，乃至他像是身处极度痛苦的人那样喊叫起来¹（第21节）。他有理由相信，神人因为在小事上不顺服，不慎犯罪，尚且难逃一死，那么他谎称见到神的使者、故意欺骗神人，所受的审判岂不是更重？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路加福音23:31）？也许这对他产生了好的果效。若有人向别人宣告神的忿怒，自己却不惧怕神的忿怒，那就真是心里刚硬之人。（2）为的是叫那受骗的先知更加蒙羞，显明凡听从那欺骗人的，将来会有什么下场。人若因他的引诱而让步，就必因他的折磨而惊吓；眼下他甜言蜜语，日后必凶相毕露，眼下被他引诱犯罪的，日后必被他赶上绝路。

受骗的先知被杀（主前974年）

23 吃喝完了，老先知为所带回来的先知备驴。24 他就去了，在路上有个狮子遇见他，将他咬死，尸身倒在路上，驴站在尸身旁边，狮子也站在尸身旁边。25 有人从那里经过，看见尸身倒在路上，狮子站在尸身旁边，就来到老先知所住的城里述说这事。26 那带神人回来的先知听见这事，就说：「这是那违背了耶和華命令的神人，所以耶和華把他交给狮子；狮子抓伤他，咬死他，是应验耶和華对他说的话。」27 老先知就吩咐他儿子们说：「你们为我备驴。」他们就备了驴。28 他去了，看见神人的尸身倒在路上，驴和狮子站在尸身旁边，狮子却没有吃尸身，也没有抓伤驴。29 老先知就把神人的尸身驮在驴上，带回自己的城里，要哀哭他，葬埋他；30 就把他的尸身葬在自己的坟墓里，哀哭他，说：「哀哉！我兄啊。」31 安葬之后，老先知对他儿子们说：「我死了，你们要葬我在神人的坟墓里，使我的尸骨靠近他的尸骨，32 因为他奉耶和華的命指着伯特利的坛和撒马利亚各城有邱坛之殿所说的话必定应验。」33 这事以后，耶罗波安仍不离开他的恶道，将凡民立为邱坛的祭司；凡愿意的，他都分别为圣，立为邱坛的祭司。34 这事叫耶罗波安的家陷在罪里，甚至他的家从地上除灭了。

这里说的是：I.那受骗不顺服的先知之死。哄骗他的老先知仿佛想有所弥补，因为害了他，或者想帮他避免灾祸，特意给他预备一头驴骑着回家；但半路上还是有狮子攻击他，将他杀死（第23-24节）。他不过是饿了，转回来吃顿饭，竟然因此丢了性命！参考撒母耳记上14:43。然而我们应当思想：1.他所犯的罪极大，虽是被谎言所骗，但不能因此就说他无罪；他对自己所受的命令十分确定，对别人所传的撤销令却不能确定，他也不该以为命令会撤回，因为原先那道命令的缘由还在，就是要他以此对那地的恶行表示憎恶。他有足够的理由对这老先知的诚信表示怀疑，因他自己不作见证，神也没有用他来谴责他所在城中的偶像行为。他本该花时间求神的指示，不该立即听从。神禁止他在伯特利任何地方吃喝，他是否以为在这老先知家里吃饭，比其它地方安全一些呢？倘若如此，那就是修改神的命令，以为自己比神聪明。他是否以为自己饿了，就是情有可原呢？岂不知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申命记8:3）吗？2.他的死是归荣耀给神，因为这表示：（1）最能惹怒神的，莫过于明知故犯，违背他的命令，哪怕是一件小事；这也使我们更容易理解始祖偷吃禁果所受的刑罚。（2）神很不喜悦自己的百姓犯罪；职位之圣，地位之尊，离神之近，曾为神的缘故颇有贡献，这些都不是违背神命令的理由。也许神如此行，是意在借用公义的审判，使得耶罗波安的心更加刚硬，因为他的手枯萎，仍不悔改；他得知此事，必会借题发挥，说这先知是咎由自取，因为弄坏了他的坛，本不该来，甚至会说是天意报应先知的无礼，他枯萎的手所做不到的，狮子做到了。但神也借此严正警告所有他所使用的人，要谨遵他的吩咐，不然后果自负。

II.他的尸首得奇妙保存，象征神在忿怒中纪念怜悯。狮子将他掐死或撕裂，却不吞吃他的尸首，甚至不撕裂那头驴（第24-26节）。不仅如此，它也不攻击路过看见的人，老先知来领尸的时候，它也不攻击他（想必他是极其害怕被攻击）。狮子的使命是杀死那先知，于是它就到此为止，没有越过。神由此表示他虽发怒，他的怒气已经转离，刑罚只是死，没有其它。

¹钦定本将第21节中的「他就对那从犹大来的神人说」译为「他对那从犹大来的神人喊叫道」。

III.老先知细心将他埋葬。他一听说有此不寻常的意外，就断定这是那违背了主人命令的神人（这是谁的错？），所以耶和华把他交给狮子（第 26 节）。他真该问为何这狮子没有奉差遣来攻击他和他的全家，只是攻击了他所欺骗的好人。他取回尸首（第 29 节）。如果民间传说可信的话，他在摸那尸首的时候，尸首还在流血；实际上他就是元凶，杀人者掩埋死尸，不过是惺惺作态。也许他在行骗的时候，只是想取笑他，如今良心发现，就为他哀哭，好比约押在押尼珥葬礼上不得不为他哀哭一般，其实押尼珥就是他杀死的（撒母耳记下第 3 章）。他说：哀哉，我兄啊（第 30 节）！此事真是悲哀，如此义人，如此忠心的先知，在神的事上大有胆量，竟然因为一个小过错，就像罪犯那样死去，而那欺哄人的老先知仍然活得逍遥，那拜偶像的王仍然耀武扬威。神啊！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诗篇 77：19）。判断人不能看苦难的程度，判断罪孽大小也不能看今世刑罚的程度；在这等人，肉身毁坏，灵魂却得救，而在那等人，肉身骄纵，灵魂却注定下地狱。

IV.老先知在自己安葬的事上嘱咐他的儿子们，要他们将自己葬在神人下葬的墓穴（第 31 节）：“使我的尸骨靠近他的尸骨，靠得越近越好，使我的骨灰和他的骨灰混在一起。”他虽是个说谎言的先知，却仍愿如真先知之死而死（民数记 23：10）。“不要将我的灵魂与伯特利的罪人一同收取，要与这神人一同收取。”他说这是因为他指着伯特利的坛所说的话，就是必有人的骸骨在其上焚烧，必定应验（第 32 节）。由此：1.他证实了神人的预言，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哥林多后书 13：1）；而这两个证人当中，有一个正如圣保罗所言，是他们的本地先知（提多书 1：12），为的是尽可能挽回耶罗波安。2.他给死去的先知体面下葬，他虽死了，他的话决不落空。传道人虽然死了，有时甚至英年早逝，但耶和华的话必存到永远，不会和他们同死。3.他考虑到自身的利益。既有预言说人的骸骨要烧在耶罗波安的坛上，他就说：“使我的尸首靠近他的尸首，免得被搅扰；”后来果然如此（列王纪下 23：18）。人无论是睡是醒，是活是死，与好人相伴总是安全的。先知墓碑上有何碑文，这里没有提，但在列王纪下 23：17 提到；约西亚问：我所看见的是什么碑？有人告诉他：先前有神人从犹太来，预先说王现在向伯特利坛所行的事，这就是他的墓碑；看来先知墓碑上的碑文记下了他所预言的，成了永世的见证，证明伯特利拜偶像；倘若他死在别处，又葬在别处，这见证就不会这样精彩。以色列的城邑在这里称为撒马利亚的城，尽管那名当时还无人知晓，无论那老先知说了什么，受感的笔者所用的是他那个时代的语言。

V.耶罗波安在拜偶像的事上顽固不化（第 33 节）：仍不离开他的恶道；神使那坛破裂，仍有人胆敢修复，于是耶罗波安又开始在其上献祭，并且更加胆大妄为，因为先前向他发出警告的先知已经死了（启示录 11：10），又因为所预言的要到遥远的将来才发生。神用各样方法叫他回头，但无论是警告还是兆头，无论是审判还是怜悯，他都视若无睹，仍然痴迷于他的牛犊，真是奇怪。他不悔改，也不改变他的祭司制度，无论何人，是否识字，是否道德败坏，无论出自哪个支派，都可当祭司；这事叫耶罗波安的家陷在罪里，先陷入网罗，然后走向灭亡，从地上除灭（第 34 节）。注意：家族的衰败、纠纷和荒凉，都是犯罪的结果；他自以为牛犊可保家族的桂冠，结果却是失去桂冠，家人沉沦。若有人试图用犯罪的手段来自保，到头来都是如意算盘落空。

第十四章

王国既然分裂成了犹大国和以色列国，列王纪从这里开始，就不得不分开记载两国的故事，包括王位传承和国家大事。本章说的是：I.预言耶罗波安家族灭亡（第 7-16 节）。他儿子得病是家族灭亡的实例（第 1-6 节），他儿子的死则是凭据（第 17-18 节）；他作王时期的总结（第 19-20 节）。II.罗波安的家族和王国衰败（第 21-28 节），他作王时期的总结（第 29-31 节）。

亚比雅得病；求问先知亚希雅（主前 960 年）

1 那时，耶罗波安的儿子亚比雅病了。2 耶罗波安对他的妻说：「你可以起来改装，使人不知道你是耶罗波安的妻，往示罗去，在那里有先知亚希雅。他曾告诉我说，你必作这民的王。3 现在你要带十个饼，与几个薄饼，和一瓶蜜去见他，他必告诉你儿子将要怎样。」4 耶罗波安的妻就这样行，起身往示罗去，到了亚希雅的家。亚希雅因年纪老迈，眼目发直，不能看见。5 耶和华先晓谕亚希雅说：「耶罗波安的妻要来问你，因她儿子病了，你当如此如此告诉她。她进来的时候

必装作别的妇人。」6她刚进门，亚希雅听见她脚步的响声，就说：「耶罗波安的妻，进来吧！你为何装作别的妇人呢？我奉差遣将凶事告诉你。」

前章结尾处我们看见耶罗波安如何坚持藐视神，藐视信仰。这里告诉我们神如何继续与他相争；神一旦审判，就必得胜，罪人在他面前若不折腰，就必折断。

I.他孩子病了（第1节）。可能这是他的长子，王位的当然继承人，因他死的时候，全国上下为他哀哭（第13节）。他贵为王子，年纪轻轻，又相当虔诚，仍难免得病，并且是重病。但愿我们不要自以为定能延年益寿，要趁着自己还活着，多作益事。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约翰福音11:3），他是你的宠儿，是以色列人所爱的，是他们的爱子。那时，指的是耶罗波安衰渎祭祀制度的时候（13:33），他儿子病了。家中若有人得病，我们应当查验是否有什么罪行在家中窝藏，导致苦难出现，要叫我们认罪，叫我们回转。

II.他打发妻子乔装改扮，去询问先知亚希雅，儿子将要怎样（第2-3节）。孩子得病触到了他的软肋。家中成员的枯萎也许和他的手枯萎一样，令他痛不欲生（13:4）。这是亲情的力量，儿女情同骨肉。

1.耶罗波安遇此灾难，很想知道儿子将要怎样，是活是死。（1）他本该更想知道如何使孩子康复，用何饮食，如何治疗，这才是明智之举；不过从这件事可以看出，亚哈谢（列王纪下1:2）和便哈达（列王纪下8:8）也都一样，当时的人似乎有一种愚蠢的宿命观，不作任何努力，一旦确定病人必存活，就以为治疗没有必要，一旦确定病人必死，就以为治疗不起作用，孰不知结局固然在神，本份却在人；成事在他，成事的过程也在人。是死是活很快就会知道，为何还要询问先知呢？（2）他本该更想知道神为何与他相争，本该求先知为他祷告，本该摒弃偶像，这才是虔诚之举；那时孩子也许就能康复，如同他的手康复一样。然而多数人宁可听别人给自己算命，也不愿听别人指出自己的错，指出自己的本份。

2.他打发人去见先知亚希雅，想知道孩子是死是活。亚希雅默默无闻住在示罗，眼睛因年迈而失明，但他仍蒙福，能得着全能者的异象；异象不需要肉眼，没有肉眼反倒更好，心灵的眼睛最为专注，最不容易走神。耶罗波安立牛犊立祭司的时候不去求问他，一旦遇到了难处，所服事的假神无能为力，才有求于他。耶和華啊，他们在急难中寻求你（以赛亚书26:16），先前轻看你。有些人直到得了病，才会想起曾经遗忘了的传道人和代祷的朋友。他打发人去见亚希雅，因为亚希雅曾说必作王（第2节）。“他传过好消息，想必还会传好消息。”若有人因为犯罪的缘故得不到安慰，却指望传道人仍向他们说平安和安慰的话，只因他们是好人，那就是对自己不公，也是对传道人不公。

3.他打发妻子去询问先知；既要询问，又不愿提名字，不愿提别的，当属她最合适：“先生，我有个儿子病了，他能好不能好？”她丈夫对她很放心，相信她定能忠心传话，又能忠心带话回来；看来众多谋士中，他无一人信得过，不然的话，重病的孩子离不开她，唯有母亲才是最好的护士，她本该留在家中照顾他，而不是去示罗询问他的命运。既然是她去，就该乔装改扮，改变衣着，遮掩脸面，用别的名，不只是为了在官中和所经过的地方掩人耳目（仿佛她办这样的差事有失身份，令她羞愧，如同尼哥底母夜间来见耶稣一般，其实为了求见神的先知，哪怕是再尊贵的人，也不损颜面），在先知面前也不可暴露身份，免得他不只是谈关于儿子的事，还会提起她丈夫叛逆的话题来。有的人就是这样，喜欢规定传道人所说的，限定他们只说好听的，不把神的旨意和盘托出，免得他们不说吉语，单说凶言（22:8）。耶罗波安对神先知的看法真是奇怪，竟相信他有能力有意愿说出孩子将要怎样，却没有能力没有意愿发现孩子的母亲是谁！先知既有能力透过厚厚的幽暗看见将来，怎会没有能力透过薄薄的面纱看出这伪装吗？耶罗波安真以为以色列的神像他的牛犊那样随意摆布吗？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加拉太书6:7）。

III.神事先告诉亚希雅，耶罗波安的妻子要来，并且是乔装而来；神还详细吩咐他应当向她说什么（第5节）；于是她刚来到门口，他就直呼其名，令她吃惊，也使身边的人都知道她是谁（第6节）：耶罗波安的妻，进来吧！你为何装作别的妇人呢？1.他不在乎她的身份。她是个王后，但这算什么？他有直接从神而来的话要传给她，在神面前，世人不分贵贱高低。2.他也不在乎她的礼物。通常前来求问先知的，都带礼物来，表示尊敬；礼物他们收下，但不收佣金。她带来了可

观的乡土礼物（第3节），但他不会因此就专挑好听的说，超过所传信息的实质。3.他也不在乎她刻意隐瞒身份。一般来说，别人不愿透露的，就不去揭穿他，这是礼貌，但先知不奉承人，不说奉承话；直截了当才是上策，第一句话，她就该知道结果：我奉差遣将凶事告诉你。注意：若有人以为化了装就能躲得过神，到了被揭露的日子就必大失所望，大大蒙羞。罪人如今披着圣人的外衣，又被当成圣人，一旦伪装撕开，被人直呼其名，那时就该蒙羞颤抖：“出去，你这假心假意、假冒为善的人。我不认识你，你为何装作别人呢？”假冒为善的人所该得的都是凶事。神按人的真相判断人，不按人的外表。

预言耶罗波安的家族灭亡；亚比雅之死（主前960年）

7 你回去告诉耶罗波安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从民中将你高举，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8 将国从大卫家夺回赐给你；你却不效法我仆人大卫，遵守我的诫命，一心顺从我，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9 你竟行恶，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为自己立了别神，铸了偶像，惹我发怒，将我丢在背后。10 因此，我必使灾祸临到耶罗波安的家，将属耶罗波安的男丁，无论困住的、自由的都从以色列中剪除，必除尽耶罗波安的家，如人除尽粪土一般。11 凡属耶罗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鸟吃。这是耶和华说的。』12 所以你起身回家去吧！你的脚一进城，你儿子就必死了。13 以色列众人必为他哀哭，将他葬埋。凡属耶罗波安的人，惟有他得入坟墓；因为在耶罗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显出善行。14 耶和华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到了日期，他必剪除耶罗波安的家；那日期已经到了。15 耶和华必击打以色列人，使他们摇动，像水中的芦苇一般；又将他们从耶和华赐给他们列祖的美地上拔出来，分散在大河那边；因为他们做木偶，惹耶和华发怒。16 因耶罗波安所犯的罪，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耶和华必将以色列人交给仇敌。』17 耶罗波安的妻起身回去，到了得撒，刚到门槛，儿子就死了。18 以色列众人将他葬埋，为他哀哭，正如耶和华藉他仆人先知亚希雅所说的话。19 耶罗波安其余的事，他怎样争战，怎样作王，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20 耶罗波安作王二十二年，就与他列祖同睡。他儿子拿答接续他作王。

若有人设立偶像，不予拆毁，却转去求问耶和华，神就决定回答他，不是按他所求问的，而是按他拜许多假神的罪报应他（以西结书 14: 4）。耶罗波安在此所得的就是这样的回答。

1.先知预知关于孩子的事，还预言耶罗波安必全家灭亡，只因其中的恶。这样的话无人敢传给他，换作仆人，定会闭口不说，但他总不能怀疑自己的妻心存恶意吧！

1.神自称耶和华以色列的神。以色列虽离弃了神，神仍不撇弃他们，他们虽犯奸淫，神仍不给他们休书。他是以色列的神，因而凡是尽全力伤害他们的，使他们堕落的，引诱他们远离神的，他都要复仇。

2.他谴责耶罗波安辜负了神所赐的大恩惠；神立他为王，从民中抬举他，从平民中抬举他，作神的选民以色列的王，并从大卫家夺来王国赐给他。神赐给我们的恩典，无论我们是否记得，神都记得，倘若我们不感恩，他就将这些恩典一一摆在我们面前，叫我们大大羞愧；只要我们感恩，他就继续施恩，并不责备。

3.他责备他不虔不敬，离经叛道，尤其是拜偶像：你竟行恶，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第9节）。扫罗被拒绝，但他从不拜偶像；所罗门虽拜偶像，却是偶尔，只在溺爱嫔妃的时候，并且从不使以色列陷入罪中。耶罗波安的牛犊虽然表面看来是为了荣耀以色列的神，曾领他们出埃及的神，但这里却称为别神，或作外邦神，因为他对着牛犊敬拜神，就如外邦人敬拜别神一般，因为他藉着牛犊，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罗马书 1: 25），把神搞得面目全非，又因为许多无知之人单单敬拜雕像，完全无视以色列的神。虽然这些是金子铸成的牛犊，但金属之贵重不能蒙神的悦纳，反倒惹他发怒，表面上是取悦神，实际上是刻意冒犯。他如此行：（1）是没有把大卫摆在面前（第8节）：你却不效法我仆人大卫；大卫也有过犯，甚至是极大的过犯，但他从不停止敬拜神，并且从不松懈，从不冷淡；只因他忠心持守，于是就得了这令人钦佩的特点，就是他是合神心意的，因而成了所有后继王的榜样。凡是不效法大卫的，就不是好王。（2）是没有把神摆在面前（第9节）：“你将我丢在背后，将我的律法丢在背后，不再敬畏我；你无视我，忘却我，不顾我的诫命，一心顾及你的谋算。”

4.他预言耶罗波安全家必彻底败亡（第 10-11 节）。他想用偶像崇拜来坚固王国，但偶像崇拜不但要使他失去王国，还要使他全家败亡，所有的男丁都要倒毙，无论困住的，自由的，已婚的，未婚的，都要倒毙。（1）这是一场可耻的毁灭。他们要被除掉，如粪土一般，人见人憎。他敬拜粪土一般的假神，神就除尽他的家人，如粪土一般。贵族王族倘若作恶，在神眼中都如粪土。

（2）这是一场不同寻常的毁灭。他们的死尸要喂街上的野狗，田野的飞禽（第 11 节）。正所谓祸患追逐罪人。这一切后来都应验了（15: 29）。

5.他预言生病的孩子必立即死去（第 12-13 节）。

（1）这是向他孩子施怜悯，免得他存活，染上父家的罪污，就与父家一同灭亡。请注意看这里如何形容他：因为在耶罗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显出一点善行¹。他有心敬拜真神，不喜悦拜牛犊。注意：[1.]人若向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显出善行来，向他显出善的倾向，善的动机，善的心愿，那就是良善的人。[2.]这样的善行哪怕只有一点，神也必纪念：鉴察世人的神看见哪怕只有一点善行，心里也喜悦。[3.]大人物哪怕只有一点恩德，也能影响许多人。君王中崇尚信仰的极少，如果他们崇尚信仰，那就配得双倍的尊荣。[4.]年轻人的虔诚尤其显得可爱，必蒙悦纳。在孩童身上所彰显出来的神的形象，具备一种特别的荣美和光环。[5.]身处恶世代、恶环境的义人在神眼中极有荣光。在耶罗波安家里出了个好孩子，这是神恩典的奇迹：在那里不受污染，好比在烈火的炉中没有受伤，没有烧焦。请注意看神如何眷顾他：耶罗波安家中唯有他死得体面，众人将他葬埋，为他哀哭。注意：特别蒙恩的，也必有特别境遇。这个很有希望的孩子是家族中首先死的；神最爱的，往往最先取去。最适合他们的所在是天堂，这个世界不配拥有他们。

（2）这是向他的家发怒。[1.]有望使全家悔改的人一旦被取去，就标志着全家遭殃。义人被取去，免受今世的祸患，享受更美世界的福祉。家中最好的人离世被埋葬，这是一个凶兆；有价值的东西挑了出来，剩下的就要被焚烧。[2.]这也是家族和王国的灾难，因为家族和王国本有望因他的缘故有所好转。可怜的母亲来不及赶回家见她儿子最后一面，真是苦上加苦：你的脚一进城，就在这当口，你儿子就必死了。这对她是个征兆，说明其余的警告也必应验，如撒母耳记上 2: 34 所说的一样。

6.他预言必另有一家兴起，治理以色列国（第 14 节）。这话应验在以萨迦支派的巴沙身上，他在耶罗波安的儿子拿答作王的第二年篡位，谋杀了他和他全家。“那日期已经到了。为何要说成是遥远的将来呢？此事就在门前，马上就要成就。”神对付罪人，有时是快刀斩乱麻，对耶罗波安的家就是这样。从他最初崛起到全家覆灭，不到二十四年。

7.他预言凡顺应耶罗波安偶像崇拜的以色列人，必有审判临到他们。若是瞎子领瞎子，领人的瞎子和跟从的瞎子都要掉在坑里（马太福音 15: 14）。这里预言道（第 15 节）：（1）他们必不得安生，不能安然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要不断被摇动，像水中的芦苇一般。一旦离开了大卫家，其政权不能在一家持久，要互相颠覆，彼此毁坏，在民中造成极大的混乱和动荡。（2）他们必在不远的将来被全然赶出自己的土地，赶出那美地，面临毁灭（第 16 节）。这句话应验在十个支派被亚述王所掳。家族和王国被罪所毁，被首领的恶所毁：因耶罗波安所犯的罪，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大人物作恶，会带动许多别人也犯罪，陷入网罗；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彼得后书 2: 2）。他们下地狱，后面跟着长长一串人；他们所受的刑罚要更加难以忍受，不但自己的罪要被追讨，就连被他们引诱、受他们影响的人所犯的罪，也要向他们追讨。

II.耶罗波安的妻子听见耶和华的话，无言以对，只好心情沉重回到得撒的家中；得撒的意思是甘甜悦人之地，以其美景而闻名（雅歌 6: 4），但得撒不能把死拒之门外；死玷污了它的荣美，令其不再悦人，只有苦涩。她往那里去，想必是参加儿子的葬礼，等候家庭厄运临到，自不必说。

1.孩子死了（第 17 节）；全以色列民当然要哀哭，不只是因为失去了如此有潜力的王子，乃是他们不配得的，也因为他的死拉开了防洪闸门，打开了缺口，导致一系列审判像洪水一般临到。2.耶罗波安自己不久也死了（第 20 节）。经上说是耶和华攻击他（历代志下 13: 20），令他得了某种重病，悲惨而死；他在位二十二年，将桂冠传给他儿子，这儿子不到两年就丢了王冠，丢了性命，还葬送了全家人的性命。至于他其余的事，这里要读者去查阅由他的书记所写的列王年

¹钦定本将第 13 节中的「显出善行」译为「显出一点善行」。

鉴，或一般历史书，这里统称为以色列诸王记，也许能供当时的人查阅，但既然不是受感而成，这些记录早已失传了。

罗波安的耻辱和死（主前 960 年）

21 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作犹太王。他登基的时候年四十一岁，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从以色列众支派中所选择立他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罗波安的母亲名叫拿玛，是亚扪人。22 犹太人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犯罪触动他的愤恨，比他们列祖更甚。23 因为他们在各高冈上，各青翠树下筑坛，立柱像和木偶。24 国中也有婬童。犹太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赶出的外邦人，行一切可憎恶的事。25 罗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来攻取耶路撒冷，26 夺了耶和華殿和王宫里的宝物，尽都带走，又夺去所罗门制造的金盾牌。27 罗波安王制造铜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交给守王宫门的护卫长看守。28 王每逢进耶和華的殿，护卫兵就拿这盾牌，随后仍将盾牌送回，放在护卫房。29 罗波安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写在犹太列王记上。30 罗波安与耶罗波安时常争战。31 罗波安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城他列祖的坟地里。他母亲名叫拿玛，是亚扪人。他儿子亚比央（又名亚比雅）接续他作王。

犹太的故事和以色列的故事在本书交替出现。耶罗波安比罗波安多活了四五年，他的故事却先说完，使得罗波安在位的故事连贯在一起。罗波安的故事真够惨的。

I. 这里没有说王做了什么好事，只说：1. 他四十一岁登基，算下来他是大卫在世最后一年出生的，他所受的教育以及思想意识的形成，都是在所罗门最鼎盛的时候，但这些优势他都没能体现出来。所罗门的智慧和虔诚没有给他树立多少良好的原则，晚年的瑕疵却给他带来严重的败坏。2. 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七年，那是神立他名的城，只要他有心为之，本有足够机会明白自己的本份。3. 他母亲名叫拿玛，是亚扪人；这件事提到两次（第 21, 31 节）。大卫竟然给他儿子所罗门找了个亚扪人为妻，真是奇怪（那时他还在世）；也许是所罗门爱上了她，因为她名叫拿玛，是美貌的意思，他父亲不愿扫他的兴；但这给后代造成很坏的影响。也许她是亚扪人朔比的女儿，此人曾有恩于大卫（撒母耳记下 17: 27），大卫为了回报他的恩情，就与他家联姻。与不信的人同负一轭，所造成的永久性的致命后果，真是难以想象。4. 他与耶罗波安时常争战（第 30 节），令他总是寝食难安。5. 他作王才十七年就死了，王位传给了他儿子。他父亲、祖父和孙子都是好王，分别在位四十年之久。罪往往缩短人的寿命，夺去人的安慰。

II. 这里却说他的臣民做了很多坏事，品性坏，遭遇也坏。

1. 看看他们何其邪恶，何其褻渎。这是一段悲哀的描述，描述他们如何悖逆神（第 22-24 节）。犹太是世上唯一声称信神的国民，竟然行他眼中看为恶的事，藐视他，抵挡他，藐视他与他们特别同在的象征；他们触动他的愤恨，如同妻子犯奸淫、干犯婚约、触动丈夫的愤恨一般。他们的列祖已经够坏的，特别是在士师时代，但他们行起可憎之事来，比他们列祖更甚。圣殿之雄伟，祭祀制度之华丽，信仰所带来的一切社会繁荣，都不足以使他们持守信仰。唯有圣灵从上浇灌（以赛亚书 32: 15），才能叫属神的以色列向他尽忠。这里形容犹太人之恶，和使徒所形容的外邦世界之恶相吻合（罗马书 1: 21-24），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罗马书 3: 9）。

（1）在神的事上，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将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因为他们在各高冈上，各青翠树下立柱像和木偶（第 23 节），将神的名刻在木偶上，因而褻渎神的名，又服事偶像，因而褻渎神的典章。他们愚蠢地幻想，只要在高山上敬拜他，就是高举他，只要在悦人的青翠树荫下敬拜他，就是蒙他喜悦。（2）他们放纵恶欲（和那些拜偶像的人无异；罗马书 1: 26-27），因为国中有婬童（第 24 节），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想起来都觉得厌恶，觉得愤怒，更不用说提起来。他们犯罪，亏缺神的荣耀，神就任凭他们犯罪，叫他们蒙羞。他们褻渎了圣洁国民的特权，神就任凭他们随从自己的私欲，效法可诅迦南人的可憎行为；由此可见神是公义的。既然效法所赶出的外邦人，焉能指望自己不像他们那样也被赶出去呢？

2. 看看他们何其软弱，何其可怜；这是邪恶和褻渎的必然结果。罪孽导致危险和贫困，使人软弱。埃及王示撒前来攻打，甚至占领了耶路撒冷，或用武力，或迫其投降，还夺去了殿中和国库中的宝藏，这都是神家的宝藏和王家的宝藏，是大卫和所罗门积累多年的（第 25-26 节）。可能这些宝藏令他垂涎三尺，故而发兵攻打；可能是罗波安胆怯，主动交出宝藏，为了保住余剩的，

像亚哈那样（20：4）。罗波安的父亲年间所打造的金盾牌也被夺去（第26节）。这些被埃及王作为战利品夺去，罗波安就造铜盾牌来代替，在他大张旗鼓前往神殿的时候，由护卫拿着在前面开道（第27-28节）。这是他荣耀陨落的征兆。罪孽使得黄金失色，上好的精金变成了铜。罗波安能进耶和华的殿，我们称赞他，也许他去得很勤快，因他常受责罚；他大张旗鼓地前往，我们也不批评他。大人物应当用自己的尊荣来荣耀神，那也是他们自己最得荣耀的时候。

第十五章

本章概述的故事有：I. 犹大的两个王，一个是亚比央，他在位的日子又少又邪恶（第1-8节），另一个是亚撒，他在位的日子又长又正派（第9-24节）。II. 以色列的两个王，一个是耶罗波安的儿子拿答，另一个是灭绝耶罗波安全家的巴沙（第25-34节）。

亚比央作王（主前958年）

1 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王十八年，亚比央登基作犹大王，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亲名叫玛迦，是押沙龙的女儿。3 亚比央行他父亲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恶，他的心不像他祖大卫的心，诚实地顺服耶和華一他的神。4 然而耶和華一他的神因大卫的缘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灯光，叫他儿子接续他作王，坚立耶路撒冷。5 因为大卫除了赫人乌利亚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一生没有违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6 罗波安在世的日子常与耶罗波安争战。7 亚比央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写在犹大列王记上。亚比央常与耶罗波安争战。8 亚比央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大卫的城里。他儿子亚撒接续他作王。

这里概述犹大王罗波安的儿子亚比央的短暂统治。他在历代志下第13章的形象稍好一些，那里说他和耶罗波安争战，在双方交战之前说了一番话，并且倚靠神的帮助奇妙获胜。他在那里称为亚比雅，意思是我父是耶和華，因那里没有责备他有何恶行。这里则是指出他的过犯，「雅」作为神的名，便从他名中取去，叫他蒙羞，称他为亚比央。参考耶利米书22：24。

I. 关于他的细节不多。1. 他在耶罗波安作王第十七年登基，因为罗波安作王只有十七年（14：21）。耶罗波安虽比罗波安长寿，但罗波安的儿子亚比央却活着接续他作王，并且震慑耶罗波安，而耶罗波安的儿子亚比雅（我们在14：1见过）却先他而死。2. 他作王不到三年，在耶罗波安登基还未过完第二十个年头就死了（第9节）。他因大胜耶罗波安（历代志下13：21），变得骄傲大意，神就将他剪除，为他儿子亚撒开道，亚撒比他强得多。3. 他母亲名叫玛迦，是押沙龙的女儿；我觉得这就是大卫的儿子押沙龙，因为罗波安的另外两个妻都是他的近亲（历代志下11：18），一个是大卫的儿子耶利摩的女儿，另一个是大卫的兄弟以利押的女儿。他吸取了父亲的教训，不娶外邦女子，但又觉得与臣民通婚有失身份，除非是出自王室女子。4. 他父亲和耶罗波安之间的仗他继续打。罗波安和耶罗波安之间常有争战，不是摆阵大战（这是禁止的；12：24），而是常有遭遇战，尤其是在边界一带，一方入侵，另一方反击，亚比央和耶罗波安之间也是如此（第7节），直到有一次耶罗波安率领大军入侵，亚比央为了自卫，就不受限制，大败耶罗波安，使他国力大伤，终于在余剩的年间不再有动静；参考历代志下13：20。

II. 但这里说他：1. 不像大卫，不喜爱神的典章，尽管他为了抵抗耶罗波安，十分看重圣殿和祭祀制度，并求神眷顾（历代志下13：10-12）。很多人对敬虔的权能很陌生，却声称自己是敬虔的，对信仰并无真心，却自称有信仰。他的心并非诚实地顺服耶和華他的神。他空有热忱，却缺乏真诚；他开头不错，后来却赶不上，行他父亲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恶，虽已看见其恶果，仍效法他的坏样子。长年累月打仗的，本应有智慧与神和好，并且保持与神和好，不与他树敌，尤其是在和耶罗波安交战时神大大帮助了他（历代志下13：18）。正所谓：以恩惠待恶人，他仍不学习公义（以赛亚书26：10）。2. 但神为了大卫的缘故，还是让他登基作王；神因大卫的缘故，叫他儿子接续他作王（第4-5节），不是因他自己的缘故，也不是因他父亲的缘故，而是因大卫的缘故；他步他父亲的后尘，不效法大卫。注意：子孙后代若因虔诚祖先的缘故蒙福，却反倒堕落，不效法祖先的善行，那就是罪上加罪。这样的人得此便利，却又轻看又践踏，得了好处，还要无端嘲讽，无理抵挡。神维系犹大国：（1）是要叫大卫仍有灯光，按神所指定的，为受膏者预备明灯（诗篇132：17）。（2）是要叫耶路撒冷坚立，不只是叫其上的荣耀在大卫和所罗门年间得以存留，就是在后世也得以存留。这里给大卫的评价相当高，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但那

件例外的事也很刺眼：除了赫人乌利亚那件事；他谋杀了他，还玷污他的妻。那是一件恶事，使他的名染上不可磨灭的污点，其羞辱无法洗刷，尽管他的罪得了赦免。大卫还犯了别的错，但相比之下那些都不算什么；不过他既然悔改，虽然这件事仍要提起，以警示别人，却不会将他摒弃在圣约之外，也不妨碍他的后裔传承神的应许。

亚撒作王（主前 914 年）

9 以色列王耶罗波安二十年，亚撒登基作犹大王，10 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祖母名叫玛迦，是押沙龙的女儿。11 亚撒效法他祖大卫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12 从国中除去娈童，又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13 并且贬了他祖母玛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亚舍拉。亚撒砍下她的偶像，烧在汲沦溪边，14 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亚撒一生却向耶和华存诚实的心。15 亚撒将他父亲所分别为圣与自己所分别为圣的金银和器皿都奉到耶和华的殿里。16 亚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争战。17 以色列王巴沙上来要攻击犹大，修筑拉玛，不许人从犹大王亚撒那里出入。18 于是亚撒将耶和华殿和王官府库里所剩下的金银都交在他臣仆手中，打发他们往大巴士革的亚兰王—希旬的孙子、他伯利们的儿子便·哈达那里去，19 说：「你父曾与我父立约，我与你也要立约。现在我将金银送你为礼物，求你废掉你与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约，使他离开我。」20 便·哈达听从亚撒王的话，派军长去攻击以色列的城邑；他们就攻破以云、但、亚伯·伯·玛迦、基尼烈全境、拿弗他利全境。21 巴沙听见，就停工不修筑拉玛了，仍住在得撒。22 于是亚撒王宣告犹大众人，不准一个推辞，吩咐他们将巴沙修筑拉玛所用的石头、木头都运去，用以修筑便雅悯的迦巴和米斯巴。23 亚撒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并他的勇力与他所建筑的城邑，都写在犹大列王记上。亚撒年老的时候，脚上有病。24 亚撒与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祖大卫城他列祖的坟地里。他儿子约沙法接续他作王。

这里简述亚撒登基作王；更详细的故事出现在历代志下第 14, 15 和 16 章。这里说的是：

I. 在位时长：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第 10 节）。在犹大王的故事中我们发现好王和恶王的数目几乎相等，但令人安慰的是，好王在位时日一般较长，恶王在位时日则较短；鉴于这点，属神百姓的光景似乎不如想象中那样差。人的寿命在全智的神手中。要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出埃及记 20: 12）。

II. 在位期间的优点（第 11 节）：亚撒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凡在神眼中看为正的，那就真是正的；凡蒙他称赞的，都是合格的人。他效法他祖大卫，不偏离神，不偏离神所命定的敬拜方式，全心全意，满腔热忱，因而得了这样的美誉，就是效法大卫，尽管他不是先知，也不写诗篇。若能活出前人的恩德，尽管恩赐不如他们，也可得神的称赞。亚撒虽然打仗不如大卫，写作也不如他，但仍效法他，因为他一生向耶和华存诚实的心（第 14 节），就是说他在信仰的事上很有热忱，并且一如既往。他为神所做的，都是诚诚实实，有始有终，并且本着好的原则，单一的眼目定睛在神的荣耀。

III. 亚撒虔诚的具体实例。他所在的时代是改革的时代，因为：

1. 他除去恶的。改革就是这样开始的；这样的事他做了很多。虽然他登基时所罗门才死了二十年，但污秽的败坏已经遍及各地，根深蒂固。他首先取缔不道德行为：从国中除去娈童，取缔妓院；那些污秽的鸟笼比瘟疫隔离院还要危险，若允许存在，王和百姓焉能兴旺？他还对付偶像崇拜：又除掉一切偶像，甚至除掉他列祖所造的（第 12 节）。列祖所造的偶像，他尤其要除去，为的是斩断咒诅的传承，免得祖宗的罪孽归在他和他子孙头上。不仅如此（这使他大得尊荣，显明他在神面前赤诚的心），当他在宫里发现偶像，也一概除去（第 13 节）。他发现他母亲玛迦（应该是他祖母，这里称作他母亲，因为她是他年幼时的启蒙）有偶像在青翠树下，虽然她是母亲，是祖母，虽然这也许是她十分钟爱的雕像，虽然她年纪老迈，时日不多，虽然她只是留着自己用，但他还是不能容忍。改革必须从家里起首。恶习若在宫中姑息，就不可能在国中除去。亚撒在别的事上孝敬母亲，也爱她，但他更爱神；他好比申命记 33: 9 所说的利未人，倘若有违本份，就宁可忘却亲情。只要她拜偶像：（1）就当除掉她的偶像，公开藐视，当众污秽，烧在汲沦溪边，可能还仿效摩西的做法（出埃及记 32: 20），把灰捣得粉碎，表示对偶像崇拜的憎恶和愤

怒。官中的偶像要全然摒弃。(2)就当废去她的位。他贬了她太后的位，也可理解为他不许她和他的妻来往，将她逐出王宫，将她打入冷宫。凡手握大权的，若有心善用权柄，那就是美事。

2.他重塑好的(第15节)：他将分别为圣的器皿都奉到耶和华的殿里，包括他战胜古实人从所得的掳物中分别为圣的器皿，也包括他父亲分别为圣、生前来不及奉到殿里的器皿。光是停止作恶还不够，还要学习行善，不仅要除去过犯的偶像，还要将自己和自己所有的都分别为圣献给神，归荣耀给他。若有人在婴孩时期受洗归于神，长大以后主动与神相通，积极参与事奉，那就是将他们和他们的父亲所分别为圣的器皿奉到神的殿里：这本是公平的，是神的物归给神。

IV.在位期间的国策。他修建城邑，促进人口增多(第23节)，提供方便住处，吸引别人归向他；他还决意阻拦巴沙修建拉玛，因为巴沙试图切断自己的民和耶路撒冷之间的来往，阻拦顺服神的人前来敬拜。仇敌在边境修筑坚固城，那是决不能容忍的。

V.在位期间的过犯。他在值得称赞的那两件事上均有瑕疵。再完美的人物，也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瑕疵。1.他不是除掉偶像了吗？那很好，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第14节)，可见他的改革并不彻底。他除掉了一切与真神相抗衡的雕像，也除掉了一切代替真神的雕像，但仍有坛修筑在高处，本当献到殿坛上的祭物被献到那里，这些他都允许，因他觉得没多大害处；圣殿尚未建成之前，已有义人在那些地方献祭；又因他不愿违拗百姓的意思，他们对邱坛情有独钟，论习俗论方便，都已到了难舍难分的地步；事实上亚撒治下仅有的两个支派，犹大和便雅悯，他们离耶路撒冷的坛并不远，远方别的支派也许情有可原，他们却没有任何借口。律法书上规定他们要在一处敬拜(申命记12:11)，他们如此行是违背律法。邱坛削弱了百姓对殿和殿中祭坛的敬意，打开了通往偶像崇拜的缺口；而百姓对偶像崇拜曾经极其痴迷。亚撒正着手除掉偶像，但却没有废去邱坛，实在是不当。他一生却向耶和華存诚实的心。这话使我们大得安慰。若有人在某些事上本可行善，或本当行善，却不尽完美，仍可在神眼中看为诚实正直，仍蒙他悦纳。新约中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成全，但不能理解为不犯罪(如若不然我们都要灭亡)，应当理解为诚实。2.他不是将分别为圣之物奉到殿里了吗？那很好，但他后来又将分别为圣之物转让出去，从神殿里取金银，打发人送到便哈达那里去贿赂他，想让他废掉与巴沙所立的约，侵入他的国土，令他首尾不得兼顾，建不成拉玛(第18-19节)。他在这件事上犯了罪：(1)因他引诱便哈达废掉所立的约，干犯诚信原则。便哈达如此行固然不当，亚撒劝说他如此行，也是不当。(2)因他不信靠神；神曾经多次帮助他摆脱困境，他根本不必用这种迂回手段来替自己解围。(3)因他从殿的府库取金子，这些金子不到万不得已不能擅用。他的计划得了手。便哈达果然派兵攻打以色列地，巴沙不得不从拉玛撤出大军(第20-21节)，亚撒趁机拆毁了他在那里的工事，并将木材和石块夺来修建自己的城邑(第22节)。他的计划是得手了，神却因此很不喜悦；亚撒自以为聪明，以为保住了太平，先知却告诉他这事行得愚昧，此后必有争战的事(历代志下16:7-9)。

VI.在位期间的麻烦事。总体来说他作王期间极其兴旺，但是：1.他常受以色列王巴沙的骚扰。巴沙在位二十四年，在此期间和亚撒之间的争战几乎没有停过(第16节)。这是王国分裂的结果，相互挑衅，相互损耗，双方都容易沦为共同敌人的猎物。2.他晚年得了痛风病：脚上有病，不便料理国事，又常向身边的人发脾气。

VII.在位的总结。他的事迹记载在普通历史书上(第23节)，比这卷圣书所记的要详细得多。他在位时间很长，最后体面结束，将王位传给了一位丝毫不亚于他的后继。

拿答和巴沙作王(主前954年)

25 犹大王亚撒第二年，耶罗波安的儿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26 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行他父亲所行的，犯他父亲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27 以萨迦人亚希雅的儿子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的基比顿杀了他。那时拿答和以色列众人正围困基比顿。28 在犹大王亚撒第三年巴沙杀了他，篡了他的位。29 巴沙一作王就杀了耶罗波安的全家，凡有气息的没有留下一个，都灭尽了，正应验耶和華藉他仆人示罗人亚希雅所说的话。30 这是因为耶罗波安所犯的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惹动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气。31 拿答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32 亚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争战。33 犹大王亚撒第三年，亚希雅的儿子巴沙

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众人的王共二十四年。3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

犹大国在亚撒治下欣欣向荣，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以色列国的惨状。先知曾警告说他们必像水中的芦苇一般（14：15），果然如此，亚撒在位期间，以色列国的王位却频繁易手，达六七次之多，正如本章和下一章所描述的。亚撒登基时，耶罗波安还在位上，他去世时是亚哈作王，其间有拿答、巴沙、以拉、心利、提比尼和暗利分别为王，互相残杀。这是他们咎由自取，只因他们离弃了神的家，也离弃了大卫家。这里说的是：1.耶罗波安全家灭绝，应验了耶和華藉着亚希雅所说的话。他儿子拿答继位。倘若他兄弟亚比雅能从正面影响他，使他也有信仰，倘若他死时所受的尊荣能促使他效法兄弟的榜样，也许他作王可以久一些，光荣一些，但他行他父亲所行的（第26节），仍然拜他的牛犊，不许臣民上耶路撒冷去敬拜，犯了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因而神很快就降毁灭的灾祸给他，就在他作王的第二年。当时非利士人从但支派夺去了基比顿城，他正在围攻该城，意欲将其夺回，他军中的巴沙和其他人密谋，将他谋杀（第27节）；他在民间在军中都不得人心，不但无人替他报仇，谋杀他的反倒登上了王位。巴沙如此行，是出于他和拿答之间的个人恩怨，还是耶罗波安家在某件事上得罪了他，使他心生报复，还是他借口要将国民从恶王的暴政下解救出来，还是纯粹出于个人野心，为自己登上王位扫清障碍，这些我们都不知道，只知道他杀了他，篡了他的位（第28节）。他登基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杀了耶罗波安的全家，为的是巩固自己和他所夺得的政权。他觉得叫他们坐牢或将他们放逐都还不够，一定要全然灭尽，不只是杀男丁（如先前所预言的；14：10），凡有气息的没有留下一个。可见巴沙性情凶残，但神是公义的。耶罗波安的罪得到应有的惩罚（第30节），凡惹神发怒的，都是自己惹祸，以致脸上惭愧（耶利米书7：19）。亚希雅的预言就此应验（第29节），神的话没有一句落空。神的警告绝非虚言。2.巴沙崛起。他要被试验一段日子，和耶罗波安一样。他作王二十四年（第33节），但种种迹象表明，他杀耶罗波安全家，不是因为不喜悦他所犯的罪，而是出于恶意和野心，因他虽将罪人连根拔起，自己却多多犯罪，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第34节），尽管已经看见恶道的结局；他被罪迷惑，心里极其刚硬，真是奇怪。

第十六章

本章的故事都和以色列国相关，说的是那国所发生的变故，短时间内接连几次。我们在前章读到耶罗波安的家成了帝王之家达二十四年，最后全家覆灭。本章则说的是：I.巴沙的家成了帝王之家达二十六年，最后全家覆灭，先是由先知预言（第1-7节），后来由他名叫心利的军长具体执行（第8-14节）。II.心利作王七天，瞬间陨落（第15-20节）。III.暗利和提比尼之间打仗，最后暗利获胜，登基作王（第21-28节）。IV.亚哈登基，他的故事我们会在后面见到很多（第29-33节）。V.耶利哥重建（第34节）。在这期间，犹大国一切平安。

预言巴沙全家覆灭（主前931年）

1 耶和華的话临到哈拿尼的儿子耶户，责备巴沙说：2「我既从尘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你竟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使我民以色列陷在罪里，惹我发怒，3 我必除尽你和你的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的家一样。4 凡属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鸟吃。」5 巴沙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6 巴沙与他列祖同睡，葬在得撒。他儿子以拉接续他作王。7 耶和華的话临到哈拿尼的儿子先知耶户，责备巴沙和他的家，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一切事，以他手所做的惹耶和華发怒，像耶罗波安的家一样，又因他杀了耶罗波安的全家。8 犹大王亚撒二十六年，巴沙的儿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9 有管理他一半战车的臣子心利背叛他。当他在得撒家宰亚杂家里喝醉的时候，10 心利就进去杀了他，篡了他的位。这是犹大王亚撒二十七年的事。11 心利一坐王位就杀了巴沙的全家，连他的亲属、朋友也没有留下一个男丁。12 心利这样灭绝巴沙的全家，正如耶和華藉先知耶户责备巴沙的话。13 这是因巴沙和他儿子以拉的一切罪，就是他们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以虚无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气。14 以拉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

这里说的是：I.预言巴沙全家覆灭。巴沙本有能力兴起并且坚固他的家，有活力，有手段，有胆量；但他只因他拜偶像，导致全家遭殃。

1.神事先警告他：（1）如果他悔罪改过，便可免于毁灭；神之所以警告，是不愿击打，不愿看到罪人死亡。（2）如果他不悔改，那么一旦毁灭临到，不论谁是器皿，都显出这是神公义的举动，要刑罚罪恶。

2.这警告由哈拿尼的儿子耶户传给他。此人的父亲是个先见，或作先知（历代志下 16: 7），当时奉差遣去见犹大王亚撒，年轻而有活力的儿子则奉差遣走更长更危险的路，到以色列王巴沙那里去。常言道：劳累冒险的事适合年轻人。这耶户是个先知，又是先知的儿子。先知的灵得以传承，就配得更大更多的尊荣。这耶户发挥先知的作用有很长时间，我们发现他四十多年后责备过约沙法（历代志下 19: 2），还给约沙法撰写年鉴（历代志下 20: 34）。这位先知传给巴沙的话，和亚希雅通过耶罗波安的妻子传给耶罗波安的话大致相同。

（1）提醒巴沙神曾为他行大事（第 2 节）：我从尘埃中提拔你，使你坐上荣耀的宝座，大大彰显神的主权和能力；参考撒母耳记上 2: 8。表面看来，是巴沙凭借他的诡诈和凶狠坐上宝座，但其中有神的手，要成就神关于耶罗波安家的旨意；神承认巴沙的崛起是神的作为，但这决不说明神姑息他的野心和诡诈。恶人手中的权柄是神给的，要成就他良善的用意，尽管这权柄常被恶人滥用。我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神仍称以色列为他的民，尽管他们早已严重败坏，只因他们仍信守行割礼之约，并且其中仍有许多义人；直到很久以后，他们才称为罗阿米，非我民（何西阿书 1: 9）。

（2）谴责他大小各样罪行。[1.]使以色列陷在罪里，引诱神的百姓不再忠于神，领他们将神所应得的敬拜归给粪土一般的假神，因而这是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第 2 节），是像耶罗波安的家一样（第 7 节）。[2.]因他手所作的，惹神发怒，就是拜雕像，用人手所作的雕像惹怒神；虽可能是别人制作，但他事奉雕像，就等同于制作雕像，因而也称为他手所作的。[3.]因他杀了耶罗波安的全家（第 7 节），杀了他儿子和他全家：倘若他如此行，是定睛于神，定睛于他的意愿和荣耀，源自对耶罗波安和他全家罪孽的圣洁义愤，那他就必蒙悦纳，称得上是神施行审判的使者；但他如此行，只不过是神公义审判的工具，是满足个人私欲，所行的都受自己的恶念和野心所驱使所辖制，因而理当受刑罚。注意：人若被用来宣告或行使神的公义，无论是当官的还是传道人，都应当本着善的原则，使用圣洁的手段，免得自己犯罪，落得身败名裂。

（3）预言毁灭要临到他家，他曾被用来降灾祸给耶罗波安家，如今他要面临同样的灾祸（第 3-4 节）。注意：和别人所犯的罪相似，所受的灾祸自然也相似，尤其是那些貌似痛恨别人犯罪、却纵容自己犯罪的；耶户家要因亚哈家的血而被追讨（何西阿书 1: 4）。

II.这场灾祸要暂缓片时，使巴沙自己在平安中死去，体面葬在王城（第 6 节），不像他的家人，要沦为野狗或飞禽的食物（第 4 节）。他没有亲眼看见或亲身感受所警告的刑罚，但他自己却是最大的元凶。将来必另有一个世界，不悔改的罪人要亲自受苦，不能逃避，而在今世他们往往能逃避。巴沙的死，表面看来不像是神复仇击打，但正如约伯所言：神为恶人的儿女积蓄罪孽（约伯记 21: 19）。他常用这样的方式追讨罪孽。请注意看：巴沙所受的刑罚，是死后儿女被杀，而他儿女所受的刑罚，是死后尸首不得葬埋；这是警告的话中唯一具体提到的（第 4 节），他们的尸首要被狗和飞禽所吃，因而暗示死后必有审判，那才是最折磨人的刑罚，也最应该叫人惧怕的刑罚；这些审判落在肉身，落在后代身上，象征灵魂离开肉身以后所受的审判，而审判者正是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路加福音 12: 5）。

III.刑罚终于得到实施。巴沙的儿子以拉和耶罗波安的儿子拿答一样，作王只有两年，就被自己的兵心利所杀，正如拿答被巴沙所杀；他的家和耶罗波安的家十分相似，正如神所警告的（第 3 节）。只因他在拜偶像的事上像他，并且神与他相争的诸多罪状中有一条是他杀了耶罗波安家，所以两家的覆灭越是相像，就越说明所受的刑罚与所犯的罪相称，如同照镜子一般。

1.上次和这次都是王自己先被杀，不过以拉之死比拿答更加可耻。拿答是在战场上光荣牺牲，他和他的大军当时正在包围基比顿（15: 27）；只因那场灾难，围城大军早早撤离，该城仍在非利士人手里，如今以色列军队再度围攻（第 15 节），以拉本当亲率大军前往，但他喜爱舒适和安全

胜过荣耀和本份，胜过社会利益，于是就留在后方尽情享乐；当他在家宰家里喝醉的时候，心利杀了他（第 9-10 节）。唯愿这件事成为醉酒之人的警示，尤其是那些故意喝醉酒的，谁知道喝醉的时候死是否突然临到。（1）喝醉的时候，死亡临到很容易。先不说喝烈酒的人常导致慢性病，叫人日子未曾满足就死，喝醉酒的更容易为仇敌所害，如暗嫩被押沙龙所害，也更容易遇到意外，不能自持。（2）喝醉的时候，死亡临到很可怕。又是正在犯罪，又没有能力灵修祷告，那日子忽然临到他们（路加福音 21: 34），如同贼一般。

2.上次和这次都是全家被杀被根除。背叛者继任当王，没有头脑的百姓唯命是从，仿佛无论谁当王，对他们都一样，只要有王就行。心利所行的第一件事是杀了巴沙的全家，正是用谋逆手段夺得，又用残酷手段持守。他的凶残相对于巴沙对付耶罗波安的家，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连他的亲属朋友也没有留下一个男丁（第 11 节），原文作：能替他报仇的没有留下一个，将可能替他报仇的全都杀死；然而公义的神很快就向他报仇，并且极其精彩，乃至后人将其当成了一句谚语：杀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吗（列王纪下 9: 31）？由此可见：（1）神的话语应验（第 12 节）。（2）巴沙和以拉的罪受到追讨，因他们以虚无的神惹神的怒气（第 13 节）。他们的偶像在此称为虚无的神，因为没有益处，不能帮助人。信奉虚无之神的人实在可悲。

心利之死；暗利作王（主前 929 年）

15 犹大王亚撒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那时民正安营围攻非利士的基比顿。16 民在营中听说心利背叛，又杀了王，故此以色列众人当日在营中立元帅暗利作以色列王。17 暗利率领以色列众人，从基比顿上去，围困得撒。18 心利见城破失，就进了王宫的卫所，放火焚烧宫殿，自焚而死。19 这是因他犯罪，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行耶罗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20 心利其余的事和他背叛的情形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21 那时，以色列民分为两半：一半随从基纳的儿子提比尼，要立他作王；一半随从暗利。22 但随从暗利的民胜过随从基纳的儿子提比尼的民。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23 犹大王亚撒三十一年，暗利登基作以色列王共十二年；在得撒作王六年。24 暗利用二他连得银子向撒玛买了撒马利亚山，在山上造城，就按着山的原主撒玛的名，给所造的城起名叫撒马利亚。25 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恶更甚。26 因他行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以虚无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气。27 暗利其余的事和他所显出的勇力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28 暗利与他列祖同睡，葬在撒马利亚。他儿子亚哈接续他作王。

所罗门言道（箴言 28: 2）：邦国因有罪过，君王就多更换（当时的以色列就是如此）；因有聪明知识的人，国必长存，同时期的犹大在亚撒治下就是如此。人一旦离弃了神，就偏离了安息和稳固的路。心利、提比尼和暗利开始争夺王位。野心勃勃的衰慢人互相残杀，并且连累别人。乱定之后是暗利当了王，所以接下来我们要来看看他的故事。

I.基比顿城前安营的军队拥立他为王；罗马皇帝也往往由军队拥立。心利弑君并在王城得撒称王的消息很快传来（第 16 节），军中立即推举暗利为王，要因以拉的死，立即向心利报仇。以拉虽然碌碌无为，但毕竟是王，众人不愿向谋杀他的人俯首称臣，也不容谋逆者逍遥法外。拿答死的时候无人向巴沙报仇，可能因为巴沙家的治理比耶罗波安家要温和得多；心利却惹怒了军队，所以要他感受他们的愤怒。于是大军从基比顿撤离（以色列人一旦内讧，非利士人自然就得益），前去声讨心利。

II.他如何打败心利。这里说心利作王七日（第 15 节），意思是七日之后暗利称王，又宣告他为叛国者；想必他并非七日之后就死了，而是继续活着，显出他行耶罗波安所行的，继续拜偶像，终于落入神的审判之下（第 19 节）。得撒虽美，却不是坚固城，暗利轻易将其攻取（第 17 节），心利被迫退到宫中，那里没有防御工事，他又不愿投降，只好烧毁宫殿，连同自己一同烧死（第 18 节）。既不愿他的对头享受这豪华宫殿，他就将其烧毁；既害怕自己落入大军手里受虐待，不论死活，他就将自己烧毁。看看世人作恶，有时采用何等绝望的手段，又何其令他们速速灭亡；再看看纵火犯的心态，竟能将王宫和王国烧毁，尽管自己也可能葬身火海。

III.他如何与提比尼争战，最终胜过了他：以色列民一半随从这提比尼（第 21 节），也许包括原先拥护心利的，还有其他人加入；他们不愿拥立军人为王（免得他凭借刀剑实行军管），希望常

规治理。二人争战可能持续了好几年，两边都损失惨重，因为暗利起初被拥立，是在亚撒在位第二十七年（第 15 节），暗利作王共十二年，应该从那时开始算起；但他直到亚撒在位第三十一年才开始单独作王；那时提比尼死了，可能死于战场，暗利就作了王（第 22 节）。沃尔特·雷利爵士¹在他所写的世界史（2.19.6）中就这里所发生的事提问，以色列国经历诸多的混乱和变故，为何从未想过要回归大卫家、与犹大重修旧好，那时的日子比现在强多了；他认为原因是犹大王手握大权，比以色列王更绝对，更专制。当初他们背叛大卫家，就是因为埋怨负轭过重，内心的恐惧使得他们日后想起来都厌恶，宁可拥立自己的王；而他们的王更多是法治，是有限王朝。

IV. 他登基之后如何治理。1. 他因修建撒马利亚城就声名大振，自那以后，撒马利亚成了以色列王的都城（得撒的王宫已经被焚），并且随着时间的迁移，该城的知名度越来越高，乃至迦南地中部地区（就是介于北边的加利利和南边的犹大之间的地区）都称作撒马利亚，那一带的居民也称为撒马利亚人。他用二他连得银子买了那地，相当于我们的货币 700 英镑多一点，一他连得是 353 英镑零 11 先令 10.5 便士。卖地给他的撒玛愿意廉价出售，也许条件是该城以他的名字来命名，不然的话城邑通常都用买主的名；该城称为撒马利亚，或作撒玛利亚（如希伯来文），源自原先的主人撒玛（第 24 节）。以色列诸王改换都城，先是示剑，后是得撒，现在又是撒马利亚；而犹大诸王则一直在神的城耶路撒冷。凡靠近耶和華的就稳定，凡离弃他的就飘荡。2. 他因作恶就声名狼藉：他作恶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恶更甚（第 25 节）。他虽然千辛万苦作了王，并且天意特别恩待他，使他高升，但他却比耶罗波安家和巴沙家更加褻渎，更加迷信，逼迫起人来更凶狠。他藉着律例行奸恶（诗篇 94: 20），强迫百姓臣服，比耶罗波安和巴沙更甚，因为经上提到暗利的恶规，守这恶规终使以色列荒凉（弥迦书 6: 16）。耶罗波安用试探、坏榜样和诱惑的手段，使以色列陷于罪中，暗利则用高压手段使他们陷于罪中。

V. 他的结局（第 27-28 节）。他显出极大的勇力。许多恶人都曾是强壮之人。他死在病榻上，和耶罗波安和巴沙一样，并且和他们一样，由后代子孙来充满恶贯，承担罪的代价。

亚哈作王（主前 925 年）

29 犹大王亚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儿子亚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暗利的儿子亚哈在撒马利亚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30 暗利的儿子亚哈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31 犯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犯的罪；他还以为轻，又娶了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32 在撒马利亚建造巴力的庙，在庙里为巴力筑坛。33 亚哈又做亚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一以色列神的怒气，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诸王更甚。34 亚哈在位的时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时候，丧了长子亚比兰；安门的时候，丧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儿子约书亚所说的话。

亚哈的统治从这里开始，他的事记录得很详细，超过任何一位以色列王。这里只是一个概述，说他是诸王中最恶的一个，好叫我们在读到具体事件时有思想准备。他作王二十二年，年代够长的，但却做出许多恶事来。

I. 他作起恶来超过所有的前任，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第 30 节），并且他作恶，仿佛是故意与神和以色列作对，要冒犯神，伤害以色列，这里说：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气，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诸王更甚（第 33 节），导致审判临到他的地，也比以前的王更甚。继任的王如果个个比前任更坏，百姓就遭殃了。最后会有什么结局呢？他看见了恶王和其家族的下场，但他不但不吸取教训，反倒因此心里刚硬，向神发怒。他犯了耶罗波安所犯的罪，还以为轻（第 31 节）。干犯第二条诫命膜拜雕像，他还不当一回事，还要弃掉第一条诫命，引进假神；他干犯起神的典章来，小指头比耶罗波安的腰还粗。犯小罪不当一回事，结果就是犯大罪，低估别人所犯的罪，最后只会加重自己的罪。

II. 他娶了一个恶妇；他明知她会引进巴力崇拜，似乎娶她就是要她引进巴力。他犯了耶罗波安所犯的罪，还以为轻，又娶了耶洗别为妻（第 31 节）；此人为偶像癫狂，性情极其专横邪恶，迷恋淫行邪术（列王纪下 9: 22），罪大恶极。启示录 2: 20 所提到的假先知称为耶洗别，因为若要

¹沃尔特·雷利（1552-1618）：英国政治家、作家、探险家。

给恶妇起一个最坏的名，那就必是耶洗别无疑；她所作的恶事以及她最后的厄运（列王纪下 9:33），我们会在后面看到；这一个外邦女子使以色列堕落，胜过所罗门所有的外邦女子。

III. 他设立巴力崇拜，离弃以色列的神，服事西顿的神，以朱庇特替代耶和华；有人说那是日头，也有人说那是被神化的腓尼基人的英雄；他厌倦了金牛犊，觉得已经过时；再钟爱偶像的，最后也会厌倦，好比犯奸淫的，总喜欢不同类别的，真是全然虚空。亚哈为了推崇这可笑的神明（称作巴力，意思是主），为了方便膜拜：**1.**就在撒马利亚王城建造神庙，只因神的殿在耶路撒冷，犹大国的王城。他把巴力神庙建在身边，便于他频繁光顾，便于他保护和尊崇。**2.**他在神庙里筑坛，又在其上献祭给巴力，借此承认自己倚靠他，寻求他的恩惠。拜偶像的真是愚蠢！竟然花大价钱，与一个由他们选择是否要神化的东西交好！**3.**他在神庙周围做青翠树¹，可能是自然的树，在那里种植浓密的树，也可能他嫌树长得太慢，就用人造树代替，因为这里没有说他栽种青翠树，而是做青翠树，只要能达到目的就行，而他的目的就是要掩盖并纵容膜拜巴力时所行的可憎勾当。常言道：凡作恶的都恨恶光。

IV. 民中有人仿效他的狂妄，竟然冒险重建耶利哥，公然藐视约书亚很久以前对任何试图重建该城之人的咒诅（第 34 节）。这件事出现在这里，说明那时的人不虔不敬达到了极点，尤其是伯特利人，其中一个金牛犊设在那里，这狂妄的罪人就是那里的人。请注意看：**1.**他所行的何其恶。他好比是亚干涉及可诅之物，将本当归给神的物占为己用。他开始修建，那是公然藐视人人皆知的咒诅，是公然嘲讽，将咒诅视作笑谈，也可能他以为日久年深，那咒诅早已失效，因为自那咒诅宣告以来已经超过 500 年（约书亚记 6:26）。他继续修建，那是公然藐视咒诅的效应，因他开始修建的时候死了长子，但他仍然轻看神，轻看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不虔不敬的人身上。**2.**他的结局何其悲惨。他修建是为儿女，但神要定他断子绝孙；他开始修建时死了长子，建成时又死了幼子，想必其余的众子都在修建过程中相继丧命。注意：凡是被神所咒诅的，那就是真受诅；在神面前硬着心的，没有一个兴旺。愿神保守我们，远离胆大妄为的罪，远离大罪！

第十七章

以色列诸王和百姓的品行何其恶劣，正如前章所描述的，人们也许会觉得这民既然离弃神，神就该将他们剪除；然而事实正相反，以色列深陷在一个恶王的祸害中，却得了一个好先知，真是前所未有的蒙福。最狂妄的罪人，非亚哈莫属，而在责备和警告人的时候最勇敢的先知，又非以利亚莫属；他的事迹从本章开始，并且满有神迹奇事。旧约历史书中几乎找不到比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更加耀眼的；在众先知中，唯有他得了以诺的尊荣，就是那最早的先知，直接被提，不至见死，又唯有他得了摩西的尊荣，就是那最大的先知，在救主变像时候左右。其他先知又说预言，又写预言书，他是又说预言，又有作为，却没有留下任何文字；但他的作为青史留名，胜过其他先知的文字。本章说的是：**I.**他预言以色列将有饥荒，因为不下雨（第 1 节）。**II.**在饥荒年神为他预备食物：**1.**通过基立溪边的乌鸦（第 2-7 节）。**2.**乌鸦不再叼食，就通过撒勒法的寡妇，她以先知的名接待他，因此得了先知的赏赐；（1）他大大加增她的食物和油（第 8-16 节）。（2）他使她儿子从死里复活（第 17-24 节）。就这样，他的事迹始于审判和神迹，意在唤醒那深陷在败坏之中的愚昧世代。

以利亚最早的预言；乌鸦给以利亚叼食（主前 910 年）

1 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亚对亚哈说：「我指着所事奉永生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起誓，这几年我若不祷告，必不降露，不下雨。」**2** 耶和华的话临到以利亚说：**3**「你离开这里往东去，藏在约旦河东边的基立溪旁。**4** 你要喝那溪里的水，我已吩咐乌鸦在那里供养你。」**5** 于是以利亚照着耶和华的话，去住在约旦河东的基立溪旁。**6** 乌鸦早晚给他叼饼和肉来，他也喝那溪里的水。**7** 过了些日子，溪水就干了，因为雨没有下在地上。

以利亚的故事开头有些突兀。一般来说，先知入场时都是简单介绍他的出身，是谁的儿子，属于哪个支派，以利亚却像是从天空掉下来一般，仿佛他和麦基洗德一样，也是无父无母无族谱（希伯来书 7:3）；有的犹太人为此猜想他是个天使，直接从天上派下来；不过使徒却明确告诉我

¹钦定本将第 33 节中的「亚舍拉」译为「青翠树」。

们，他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雅各书 5: 17），也许不仅表示他具备常有的人性软弱，也表示就性情而论他是个很有激情的人，比凡人更加热忱，更为迫切，因而也更适合对付当时那些胆大妄为的罪人：有什么样的工，神就预备什么样的工人，真是奇妙。粗旷的工需要具备粗旷心志的工人。信仰改革需要像路德这样的人来破冰。请注意看：1.先知的名：以利亚，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是他差遣我，他必认我，必扶持我，我要带领以色列归向他，唯有他才能成大事。2.住处：在基列寄居的，约旦河以外，可能是属迦得的基列，也可能是属玛拿西半个支派的基列，因为基列分给这两个支派；但他是否出自这些支派则不能确定。他出身不明，但这丝毫不影响他日后的盛名。我们不必问人从哪里来，应当问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只要是好人，哪怕出自拿撒勒也没关系。以色列正在遍体鳞伤之际，神就为他们送来了基列的乳香，送来了那里的医生。这里称他为提斯比人，提斯比是那里的一个小镇。这里在他故事的开头讲述了两件事：

I.他预言将有饥荒，并且是又长又痛苦的饥荒；以色列要因此受刑罚，只因他们犯罪。那肥沃的土地因为不下雨，将变得荒芜，只因住在那里的人犯罪。他前去将这件事告诉亚哈，不是暗暗告诉百姓，使他们对政权心生不满，而是向君王宣告，他有权柄施行改革，从而避免刑罚。可能他还责备亚哈拜偶像和别的恶行，告诉他若不悔改，这场灾祸就要临到他的国土。这几年必不降露，不下雨，除非我发话¹，意思是：直到你再次听见我说话。使徒教导我们不仅要理解此预言，也要理解为祷告；祷告是降雨的关键（雅各书 5: 17-18）。他迫切祷告（对以色列的悖逆充满圣洁的义愤，又为神的荣耀大发热心，因他们公然蔑视神的审判），叫天不下雨，于是照他所求的，天空像铜一般，直到他再次祷告，天就降下雨来。经上说（启示录 11: 6）神的见证人有权柄在他们传道的日子叫天闭塞不下雨，就是借用这里的故事。以利亚让亚哈知道：1.亚哈所离弃的耶和華神，是以色列的神。2.他是永生的神，不像他所拜的假神，那些都是死的哑巴偶像。3.他自己是神的仆人，奉差遣传他的话：他是我所事奉的，我站立在他面前。也可理解为：现在我代表他，奉他的名说话，要抵挡巴力的众先知和亚舍拉。4.以色列国虽暂时平安兴旺，但神很不喜悦他们拜偶像，因此他要管教他们，使天不下雨（一旦他将雨水收回，他们所服事的假神就无能为力，外邦人虚无的神中有能降雨的吗？耶利米书 14: 22），从而证明假神的无能，证明离弃真神之人的愚昧，竟然追捧那不能赐福也不能降灾的；并且他起誓为证：我指着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好叫亚哈闻言就心生敬畏；此事成就，关系到神的永生。5.他让亚哈知道他的话大有功效：除非我发话。他奉神的名说话，所说的带有何等的威严，俨然是个深明先知使命的人：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耶利米书 1: 10）。可见祷告的能力，又可见神话语的信实，他使他的谋算成就（以赛亚书 44: 26）。

II.他自己在饥荒中得眷顾。1.他如何藏匿。神吩咐他去藏在基立溪旁（第 3 节）。这其中的用意不是保全他的性命，因为亚哈似乎没有立即寻索他的性命，而是对百姓的一种刑罚，倘若他公开露面，就必成为众人的祝福，又能教导又能代求，因而缩短灾祸的日子；但神决意要这场饥荒持续三年半，所以他命定以利亚藏起来，免得有人哀求他收回审判，因他说过，这场审判的执行取决于他发话。神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拔出、毁坏（耶利米书 18: 7），就必用各样方法挪去原本要站在破口转离他怒气的人。神若吩咐好人和好的传道人躲起来，百姓就遭殃了。一旦神有意降雨在地上，他就吩咐以利亚去使亚哈得见他（18: 1）。现在，他听从神的吩咐，来到一个没有人烟的所在独自居住，无人发现，也许藏在溪边的芦苇丛中。倘若天意叫我们隐居独处，我们就当顺从；若不能发挥作用，就当耐心，若不能为神作工，就当为他静坐。2.他如何得吃的。他在那里虽不能作工，无所事事，只能默想祷告（有助于预备他日后发挥作用），但他还是要吃饭，因他仍在尽本份，以神的信实为粮，在饥荒的日子必得饱足（诗篇 37: 3, 19）。那代表教会的妇人逃到旷野时也受到眷顾，在那里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启示录 12: 6, 14），就是三年半，刚好相当于以利亚藏身的日子。神吩咐以利亚喝溪里的水，又吩咐乌鸦供养他（第 4 节），乌鸦果然如此（第 6 节）。由此可见：（1）所得的供应又多又好，从不间断，每日两次有饼有肉，乃是每日的食粮。他所得的想必不如亚舍拉众先知所得的那样奢华，他们都是耶洗别供养的（18: 19），但胜过其他耶和華众先知所得的，俄巴底亚只用饼和水供养他们（18: 4）。人若讲究食物，喜爱美味佳肴，那就不配当神的仆人，尤其是不配当他的先知仆人；只要能吃饱，粗

¹钦定本将第 1 节下半句译为：这几年必不降露，不下雨，除非我发话。

茶淡饭也无所谓；与其眼红那些吃好喝好的，还不如思想有多少比我们强的，条件比我们差的，仍活得愉快，这样便可随遇而安。以利亚早晚两次有食物送来，每次只送一餐，这是要他学会不为明天忧虑。唯愿生活拮据的，都能学会仰望天意，信靠神提供当日的食粮，为今日的食粮感谢神，明天自有明天的粮。（2）提供食物者真是不可思议：由乌鸦叼食给他。俄巴底亚和以色列其余没有向巴力屈膝的人本可欢喜供养以利亚，但他既然独处，就必须用不同寻常的方式得吃的。他是施洗约翰的预表，约翰以蝗虫野蜜为食。神本可打发天使来服事他，后来也果然如此（19:5），他对我们的救主也是如此（马太福音 4: 11），但他选择打发另类的有翼使者，表示他可随己意使用各样器皿，成就他的用意，无论是最卑微的，还是最强大的，都一样有效。如果有人问乌鸦从何处得食物给他，如何得，如何烹煮，是否偷来的，我们就当像雅各那样回答说：耶和華我们的神使它遇见好机会得着的（创世记 27: 20）；大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他，世界和其中所居住的也都属他。但为何要用乌鸦呢？[1.]乌鸦是捕食飞禽，吃起东西来贪得无厌，极有可能夺他的食物，甚至啄出他的眼珠来（箴言 30: 17）；但参孙的谜语再次有了答案：吃的从吃者出来（士师记 14: 14）。[2.]乌鸦是不洁净的动物。按照律法，乌鸦与其类（利未记 11: 15）都不可吃，但以利亚并不觉得乌鸦所带来的食物不洁净，反倒只管吃，并且谢恩，不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哥林多前书 10: 27）。挪亚的鸽子对他而言是个忠心的使者，胜过他的乌鸦，但在这里，却是乌鸦成了以利亚又忠心又诚信的使者。[3.]乌鸦以昆虫和腐肉为食，却给先知带来人的食物，并且是健康食品。若有人给别人带来每日的食粮，自己却吃那不足为食物的（以赛亚书 55: 2），那就真是可惜了。[4.]乌鸦只能带来少量零星的食物，但以利亚很满足，虽不是大餐，仍心存感恩。[5.]乌鸦撒下自己的小鸟，不喂养它们，只要神喜悦，它们就供养他的先知。少壮狮子和少壮乌鸦还缺食忍饿，但敬畏耶和華的样样都不缺（诗篇 34: 10）。[6.]乌鸦自己从神得供养（约伯记 38: 41；诗篇 147: 9），现在就来供养先知。我们和我们的家人不都经历过神特别的恩惠吗？唯愿我们因此心存感恩，并且因他的缘故善待凡属他的人。唯愿我们从中学会：第一，承认神对一切被造之物有绝对的主权，他或行审判，或施怜悯，都可随己意使用万物。第二，在逆境中鼓励自己信靠神，千万不可怀疑他。他有能力在旷野设摆宴席，叫乌鸦给他的先知当食物供应商，当厨师，当侍者，照样也有能力按他的丰盛和荣耀，为我们提供一切所需。

以利亚就这样，独自吃他一点食物（约伯记 31: 17），有很长一段时间；他用普通方式在溪中取水，水干了，但用神迹方式所得的仍在继续。自然的能力有限，自然之神的能力无限。以利亚的溪水干了，因为雨没有下在地上（第 7 节）。天不给力，地自然也不给力，人间的福乐都是如此，在最需要的时候就失去，好比夏日的溪水（约伯记 6: 15）。然而有一道河，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欢喜（诗篇 46: 4），永不干涸，那是活水的泉源，直涌到永生。主啊，请把这水赐给我们（约翰福音 4: 14-15）！

撒勒法的寡妇（主前 908 年）

8 耶和華的话临到他说：9「你起身往西顿的撒勒法【撒勒法与路加福音四章二十六节同】去，住在那里；我已吩咐那里的一个寡妇供养你。」10 以利亚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到了城门，见有一个寡妇在那里捡柴，以利亚呼叫她说：「求你用器皿取点水来给我喝。」11 她去取水的时候，以利亚又呼叫她说：「也求你拿点饼来给我！」12 她说：「我指着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没有饼，坛内只有一把面，瓶里只有一点油；我现在找两根柴，回家要为我和我儿子做饼；我们吃了，死就死吧！」13 以利亚对她说：「不要惧怕！可以照你所说的去做吧！只要先为我做一个小饼拿来给我，然后为你和你的儿子做饼。14 因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说：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15 妇人就照以利亚的话去行。她和她家中的人，并以利亚，吃了许多日子。16 坛内的面果不减少，瓶里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亚所说的话。

这里说的是以利亚得着进一步保护，在他隐居时得着进一步供养。凡是以神为友的，得他保护和供养的，遇见灾害饥馑，就必嬉笑（约伯记 5: 22）。基立溪水干了，但神对他百姓的关爱和恩惠永不干涸，永不落空，仍然一如既往，凡认识他的，仍从中得益处；参考诗篇 36: 10。基立溪干了，约旦河没有干，神为何不打发他去那里呢？这定是因为他要显出他有很多方法供养他的百

姓，并不限于一种方法。如今神要在他与人交往的地方、有机会发挥作用的地方供养他，不像先前那样如活埋一般。请注意看：

I. 他奉差遣要去的所在：撒勒法，那是西顿的一个城，在以色列地的境外（第 9 节）。我们的救主提到过这点，作为一个远古的明证，证明神有意在日子满足的时候恩待可怜的外邦人：当以利亚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路加福音 4: 25-26），其中有的也可能会将他藏匿在家中，但神差遣他去一个西顿的城，外邦人的城，将尊荣和祝福带到那里，他因此（按莱福特博士¹的说法）就成了外邦人的第一位先知。以色列用列国的偶像败坏自己，比列国更甚，公义的神就叫他们的过失成就天下的富足（罗马书 11: 12）。以利亚被国人所恨，所驱赶，所以就转向外邦人，众使徒后来得了命令，也是如此行（使徒行传 18: 6）。但为何要到西顿的城呢？可能因为以色列眼下最大的罪就是拜巴力，而巴力就是耶洗别前不久从那里引进的，她是西顿人（16: 31）；所以以利亚要到那里去，好叫摧毁那偶像的也从那里来：我从西顿召出我的先知来，召出改革者来。耶洗别是以利亚最大的敌人，但神却在她的家乡为他找藏身之处，为的是向她表明她的恶谋不能得逞。基督到过西顿的境内，那是他唯一一次到外邦人那里去（马太福音 15: 21）。

II. 指定要接待他的那位，不是西顿的富商或大官，也不像俄巴底亚那样，是亚哈的家宰供养先知，而是一位穷困潦倒的寡妇，神吩咐她来供养他，就是说神使她具备供养他的能力和意愿。神用独特的方式启用世上软弱的，愚拙的（哥林多前书 1: 27），赐尊荣给他们。他尤其是寡妇的神，多多供养她们，所以她们也当努力回报。

III. 他在那里得供应。天意使然，叫这寡妇刚好在城门口遇见他（第 10 节）；从这里所描述的她和以利亚之间的对话，我们可以看出：

1. 她的处境和个性：（1）她很贫穷，很潦倒。她的养生之物只有一小团面，一点油，很需要接济，因为普遍饥荒，只剩最后一点了。一旦吃完仅剩的一小点，她似乎就会饿死，她和她儿子都会饿死（第 12 节）。她没有燃料，只能在街上捡柴，她没有仆婢，只能自己去捡（第 10 节），实在很需要接济，而不是接济别人。以利亚奉差遣到她那里去，好叫他还是倚靠天意活着，正如乌鸦供养他的时候那样。神打发先知到她那里，表示十分同情他使女的遭遇，不是向她乞讨，而是在她那里寄居，并且高价支付饭钱。（2）她很谦卑，很勤奋。他遇见她的时候，她正在捡柴，预备烤饼（第 10, 12 节）。她想起自己的处境，却并不埋怨生活艰难，也不责怪上天不下雨，而是尽己之力随遇而安。这样的性情在灾祸的日子最能预备自己领受神的尊荣和拯救。（3）她很有爱心，很慷慨。这位陌生人请她去给自己取水来喝，她闻言欣然前往（第 10-11 节）。她不推说眼下水源短缺，也不问他用什么来换取这一点水（当时的水很值钱），也不暗示说他是陌生人，是个以色列人，也许西顿人不愿和以色列人来往，正如撒马利亚人不愿和他们来往一样（约翰福音 4: 9）。她也不推说自己饿得无力，不推说她有急事要办，不说她有别的事要做，而是放下柴火，去为他取水，可能她被他的稳重神情所动，因而是心甘情愿的。我们理当随时善待人，哪怕是陌生人；若没有能力接济落难之人，至少应当随时为他们效力。一杯凉水在我们也许是举手之劳，但也必不会没有赏赐。（4）她对神的话很有信心。她已经告诉先知她只有很少的饼和油，只够自己和她儿子吃，可他还是要她拿饼给他，而且是先给他，然后再为她和她儿子做，这是大大考验她的信心和顺服。仔细想来，在这样的小事上也能表现出极大考验来。她大可以说：“要让孩子先吃；爱心始于本家。你不能指望我会给你，因我只有那么一小点，一旦吃完，真不知到哪里去得。”她比拿八更能理直气壮地说：我岂可将饼和油给我不知道从哪里来的人呢（撒母耳记上 25: 11）？以利亚确实提起了以色列的神（第 14 节），但这在西顿人心目中算什么呢？即便她尊重耶和華的名，视以色列的神为真神，但她怎能确信这陌生人是他的先知、有权柄奉他的名说话呢？说不定是个挨饿的流浪者在欺骗她。但她将这些都撇在一边，她顺从他所求的，信靠他所承诺的：照以利亚的话去行（第 15 节）。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马太福音 15: 28）！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马太福音 8: 10）。她的信心甚至超过了将仅有的两个小钱扔进圣殿府库的那位寡妇。她相信先知的話，相信她不会有任何损失，反倒会加倍得偿。人若因为神的应许而甘冒风险，就会坦然在事奉他的过程中全力以赴，倒空自

¹ 约翰·莱福特（1602 - 1675）：英国神职人员，犹太拉比学者。

己，哪怕只有一小点，也会把他所当得的给他，先把他的那部份给他。与神交往，就当凭信心；要先求他的国，其余的都会加给我们。按照律法，初熟的果子归神所有，十分之一要先留出来，摇祭要先献上（民数记 15: 20-21）。她的信心大大加增，直到否定自我，仰望神的应许，这是恩典国度的神迹，丝毫不亚于她的油在自然国度大大加增这样的神迹。若有人能这样，在没有盼望的情况下仍然相信，并且在盼望中顺服，这人便为有福。

2. 神眷顾她的客人：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必不缺短，因着神的能力，越是向外取，越是多多加添（第 16 节）。按皓尔主教的说法，生长在地里的五谷和橄榄从未这样加添过，这里却是越用越多；然而常见的自然规律中种地的种子多多加增（哥林多后书 9: 10），也体现神的权能和良善，不可因为常见就视若不见。食物和油是越用越加增，不是越囤积越加增；正所谓：有施散的，却更增添（箴言 11: 24）。神只要稍微赐福，人就极其富有，超出想象；反之也一样，神只要稍微吹去，人虽有万贯家产，也必归于无有；参考哈该书 1: 9; 2: 16。（1）这是先知的供养。他每日的食粮仍是神迹。先前他吃的是饼和肉，现在他吃饼和油（油在当时就如我们现在的奶酪一般）。吗哪又是饼又是油，因其滋味好像新油（民数记 11: 8）。为此以利亚心存感恩，尽管他曾经每日两次吃肉，现在没有肉。若有人离不开吃肉，每日至少吃一次，只因习惯吃肉，这样的人不能心满意足和以利亚一同搭食，也不能靠神迹活着。（2）这是穷寡妇和她儿子的供养，是赏赐她接待先知。善待神的百姓和他的传道人决不吃亏；她接待了先知，就得先知的赏赐；她给他房间住，他就为她全家提供食物，作为酬劳。基督曾经应许那些向他开门的，说他要进到他们那里去，他与他们，他们与他一同坐席（启示录 3: 20）。他和这里的以利亚一样，凡欢迎他的，他就带食物来，不只是自己享用，也给他们享用。可见赏赐与事奉相称。她为先知慷慨做饼，就为自己和她儿子大得奖赏。亚伯拉罕将他仅有的儿子献给神，神就说他必成为多国之父。因敬虔或爱心的缘故付出的，必加倍得偿。这穷寡妇为先知预备一顿淡饭，就得了大奖赏，她和她儿子吃了许多日子（第 15 节），超过两年，遍地饥荒的时候，并且从神的特别恩惠得吃的，在以利亚的陪同下享用，实在是加倍的甜美。经上应许凡信靠神的，都必在急难的时候不致羞愧，在饥荒的日子必得饱足（诗篇 37: 19）。

寡妇的孩子从死里复活（主前 908 年）

17 这事以后，作那家主母的妇人，她儿子病了；病得甚重，以致身无气息。18 妇人对以利亚说：「神人哪，我与你何干？你竟到我这里来，使神想念我的罪，以致我的儿子死呢？」19 以利亚对她说：「把你儿子交给我。」以利亚就从妇人怀中把孩子接过来，抱到他所住的楼中，放在自己的床上，20 就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我寄居在这寡妇的家里，你就降祸与她，使她的儿子死了吗？」21 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求你使这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22 耶和华应允以利亚的话，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他就活了。23 以利亚把孩子从楼上抱下来，进屋子交给他母亲，说：「看哪，你的儿子活了！」24 妇人对以利亚说：「现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华藉你口所说的话是真的。」

这里说的是这寡妇因善待先知，就得了进一步的赏赐；她儿子死了，又得复生，归还给她，仿佛是小事一桩。请注意看：

I. 孩子病死。看来这是她的独生儿子，是她身为寡妇的唯一安慰。这儿子因神迹的缘故能吃饱，却不能免于病痛和死亡。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但有天粮，叫人吃了就不死（约翰福音 6: 49-50）。这场灾难临到这寡妇，像是身上的一根刺，免得她因所得的恩惠和尊荣就趾高气扬。1. 她照顾了大先知，被用来供养他，本指望有耶和华的赐福，但却失去了儿子。注意：如果我们遇到极大的苦楚，哪怕是在尽本份的路上，在出色服事神的路上，不要觉得奇怪。2. 她因来自天上的特别赐福，自己因神迹得了照顾，持家没有忧虑；正在诸事顺利之际，大祸临头。注意：即便我们得了神恩惠和良善的最大明证，即便在那时也应当具备天意责罚的心理准备。我们的山并非稳固，是可挪移的，所以在这个世界上，总要存战兢而快乐（诗篇 2: 11）。

II. 她因这场灾祸向先知悲切哀哭。看来这孩子是忽然死的，不然定会在他生病时求以利亚医治；如今孩子死了，死在她的怀里，她就与先知理论，更多是发泄她的忧愁，而不是指望解脱（第 18 节）。1. 她说话带有冲动的语气：神人哪，我与你何干？她在预备饿死时说起她和她孩子的死，

那时的语气十分镇定：我们吃了，死就死吧（第 12 节）！现在孩子死了，不如饿死那样悲惨，她却极其心烦。祸患尚在远处，人们往往轻描淡写，现在祸患临到你，你就昏迷（约伯记 4: 5）。那时她说话从容，现在说话急躁；孩子的死对她是个意外，一旦祸患忽然临到，出其不意临到，在平安和顺境中临到，就很难保持镇定。她称他为神人，却与他争论，仿佛孩子的死是他造成的，恨不得再也不要见到他，将以往的怜悯和神迹全然忘却：“我哪里得罪了你（有人这样理解）？我哪里冒犯了你，哪里做得不好？要指示我，你为何与我争辩（约伯记 10: 2）？”²但她说话也带有忏悔的语气：“你到我这里来，是要想起我的罪来吗？你想起我的罪来，那是灾祸的因，我想起我的罪来，那是灾祸的果。”也许她知道以利亚曾求神攻击以色列，如今意识到自己有罪，可能先前拜过西顿的巴力，就以为他也求神攻击她。注意：（1）神一旦挪去我们的安慰，就是想起我们的罪来，也许是我们幼年的罪孽（约伯记 13: 26），尽管是遥远的过去。孩子的死，皆因我们犯罪。（2）神想起我们的罪来，其本意是叫我们想起自己的罪来，并且悔改。

III.先知因这件事向神求。他不回答她的责怪，不知如何回答，就将这件事摆在神面前。他从母亲怀里接过死了的孩子，放到自己床上（第 19 节）。也许他曾经特别关爱这孩子，这场灾祸令他十分难过，不只是同情。他退到自己的房间：1.谦卑与神理论（第 20 节）。他明白死亡击打，都有神的使命：你降祸与她，这样的灾祸在城里或在家里，哪一样不是耶和华之所为呢？他祈祷的依据是可怜的母亲深受大难：“这是降祸与这寡妇；你是这寡妇的神，你不常降祸与寡妇；这对她是苦上加苦。”他祈祷的依据也是这件事与他自己相关：“我寄居在这寡妇和家里；你是我的神，你真要降祸给我的大恩人吗？倘若我到谁家，谁家就死人，我会受人责怪，不再有人敢接待我。”²迫切求神使这孩子复生（第 21 节）。我们在先前从未见过有人从死里复生，但以利亚凭借属灵的本能，竟求神使这孩子复生；但这不是叫我们也做类似的事。大卫又禁食又祷告，却不指望他的孩子复生（撒母耳记下 12: 23），以利亚有能力行神迹，大卫没有。他伏在孩子的身上，表示他极其迫切，很希望孩子复生，恨不得用自己的气息和温暖，使生命之气进入他的身体；这也是一个兆头，表示神凭借他的大能和恩典，叫死气沉沉的灵魂复活，活出属灵的生命；圣灵降临到他们，覆盖他们，赐生命给他们。他的祷告十分具体：求你使着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这清楚表示离开身体的灵魂仍然存在，说明灵魂是不朽的；格劳修斯²认为神行此神迹，其用意是要表示并且证明灵魂是不朽的，因而使正在苦难中的百姓得鼓舞。

IV.孩子复活，母亲大得满足：他就活了（第 22 节）。可见祷告的能力，又可见听祷告之神的能力，他使人死，也使人活（撒母耳记上 2: 6）。以利亚把孩子领到他母亲面前，想必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所以以利亚说这实在是她的孩子：你的儿子活了！看哪！这是你的孩子，不是别人的（第 23 节）。于是这良善的妇人叫道：现在我知道你是神人；她先前虽然也知道，因他使她的食粮增多，但只因孩子死了，她满腹牢骚，开始怀疑他是否真是神人（好人不会这样待她）；如今她全然相信，他果真具备神人的能力和良善，再也不怀疑，她要一心一意按他所说的去做，敬拜以色列的神。由此可见，孩子的死（诚如拉撒路的死；约翰福音 11: 4）是为了神的荣耀，为了他先知的尊荣。

第十八章

前面说到先知以利亚被困在无名之地。看来食物增多、孩子复生这些事，都没有使他在撒勒法引起注意，如若不然，亚哈定会发现他；他意在行善，不在出名。但是到了本章，他就不再隐居，而是在众人面前现身了；所定叫他藏匿的日子已到，他得了吩咐要去见亚哈，并且要有雨降在地上（第 1 节）。我们在此见到，他按照所吩咐的：I.与亚哈的臣仆俄巴底亚见面，通过他告诉亚哈，他马上要来了（第 2-16 节）。II.与亚哈本人见面（第 17-20 节）。III.在迦密山和全以色列民见面，在耶和华和巴力之间当众做一了结，乃是一场最别具生面的聚会：1.巴力和众先知大大蒙羞。2.神和以利亚大得尊荣（第 21-39 节）。IV.向巴力的众先知施行审判（第 40 节）。V.开口祷告，恩典回归，大雨降在地上（第 41-46 节）。本章经文有很多值得注意的内容。

俄巴底亚的品行；以利亚和俄巴底亚见面（主前 906 年）

¹第 18 节中「使神想念我的罪」，原文和钦定本均没有「神」这个词，「想念」这个词没有主语。

²雨果·格劳修斯（1583-1645）：荷兰法学家，护教学家。

1 过了许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2 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得見他。那時，撒馬利亞有大飢荒；3 亞哈將他的家宰俄巴底召了來。（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4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里，拿餅和水供養他們。）5 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找得着青草，可以救活驢馬，免得絕了牲畜。」6 於是二人分地游行，亞哈獨走一路，俄巴底獨走一路。7 俄巴底在路上恰與以利亞相遇，俄巴底認出他來，就俯伏在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不是？」8 回答說：「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9 俄巴底說：「仆人有甚么罪，你竟要將我交在亞哈手裏，使他殺我呢？10 我指着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打發人去找你。若說你沒有在那裏，就必使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實在是找不着你。11 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12 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着你，就必殺我；仆人却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13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時候，我將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里，拿餅和水供養他們，豈沒有人將這事告訴我主嗎？14 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他必殺我。」15 以利亞說：「我指着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必使亞哈得見我。」16 於是俄巴底去迎着亞哈，告訴他；亞哈就去迎着以利亞。

這幾節經文說的是：

1. 當時以色列的慘狀，從兩方面來描述：

1.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第4節），第13節重複。她是个拜偶像的，逼迫人的，还把亚哈变成了拜偶像、逼迫人的。即便在那糟糕的时代，拜金牛犊，离弃耶路撒冷的殿，但仍有义人敬畏神，事奉他，仍有好先知教导众人学习神的知识，帮助他们灵修。祭司和利未人都去了犹大和耶路撒冷（历代志下 11: 13-14），于是神兴起这些先知代替他们诵读并解释律法，或在暗中聚会，或在持守正直的人家中，因当时似乎没有会堂；这些先知没有以利亚那样的先知之灵，不献祭不烧香，但能教导众人过圣洁的生活，亲近以色列的神。耶洗别意在铲除的，就是这样的人，并且她已经杀了不少；这不仅是社会罪孽，也是社会灾难，使以色列中仅存的一点信仰面临灭顶之灾。少数逃脱刀剑的被迫躲藏，躲在洞穴里，像是被活埋、被剪除一般，尽管性命无忧，却不能发挥作用；唯有发挥作用，人生才有意义，才有安慰；一旦众先知受逼迫，被赶到角落里躲藏，凡与他们为友的，就是那地仅存的义人，无疑也受到牵连。然而，尽管情况十分糟糕：

（1）仍有一位大好人，他在宫里当大官，名叫俄巴底亚，并且能活出他名字的意义：耶和華的仆人；他是敬畏神、忠于神的，却当了亚哈的家宰。请注意看他的品行：甚是敬畏耶和華（第3節），不仅是个好人，还是个满腔热忱、出类拔萃的好人；他在宫中的地位使他的良善锦上添花，给他带来很多行善的好机会；他自幼敬畏耶和華（第12節），幼时就有信仰，并且一如既往。注意：幼年时敬虔，将来往往是出类拔萃的敬虔，幼年时是好人，长大很可能就是大好人；年轻时敬畏神，长大就甚是敬畏他。若要兴旺，就得早起。不过奇怪的是，如此优秀的好人竟然当了亚哈的管家，那可是位高权重的官职。[1.]奇怪的是像亚哈这样的恶人竟然封他当这样的官，还留他在任很长一段时间；这定是因为他是出了名的诚实、勤快、聪慧，是值得信赖的，亚哈信任他的眼睛，如同信任自己的眼睛一般（第5節）。约瑟和但以理当官，也是因为无人比他们更称职。注意：有信仰的人应当凭借自己的正直、忠诚和勤奋，赢得哪怕是没有信仰之人的尊敬。[2.]奇怪的是像俄巴底亚这样的好人竟然愿意在如此迷恋偶像、在各方面都败坏的王宫里当官。我们可以肯定他不必随从王的信仰，不必遵循暗利的恶规（弥迦书 6: 16）或亚哈家的规条，也可在宫里当官。倘若必须向巴力屈膝才能在宫里当官，俄巴底亚决不会接受那官职；亚哈也不至于如此愚蠢，只因他们不愿与他一同拜偶像，就一概弃用可用之才。凡是向他的神尽忠的，都会向他的王尽忠。所以俄巴底亚大可心安理得当官，哪怕预见到他在任上不可能随意行善，也不必拒绝，不必放弃。世界虽坏，凡敬畏神的，都不必住在世界之外。[3.]奇怪的是他没能使亚哈变好，亚哈也没能使他变坏；看来二人都很有定力，污秽的，仍旧污秽，圣洁的，仍旧圣洁。凡甚是敬畏神的，哪怕时代恶劣，环境恶劣，仍然敬畏他；俄巴底亚就是这样。各个阶层都有神余剩的民；尼禄家中有圣徒，亚哈家中也有。

(2) 这位大好人利用他的权柄保护神的先知。逼迫严峻的时候，他将一百人藏在洞穴，拿饼和水供养他们（第 4 节）。他认为自己敬畏神还不够，既然有足够的资产和权柄能如此行，他就认为有义务帮助其他敬畏神的人；他不会觉得只要善待他们即可，自己不必当义人，而是两者皆有，自己甚是敬畏神，又大大帮助敬畏神的人。看看神如何奇妙兴起友人帮助他的传道人和百姓，在困难时成为他们的避难所，甚至是最叫人意想不到的人。当时的饼和水奇缺，俄巴底亚却能为神的先知弄来充足的饼和水，使他们存活，眼下虽被放在一边，日后必有大用。

2. 耶洗别剪除神的先知，神就降大旱，剪除必要的粮食供应。耶洗别逼迫神的先知，理由可能是诬赖他们酿成这场灾祸，因为以利亚曾有过预言。将基督徒扔进狮子坑！然而神要叫众人知道，事实正相反，因为饥荒要持续下去，直到巴力的先知被浇奠，并且水源奇缺，就连王也不得不自和俄巴底亚一同走遍这地，为牲畜寻找青草（第 5-6 节）。天意使然，叫亚哈亲眼看见这场灾祸所造成的恶果，也许就能稍微听得进以利亚的话，他要把终结饥荒的唯一出路指给他看。亚哈所在乎的是免得绝了牲畜，因他已经失去了很多；但他不在乎自己的灵魂，不在乎丧失灵魂；他大费周折寻找青草，却不寻求神的恩惠，他想避免其果，却不求问如何挪去其因。犹大地和以色列地相接壤，但我们没有听说那里也埋怨无雨，犹大靠神掌权，向圣者有忠心（何西阿书 11: 12），向先知有忠心；相比之下，以色列见神降雨在这城，不降雨在那城（阿摩司书 4: 7），本可明显看出神为何与他们相争，但他们瞎了眼，又铁了心，就是不愿意看。

II. 解决难处的步骤，由以利亚以提斯比人的身份，以以色列改革者的身份（有人认为提斯比的意思是改革），再次出现在舞台上。他们背叛了万军之耶和华神，只要回转，一切就会立即好起来；这就是以利亚所行的。参考路加福音 1: 16-17。

1. 亚哈急着想找到他（第 10 节）；他悬赏捉拿，打发探子到他治下的各支派各族（有人这样理解），或作打发人到邻近与他结盟的各邦各国（也有人这样理解）；若有人说没有他的消息，他还不信，除非他们赌咒发誓说没有见到他，还要赌咒发誓说倘若发现，就立即上报，将他捉拿。看来他急着想找到他，不是要刑罚他宣告灾祸将至，而是求他挪去灾祸，收回判决，因为他说过饥荒将继续，除非他发话；他对以利亚的看法，就像是愚人对待巫师一般（只要能求他们祝福先前所诅咒的，那就一切都好），摩押王对巴兰的看法也是这样。我倾向于这样认为，因为后来当他们见面时，以利亚既知亚哈心中所想，就与他约好在迦密山上见面，并且亚哈应约而来，尽管以利亚收回判决、祝福这地的手段也许是亚哈始料不到的。

2. 神最后吩咐以利亚在亚哈面前露面，因为降雨在地上（第 1 节）的日子已到，更确切地说是神要降雨在那地。以利亚藏在基立溪旁一年，又藏在撒勒法的寡妇家超过两年；这里说第三年（第 1 节），指的是他寄居在那里的第三年，实际上是饥荒的第四年；我们在后面看见这场饥荒持续了三年零六个月（路加福音 4: 25；雅各书 5: 17）。以利亚对巴力崇拜如此愤慨，对他的同胞如此怜爱，想必是很不愿意躲在角落里，但他仍不露面，直到神吩咐他：你去，使亚哈得见你，你的时候到了，怜恤以色列的时候到了（诗篇 102: 13）。注意：神若呼召他的传道人来，吩咐他们出现在众人面前，那民就有福了，因为这是个兆头，表示他要降雨在地上；至少我们的眼睛看见我们的教师，虽然以艰难当饼，也觉得满足（以赛亚书 30: 20）。

3. 以利亚先是向俄巴底亚自首，更确切地说是先在他跟前露面。他凭借先知的灵，知道能在哪里遇见他，这里告诉我们二人之间的对话。

(1) 俄巴底亚对他表示极大的敬意，他脸伏于地，谦卑问道：你是我主以利亚不是（第 7 节）？他曾对先知门徒表达父亲般的慈爱，如今又对先知之父表达儿子般的尊敬；由此可见，他果然甚是敬畏神，乃至如此尊敬神的特使，尊敬天之骄子。

(2) 以利亚在回答中：[1.] 将他的敬意转到亚哈身上去：“应该称他为主，不是我；”这头衔更适合君王而不是先知，君王受从人来的荣耀（约翰福音 5: 41）。先知应当称为先见、牧人、守望者、使者，而不是主，因为他们专注本份，不专注管辖别人。[2.] 吩咐俄巴底亚去告诉王，他有话对他说：你去告诉你主人说，以利亚在这里（第 8 节）。他要事先让王知道，免得他诧异，也是叫他知道这是先知主动要求见他。

(3) 俄巴底亚请求宽恕，因他不愿传这话给亚哈，免得丢了性命。[1.]他告诉以利亚，亚哈正在动用很多人寻找他，一心要把他找到（第 10 节）。[2.]他以为以利亚一定会再次躲藏（第 12 节）：耶和华的灵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先前想必就是这样，因为亚哈以为确知他在何处，却没有找到）。参考列王纪下 2: 16。他以为以利亚吩咐他去告诉亚哈他在哪里，其实并非真想见亚哈，只是想要证明他的恶谋不能得逞，他知道亚哈配不上先知的恩情，他也不愿看见他伤害先知。[3.]他深信倘若亚哈前来找他却找不到，一定会大发雷霆，一定会怪俄巴底亚捉弄自己，怪他没有亲手捉住以利亚，并将他处死（第 12 节）。独裁者和逼迫者在发怒的时候往往极其不可理喻，即便对友人和心腹，也是如此。[4.]他申辩说他不该这样冒生命危险：仆人有什么罪（第 9 节）？岂没有人告诉我主我曾把众先知藏起来吗（第 13 节）？他提起这件事，不是夸口不是炫耀，而是向以利亚表明，他虽是亚哈的仆人，但不是他的心腹，不该被捉弄，不该被视作亚哈逼迫人的工具。他既保护了这么多先知，很希望自己的性命不会丧在这位大先知手里。

(4) 以利亚让他放心，传这话给亚哈不会有性命之忧；他起誓说他在这天定会出现在亚哈面前（第 15 节）。要让俄巴底亚知道，他的话当真，他真是这样想的，不必有任何顾虑，只管去传话。以利亚指着万军之耶和華起誓，一切权柄都在他手里，因而他有能力保护他的仆人，抵挡地狱和地上一切权势。

(5) 于是很快有话传给亚哈，说以利亚向他挑战，要在某处立即与他见面；亚哈接受了挑战：他就去迎着以利亚（第 16 节）。亚哈听见有以利亚的消息，想必是大吃一惊，因他寻找他很久都寻不见，如今他不再寻找，反倒找到了。他原先出来寻找青草，却找到了他，又要从他口中得知快要下雨了。但他罪恶的心对此并无指望，反倒害怕会有别的灾祸临头。倘若是他的探子首先发现以利亚，那是他使以利亚惊讶，便可向他夸胜；现在是以利亚使他惊讶，想必见了他的面都会颤抖，对他是又恨又怕，如同希律见约翰那样。

以利亚和亚哈见面（主前 906 年）

17 亚哈见了以利亚，便说：「使以色列遭灾的就是你吗？」18 以利亚说：「使以色列遭灾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为你们离弃耶和華的诫命，去随从巴力。19 现在你当差遣人，招聚以色列众人 and 事奉巴力的那四百五十个先知，并耶洗别所供养事奉亚舍拉的那四百个先知，使他们都上迦密山去见我。」20 亚哈就差遣人招聚以色列众人 and 先知都上迦密山。

这里说的是亚哈和以利亚见面，一个是使世界从未如此遭灾的恶王，一个是使会众从未如此蒙福的好先知。1. 亚哈仍像过去那样，卑鄙地责怪以利亚。他想起耶罗波安击打先知，伸出来的手顿时枯萎，于是不敢出手打人，但还是恶言相向；这也是大大冒犯差遣先知前来的那一位，不亚于下手拿他。他一开口说话，语气就很不客气：使以色列遭灾的就是你吗（第 17 节）？这话与俄巴底亚的问安话简直有天壤之别（第 7 节）：你是我主以利亚不是？俄巴底亚甚是敬畏神，亚哈却把自己卖给了邪恶之工；二人对先知所说的话清楚表明各自的品性。只要看一个人对神的百姓和传道人是何态度，便知他对神是何态度。以利亚此次前来，是给以色列带来祝福，带来好消息，马上就要下雨了；但他却如此受冒犯。倘若使以色列遭灾的真是他，亚哈身为君王，自然应该谴责他。确有人因为作恶而使以色列遭灾，凡维护社会和平的，都应当过问。但以利亚决非这样的人，他不但不会损害以色列的利益，反倒是大大维系以色列的利益，他是以色列的战车马兵（列王纪下 2: 12）。注意：再好再有用的，也会被算为使这地遭灾之人，被视作社会的败类，这是他们的份。就连基督和他的使徒也都受过这样的污蔑（使徒行传 17: 6）。2. 以利亚仍像过去那样，勇敢地反过来指责王，并且证明给他看，使以色列遭灾的是他（第 18 节）。以利亚不是那亚干：“使以色列遭灾的不是我，我从未伤害过他们，也无意伤害他们。”造成伤害的是那些招来神刑罚的，不是那预言刑罚将至的，他们不过是警告国民，领他们悔改，避免刑罚。我想医治以色列（何西阿书 7: 1），是他们不愿被医治。亚哈才是那亚干，是始作俑者，他拜巴力，那些都是可诅之物。最能使地遭灾的，莫过于君王和王家的不敬虔和亵渎。3. 他俨然像是直接从万王之王得了权柄，吩咐在迦密山上召开全民大会，那里曾经有一座为神所建的坛（第 30 节）。可能山上有一处有名的高地，纯洁的敬拜原先可在那里进行，也可在别处，不限于耶路撒冷。全以色列都要来参加以利亚的大会；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巴力先知，以及充当耶洗别宫中祭司的亚舍拉先知，都要亲自前来。4. 亚哈照他所吩咐的发出诏令，召开全民大会（第 20 节），可能因为他怕以

利亚，不敢违拗他的意思（扫罗怕撒母耳，胜过怕神），也可能因为他希望以利亚祝福这地，说出该说的话来，便可下雨，倘若如此，人人都会听从他的吩咐。即便是轻看他、恨恶他劝言的，也都愿意有份于他的祷告。正是：那撒但一会的，自称是犹太人，其实不是犹太人，神要使他们来，在他脚前下拜，也使他们知道神是已经爱他了（启示录 3: 9）。

以利亚试验假先知；巴力先知被诛（主前 906 年）

21 以利亚前来对众民说：「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众民一言不答。22 以利亚对众民说：「作耶和华先知的只剩下我一个人；巴力的先知却有四百五十个人。23 当给我们两只牛犊，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选一只，切成块子，放在柴上，不要点火；我也预备一只牛犊放在柴上，也不点火。24 你们求告你们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华的名。那降火显应的神，就是神。」众民回答说：「这话甚好。」25 以利亚对巴力的先知说：「你们既是人多，当先挑选一只牛犊，预备好了，就求告你们神的名，却不要点火。」26 他们将所得的牛犊预备好了，从早晨到午间，求告巴力的名说：「巴力啊，求你应允我们！」却没有声音，没有应允的。他们在所筑的坛四围踊跳。27 到了正午，以利亚嬉笑他们，说：「大声求告吧！因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边，或行路，或睡觉，你们当叫醒他。」28 他们大声求告，按着他们的规矩，用刀枪自割、自刺，直到身体流血。29 从午后直到献晚祭的时候，他们狂呼乱叫，却没有声音，没有应允的，也没有理会的。30 以利亚对众民说：「你们到我这里来。」众民就到他那里。他便重修已经毁坏耶和华的坛。31 以利亚照雅各子孙支派的数目，取了十二块石头（耶和华的话曾临到雅各说：「你的名要叫以色列」），32 用这些石头为耶和华的名筑一座坛，在坛的四围挖沟，可容谷种二细亚，33 又在坛上摆好了柴，把牛犊切成块子放在柴上，对众人说：「你们用四个桶盛满水，倒在燔祭和柴上」；34 又说：「倒第二次。」他们就倒第二次；又说：「倒第三次。」他们就倒第三次。35 水流在坛的四围，沟里也满了水。36 到了献晚祭的时候，先知以利亚近前来，说：「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耶和华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仆人，又是奉你的命行这一切事。37 耶和华啊，求你应允我，应允我！使这民知道你—耶和华是神，又知道你叫这民的心回转。」38 于是，耶和华降下火来，烧尽燔祭、木柴、石头、尘土，又烧干沟里的水。39 众民看见了，就俯伏在地，说：「耶和华是神！耶和华是神！」40 以利亚对他们说：「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脱！」众人就拿住他们。以利亚带他们到基顺河边，在那里杀了他们。

亚哈和百姓指望以利亚在全民大会上祝福这地，为他们求雨；但他首先有别的事要做。百姓必须悔改，唯有那时才能寻求挪去灾祸。这才是正理。神必先预备他们的心，然后才侧耳听他们的祈求（诗篇 10: 17），先使我们回转，然后才使我们得救（诗篇 80: 3）！凡是离弃神的，都不能指望得神的恩惠，除非首先回归忠诚。以利亚可以求雨七十个七次，却仍得不到，除非他首先按正确途径作工。三年半的饥荒没能使他们回归真神。以利亚要努力叫他们在审判下知罪；他之所以把神和巴力之间的纠纷摆在众人面前，必是藉着来自天上的特别授权和指示。神竟然允许将如此简单的案件摆出来争论，竟然允许巴力与他相争，实在是大大的俯就屈尊，但神由此要叫人人都闭口无言，凡有血气的都要在他面前肃静。神的公义无可争议，其证据不怕任何人审视查验。

1. 以利亚谴责众人将敬拜神和敬拜巴力混为一谈。这还不只是一些以色列人敬拜神，另一些敬拜巴力，而是同一批以色列人，有时敬拜神，有时敬拜巴力。他将此称作（第 21 节）心持两意，心中有两种意念。他们敬拜神为了取悦先知，敬拜巴力为了取悦耶洗别，想在宫中得好处。他们好比那些撒马利亚人，以为两边不得罪，便可万事大吉（列王纪下 17: 33）。现在以利亚指出这样做极其荒唐。他不强调他们和耶和华神的关系，不说：“他岂不是你们的神、是你们祖宗的神吗？巴力岂不是西顿人的神吗？岂有一国换了他的神吗（耶利米书 2: 11）？”他不强求，而是直击问题的关键：“只能有一个神，乃是无限的至高神；只需要一个神，乃是无所不能的神。既是完美，为何要添加呢？如果试验结果表明巴力就是那独一无二、无所不能的存在，是那至高的恩主，那你们就该摒弃耶和华，单单拜巴力；但如果耶和华是那独一无二的神，巴力是假的，那你们就必须彻底摒弃巴力。”注意：1. 在神和巴力之间心持两意，那是很糟糕的事。皓尔主教说：若是可调解的纠纷，那就该在行为和观点上相互通融，方为上策；而若是像在神和巴力之间这样不可避免的敌对，那就是不与神相合的，就是敌神的（马太福音 12: 30）。参考马可福音 9: 38-39。

人若的事奉神和事奉罪孽之间心持两意，在基督为主和我们的私欲为主之间心持两意，那是十分危险的。若有人在认罪的事上举棋不定，目的性不明确，多有承诺，却不行出来，开头好，却不能坚持，言行不一，或对善事漠不关心，不冷不热，那就是心持两意。这样的人心怀二意（何西阿书 10: 2）；在神面前若非全然奉献，就是全然不献。2.神让我们自己选择所要事奉的（约书亚记 24: 15）。若能找到一位比神更有权拥有我们、更好的主人，那就以他为神，后果自负。神对我们的要求，不会超过他理当拥有的。以利亚在此所提的建议，何等公平合理，乃至众人不知如何回答：众民一言不答，无法说出任何话替自己辩护，也不愿说出任何话定自己有罪；他们好比糊涂之人，只好任凭他说话。

II.他建议将这件事作一个公平的了结，又因从表面来看巴力占尽优势，所以显得更加公平。王和宫廷都拥护巴力，百姓中多半也是如此。服事巴力的有 450 人，个个吃得满嘴流油（第 22 节），除了这些人，还有很多支持者（第 19 节）。而服事神的只有一人，且是个前不久还流放在外、差点饿死的可怜人；神的案件本身公义，无需旁证。所要做的实验是：“双方各预备祭物，各向自己的神祷告，那降火显应的神，就是神；倘若各自的神都不显应，那众民就该当无神论者；倘若双方的神都显应，那就该让他们继续心持两意。”毫无疑问，以利亚做这样的实验，是因为他具备从神而来的使命，不然这样做就是试探神，是冒犯信仰；但这桩案件极不寻常，最后的判决不仅在当时很有意义，对历代也很有意义。以利亚为神的事敢于单打独斗，不惧强权势众，体现出他的勇气；而事情的结局则鼓励所有为神作见证的，不要怕人的脸色。以利亚没有说：那降水显应的神（尽管水才是国民最需要的），而是：那降火显应的神，就是神，这是因为代赎必须通过献祭，方能在怜悯中挪去审判。所以，唯有具备赦罪能力、并且用烧毁赎罪祭牲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神，才是有能力拯救我们脱离灾祸的神。既能降火，就必能降雨；参考马太福音 9: 2; 6。

III.众人同意他的提议：这话甚好（第 24 节）。他们觉得这建议极为公平合理：“神经常降火显应；倘若巴力做不到，那他就是假冒的，应当将他逐出去。”他们很想看看这场试验，并且似乎决意要按试验结果来定胜负。原本就在神面前坚定不移的，都坚信最后必是神得着荣耀；而原本漠不关心的，也都愿意下定决心；亚哈和巴力的众先知因为怕众人，不敢反对，他们指望自己能得着天火（尽管从未得过），因为他们所拜的巴力是太阳神（有人这样认为），即便得不着，料他以利亚也得不着，因为神常在圣殿彰显荣耀，而这里不是圣殿。只要在试验中打个平手，他们就足以借用别的优势赢得胜利。那就来比个高低。

IV.巴力的先知率先尝试呼求他们的神，却是徒然。他们抢先动手，不只是想抢先出风头，只要稍有得手的迹象，便可禁止以利亚，不让他尝试。以利亚允许他们先来（第 25 节），允许他们占得先机，好叫他们更加蒙羞；但他深知撒但作工常行虚谎的奇事，于是就谨慎确保其中没有诡诈：不要点火。请注意看他们的实验：

1.巴力的先知在求告过程中何其吵嚷，纠缠不休。他们把祭牲准备停当，不难想象，450 个人一同嘶声喊叫，那声音真够大的：巴力啊，求你应允我们！并且喊了好几个时辰，比那些拜戴安娜的人喊得还要久：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使徒行传 19: 34）！他们竟然求告巴力，何等荒诞，禽兽不如！（1）他们好比愚顽之人，跳上祭坛¹，仿佛要和肥牛一同当作祭牲，也可能由此表达极大的迫切感。他们跳上跳下，有人理解为在坛四围踊跳，指望这样便可取悦神明，好比希罗底取悦希律一般（马太福音 14: 6），便可得着所求的。（2）他们好比疯狂之人，用刀枪自割、自刺（第 28 节），因见没有动静就心里慌张，也可能表达一种占卜的疯狂，既不能用祭牲的血来换得神明恩惠，那就甘愿献上自己的血。神从来不要求敬拜他的人用这种方式来荣耀他，然而凡事奉魔鬼的，虽在有些事上得以放纵肉体，有时对肉体实在是极为残忍，譬如妒忌和酗酒。这似乎就是敬拜巴力的方式。神明确禁止敬拜他的人用刀划身（申命记 14: 1）。他强调要治死自己的情欲和败坏，而如天主教徒所使用的那些肉身的苦修和自残，本身并无治死情欲和败坏的功能，也不蒙神的喜悦。谁向你们讨这些（以赛亚书 1: 12）？

¹钦定本将第 26 节中的「他们在所筑的坛四围踊跳」译为：他们跳上祭坛。

2. 以利亚对他们是何其尖锐（第 27 节）。他站在一边，耐着性子听他们求告偶像达几个时辰，心中满有义愤和厌恶；到了正午，正是日头炎炎之时，倘若有天火降下，应该就在此时，他开始嘲笑他们的愚昧，尽管他的职任十分稳重，眼前的工作十分严肃，但他仍嘲讽他们说：“大声求告吧！因为他是神，是个斯文的神，若不大声吵嚷，必是听不见。他或在散步，或在默想，或正在沉思（用我们的话说是想得入神），正在想别的事，顾不上自己的事，不知眼下正关系到你们的信誉，关系到他的一切尊荣，关系到以色列民对他的看法。若不赶紧醒过来，恐怕要满盘皆输。”注意：拜偶像是最荒唐的事；以利亚如此形容，叫人蔑视，这只能算是公义的。但这不意味着见到别人在基督里敬拜神的方式与自己不同，就随意嘲讽。巴力的先知受了以利亚的嘲讽，不仅不认罪，不蒙羞，反倒变本加厉，更加疯狂，行为更加荒唐。正是：心中昏迷，使他偏邪，他不能自救，也不能说：我右手中岂不是有虚谎吗（以赛亚书 44: 20）？

3. 巴力对他们是何其聋哑。以利亚并不打断他们，任凭他们叫喊，直到喊累了，并且几乎绝望，那时已是献晚祭的时候（第 29 节）。他们当中，有的从头到尾在祈祷，有的在说预言、唱歌，可能是赞美巴力的歌，更确切地说是给祈祷的人打气壮胆，告诉他们巴力最后一定会应允的，然而没有应允的，也没有理会的。偶像什么都做不了，或赐福或降祸，都做不了。空中掌权者若得神的许可，可在这时从天上降火下来，他为助巴力一臂之力，也很愿意如此行。经上说那欺骗世人的兽诚然做过这样的事：他叫火从天降在地上，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启示录 13: 13-14）。但这一次，神不许魔鬼如此行，因为双方同意要按试验结果来定胜负。

V. 以利亚很快就从神得了应允，有火降下来。拜巴力的不得不放弃，现在轮到以利亚了。让我们来看看他的果效如何。

1. 他修复了一座坛。他不用他们用过的坛，因那坛已被污秽，他们在其上求告巴力；他在那里发现了一座早已荒废的坛，是以前用来事奉耶和华的；他选择将其修复（第 30 节），要向众人表示他并非引进新的信仰，而是恢复对列祖之神的信心和敬拜，使他们恢复起初的爱心，起初的善工。他不能领他们到耶路撒冷的坛前，除非先使两国统一（神眼下无此打算，为的是管教双方），所以他凭借他的先知权柄，在迦密山上筑坛，也因此认可先前在那里所筑的坛。我们即便不能如愿施行改革，也当尽力而为，宁可容忍一点败坏，也要尽全力除掉巴力。他照雅各子孙支派的数目，取十二块石头（第 31 节）来修复祭坛。虽然十个支派已经背叛神投向巴力，但他仍视他们为属神的，只因神与他们的列祖有约在先；又虽然那十个支派与另外两个支派之间各有自己的社会利益，但在敬拜以色列神的事上他们彼此相通，十二支派仍是合一的。这里提到神给他们的祖先雅各起名叫以色列，神的王子（第 31 节），这是叫他堕落的后裔羞愧，因为他们拜一个明知不能听、不能应允他们的神明，这也是鼓励先知，因他正在像雅各那样与神摔跤；他也必成为神的王子。这是寻求你面的雅各（诗篇 24: 6）！他在那里晓喻我们（何西阿书 12: 4）。

2. 他为耶和華的名筑了坛（第 32 节），乃是按他所指示的，是定睛于他，不是为自己的荣耀，又预备好祭牲（第 33 节）。请看，祭牲与柴都有了，但火在哪里呢？神必自己预备火（创世记 22: 7-8）。只要我们诚诚实实将自己的心献给神，他必藉着他的恩典，在我们心里点燃圣洁的火。以利亚不是祭司，他的助手也都不是利未人。迦密山没有会幕没有圣殿，那儿距离约柜以及神所拣选的那地甚远；这也不是使礼物成圣的坛，然而从未有过如此蒙神悦纳的祭牲。利未祭祀制度的具体条例常被撇弃（在士师时代和撒母耳时代曾被撇弃，眼下又被撇弃），使人觉得这些条例更多是起预表作用，要在福音时代全然应验，而不是严格遵循。诚如使徒所言，这些条例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歌罗西书 2: 22），表示这些条例必快归无有了（希伯来书 8: 13）。

3. 他在坛的四围挖沟蓄水，又吩咐在坛上大量浇水（第 32 节）；有人觉得这坛是空心的。他把十二桶水倒在祭牲上（可能是海水，因为那里靠近大海，在大旱期间用这么多宝贵的淡水，实在是浪费），共浇水三次，每次四桶，这是避免有人怀疑有火藏在下面（即便有火，也早已被浇灭），使即将发生的神迹显得更加精彩。

4. 随后他在坛前藉着祷告庄严向神说话，谦卑祈求悦纳他的燔祭（如诗篇 20: 3 所言），并且证明他果然是悦纳了。他的祷告不长，因他不用许多重复话，也不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马太福音 6: 7）；话虽不多，却是又庄严又冷静，表示他内心镇定自如，与巴力先知的狂热和疯狂截然不

同（第 36-37 节）。他虽不在所定的地点，却选择了所定献晚祭的时候，因而见证他与耶路撒冷的坛相通。他虽知道会降火显应，但他还是勇敢地走到坛前，并不担心被火烧到。他称神为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表示他坚信神在古时的圣约，也提醒众人他们与神的关系，与族长的关系。他祈祷的缘由有两点：（1）荣耀神：“耶和華啊，求你垂听我的祷告，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多数人现在不承认这点，或者忘记了这点），唯有你才配得以色列的敬拜，也使人知道我是你的仆人，我过去、现在和将来所行的，都是作为你的代理，都是奉你的命，不是满足自己的脾性或冲动。是你打发我行的，耶和華啊，求你显出是你打发我行的；”参考民数记 16: 28-29。以利亚不求自己的荣耀，而是从属于神的荣耀，同时也很有必要替自己正名。（2）造就人：“使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好经历你的恩典，又藉着这场神迹，叫这民的心回转，归向你，使你沿着施怜悯的路转向他们。”

5. 神立即降火应允他（第 38 节）。以利亚的神不在聊天，不需要被叫醒，也不需要催促；以利亚还未说完，耶和華降下火来，并且不只是像其它时候那样（利未记 9: 24；历代志上 21: 26；历代志下 7: 1）烧尽燔祭和木柴，象征神悦纳所献的祭物，还要烧干沟里的水，令其蒸发，化作雾气上腾，好降下雨来，这雨是献祭和祷告的结果，不是自然因素所致。正是：他使云雾从地板上腾，造电随雨而闪（诗篇 135: 7）；为这场雨，他两样都做了。至于那些注定要落入神忿怒之火的，他们就如荆棘疾藜，水不能遮掩它们。参考以赛亚书 27: 4-5。这还不够，这火还要烧毁坛上的石头和尘土，表示这不是凡火，也许还表示神虽从这坛上悦纳所献的祭牲，但日后仍当拆毁所有的邱坛，平时献祭仍该在耶路撒冷。摩西的坛和所罗门的坛都有火从天降，成为圣洁，但这座坛却被烧毁，因为不可再用。不难想象，罪恶的亚哈和所有拜巴力的人见了这火，是何等的惊恐，个个逃之夭夭，逃得越远越好，越快越好，说：恐怕这火把我们也烧了（民数记 16: 34）。

VI. 这场公平的试验结果如何。巴力先知的证明完全失败，不能代表他们的神明摆出任何证据来，反倒证明那都是假的。以利亚则凭借最有说服力、最没有争议的证据，证明他代表以色列的神所宣告的都是真的。1. 众民好比是陪审团作出裁决，并且一致同意；案件十分明显，不必退堂讨论咨询：他们俯伏在地，异口同声回答说：耶和華是神（第 39 节）！他们本该因此得出结论说：“他若是神，就必是我们的神，我们要单单事奉他；”如约书亚记 24: 24 所言。希望他们当中有人开始回心转意，但大多数只是信服，却不悔改，只是承认神的真实性，承认他是神，却不认同他的约，不认他们是他们的神。他们看见了，却仍不信，而没有看见就信、就被改变的人有福了，胜过那些看见的。但愿这将永远被视作判断一切假冒者的依据（因为它通过了完整的听讼过程，又是面对以色列的神所遇见的挑战者中最狂妄、最具威胁的）：耶和華是神，独一的神。2. 巴力的先知成了罪犯，按律被捉拿，被定罪，被处死（第 40 节）。既然耶和華是真神，巴力是假神，这些以色列人背叛真神归向假神，还引诱别人拜假神，所以按照神明确的律例，要将他们治死（申命记 13: 1-11）。这件事不需要证据，全以色列人都亲眼看见了；以利亚（凭借他所具备的特殊使命，下不为例）吩咐将他们立即处死，因为使这地遭灾的就是他们；亚哈本人见火从天降，吓得魂飞魄散，不敢阻拦。这些是 450 个巴力先知；而亚舍拉的 400 个先知（有人觉得他们都是西顿人）虽然也被召出席（第 19 节），但似乎没有来参加，因而躲过了这次行刑，也许亚哈和耶洗别还庆幸他们得以逃脱，但事实证明他们存得性命，是要充当毁灭亚哈的工具，因为没过多久，他们就鼓励他上到基列的拉抹去（22: 6）。

雨降在地上（主前 906 年）

41 以利亚对亚哈说：「你现在可以上去吃喝，因为有多雨的响声了。」42 亚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亚上了迦密山顶，屈身在地，将脸伏在两膝之中；43 对仆人说：「你上去，向海观看。」仆人就上去观看，说：「没有甚么。」他说：「你再去观看。」如此七次。44 第七次仆人说：「我看见有一小片云从海里上来，不过如人手那样大。」以利亚说：「你上去告诉亚哈，当套车下去，免得被雨阻挡。」45 霎时间，天因风云黑暗，降下大雨。亚哈就坐车往耶斯列去了。46 耶和華的灵（原文是手）降在以利亚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亚哈前头，直到耶斯列的城门。

以色列既然有所改观，承认耶和華是神，又同意处决巴力先知，不致再被他们引诱，尽管这远非彻底改革，但神还是愿意悦纳，乃至打开天上的瓶子，将福份倾倒在他们的地上，并且就在他们行此善事的当晚（看来是如此），这本该坚固他们改革的决心；参考哈该书 2: 18-19。

I. 以利亚打发亚哈去吃喝，只管去欢喜，因为神已经悦纳他的作为（传道书 9: 7），马上就要下雨了。亚哈已经全天禁食，可能是信仰的原因，那日是禁食日，也可能无心吃喝，那日将有大事发生；现在他应该去吃喝，因为别人虽看不见任何下雨的迹象，以利亚凭信心听见了多雨的响声（第 41 节）。神将隐密事显明给他的仆人先知；然而即便没有启示，我们也可预见到，一旦人的刑罚如流水过去，神的怜悯就会显明。雨是神的河（诗篇 65: 9）。

II. 他自己则退身祷告（神虽应许要下雨，他仍需要求告；撒迦利亚书 10: 1），感谢神降火显应，如今要指望他降雨显应。他在祷告中说了什么，这里没有说，不过：1. 他退到一个奇怪的所在，上了迦密山顶，很高，很隐密。经上说有人藏在迦密山顶（阿摩司书 9: 3）。他独自在那里。凡是蒙召为神的缘故在众人面前有所作为的，都应当挤时间与神独处，在安静处保持与他相通。他在那里站定，像那立在望楼上观看的先知（哈巴谷书 2: 1）。2. 他摆出一个奇特的姿势。他屈伸下跪，表示谦卑、尊敬和迫切，将脸伏在两膝之中（就是向下低头，乃至头碰到了膝盖），神如此赐尊荣给他，他反倒深感自己的卑微。

III. 他吩咐仆人，一看见有云从海平面升起，就立即通知他；他指的是地中海，从迦密山顶能眺望广阔的海域。至今水手们仍称那里为迦密海角。他仆人六次上到山顶，什么都没看见，没有好消息带给他主人；以利亚继续祷告，一点不分心，也没有想自己去看，还是打发仆人去，看是否能发现什么有指望的云彩，他自己则专心祷告，并且坚持下去，堪比他祖雅各的决心：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创世记 32: 26）。注意：神虽未必立即回应我们热切而有信心的祈求，但我们仍应当不断祈求，不可灰心，不可放弃，因为必然临到，并不虚谎（哈巴谷书 2: 3）。

IV. 终于有一小片云彩出现，如巴掌大，瞬间铺满天空，降下雨来（第 44-45 节）。极大的福份往往始于小的开端，一小片云彩一旦延伸，就降下充沛的雨水。愿我们不要藐视这日的事为小（撒迦利亚书 4: 10），要有盼望，在小事中等候大事发生。这不像早晨的云彩，瞬间过去（尽管以色列人的良善是瞬间过去），而是能降下大雨的（诗篇 68: 9），预示着更多的云要出现。

V. 以利亚立即催促亚哈回家，并与他同行。亚哈乘车辆，又舒适又有气派（第 45 节）。以利亚则徒步在他前头跑。亚哈本该敬重以利亚，请他上车（好比那太监请腓利上车；使徒行传第 8 章），在以色列众长老面前尊敬他，并就全国改革的事继续向他讨教。但他内心的败坏还是占了上风，反倒很想摆脱他，就如腓力斯想要摆脱保罗一样，推说等他得便的时候再讨论（使徒行传第 24 章）。既然亚哈不邀请他上车同行，他就奔在亚哈前头（第 46 节），像是他的随从一般，免得他因得了神所赐的尊荣就沾沾自喜，也免得他因责备他的王就减少对他所应有的礼节。神的传道人因传神的话而显为大，但无论如何显为大，都不可贪恋属世的风头；属世的风头还是留给地上的王。

第十九章

前面说到以利亚来到耶斯列城门口，他仍在众人面前出现，众人的眼光仍在他身上。本章却说他再次藏匿，被迫来到不为人知的所在，并且就在他不可或缺的时候；但我们应该将此事看作是对以色列的惩罚，因他们在改革的事上并无诚意，也没有恒心。百姓既不愿学，公义的神就挪去他们的教师，叫他们隐藏起来。请注意看：I. 他因耶洗别作恶，不得不逃离，她是他不共戴天的仇敌（第 1-3 节）。II. 他在逃亡中得蒙神的恩惠；神是他的盟友。1. 给他食物（第 4-8 节）。2. 与他说话，向他显现（第 9, 11-13 节），垂听他的申诉（第 10-14 节），指示他当如何行（第 15-17 节），鼓励他（第 18 节）。III. 他的手得坚固，从逃亡之地回来，与以利沙会合（第 19-21 节）。

以利亚逃离耶洗别（主前 906 年）

1 亚哈将以利亚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杀众先知的事都告诉耶洗别。2 耶洗别就差遣人去见以利亚，告诉他说：「明日约在这时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样，愿神明重重地降罚与我。」3 以利亚见这光景就起来逃命，到了犹太的别是巴，将仆人留在那里，4 自己在旷野走了一日的路程，来到一棵罗腾树下（小树名，松类；下同），就坐在那里求死，说：「耶和華啊，罢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为我不胜于我的列祖。」5 他就躺在罗腾树下，睡着了。有一个天使拍他，说：「起来吃吧！」6 他观看，见头旁有一瓶水与炭火烧的饼，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7

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来拍他，说：「起来吃吧！因为你当走的路甚远。」**8**他就起来吃了喝了，仗着这饮食的力，走了四十昼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神的荣耀已然当众彰显，神和巴力之间的胜负已然分出，以利亚大得尊荣，巴力先知抱愧蒙羞，众人眼见在以利亚的求告下，有火从天而降，又有水从天而降，这两样都在怜悯中降下来，前者象征神悦纳他们的祭物，后者则是神在他产业以色列疲乏的时候降下大雨（诗篇 68: 9），人人满意；你也许会觉得从今以后必是万众一心，回归以色列的神，把以利亚看作向导和权威，今后当上国家的宰相，他的教导对王对国家都必像律法一般。但事实正相反；他得了神所赐的尊荣，却被人所忽视；无人尊敬，无人关心，也无人向他请教；他给以色列地带来极大的祝福，将来也本可如此，但如今这地却容不下他。**1.**亚哈煽动耶洗别与他为敌。那王后简直就是个摄政王后，后来成了寡妇王后也是如此，乃是个操纵君王和王国、随心所欲的女强人。亚哈自己良心发现，不愿逼迫以利亚，仅存的一点以色列人的血脉和心志捆住了他的手，但他还是将以利亚一切所行的都告诉耶洗别（第 1 节），不是劝她信服，而是激怒她。这里没有说他将神一切所行的告诉她，而是将以利亚一切所行的告诉她，仿佛火从天降是以利亚施展了什么巫术或魔术，并非出自耶和華的手。他特别提到以利亚杀了众先知，这才是最令她恼恨的；他将巴力的先知称作众先知，仿佛唯有这些人才配得上先知的称号。他的心在他们身上，将他们被杀这件事说成是以利亚的罪状，孰不知那是对耶洗别杀害神的众先知的公义复仇（18: 4）。若有人因为羞耻或惧怕的缘故自己不能作恶，却挑唆别人来作恶，这样的人必受追讨，就好比是他们自己作恶一般。**2.**耶洗别打发人带给他威胁的话（第 2 节），说她已发誓，不出二十四小时就要他性命。当时似乎发生了什么事，使她不能立即动手，但她还是决意不再耽延。注意：有些事本该叫人在神面前信服、降伏、臣服，但属世的心反倒刚硬，反倒向神发怒。她指着她的神明发誓，像个疯子那样发怒，竟然说倘若杀不了他就自己受诅，并且不带任何附加条件，不说神明若许可。逼迫人的人往往又凶残又自信。我要追赶，我要追上（出埃及记 15: 9）。但她为何要传话给他、将自己的意图告诉他、给他机会逃命呢？是以为他很大胆、不会逃逸吗？还是以为自己的势力绰绰有余、他逃不了？还是其中有特别的天意，叫她被自己的盛怒冲昏头脑？我觉得她虽一心要流他的血，但也不敢胡来，因她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他为先知（马太福音 21: 26），为大先知，所以差人传话给他，是想吓唬他，好叫他赶紧离开，乃至刚开始的善工不能继续。她诅咒发誓这件事不能证明她真想杀他，只是想让他以为她想杀他。她指着她的神明发誓，但那些神明根本不能伤害她。**3.**以利亚闻言大惊，就逃命去了，也许是连夜逃走，来到别是巴（第 3 节）。在这件事上我们应该称赞他吗？我们不称赞他。前不久他有勇气面对亚哈和巴力的众先知，神降火烧毁祭牲的时候他有勇气站在一边，如今他的勇气何在？无论是天上的恐惧，还是地上的恐惧，他都能岿然不动，在那傲慢疯妇的无力威胁面前却颤抖了。主啊，人算什么（诗篇 8: 4）！信心大的并非总是信心大。他不可能不知道，在这关键时刻他在以色列大有用武之地，既然是做神的事，就该全然倚靠神的庇护；但他还是逃命去了。他先前遇到危难时，神吩咐他躲藏起来（17: 3），因而他以为这次也应该躲藏。**4.**他从别是巴出来，径直走进旷野，就是当年以色列人漂流经过的、荒无人烟的旷野。别是巴距离耶斯列很远，且在好王约沙法的版图之内，他在那里不可能不安全；但他即便脱离了危险，内心的惧怕感仍在折磨他，乃至在那里心神不宁，只好再走一天的路，来到旷野。不过也可能他退到那里，不是为了逃命，而是想全然退出这个世界，为的是更自由、更亲密地与神相通。他将仆人留在别是巴，独自进到旷野，好比亚伯拉罕将仆人留在山下，自己上山敬拜神，又好比基督在园内离开门徒，稍往前去；也可能他不愿年轻稚嫩的仆人也经受旷野的艰苦，那会是将新酒装进旧瓶里。我们理当这样顾及手下之人的软弱，因为神顾及我们的软弱。**5.**他行走疲倦，心中烦躁（好比孩童想睡觉那样烦躁），竟然求死（第 4 节）。他求自己的性命（脚注如此），意思就是求死，因为对于义人而言，死既然是生，肉身的死就是灵魂的生。但那不是他求死的原因，那不是恩德的渴望，不是像保罗那样：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腓立比书 1: 23），而是败坏的冲动愿望，像约伯一样。人若用这样的方式求死，那就是不在死的最佳状态。耶洗别发誓要取他性命，他在惊吓中就求死，前后都是个死，所不同的是：他希望死在满有怜悯的耶和華手里，不愿落在凶狠的人手里。他宁可死在旷野，也不愿像巴力众先知那样死，不愿如耶洗别所威胁的那样死（第 2 节），免得拜巴力的人夸口，亵渎以色列的神；这些人如果杀了替神说话的，就会以为神不是他们的对手。他申辩道：“够了，我尽力了，我受够了，不想活了。”凡是

能确保将来世界福祉的，很快会厌倦这个世界。他申辩道：“我不胜于我的列祖，不比他们更能忍受艰难，为何要担这些重担比他们更久呢？”这是我主以利亚吗？那伟大勇敢的心志何竟如此萎缩？神任凭他如此，是要表示他在勇敢强壮时，是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以弗所书 6: 10），就他自己而言，实在是不胜于他的列祖或弟兄。6. 神通过一位天使，在旷野给他带食物来；他已自暴自弃，投身在旷野的贫瘠和危险之中，若不是神施恩帮助，他早就死了。神恩待他那些发脾气的小孩，真是超过他们所配得的！以利亚在怒中求死；神并非离不开他，但他有意继续使用他，使他得尊荣，所以就打发天使来，使他活着。如果神按我们所说的做，满足我们那些愚蠢冲动的请求，那我们就糟了。他求死以后，就躺下睡着了（第 5 节），希望自己在睡梦中死去，再也不醒过来；但他还是醒了，并且发现自己不但有饼有水（第 6 节），而且还有天使服事，在他睡着时守护他，并且在食物预备好的时候，两次招呼他起来吃（第 5, 7 节）。能得天使的服事，就实在没有必要埋怨人的不义了。能得着这样的供应，就该觉得他比那些与耶洗别一同进餐的亚舍拉先知走运得多。神的儿女无论身在何处，都仍在父的地盘，仍在父的眼目看顾之下。他们也许在旷野自我迷失，但神不丢弃他们，他们仍可在那里看见那看顾他们的，如夏甲所言（创世记 16: 13）。7. 他吃完以后有了体力，就前往何烈山，就是神的山（第 8 节）。耶和华的灵引他到那里去（也许不是他自愿的），好叫他在摩西与神相通的地方与神相通，因为律法藉着摩西颁布，又要藉着以利亚复苏。天使第二次吩咐他起来吃，因为他当走的路甚远（第 7 节）。注意：神在我们身上的用意，我们不知道，他知道，有何事奉，有何试炼，他都知道，并且必在我们因为缺乏远见而不能看顾自己的时候看顾我们，好叫我们在应付各样服事和试炼的时候，所得的恩典够我们用的（哥林多后书 12: 9）。他既命定航程，也必在船上预备足够的食物。看看神供养以利亚的方式真是多样化：他用乌鸦来喂养他，又使食物增多，后来又启用天使；现在，为了表示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又使他四十天不吃不喝，不休息不睡觉，仍然活着；这也许使他更不在乎吃喝，而是继续在旷野的迷宫中徘徊，一天抵以色列在旷野徘徊的一年，只是他不需要食物，也不想吃。想必那里令他想起了吗哪，就盼望神必养活他，并且必在所定的时候将他领出来，就如他将以色列民领出来一样，尽管他们和他相似，也是又发脾气又不信。

以利亚与神对话（主前 906 年）

9 他在那里进了一个洞，就住在洞中。耶和華的话临到他说：「以利亚啊，你在这里做甚么？」10 他说：「我为耶和華一万军之神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11 耶和華说：「你出来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时耶和華从那里经过，在他面前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却不在风中；风后地震，耶和華却不在其中；12 地震后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后有微小的声音。13 以利亚听见，就用外衣蒙上脸，出来站在洞口。有声音向他说：「以利亚啊，你在这里做甚么？」14 他说：「我为耶和華一万军之神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15 耶和華对他说：「你回去，从旷野往大马士革去。到了那里，就要膏哈薛作亚兰王，16 又膏宁示的孙子耶户作以色列王，并膏亚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儿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续你。17 将来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户所杀；躲避耶户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杀。18 但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

这里说的是：1. 以利亚住在何烈山的一个岩洞里；那山称作神的山，因为神曾在其上彰显他的荣耀。当时摩西藏在山洞里，等耶和華的荣耀经过（出埃及记 33: 22），宣告他的名，可能就是在这个山洞。我不清楚以利亚为何选择来此安身，也许是想尽情哀恸一番，也许是想满足自己的好奇，看看这律法颁布、多有大事发生的名胜，帮助自己坚固信心和信念，并指望在此与神相遇（摩西曾在此与神相遇）；可能这表示他要撇弃他的民以色列，只因他们恨恶悔改（倘若如此，那就符合耶利米的心愿：唯愿我在旷野有行路人住宿之处，使我可以离开我的民出去；因他们都是行奸淫的；耶利米书 9: 2），因而这也是个不祥之兆，预示神要撇弃他们；也可能因为他觉得别处不安全，因而这又是使徒所提到的义人被逼受艰难的例证：他们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希伯来书 11: 38）。

II.神来到这里看望他：耶和華的話臨到他。我們無論去何處，都离不开神的眼目，离不开他的膀臂，离不开他的話語。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靈（詩篇 139：7）？神眷顧屬他的被放逐之人，凡因他的緣故被趕出人群的，他都能找到，他認他們，且以永遠的慈愛將他們聚集起來。約翰被放逐在拔摩島，就看見了全能者的異象（啟示錄 1：9）。神問先知一個問題：以利亞啊，你在这里做什么（第 9 節）？第 13 節又問一次。這是一種責備：1.因為他是逃到这里來的。“你為何遠離自己的家？你真要逃避耶洗別嗎？你不能倚靠全能神的庇護嗎？”這句話的重点在「你」這個代名詞。“是你？如此偉大的人，偉大的先知，出了名的意志堅定，你豈能逃避本國、離開本位？”這樣的怯懦行為換作別人，也許情有可原，不算壞榜樣。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尼希米書 6：11）？松樹啊，應當哀號；因為香柏樹傾倒（撒迦利亞書 11：2）。2.因為他來到这里裹足不前。“你在这山洞里做什么？這豈是耶和華先知的久留之地？如今正是百姓需要先知的时候，这样的人豈能隱退呢？”先前神打發以利亞去隱居（第 17 章），他就給撒勒法的窮寡婦帶來祝福，如今在这里却没有機會行善。注意：我們應當常問自己是否身在本位，是否走在盡本份的路上。“我是否身在所當在的去处？是否神呼召我到此？我的職責是否在此？我在此能否發揮作用？”

III.他在回答問題時光說自己（第 10 節），同樣的問題問到他，還是同樣的回答（第 14 節）。

1.他為自己的退隱找理由，辯解說這不是因為他缺乏改革的热忱，而是認定改革不可能成功。神知道，他自己的良心也可作證，只要有一丝行善的希望，他都是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如今他勞碌是徒然（以賽亞書 49：4），所做的都是枉費功夫，就覺得該放棄了，因自己無能為力而感到悲哀。回你的房間哭去吧！主啊！求你可怜我¹！

2.他抱怨百姓，抱怨他們頑固犯罪，不虔不敬已到极点：“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所以我才撇棄他們；眼見聖物被毀被褻瀆，誰能受得了？”使徒將此說成是以利亞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羅馬書 11：2-3）。他曾多次主動為他們辯護，現在却不得不在神面前控告他們。約翰福音 5：45 也是這樣：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神的先知通過見證和禱告控告誰，誰就真有禍了。（1）他控告他們背棄了神的約；他們雖守割禮（那是聖約的兆头和印記），但早已不再敬拜事奉他，而敬拜和事奉才是聖約的目的。人若忽視神的典章，不再與他相通，就是背棄他的約，干犯他的約。（2）他控告他們毀壞神的壇，不只是離棄神的壇，任其荒廢，而是故意拆毀，顯得他們為敬拜巴力大發熱心。這指的是耶和華的先知在暗中設立的祭壇，凡不能上耶路撒冷又不願拜牛犊或巴力的義人，都在這些壇前事奉。這些分散在各處的壇雖不利于會眾團結，却是誠心榮耀神、忠心事奉他的人所立，表面是分裂，實則情有可原。神認耶路撒冷的壇，也認這些壇，而毀壞這些壇則被看作是以色列的大罪。更有甚者：（3）他們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可能這些先知在那些壇前服事。殺害他們的耶洗別是個外邦人（18：4），但這桩罪却算在百姓身上，因為他們普遍認同他們被殺，還歡喜他們被殺。

3.他解釋為何要退到曠野，住在山洞：（1）他即使露面，也沒有一點用處：“只剩下我一个人。想要做任何善事都無人支持。人人都說：耶和華是神，但無人願意站在我一邊，無人願意收留我。當時的一點收获如今又失去，耶洗別叫他們墮落容易，我叫他們悔改却難。一人難敵萬人，我能怎麼辦呢？”多少寶貴的努力，都因無望成功而受阻。無人願意单打獨斗，但他們却忘記了，凡有神同在的都不是单打獨斗。（2）倘若他露面，必有生命危險：“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我宁可碌碌無為，獨自度過余生，也不願在改變那些恨惡改變之人的徒然努力中丢了性命。”

IV.神向他显现。他来此，不是想与神相见吗？他很快就发现神没有令他失望。摩西是被安放在洞里，等神的榮耀在他面前過去，以利亞則是被呼喚出來：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第 11 節）。他沒有看見什麼形象，以色列人在神對他們說話的那日也沒有看見什麼形象（申命記 4：15）。然而：1.他聽見了強烈的風聲，看見了強風的可怕效果，因那是崩山裂石的風。天使在審判天地的主面前吹號的時候也是如此（他以靈為使者，或作風；詩篇 104：4），那聲音極大，大地不只是有回音，還要開裂。2.他感覺到大地在震動。3.他看見有火焰竄起（第 12 節）。這些都是為了引出神的榮耀显现；既启用天使，他就以火焰為仆役，他們作為使者，在他前面開道，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以賽亞書 40：3）。不過：4.他最後聽見一個微小的聲音；耶和華用微小

¹伊拉斯謨名句，用來勸說馬丁·路德放棄改教。伊拉斯謨（1466-1536）：荷蘭神學家。

的声音向他说话，不在狂风中，不在地震中，也不在火中。这些东西使他肃然起敬，唤起他的注意力，激发他谦卑和敬畏的心；但神选择用微声细语向他表明自己的心意，不用那些可怕的声音。他一听见：（1）就用外衣蒙上脸，仿佛不敢看神的荣耀，担心眼花，承受不住。众天使在神面前也遮脸，表示敬畏（以赛亚书 6: 2）。以利亚遮脸是表示羞愧，既然有全能的神在他一边，就不该如此怯懦，逃离本位。狂风、地震和火没有使他遮脸，听见那微小的声音反倒遮脸。蒙恩的灵魂被耶和华的慈爱怜悯所感动，胜过他的威严。（2）就站在洞口，预备听神有何话对他说。神在这何烈山彰显自己的方式，有点像他先前在此向摩西彰显自己。[1.]那时有狂风、地震和火（希伯来书 12: 18）；神向摩西显现荣耀时宣告他的恩慈，这里也是如此，他用微小的声音说话。[2.]那时有律法颁布给以色列民，先是威严显现，然后是说话的声音；而以利亚既然蒙召，要复兴律法，尤其是复兴律法的前两条诫命，就在此受教，要注意方法，唤醒百姓，震慑百姓，不能只靠使人惊讶的兆头，如地震和火那样的兆头，还应当努力用微小的声音，叫人信服听劝，不该撇弃他们，要向他们说话。信道从听道而来；神迹不过是为真道铺平道路。[3.]那时神用使人惊恐的语气说话，但在基督福音里（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引出基督的福音），他要用微小的声音说话，听了不会叫人害怕；参考希伯来书 12: 18 等。

V. 神给他几道命令，吩咐他去执行。他重复先前的问话：“你在这里做什么？你不该在这里。”以利亚也重复先前的回答（第 14 节），抱怨以色列人离弃神，毁坏他们当中的信仰。对此神回答了他。他在前面求死（第 4 节），神不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箴言 26: 4），不但没有任凭他死，反倒使他活着，甚至还要他永不见死，要直接被提。可当他满腹牢骚的时候（除了自己的主，神的先知还能向谁倾诉？）神回答了他。他指示他回去，按立哈薛作亚兰王（第 15 节），按立耶户作以色列王，又按立以利沙当他先知职任的接班人（第 16 节），这是预言神要藉着这几个人管教堕落的以色列民（第 17 节），要和他们讲理，报复他们背约的仇（利未记 26: 25）。以利亚抱怨以色列作恶，但竟然不受惩罚。饥荒的刑罚太轻，没有令他们回转；他们尚未改变，饥荒已经过去；他说：“我为神的名大发热心，神自己却不显得大发热心。”神说：“你尽管放心，万务都有定期；刑罚是为褻慢人预备的（箴言 19: 29），尽管尚未落在他们身上；人员已经选定，如今要提名，因为他们已经存在，必成就此事。1. 哈薛一旦当上亚兰王，就必苦害那民（列王纪下 8: 12），叫他们因拜偶像而受刑罚。2. 耶户一旦当上以色列王，就必苦害王室，必彻底摧毁亚哈家，因他们设立并维护偶像。3. 你还在世，以利沙必坚固你的手，一旦你去了，他必接替你的工，继续作见证，揭露以色列背道，还要杀伯特利的童子（列王纪下第 2 章），伯特利就是那拜偶像的城。”注意：恶人为审判而存留。祸患追赶罪人（箴言 13: 21），不能逃脱；凡是试图逃跑的，都不过是从刀剑的一头跑到刀剑的另一头。躲避恐惧的必坠入陷阱，从陷阱上来的必被网罗缠住（耶利米书 48: 44）。以利沙手握圣灵的刀剑，必叫那些逃过哈薛争战刀剑、又逃过耶户审判刀剑的人惊恐，良心受伤。他必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以赛亚书 11: 4）；参考帖撒罗尼迦后书 2: 8；何西阿书 6: 5。义人和良善的传道人一想到神从不缺做工的器皿，就深得安慰，在他们离世之后，自有其他人兴起，接替他们的工。

VI. 他以为只剩他一人，神却将持守正直的以色列人的数目告诉他，令他大得安慰（第 18 节）：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犹大不算在其内），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注意：1. 即便在最败坏、最背道的时代，神也总有效忠于他的余民，就是持守正直、不随波逐流的人，将来也必如此。使徒曾提起神给以利亚的这句回答（罗马书 11: 4），并将之应用在他的时代，那时犹太人普遍拒绝福音。他说：如今也是这样，还有所留的余数（罗马书 11: 5）。2. 使余剩的民存留，将他们分别出来，这是神的工，若没有他的恩典，他们不可能将自己分别出来：我为自己存留；所以使徒说这是照着拣选的恩典。3. 所余剩的不多，与败坏的族类相比算是少数；在千百万以色列人当中，七千人算什么？但各个时代的人加到一起，那就很多了，每支派受印的有一万二千人（启示录 7: 4）。4. 效忠于神的往往是他所隐藏的（诗篇 83: 3），可见的教会几乎不可见，麦子失落在糠秕里，金子失落在熔渣里，直到筛分、提炼、分别的日子临到。5. 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摩太后书 2: 19），我们不认识；他在暗中察看（马太福音 6: 4）。6. 世上义人的数目超过智慧圣洁之人所想象。他们为自己大发热心，又为神大发热心，总以为败坏是普世性的，但神看世界和他们不同。一旦我们来到天堂，许多我们以为定能见到的，反倒见不到，而很多我们以为不会见到的，反倒要见到。神的慈爱往往比人的爱心更大，也更广。

以利沙蒙召（主前 901 年）

19 于是，以利亚离开那里走了，遇见沙法的儿子以利沙耕地；在他前头有十二对牛，自己赶着第十二对。以利亚到他那里去，将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20 以利沙就离开牛，跑到以利亚那里，说：「求你容我先与父母亲嘴，然后我便跟随你。」以利亚对他说：「你回去吧，我向你做了甚么呢？」21 以利沙就离开他回去，宰了一对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给民吃，随后就起身跟随以利亚，服事他。

神在给以利亚的命令中最后提到以利沙，但他却是首先蒙召，因为另外两个蒙召都是通过他。以利沙要取代以利亚，但以利亚却主动提拔他，一点不妒忌他的继任，反倒因为能将神的工交在这样的义人手里而感到十分高兴。关于以利沙蒙召，请注意看：1. 这是个出人意料的呼召。以利亚按神的指示找到了他，也可能他先前就认识他，知道能在哪里找到他。他找他，不在先知学府，而是在田里，他不在念书，不在祷告，不在献祭，而是在耕地（第 19 节）。他虽富有（他为民摆设筵席，显得很富有；第 21 节），有地，有牛，有仆人，但他干起活来还是亲历亲为，并不觉得有失身份；他不只是监督仆人干活，还亲手扶犁耕地。闲散非人之尊，务农非人之耻。在世有正当职业并不意味着与属天的职业绝缘，以利沙就是这样，他被取去，不再耕地，要去喂养以色列，播撒真道的种子，正如众使徒被取去，不再打渔，要去得人。以利沙没有主动去找以利亚，而是被动蒙召。我们爱神，选择神，因为他先拣选我们，先爱我们。2. 这是个大有能力的呼召。以利亚不过是将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第 19 节），象征友情，表示要关怀他，教导他，要与他穿同一件衣服，也象征他要披上以利亚的灵；他将自己的尊荣给他几分，就如摩西待约书亚那样（民数记 27: 20）；以利亚被提升天时，这件外衣就全归他（列王纪下 2: 13）。他立即离开牛，跑到以利亚那里，保证一定跟他去（第 20 节）。一只无形的手触摸他的心，一股暗中的能力令他不可思议地动了心，使他放下农耕，全职服事，没有任何表面的劝言。当基督掌权的日子，他的民要甘心（诗篇 110: 3），若不是被他吸引，无人能到基督跟前来。以利沙立即作出决定，只求稍待片刻，不是去征求父母意见，而是去辞别父母。这不是找借口耽延，与那人不同（路加福音 9: 61），那人是借口要辞别家里的人；以利沙是表达对父母应有的尊敬和本份。以利亚同意他回去辞别，并不拦阻；甚至他若回家，不再回来，也不在乎。他不愿逼他，不愿意硬把他带走；他要他坐下来，好好算一算得失，要他自愿。神的恩典满有果效，人的自由意志得以保留，乃至凡义人，都是选择当义人，不勉强，不强迫，都是自愿的。3. 这对他是个愉悦的呼召，表现在他为家人大摆告别筵席（第 21 节），尽管他要失去父家的一切安慰，还要冒险面对耶洗别和她同党的恶。在那个时代开展先知工作十分不利。人若与属血气的商量，定然不会喜欢以利亚的外衣，也不会愿意穿他的外衣，但以利沙却欣然离开身边的人，并且大得满足。马太不再当税吏、跟随基督的时候，也是大摆筵席（路加福音 5: 29）。4. 这是个大有果效的呼召。以利亚没有留下来等他，免得像是勉强他一般，而是任由他自己选择；他很快就起身跟随，不只是与他相伴，还服事他，伺候他，倒水在他手上的（列王纪下 3: 11）。年轻的传道人若能花一点时间受教于年长有经验的传道人，若有机会就服事他们，并不多虑，那是很有好处的；经验传授智慧。凡适合教导的，都应当花时间学习；将来要崛起、要当头的，必须首先甘愿屈身，甘愿服事。

第二十章

本章说的是亚兰王便·哈达和以色列王亚哈之间的一场战争，结果亚哈一胜再胜。整个故事只字不提以利亚或以利沙；也许耶洗别的怒气渐消，对先知的逼迫开始冷却，以利亚稍得喘息的机会。他不再到宫里露面，神既告诉他以色列中尚有数千义人，超出他的想象，想必他就致力于在各地建立信仰聚会点、信仰学府或先知学堂，望能帮助国民改革，尽管君王和宫廷不愿改革。他在各地奔波之际，神恩待国民，使他们接连打胜仗，正如这段故事所说的，并且这是打败亚兰王便·哈达，就显得更加精彩，因为他的继任哈薛要被按立，苦害以色列民。不久以后他们要受亚兰人苦害，现在却胜过他们，或者神的恩慈能引导他们悔改，也未可知。这里说的是：I. 便·哈达攻打以色列，并提出狂妄要求（第 1-11 节）。II. 亚哈凭借先知的鼓励和指导，打败了他（第 12-21 节）。III. 亚兰人卷土重来，亚哈再次得胜（第 22-30 节）。IV. 亚哈活捉便·哈达，但却与他议和（第 31-34 节），为此先知责备他，警告他（第 35-43 节）。

便·哈达的狂妄要求（主前 900 年）

1 亚兰王便·哈达聚集他的全军，率领三十二个王，带着车马上来围攻撒马利亚；2 又差遣使者进城见以色列王亚哈，对他说：「便·哈达如此说：3 你的金银都要归我，你妻子儿女中最美的也要归我。」4 以色列王回答说：「我主我王啊，可以依着你的话，我与我所有的都归你。」5 使者又来说：「便·哈达如此说：我已差遣人去见你，要你将你的金银、妻子、儿女都给我。6 但明日约在这时候，我还要差遣臣仆到你那里，搜查你的家和你仆人的家，将你眼中一切所喜爱的都拿了去。」7 以色列王召了国中的长老来，对他们说：「请你们看看，这人是怎样地谋害我，他先差遣人到我这里来，要我的妻子、儿女，和金银，我并没有推辞他。」8 长老和百姓对王说：「不要听从他，也不要应允他。」9 故此，以色列王对便·哈达的使者说：「你们告诉我主我王说：王头一次差遣人向仆人所要的，仆人都依从；但这次所要的，我不能依从。」使者就去回覆便·哈达。10 便·哈达又差遣人去见亚哈说：「撒马利亚的尘土若够跟从我的人每人捧一捧的，愿神明重重地降罚与我！」11 以色列王说：「你告诉他说，才顶盔贯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夸口。」

这里说的是：1. 便·哈达声势浩大前来攻打亚哈的国，并包围了他的王城撒马利亚（第1节）。这场纠纷的起因，这里没有明说；贪婪和野心一旦成了主导，就不会缺乏借口。大卫在他的时代几乎制伏了亚兰人，使他们成了以色列的附庸国，但只因以色列背离神，亚兰国就东山再起。亚撒曾经引诱亚兰人入侵以色列（15: 18-20），这次是他们自己决定入侵。引外国军队进来，那是十分危险的，子孙后代也许要为此付上惨重代价。便·哈达率领三十二个王，可能是他附庸国的王，有义务听命于他，也可能是与他结盟的，见有利可图，就来协助他。这么多小地方的统治者个个自称是王，使得王这个头衔显得很不值钱！

II. 二王谈判。想必以色列的保障已经离开，不然亚兰人不可能长驱直入，几乎没有遇到抵抗，直到全国中心撒马利亚；该城刚建成不久，想必没有坚固的防御工事，很快就会落到入侵者手里；双方都知道这一点，所以：

1. 便·哈达极为傲慢，打发人带给亚哈一个极其狂妄的要求（第2-3节）。他打发谈判使者进城，告诉亚哈他可以撤去包围圈，条件是亚哈要附属于他，不仅要向他进贡，还要将王位转让给他，由他随意待人，包括他的妻子儿女，包括他们当中最虔诚的。他说话的语气是故意要激怒他们：全都是我的，没有例外！

2. 亚哈极其怯懦，打发人带给便·哈达一个极其可耻的回应。这回应固然很笼统（便·哈达的要求很具体，但他不能具体），但却有效的：我与我所有的都归你（第4节）。可见犯罪的结果：（1）若不是亚哈犯罪惹怒神离弃他，便·哈达不可能提这样的要求。罪使人陷入如此窘境，得不到神的保护。神若不管辖我们，仇敌就必管辖我们。叛逆神的，就只好当别人的奴隶。亚哈为巴力预备金银（何西阿书2: 8），公义的神就夺去他的金银；既然滥用，就当没收。（2）若不是亚哈犯罪干犯自己的良心，使得良心也与他为敌，他不可能如此卑躬屈膝。罪恶使人丧胆，变得怯懦。他知道巴力无力相助，又没有理由指望神相助，因而只要能活命，他什么条件都可答应。人以皮代皮，只要换得性命，甘愿放弃一切；他宁可当乞丐活着，也不愿当君王死去。

3. 便·哈达见他服软，傲慢的心膨胀起来，变得更加狂妄蛮横（第5-6节）。亚哈将他所拥有的都堆在他脚前，求他饶命，以为一王必善待另一王，以为只要承认便·哈达为尊，他就会满意，眼下先给足面子，日后还可享用；常言道：对手倒地，狮子就罢休；但他并不因此满意。（1）便·哈达的贪婪程度丝毫不亚于他的傲慢程度，他不仅要辖管，还要拥有，不然就不罢休。他觉得光是属自己还不够，还要抓在手里。既然已经属自己，他就不愿借给亚哈，哪怕只是借一天。（2）他的恶毒丝毫不亚于他的傲气。倘若他亲自前来选几样，也许还能给头戴王冠的王稍有颜面，但他打发仆人来羞辱他，欺凌他，要搜查王宫，将王宫的宝物尽行夺去；更有甚者，他的仆人奉命而来，不仅要随意抢夺，还要打听亚哈特别喜爱哪些人哪些物，然后将这些尽行夺去，令亚哈更加苦恼：将你眼中一切所喜爱的都拿了去。最喜爱的，往往最惹麻烦，最宝爱的，往往最不安全。（3）他的无理丝毫不亚于他的不义；亚哈投降，他就以为他的臣宰也会投降，也会任由他宰割：“不仅要搜查你的家，连同你仆人的家也要搜查，随意抢夺。”如今我们得享太平盛世，所拥有的可真正称为属自己的，真是感谢赞美神！

4. 亚哈见他越来越狂妄，怯懦的心也开始膨胀；不是变得勇敢，而是变得绝望，宁可丢了性命，也不愿如此放弃一切。（1）他与谋士商议，他们鼓励他坚决抵抗。他说的话糟糕透了（第7节），竟然要他们评理，看便·哈达是否蛮不讲理，是否在挑衅。此人无缘无故发兵入侵，围困王城，对他还能有什么指望呢？亚哈承认他先前过于迁就，希望谋士给他出主意，在这危难关头应当如何行。他们说的话很勇敢（不要听从他，也不要应允他；第8节），想必也承诺要坚决站在王一边。（2）不过他回绝的语气还是十分温和（第9节）。他承认便·哈达是自己的主：“你们告诉我主我王，我无意冒犯他，也无意收回我已作出的让步；我先前承诺的，仍然有效，但这次所要的，我不能依从；不属于我的，我不能给你。”像亚哈这样厚颜无耻的，居然也敢拒绝，便·哈达真是颜面扫地，不过从他的语气来看，若不是受了百姓的激发，他决不敢这样做。

5. 便·哈达发誓要铲平撒马利亚。愤怒的浪潮遇到障碍，变得更加汹涌，发出巨响。他在怒中竟指着他的神明发誓报仇：撒马利亚的尘土若够跟从我的人每人捧一捧的（第10节），攻打撒马利亚的大军浩浩荡荡，他自信有十足的把握，以为攻城轻而易举，如捧起一把尘土一般，他定能夺去所有的，就连该城所在的地都能夺去。他如此骄傲自信，又如此阴险残酷，所以就步步走向灭亡，尽管眼见他灭亡这样的满足，这样的王、这样的民，一点都不配得。

6. 亚哈回话，斥责他过于自信；他不敢公然藐视他的威吓，只是提醒他打仗胜负难料（第11节）：“才开始交战、才顶盔贯甲的，不可夸口必胜，不可以为必胜，像摘盔卸甲、凯旋而归的人一般。”这是亚哈说过的话当中最有智慧的话，也是所有人的座右铭；不要为明日自夸，因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言 27: 1），战争尤其是这样，以为必胜的，很可能吃败仗。轻敌是下策，太过自信，容易被打败。我们的属灵争战也是如此，彼得因为过于自信就跌倒了。只要我们还在这个世界，那就不过是顶盔贯甲，不可像摘盔卸甲的人那样夸口。常存敬畏的，便为有福（箴言 28: 14）；永不放松警惕的，便为有福。

便·哈达被打败（主前 900 年）

12 便·哈达和诸王正在帐幕里喝酒，听见这话，就对他臣仆说：「摆队吧！」他们就摆队攻城。13 有一个先知来见以色列王亚哈，说：「耶和华如此说：『这一大群人你看见了吗？今日我必将他们交在你手里，你就知道我是耶和华。』」14 亚哈说：「藉着谁呢？」他回答说：「耶和华说，藉着跟从省长的少年人。」亚哈说：「要谁率领呢？」他说：「要你亲自率领。」15 于是亚哈数点跟从省长的少年人，共有二百三十二名，后又数点以色列的众兵，共有七千名。16 午间，他们就出城；便·哈达和帮助他的三十二个王正在帐幕里痛饮。17 跟从省长的少年人先出城；便·哈达差遣人去探望，他们回报说：「有人从撒马利亚出来了。」18 他说：「他们若为讲和出来，要活捉他们；若为打仗出来，也要活捉他们。」19 跟从省长的少年人出城，军兵跟随他们；20 各人遇见敌人就杀。亚兰人逃跑，以色列人追赶他们；亚兰王便·哈达骑着马和马兵一同逃跑。21 以色列王出城攻打车马，大大击杀亚兰人。

围城者和被围者之间的谈判既已破裂，战争就一触即发。

1. 围城的亚兰人由一个醉醺醺的王来指挥，他端着酒杯发号施令：他和诸王正在帐幕喝酒（第16节），并且正值午时。醉酒是军人和军官自古就有的罪。就这个意义而言，千万不要说今不如昔，尽管今天也是够糟糕的。若不是他大意，决不会坐下喝酒；而若不是他喝醉，也决不会如此大意。大意，体贴肉体，这两样在远古世界就是密不可分的，在所多玛时代也是如此；参考路加福音 17: 26 等。醉酒是便·哈达陨落的前奏，也是伯沙撒陨落的前奏（但以理书第5章）。他贪图肉体情欲，不顾正事，诸王本该在各自的阵地为他而战，他却留他们一同饮酒，这样如何取胜呢？1. 他一边喝酒，一边下令部署人马，预备攻城器械，准备发动总攻（第12节），却没有放下酒杯，亲自检查部署情况。邦国啊，你的王若是孩童，若是这样的孩童，你就有祸了（传道书 10: 16）！2. 当被围的发动反攻时（那时他还远未战败），他一边喝酒，一边下令活捉他们（第18节），不是杀死（那也许较为容易，较为安全），而是活捉，使对方有机可乘；他的命令何其草率，何其不合理，竟然下令活捉前来议和、重启谈判的人。喝醉酒的往往都是如此忘记规条，忘记打仗的策略和公理。

II. 被围的以色列人由一位受感的先知来指挥，乃是耶和华的先知，是亚哈所恨恶所逼迫的：第 13 节可译为：看哪，有一个先知来见以色列王。

1. 要观看，要惊奇！神竟然打发先知前来，向亚哈这样的恶王传递恩慈的话；但他如此行：（1）是为他民以色列的缘故；这民虽然大大败坏，却仍是他的朋友亚伯拉罕的子孙，是他所拣选的雅各的子孙，是圣约之子，尚未见弃。（2）是彰显他的怜悯，向如此作恶、忘恩负义的人行善，或领他悔改，或使他更加不可宽恕。（3）是治死便·哈达的骄傲，限制他的狂妄。亚哈的偶像罪日后自会清算，但便·哈达的狂妄罪现在就要惩治；神阻挡骄傲的人（彼得前书 5：5），他愿意说唯恐仇敌惹动我（申命记 32：26-27）。撒马利亚也许只能有一个先知，他近前来传话，表示他先前被迫远离。亚哈在顺境中不可能见他，如今亚舍拉的先知中无一人管用，他只好迎见他。他不求问耶和华的先知，神却派先知不请自来，因他等候施恩（以赛亚书 30：18）。

2. 先知做了两件事：（1）激励亚哈，保证此战必胜，超过以色列众长老所能给他的（第 8 节），他们只是承诺站在他一边。这位先知无名（因他奉神的名说话），他把神的话传给亚哈，说就在当日，包围圈必破，亚兰大军必败（第 13 节）。亚哈一听见先知说：耶和华如此说，想必就开始颤抖，以为是忿怒的话；一听是施恩的话，顿时士气大振。先知告诉他战事有此转机，是何用意：你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万物的主宰。神既然预言一件极不可能发生的事，就证明这是他的作为。（2）指教他当如何行，便可获胜。[1.]不要坐等敌军打过来，要先发制人，突然袭击他们的阵地。[2.]要派遣跟从省长的少年人，都是步兵，人数也不多，只有 232 人，且是没有经验的，在人眼中不可能当突击队的；但就是这些人，这些软弱愚拙的，要成为器皿，叫有智慧和强壮的羞愧，为的是惩治便·哈达的狂妄，同时也避免和防止亚哈的狂妄，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哥林多后书 4：7）。[3.]亚哈必须有所表示，证明他信靠神的话，要亲自带队，尽管在常人眼里，这是要他冒极大的风险。然而若要得着神应许的好处，就当进到其中去，这是合宜的。[4.]他可用别的兵力，一旦少年人得手，便可乘胜出击。亚哈在撒马利亚的，能直接指挥的，不过区区七千人（第 15 节）。值得注意的是，这数字和未曾向巴力屈膝（19：18）之人的数字相同，尽管也许不是同一批人。

III. 结果不出所料。骄傲的亚兰人大败，被轻看的以色列人大胜。少年人在正午吃饭的时候突然袭击亚拉人，又有那小队人马倾巢而出，作为后盾（第 16 节）。便·哈达先前轻看他们（第 18 节），一见他们英勇无比，各人遇见敌人就杀，阵角大乱，那骄傲的人竟然不敢应战，醉醺醺上了马，逃之夭夭（第 20 节）。看看神如何挫折王子的骄气，向地上的君王显威可畏（诗篇 76：12）。此时他哪里顾得上向亚哈索要金银？哪里顾得上捧一把撒马利亚的尘土？最以为稳妥的，往往最胆怯。亚哈自然不放过这个机会，他大大击杀亚兰人（第 21 节）。注意：神常常用一个恶人去折磨另一个恶人。

亚哈的愚昧行径受谴责（主前 900 年）

22 那先知来见以色列王，对他说：「你当自强，留心怎样防备；因为到明年这时候，亚兰王必上来攻击你。」23 亚兰王的臣仆对亚兰王说：「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所以他们胜过我们；但在平原与他们打仗，我们必定得胜。」24 王当这样行：把诸王革去，派军长代替他们，25 又照着王丧失军兵之数，再招募一军，马补马，车补车，我们在平原与他们打仗，必定得胜。」王便听臣仆的话去行。26 次年，便·哈达果然点齐亚兰人上亚弗去，要与以色列人打仗。27 以色列人也点齐军兵，预备食物，迎着亚兰人出去，对着他们安营，好像两小群山羊羔；亚兰人却满了地面。28 有神人来见以色列王，说：「耶和华如此说：『亚兰人既说我一耶和华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所以我必将这一大群人都交在你手中，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29 以色列人与亚兰人相对安营七日，到第七日两军交战；那一日以色列人杀了亚兰人步兵十万，30 其余的逃入亚弗城；城墙塌倒，压死剩下的二万七千人。便·哈达也逃入城，藏在严密的屋子里。

这里说的是亚哈有神相助，再次打败亚兰人，其战果比先前那次更加辉煌。真奇怪！亚哈是个拜偶像的，却得了胜，他是个逼迫人的，却凯旋而归！神允许恶人兴旺，自有他智慧圣洁的用意，要借此荣耀他自己的名。

I.先知告诫亚哈要预备另一场交战（第 22 节）。当时他似乎有所大意，目光短浅。凡是不关心灵魂的，在属世的事上往往也漠不关心；但神把亚兰人的企图显明给先知，先知就告诉亚哈，亚兰人来年必再来攻打，企图挽回面子，报仇雪恨。他嘱咐他要自强，预备抵抗，到时便可迎头痛击。神固然早已决定胜负，但亚哈仍需努力，不然就是试探神：“你当自强，神必帮助你，使你坚固。”属神以色列的仇敌从不停止作恶，虽有时稍作喘息，仍要向教会口吐威吓凶煞的话（使徒行传 9: 1）。我们理当时刻警醒，预备仇敌的攻击，要留心怎样防备。

II.便·哈达身边的人给他出主意，下一场仗应该如何打。1.他们建议他改变交战地点（第 23 节）。他们相信打败他们的不是以色列，而是以色列的神明（那时的人对不可见的权势普遍敬重），但他们对耶和華神却相当无知：他们说是以色列的诸神，其实他是独一的，他的名也是独一的；他们说他只是以色列的神，是本地神明，是专为那民的，其实他是创造者，是世界的主宰；他们说他只是山神，只因他们的大先知大卫曾说：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诗篇 121: 1）？又说他所立的根基在圣山上（诗篇 87: 1; 78: 54），不少经文提到圣山（诗篇 15: 1; 24: 3）；他们以为他和他们所想象出来的神明一样，以为他仅限于山地，不能从山上下来，或者不愿从山上下来，因而平原作战的军队不受他眷顾和庇护。外邦人的虚妄就是如此徒然，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马书 1: 21-22）。2.他们建议他更换指挥（第 24-25 节），不再起用凭借出身当指挥的诸王，代之以凭借军功当指挥的军长，这些人善于打仗，不像诸王只是摆摆样子。但愿人人都从事他所擅长的工，按才干用人。看来亚兰人相当富有，人口众多，经过一场大败，仍有足够的资源招募人马，马补马，车补车。

III.两军进入战场。便·哈达和他的亚兰人安营在亚弗附近，在亚设支派的地。可能那地已被他占领，是他父亲夺来的（第 34 节），那里地势平坦，正合他的意（第 26 节）。亚哈和他的军队则驻扎在不远处（第 27 节）。双方兵力相当悬殊。以色列只有两营的人，看上去像两小群羊羔，人数又少，装备又差，被人轻看；亚兰人却满了地面，人多势众，车辆装备俱都齐全。

IV.亚哈受到鼓励，前去迎战，尽管亚兰人占尽优势，信誓旦旦。有神人奉差遣前来，告诉他这支人数众多的大军必交在他手里（第 28 节），但不是因他的缘故；他应当明白，他全然配不上神为他所行的。神如此行，不是因为亚哈赞美神或求告神（这些我们都没有见到），而是因为亚兰人亵渎了神，说他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为此神要替自己报仇，要捍卫他的尊名。倘若亚兰人说：亚哈和他的民忘记了他们的神，失去了他的庇护，让我们去攻击他们吧！神也许会将以色列交在他们手里；但他们的盘算大大伤害神无所不能的名，伤害万军之耶和華的尊荣，他岂止是山上和平原的万军之主，也是天和地的万军之主；他们所引以为傲的庞大军队要覆灭，以此为代价，叫他们幡然猛醒。

V.两军对峙七日（其间也许亚兰人在叫嚣，以色列人则在颤抖），终于交手，亚兰人大败，在战场上有十万人死于以色列人的刀下（第 29 节），另有二万七千在雅弗城墙下以为安全（那是个坚固城，若有敌军追来，可在城墙上射箭；撒母耳记下 11: 24），但是满以为能保护他们的，反倒成了祸根：城墙倒塌，压在他们身上，可能因地震所致（迦南地的城邑往往有很高的城墙），他们或丧命，或受伤，或惊魂不定。便·哈达满以为他的城雅弗能抵挡敌军，结果却连城墙都没有，余剩的军队无心恋战，纷纷逃散，不得不躲起来避难，藏在严密的屋子里，免得被追兵捉住。可见凡过于自信的，其结果往往是过于胆怯。以色列的神到底是不是平原的神？在他不得不进严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22: 25），就知道了。

31 他的臣仆对他说：「我们听说以色列王都是仁慈的王，现在我们不如腰束麻布，头套绳索，出去投降以色列王，或者他存留王的性命。」32 于是他们腰束麻布，头套绳索，去见以色列王，说：「王的仆人便·哈达说，求王存留我的性命。」亚哈说：「他还活着吗？他是我的兄弟。」33 这些人留心探出他的口气来，便急忙就着他的话说：「便·哈达是王的兄弟！」王说：「你们去请他来。」便·哈达出来见王，王就请他上车。34 便·哈达对王说：「我父从你父那里所夺的城邑，我必归还。你可以在大马士革立街市，像我父在撒马利亚所立的一样。」亚哈说：「我照此立约，放你回去」，就与他立约，放他去了。35 有先知的一个门徒奉耶和華的命对他的同伴说：「你打我吧！」那人不肯打他。36 他就对那人说：「你既不听从耶和華的话，你一离开我，必有狮子咬死你。」那人一离开他，果然遇见狮子，把他咬死了。37 先知的门徒又遇见一个人，

对他说：「你打我吧！」那人就打他，将他打伤。38 他就去了，用头巾蒙眼，改换面目，在路旁等候王。39 王从那里经过，他向王呼叫说：「仆人在阵上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人来，对我说：『你看守这人，若把他失了，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不然，你必交出一他连得银子来。』」40 仆人正在忙乱之间，那人就不见了。」以色列王对他说：「你自己定妥了，必照样判断你。」41 他急忙除掉蒙眼的头巾，以色列王就认出他是一个先知。42 他对王说：「耶和華如此说：『因你将我定要灭绝的人送去，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43 于是以色列王闷闷不乐地回到撒马利亚，进了他的宫。

这里说的是以色列人打败亚兰人之后所发生的事。

I. 便·哈达屈膝投降。他哪怕躲在内室，也极其害怕，即便无人追赶，若有可能也定会逃得更远。他的臣仆见他和他们穷途末路，就劝他无条件投降，甘当俘虏，求亚哈饶过性命（第 31 节）。由臣仆先行尝试投降，随后主子见机行事。他们走这步棋，是因为以色列诸王是出了名的宽容，胜过别国：“我们听说他们都是怜悯的王，不欺压臣民（就当时的政权而言，以色列政权是最轻省最温和的），也不苦待战俘。”他们对以色列王有这样的看法，可能是因为他们听说以色列的神有怜悯有恩典，因而断定他们的王也必效法他们的神。他们有这样的看法，这是以色列诸王的荣耀，凡以色列人理当存怜悯之心。“他们都是怜悯的王，只要投降，也许能放过我们。”可怜的罪人应当由此受鼓舞，在神面前悔改谦卑：“岂不知以色列的神是有怜悯的神吗？他岂不是这样的神吗？我们理当撕裂心肠归向他（约珥书 2: 13）。”这是福音性质的悔改，源自感念神在基督里的怜悯：在他有赦免之恩（诗篇 130: 4）。便·哈达的臣仆在亚哈面前尽量渲染两点：1. 将他们的主子说成是忏悔者，腰束麻布，像哀恸之人，头套绳索，如上刑场的罪犯，假意后悔不该入侵他的国，骚扰他的安宁，并且承认自己配得绞刑。他们表示自己甘愿苦修，原先伤害他，现在甘愿俯伏在他脚前。很多人作恶不成，就假意懊悔，而一旦作恶得手，就会标榜正义，并且夸耀。2. 将他们的主子说成是乞讨者，乞求活命：王的仆人便·哈达说，“求王存留我的性命（第 32 节）。我纵然终身流放，远离故乡，被囚在此，也心甘情愿，只求饶我性命。”这真是大大的改变：（1）境遇变了！从威势和兴盛的高处跌进耻辱、痛苦、贫穷和奴役的深渊！可见世事难料，最高的可瞬间沦为最低的。（2）脾气变了！本章开头是又威吓，又诅咒，又警告，所提出的要求没有比他高的；如今卑躬屈膝，一副可怜相，所提出的请求没有比他低的！先前被他践踏的，如今却向他求饶！在顺境中最狂妄的，往往在逆境中最胆怯；而心志平衡的人不论在顺境还是逆境都是一样。正所谓：神见一切骄傲的人，使他降卑，将他们一同隐藏在尘土中（约伯记 40: 11-13）。

II. 亚哈愚蠢受降，并且忽然与他结盟。他先前所惧怕的，如今居然这样讨好他，求他怜悯，不由得得意起来：他还活着吗？他是我的兄弟，虽不是一同当以色列人，却是一同当王：可见亚哈看重王位过于信仰，也过于其它：“他是你的兄弟吗，亚哈？他打发人带给你那些蛮横话（第 5-6 节），那时可曾当你是兄弟？他若打了胜仗，会称你为兄弟吗？若不是他落得山穷水尽，会在你面前俯首称臣吗？你岂能被这虚假的投降所蒙骗呢？”兄弟这个词，使他们听出了他的口气（第 33 节），于是就壮着胆，将他领到王面前。既然称他为兄弟，必让他活命。唯愿可怜的忏悔之人能听见神称他们为孩子（耶利米书 31: 20），从中听出他的口气来，并且有所回应，称他为父。便·哈达既已投降，王就不但给他体面的待遇（王请他上车），还与他结盟（第 34 节）：我照此立约，不与神的先知商议，也不与民间的长老商议，也不与自己商议，不提任何要求，而是任由便·哈达开条件，仿佛他才是征服者。便·哈达的城本可由他的得胜之师随意支配，他本可索要几座城池，但他只满足于收复失地。他本可索要大马士革的库存、财宝和武器弹药，加添本国的财富和实力，但他只满足于一个小小的便利，得允许在那里立街市（还要自掏腰包），那只是有名无实的噱头，不超过亚兰先前列王在撒马利亚所得的，尽管他们从未有过像现在的实力来提这要求。他与他立了约，就打发他离去，甚至都不谴责他亵渎以色列的神，亚哈对神的荣耀一点不关心。注意：功成名就对有些人而言反倒是坏事；他们不知如何利用自己的优势来服事神，服事那一代人，甚至不知如何顾及自己的真正利益。正所谓：以恩惠待恶人，他仍不学习公义（以赛亚书 26: 10）。

III. 亚哈大赦便·哈达，还与他结盟，为此受到谴责。谴责的话由一位先知奉耶和華的名传给他；犹太人说这位先知是米该雅，这并非不可能，因为亚哈曾抱怨说他单说凶言（22：8）。这位先知试图用一个比喻来责备亚哈，希望能叫他扪心自问；拿单（撒母耳记下第12章）和提哥亚的妇人（撒母耳记下第14章）都曾用比喻责备大卫。为了使他的比喻显得更为合理，他觉得有必要改扮成一名受伤的士兵。1. 他费了点功夫使自己受伤，因他不愿亲手弄伤自己。他吩咐一位先知同僚出手伤他，是他的邻舍，或作同伴（原文有同伴的意思），并且是奉神的名吩咐他如此行（第35节）；他愿意挨打，那人却不愿打他，拒绝了；他觉得别人打先知很起劲，但先知不该互相殴打。我们不能不认为他这样拒绝，是出于好意：“若真要打，那就让别人打，我不打；我实在不忍心打我的朋友。”义人宁可无故挨打，也不愿无故打人；但只因他违背了神的明确吩咐（他自己就是先知，因而罪加一等），所以他就要像另一位不顺服的先知一样（13：24），被狮子咬死（第36节）。这不仅从广义上表示悖逆之子惹怒神（歌罗西书3：6），也是向亚哈表示（想必他听说了这件事），神对好先知说，你去打他，而他因为放过了他的朋友（也是神的朋友），尚且要受这样的刑罚，如今神对恶王说，你去打他，他竟然放过了他的仇敌（也是神的仇敌），这恶王岂不是要面临更重的刑罚？必死的人岂能比神公义吗？人岂能比造他的主洁净吗？（约伯记4：17）？岂能比他更有怜悯？我们施怜悯，应当像他那样施怜悯，而不是反过来。先知吩咐下一个他所遇见的打他，那人果然打了（常言道：自求伤害，不算冤枉），并将他打伤（第37节）。他受了伤，流了血，也许在脸上。2. 他既受了伤，就用灰蒙脸化装，叫人看不出他是先知，然后去见王，编个故事说自己犯了罪，与王放过便·哈达所犯的罪相同，然后等候王的判决。这故事大致是这样的：有人（想必是他的上司）将一个战俘交给他看守，说：若把他失了，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第39节）。只因他的疏忽，战俘逃走了。上司要他偿命，王是否能格外开恩，放过他呢？王说：“当然不能！你可以不接这任务，一旦接了，就当格外谨慎，尽忠职守；没有办法（常言道：法律无情），你既玩忽职守，判罚在所难免；你自己定妥了，必照样判断你。”先知达到了目的，就除去伪装，使亚哈看出他是先知（第41节），并且明确对他说：“你就是那人。这是我的下场吗？不是，是你的下场，是你定妥的。你要按你所说的受审判。神是你的上司，是你的指挥官，他把那注定要灭亡的人交在你手里（因他骄傲，又因神的旨意），你不是不小心让他脱身，而是故意放他走，辜负了所托付给你的，失去了打胜仗的意义；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后来果然如此；22：35），因你放过了他的性命，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后来也果然如此；列王纪下10：32-33），因你也放过了他们的性命。”他们其余的罪固然大大削弱自己，但这件事尤其显眼。有的时候，禁止刀剑不经血，就是懒惰为耶和華行事（耶利米书48：10）。愚蠢的同情心令国土沦丧。3. 这里告诉我们，亚哈听了这番责备的话，十分生气。他闷闷不乐地回到撒马利亚，进了他的宫（第43节）；他不是真正懊悔，不是思考自己错在哪里，并且改过，而是生先知的气，生神的气（仿佛对他的判决过于严厉），也生自己的气，虽打了胜仗，仍心情忧闷。神通过天意，治死一王的傲气，又通过他的话语，叫另一王即便打了胜仗也觉得扫兴。正所谓：你们君王应当省悟！当存畏惧事奉耶和華，又当存战兢而快乐（诗篇2：10-11）。

第二十一章

亚哈仍然是这段圣经故事中的不幸主人公；本章从他的军事和国事，过渡到他的家事，讲述了与他家务事相关的几件丑事。I. 亚哈贪恋拿伯的葡萄园（第1-4节）。II. 耶洗别设计杀死拿伯，意欲夺他的葡萄园归亚哈（第5-14节）。III. 亚哈前往接收（第15-16节）。IV. 以利亚迎见他，宣告神对他的审判，只因他不义（第17-24节）。V. 亚哈自卑，审判得以延缓（第25-29节）。

拿伯拒绝卖葡萄园给亚哈（主前899年）

1 这事以后，又有一事。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个葡萄园，靠近撒马利亚王亚哈的宫。2 亚哈对拿伯说：「你将你的葡萄园给我作菜园，因为是靠近我的宫；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园换给你，或是你要银子，我就按着价值给你。」3 拿伯对亚哈说：「我敬畏耶和華，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4 亚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说「我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就闷闷不乐地回宫，躺在床上，转脸向内，也不吃饭。

这里说的是：1.亚哈贪图邻舍的葡萄园；那葡萄园不幸靠近他的王宫，刚好可当菜园。也许拿伯曾经得意自己拥有这样的园子，得天独厚，邻近王家花园，得意园子的果实可供王家；但园子的具体位置却使他丢了性命。如果他没有葡萄园，或者他的园子位于某个偏僻处，也许就能保住性命。所拥有的，反倒成为网罗，与贵人为邻，反倒酿成恶果，这样的人为数不少，亚哈的眼目和心都在这个园子上（第2节）。这园子对他的产业真可说是锦上添花，可以很方便通向王宫，所以非要得到它不可。拿伯欢迎他得享其中的果子，欢迎他在其中漫步，为了取悦他，也许还愿意租借给他终身；但这些他都不喜悦，他要彻底拥有，子孙后代，直到永远。但他又不是暴君，不至于硬抢，只想作个交易，或足价购买，或用更好的葡萄园交换。神使他打败了亚兰人，给他天赐良机扩大疆界，为国争光，这些他都腴腆放弃，现在却因个人方便，一心想扩大自己的园子，仿佛小事上的精明可弥补大事上的愚钝。想给自己的产业图些方便，这本身不是恶（若不想图所购买的，就不会有购买；才德的妇人想得田地就买来；箴言 31: 16），但若过份贪图，哪怕是采用合法手段，那也是自私的结果，仿佛定要占尽便宜，不许别人活，不许别人过好日子，这是违背满足的条例，是直接干犯第十条诫命：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出埃及记 20: 17）。2.他的贪图碰了钉子。拿伯说什么都不肯放手（第3节）：耶和華不许我转卖；确实是耶和華不许的，不然他不会对君王如此无礼，在区区小事上不顺他的意。迦南地严格来说是神的地；以色列人是他的佃户；租赁合同上明文规定，落在他们分地之内的任何部份不可转卖（甚至不可互相转卖），除非万不得已，即便是万不得已，一到禧年也当归还（利未记 25: 28）。拿伯料想他的葡萄园一旦卖给王，他的后裔就永远要不回来，即便到了禧年也要不回来。他本可顺应王的意思，但他不得不听从神的意思，胜过人的意思，所以他希望在这件事上请求谅解。亚哈知道律法，或者说他本该知道律法，臣民不得不犯罪的事，他本不该要求。有人感觉拿伯把地上的产业看作是天上迦南的凭据，因而不愿放弃前者，免得弃掉后者。他似乎是个凭良心做事的人，宁可惹得王不高兴，也不愿得罪神；他也许是那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7000 人之一，因而亚哈原本就对他有成见。3. 亚哈于是大大不满，大大不悦。他像先前那样（20: 43），闷闷不乐（第4节），越来越郁闷，倒在床上，茶饭不思，也不许人进来。他实在咽不下这口气。高傲的心夸大了拿伯对他的不敬，变得忍无可忍。他咒诅拿伯一本正经、假意凭良心办事的作风，就在暗中筹划报复。他极其失望，不堪忍受；想得的得不到，如刀扎心，忧闷成疾。注意：（1）不满足是一种罪孽，其本身就是刑罚，叫人自我折磨，心情忧闷，身体得疾，茶饭不思，心情沉重，骨中朽烂。（2）不满足是一种罪孽，源自不满足，不是源自外在的境遇，而是源自内心。保罗身在狱中能满足，亚哈身在官中却不满足。他拥有迦南地一切的美物，拥有那可悦的地，可随意支配国中的财富，官中的美物，王位的尊贵和权柄，但若得不到拿伯的葡萄园，虽有这一切荣耀，也与他无益（以斯帖记 5: 13）。过份贪恋使人烦恼不断，性本烦恼的人再幸福，也总能找到令他们烦恼的事。

拿伯被耶洗别所杀（主前 899 年）

5 王后耶洗别来问他说：「你为甚么心里这样忧闷，不吃饭呢？」6 他回答说：「因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说：『你将你的葡萄园给我，我给你价银，或是你愿意，我就把别的葡萄园换给你』；他却说：『我不将我的葡萄园给你。』」7 王后耶洗别对亚哈说：「你现在是治理以色列国不是？只管起来，心里畅畅快快地吃饭，我必将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园给你。」8 于是托亚哈的名写信，用王的印印上，送给那些与拿伯同城居住的长老贵胄。9 信上写着说：「你们当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间的高位上，10 又叫两个匪徒坐在拿伯对面，作见证告他说：『你谤渎神和王了』；随后就把他拉出去用石头打死。」11 那些与拿伯同城居住的长老贵胄得了耶洗别的信，就照信而行，12 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间的高位上。13 有两个匪徒来，坐在拿伯的对面，当着众民作见证告他说：「拿伯谤渎神和王了！」众人就把他拉到城外，用石头打死。14 于是打发人去见耶洗别，说：「拿伯被石头打死了。」15 耶洗别听见拿伯被石头打死，就对亚哈说：「你起来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为价银给你的葡萄园吧！现在他已经死了。」16 亚哈听见拿伯死了，就起来，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园。

耶洗别一旦在故事里出现，就必有恶事发生；真是被咒诅的妇人（列王纪下 9: 34）。

1.她表面上是安慰烦闷的丈夫，实际上却加重了他的骄傲和怒气，使他败坏的炭火越烧越旺。她注意到他很烦恼，就问其原因，这是合宜的（第5节）。倘若夫妻之间不关心对方的愁烦，那就是

忘却婚姻关系的本份和亲情。他告诉她何事心烦（第 6 节），却刻意不提拿伯为何拒绝；原是凭良心办事，被他说成是脾气坏，他原是说：我不能给，被他说成：我偏不给。耶洗别说（第 7 节）：什么？你现在是治理以色列国不是？只管起来吃饭。她干得不错，劝得他摆脱了苦恼，不致在重担下消沉，变得轻快愉悦；无论何事愁烦，一味地苦恼不解决问题，心情愉快反倒能减缓。她的理由是：你是治理以色列国不是？这也许可理解为好意：“你作为一国之君，岂能为这样的小事愁眉不展？这是令自己蒙羞，是亵渎王冠；为这样的小事忧闷，是有损你的颜面。你连自己的怒气都治理不了，焉能治理以色列呢？如此富有的国都归你支配，为何不能放弃这葡萄园呢？”我们若遇到烦恼的事，应当思想所领受的怜悯，思想国度的盼望，因而学会静下心来。但她绝对是出于恶意：“你现在是治理以色列国不是？你要的东西，臣民岂能拒绝呢？你现在是王不是？买卖之事有损你的颜面，乞求之事更加有损你的颜面；你要利用你的权柄，得不到就该动手抢；你不该如此烦恼，要报复。你要是不知道如何逞君王的威风，那就把事情交给我；只需允许我以你的名义行事，我必将拿伯的葡萄园给你；不论好歹，那园子很快就要归你了，并且不费一分一毫。”君王身边若有人煽动他们施行暴力，挑唆他们滥用职权，这样的王有祸了！必加速走向灭亡。

II. 她为了满足他，就盘算要治死拿伯。拿伯既冒犯了亚哈，非流他的血不能补偿；又因他持守以色列之神的律法，她就更想流他的血。

1. 她若只是想要他的地，替她作伪证的人大可伪造地契，将他赶出去（她造不出假地契来，但只需耶斯列的长老认可，便可成事）；然而淫妇猎取人宝贵的生命（箴言 6：26）。她一心要报仇。拿伯必须死，必须像罪犯那样死，她才能称心如意。

（1）耶洗别颁布给耶斯列地方官的王命，其恶是前所未有的（第 8-10 节）。她借来了玉玺，但不告诉王她拿玉玺有何用。这也许不是他第一次借玉玺给她，她曾用它签发王命屠杀先知。她用王的名义行事，知道事成之后他定会欢喜，但又不愿他对处事的方法有所顾忌；总之，她吩咐他们将拿伯处死，却没有告诉他们为何要如此行。倘若证人是由她委派，那么本该照章办事的审判官也许会受骗，作出误判就不是犯罪，只是不幸；但她要求他们自己去找证人，自己去收买彼列之子，然后明知是伪证，仍作出判决，那就是绝无仅有地公然藐视一切正义和神圣。她还指望耶斯列的众长老定会照办，想必是把他们看作是全然不顾诚信和尊荣之人。她还指示他们如何行此事，表现出她不仅具有蛇的毒液，还具有蛇的狡猾。[1.] 此事要披上信仰外衣：“你们当宣告禁食；要向市民表示你们正担心某种可怕的灾祸即将临到，要竭力阻止，不仅要祈祷，还要找出可诅之物，将其除去；要装作极其害怕，因为在你们当中发现了犯大罪的人，为此神向你们的城发怒；要嘱咐百姓，倘若知情，就当为城中百姓的利益着想，在严肃会上举报；最后将拿伯锁定为嫌疑人，也许因为他不参加邻舍的敬拜。这足以当作一个借口，使他坐在民间的高位上，成为被告。随后要宣告，若有人愿意在庭上告他，证明他就是亚干，就当站出来；然后就让证人出场，提出证据控告他。”注意：信仰有时竟被当成作恶的外衣，没有比这更邪恶、更可怕的。禁食和祷告有时被滥用，但我们不能恨恶禁食和祷告本身，应该恨恶那些隐藏在禁食和祷告之下的阴谋诡计。[2.] 此事还要披上司法外衣，要有正式的司法程序。她若打发他们雇用匪徒或亡命之徒去暗杀他，夜间在街上行走的时候向他行刺，那样的行径已是够糟糕的；但通过法律程序来杀他，本该保护无辜人的司法，竟被用来谋杀无辜人，那就是夺去公义公平的事，真是禽兽不如，但正如经上所言，我们不要因此诧异（传道书 5：8）。他们指控他的罪名是亵渎神和王，真是复杂的亵渎。她一定不会觉得拿伯给亚哈的回话中能有什么亵渎的意思，不会以为拒卖葡萄园给王就是亵渎王，也不会觉得他以神的律法为由拒绝就是亵渎神。不，她并不打算提出任何证据；虽无证据，证人还是要起誓，并且要不许拿伯分辩，不许盘问证人，只需立即把他拉出去用石头打死，装作民众普遍憎恨这罪。若只是告他亵渎神，虽可取他性命，但不能没收财产，所以还要告他犯了谋逆罪，是亵渎王，这样才能没收他的产业，葡萄园才能归亚哈所有。

（2）耶斯列的地方官竟听从邪恶的王命，其恶也是前所未有的。这王命虽然明显不公，他们却不质疑，不反对，反倒完全照办，分毫不差；也许他们惧怕耶洗别的凶残，也许他们恨恶拿伯的虔诚，也许两样都有：他们就照信而行（第 11 节），一点不算为难事，也无人阻拦，这件恶事就算成了。他们用石头将拿伯打死（第 13 节），似乎是连同他的众子一起打死，也可能是稍后将他们

打死，因为当神来追讨的时候，我们发现判决书上有这样一句话：我昨日看见拿伯的血和他众子的血（列王纪下 9: 26）。也许他们在暗中杀了他的众子，免得他们继承父亲的产业，也免得他们为他伸冤报仇。

2. 我们读完这个可悲的故事：（1）应当对恶人之恶感到震惊，对撒但在悖逆之子身上的权势感到震惊。眼见审判之处有奸恶（传道书 3: 16），真叫人满有圣洁的义愤。（2）应当为被欺压的无辜人感到哀恸，与受欺压的同流泪，因为他们流泪，且无人安慰，而欺压他们的有势力（传道书 4: 1）。（3）应当将我们的性命和安慰交托给神，因为无辜本身不足以使我们免去灾祸。（4）应当欣然坚信将来必有审判，像这种冤枉正直的审判，日后都要被追讨。现在我们明白了何谓义人所遭遇的，反照恶人所行的（传道书 8: 14），但在审判的大日，这一切都必纠正过来。

III. 拿伯既已被除，亚哈就占了他的葡萄园。1. 耶斯列的众长老打发人来告诉耶洗别，其语气相当平庸，像是报告平常消息一般：拿伯被石头打死了（第 14 节）。值得注意的是：耶洗别从撒马利亚下令谋杀拿伯，耶斯列的众长老对此极其巴结，后来耶户从耶斯列下令谋杀亚哈七十个儿子，撒马利亚的众长老对此也是这样巴结，所不同的是耶户没有走司法程序（列王纪下 10: 6-7）。这些暴君用邪恶的王命败坏下属官长的良心，最后证明这都是自作自受，而那些替他们作恶不皱眉头的，日后向他们作恶也会毫不犹豫。2. 耶洗别见所谋的圆满完成，极为高兴，就去告诉亚哈拿伯已经死了，所以，你起来得那葡萄园吧（第 15 节）。他本可吩咐手下的官长去接收那园子，但他很满意自己的产业有此加添，竟然亲自跑一趟耶斯列；看来他去的时候还是浩浩荡荡，像是打了大胜仗一般，因为耶户后来在和毕甲一同坐车的时候想起了这件事（列王纪下 9: 25）。如果拿伯的众子均已处死，亚哈就认为自己有权占有这份产业，按我们的法律来说，这是无继承人产业；即便他的众子还在世，但拿伯既是被判死刑而死，这份产业就可算为没收。即便这两样说法都有些勉强，耶洗别的绝对权柄也能将这产业归他，谁敢违拗她的意思呢？武力往往胜过权利，神竟然容忍这样的事发生，真叫人惊讶不已。神一定是眼目清洁，不看奸恶，而有时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他却静默不语（哈巴谷书 1: 13）。

预言亚哈的下场（主前 899 年）

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18「你起來，去見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現今正在那園里。19 你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嗎？』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20 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啊，你找到我嗎？」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1 耶和華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將你除盡。凡屬你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22 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儿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23 論到耶洗別，耶和華也說：『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24 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25（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箝動；26 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27 亞哈聽見這話，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着麻布，並且緩緩而行。28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29「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嗎？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

我們從這些經文可以看到：

1. 亞哈的人品十分惡劣（第 25-26 節），這是要證明神降大禍給他，是公義的，並表示這雖然是在他在拿伯的事上犯罪（大衛在烏利亞的事上所犯的罪極其相似），但他若沒有犯許多別的罪，尤其是拜偶像罪，神不會如此重重地刑罰他；大衛除了那一件以外，其餘的都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至於亞哈，他犯起罪來的手段和本領，簡直令人發指，無人能及。他自賣行惡事，全然變成了私欲的奴隸，在私欲面前唯唯諾諾，不亞於任何奴隸在主人面前。他一心犯罪，無論何事，只要能得着樂趣，他就不惜代價，甚至不惜死的代價（羅馬書 6: 23）。蒙福的保羅嘆息說他是已經賣給罪了（羅馬書 7: 14），好比可憐的被擄之人，身不由己；亞哈却是心甘情願，是自賣給罪，是選擇這樣做，是主動為之，伏在罪的權勢之下。他受王后耶洗別的箝動作惡，但這不是

犯罪的借口，反倒从多方面来说都使他罪上加罪。他心中本有这样败坏的火种，怀中又揣着这样的引诱者给他点火，结果就是不虔不敬达到极点！他在许多事上作恶，而他所行最可憎的事是信从偶像，像迦南人一样；他不道德的行为固然惹怒神，但他拜偶像的行为尤其惹怒神。以色列由这样德行的王来治理，其处境真是悲哀。

II. 他正要去接收拿伯的葡萄园，以利亚传话给他（第 17-19 节）。

1. 在此之前神一直沉默不语，他没有截获耶洗别的王命，没有干涉耶斯列众长老的司法程序；但现在亚哈要受谴责，他的罪要明确摆在他面前。（1）传话的是以利亚。传恩言给他的是一位级别较低的先知（20: 13），而奉差遣去审讯他谋杀并且定他有罪的，则是先知之父。（2）地点就在拿伯的葡萄园，时间就在他准备接收园子的时候；要在那里，要在那时，向他宣读判决书。他既然来接收，就说明他与这一切脱不了干系，是事后帮凶，所以是有罪的。他在那里被当场拿获，对他的判决就显得更有份量。“你在这葡萄园有何贵干？这是以人血买来的（哈巴谷书 2: 12），你又使原主丧命（约伯记 31: 39），你还能指望有什么好事吗？”他正因这不义之财洋洋得意，正吩咐手下将葡萄园改建成花园，他的食物在肚里却要化为酸，所喜悦的连一样也不能保守；他正要充满肚腹的时候，神必将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约伯记 20: 14, 20, 23）。

2. 让我们来看看他和先知之间的对话。

（1）亚哈向以利亚发泄忿怒，一见到他就火冒三丈，他本该在先知面前颤抖（历代志下 36: 12），但他却像是随时要发作一般：我仇敌啊，你找到我吗（第 20 节）？这表示：[1.] 他恨他。二人上回在一起，是友好分手（18: 46）。那时亚哈支持改革，所以二人之间一切都好；如今他旧病复发，比先前更甚。良心告诉他，他已经与神为敌，因而他也不指望以利亚与他为友。注意：人若与神的话语为敌，那他的处境就是极其悲惨的，而若把传神话的使者也算作敌人，只因他们将真理告诉他们（加拉太书 4: 16），那他的处境就是到了绝望的地步。亚哈既已将自己卖给了罪孽，就决心把这桩买卖做到底，凡是想要助他脱身的，他都视作忍无可忍。[2.] 他怕他：你找到我吗？表示他一直设法躲着他，如今看见他，深感恐惧。看见他，好比伯沙撒看见墙上写的字，变了脸色，腰骨好像脱节，双膝彼此相碰（但以理书 5: 6）。就连可怜的欠债人或罪犯看见来抓他的官府，也不会那样惊慌。人若使神和他的话成为一种惊恐，那就是咎由自取。

（2）以利亚向亚哈宣告神的忿怒：我找到你了，因为你卖了自己行恶事（第 20 节）。注意：凡是将自己卖给罪的，迟早要被揭露出来，那时他们就惊恐万分。亚哈如今在被告席上，好比拿伯在被告席上，只是他比拿伯颤抖得更厉害。[1.] 以利亚向他宣读起诉书，并以铁证定他有罪（第 19 节）：你杀了人，又得他的产业吗？他被控谋杀拿伯，他不能推说是法律杀了他（冤枉正直的司法就是最大的不义），也不能说不是他杀的，他一点不知情，因为行此恶事是为了讨他欢喜，而他也表现得很欢喜，因而就有罪于冤枉拿伯的一切事。他杀人，又得他的产业。既得那园子，就是有罪。[2.] 他宣告判决。他奉神的名，说他全家都要灭亡，要被连根拔起（第 21 节），所有的后裔都要剪除，他的家要像他作恶的前任耶罗波安和巴沙的家（第 22 节），具体地说，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鸟吃（第 24 节），这话曾用来预言耶罗波安的家（14: 11），也曾用来预言巴沙的家（16: 4）；他还特别提到耶洗别，说她必被狗吃（第 23 节），后来果然应验（列王纪下 9: 36）；至于亚哈本人，他说狗要舔他的血，并且就在狗舔拿伯血的地方（第 19 节）：“你的血，就是你的血，那虽是王室血脉，虽在你的血管因骄傲而膨胀，在你心里因怒气而沸腾，仍要被野狗所享用。”此事后来也应验了（22: 38）。这表示他必突然倒毙，淌着血进坟墓，抱愧蒙羞；而这些事预先告诉他，是对如此骄傲之人的极大羞耻。这里尤其强调死后的审判，虽只涉及肉身，却可能意在预表死后灵魂的惨状。

III. 亚哈听完宣判大大自卑，于是就有善言临到他。1. 亚哈是另类的忏悔者。以利亚奉神的名传他的话令他当时极其惊恐，因而撕裂衣服，身穿麻布（第 27 节）。他是个骄傲刚硬的罪人，却仍不得不低头。注意：再骄傲的心，神也可叫他颤抖，再骄傲的人，神也可叫他自卑。神的话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希伯来书 4: 12），只要他愿意，也可变得像火，像大锤（耶利米书 23: 29）。神的话使腓力斯颤抖。亚哈披上忏悔者的外衣和伪装，但他心里不自卑，也不改变。我们发现他后来对真先知怀恨在心（22: 8）。注意：空有悔改的表面，缺乏悔改的实质，这不是新

事。亚哈的悔改不过是做给人看的；神对以利亚说：亚哈在我面前这样自卑，你看见了吗？那不过是表面的，是撕裂衣服，不是撕裂心肠。假冒为善之人可在圣洁的本份方面做足表面工夫，实际上却差了一大截。2.于是他得了缓刑，也许可称作是另类的宽恕。这虽只是表面悔改（只是因刑罚而哀恸，不是因罪哀恸），他虽没有离开偶像，没有将葡萄园归还给拿伯的后裔，但只因他稍稍归荣耀给神，神就注意到这点，也吩咐以利亚注意到这点：你看见了吗（第 29 节）？考虑到这点，先前关于他全家灭亡的警告既没有限定时日，如今要到他儿子的时候才降下来。判决不收回，但具体执行的日子却推迟了。（1）这彰显神极大的恩慈，极其愿意施怜悯；正所谓：怜悯向审判夸胜（雅各书 2: 13）。桑德森主教¹说：神施恩给这恶人，是为了彰显他的恩慈，即便这可能危及到他别的完美属性，仿佛神宁可被误以为不圣洁、不信实、不公义（尽管他并非如此），也不愿无怜悯。（2）这使我们学会，哪怕是不那么好的人，也要看到他们的优点，且要尽量称赞。（3）这可用来解释恶人有时长享太平；神以表面的怜悯，赏赐他们表面的服事。（4）这是鼓励一切真正悔改的，坚信圣洁福音的，表面悔改的回家去，尚且得了缓刑，那么真心悔改的回家去，必是算为义了（路加福音 18: 14）。

第二十二章

本章讲完亚哈作王的历史。前章结尾处曾有应许，说他全家灭亡这件事不会发生在他在世的日子，但他的日子很快就过完了。本章说的是他在基列的拉抹与亚兰人打仗的事。I.预备打仗；各方商议：1.和谋士商议（第 1-3 节）。2.和约沙法商议（第 4 节）。3.和众先知商议。（1）和他自己的先知商议；他们鼓励他出征（第 5-6 节），特别是西底家（第 11-12 节）。（2）和耶和华的先知米该雅商议；约沙法坚持请他来（第 7-8 节），他被请来（第 9-14），责备亚哈相信假先知（第 15 节），预言他要在征战中倒毙（第 16-18 节），还解释他如何被他的先知所骗（第 19-23 节）。米该雅被西底家所打（第 24-25 节），被亚哈所囚（第 26-28 节）。II.战事本身：1.约沙法遇险。2.亚哈则被杀（第 29-40 节）。本章的结尾：（1）概述犹大王约沙法，他是个好王（第 41-50 节）。（2）概述以色列王亚哈谢，他是个恶王（第 51-53 节）。

约沙法与亚哈结盟（主前 897 年）

1 亚兰国和以色列国三年没有争战。2 到第三年，犹大王约沙法下去见以色列王。3 以色列王对臣仆说：「你们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属我们的吗？我们岂可静坐不动，不从亚兰王手里夺回来吗？」4 亚哈问约沙法说：「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吗？」约沙法对以色列王说：「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与你的民一样，我的马与你的马一样。」5 约沙法对以色列王说：「请你先求问耶和華。」6 于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约有四百人，问他们说：「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们说：「可以上去，因为主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里。」7 约沙法说：「这里不是还有耶和華的先知，我们可以求问他吗？」8 以色列王对约沙法说：「还有一个人，是音拉的儿子米该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约沙法说：「王不必这样说。」9 以色列王就召了一个太监来，说：「你快去，将音拉的儿子米该雅召来。」10 以色列王和犹大王约沙法在撒马利亚城门前的空场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们面前说预言。11 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造了两个铁角，说：「耶和華如此说：『你要用这角抵触亚兰人，直到将他们灭尽。』」12 所有的先知也都这样预言说：「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胜，因为耶和華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中。」13 那去召米该雅的使者对米该雅说：「众先知一口同音地都向王说吉言，你不如与他们说一样的话，也说吉言。」14 米该雅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对我说甚么，我就说甚么。」

亚哈虽然仍在罪和忿怒之下，仍把自己卖给情欲的权势，但为奖赏他表面的悔改和自卑，虽他战死沙场的日子临近，我们见他仍然蒙福，享受了三年的太平日子（第 1 节），并有犹大王约沙法大驾光临（第 2 节）。犹太人有个难以置信的传说，他们说亚哈因罪自卑，身穿麻衣，还打发人去请约沙法来责打他，还说二人同住了一段时间，每天抽他几鞭。这样的传说毫无根据。他此次前来，可能是共商国家大事。像约沙法这样的伟人居然如此关心一个背叛大卫家的国，像他这样

¹罗伯特·桑德森（1587-1663）：英国神学家，诡辩家。

良善的人居然如此善待一个不再敬拜神的王，真有点奇怪。但他虽是个虔诚人，其个性太过温和，使他陷入网罗和不利环境。亚兰人不敢骚扰亚哈，但是：

I. 亚哈却盘算要攻打亚兰人，于是就与身边的人商议（第 3 节）。亚兰王曾经招惹过他，投降后承诺归还几座城池（20: 34），愚蠢的亚哈居然信了他的话；他本不该放他回去，直到城池到手。他早就该想到的，现在终于从经验中得知，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箴言 27: 6），仇敌的承诺也是多余；急难中被逼立约的，都靠不住。如果像便·哈达这样的王说要信守诺言，那不过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他是否归还了别的城池，我们不得而知，但基列的拉抹没有归还，那是约旦河外属于迦得支派的大城，也是利未人的城，是个逃城。亚哈怨自己，也怨众人，因为他们没有激发自己，将该城从亚兰人手里夺回，没有教训便·哈达违约；现在他决定要叫那忘恩负义、背信弃义的王知道，先前给他太平，现在可以给他制造麻烦。亚哈固然是有理的一方，但最后却功败垂成。战争是否正义，不可按其结果而论。

II. 他把约沙法拉了进来，希望与他联合出征，收复基列的拉抹（第 4 节）。亚哈居然指望如此虔诚而又兴旺的邻国相助，我觉得一点不奇怪。即便是坏人，有时也试图与好人结交。和与天交往的人交往，和与神同在的人同在，这都是很有好处的。但约沙法为了亚哈的利益居然全力以赴，甚至说：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与你的民一样，这就有点奇怪了。但愿他们不一样；约沙法和他的民不像亚哈和他的民那样邪恶败坏。很多好人只因过于姑息作恶之人，于是就不知不觉，与那些行暗昧无益之事的人同行（以弗所书 5: 11）。约沙法因这样的恭维，后来在战场上被人误以为是亚哈，差点丢了性命。不过也有人注意到，他和以色列联手攻打亚兰，也许是想弥补他父亲的过犯，因他曾与亚兰联手攻打以色列（15: 19-20）。

III. 在约沙法的特别要求下，亚哈就出征的事与众先知商议。亚哈本以为和他的谋士商议就够了，但约沙法提出动议，应当求问耶和华（第 5 节）。注意：1. 义人无论去哪里，都渴望与神同去，凡所行的都以他为主，求他的允准，并把结果仰望在他手里。2. 义人无论去哪里，都应当与信仰同去，不以信仰为耻，即便在无视信仰的人面前，也当如此。约沙法没有把他对耶和华话语的感情和尊敬留在耶路撒冷，他不但自己持守，还努力将其带进亚哈的宫廷。亚哈要拉他一同打仗，他就拉亚哈一同敬拜神。

IV. 亚哈的四百名先知是他的常驻兵团（也称为亚舍拉的先知）；他们一致鼓动他出征，还保证他定会马到成功（第 6 节）。他问他们的话看似公道：我上去攻取可以不可以？但他们明白他的心思，又一心想讨好这两个王。为了讨好约沙法，他们冒用耶和华的名：主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里；这话是从真先知那里偷窃来的（耶利米书 23: 30），是说他们的话。为了讨好亚哈，他们说：可以上去。他们这一方固然有胜算，亚哈不久前两次打败亚兰人，如今公理在手，又与约沙法结盟，实力大增。但他们装作是在说预言，而不是按理推测，装作凭借神的预见，而不是人的预见：你定能收复基列的拉抹。这些先知当中领头的名叫西底家，他模仿真先知的举动，用兆头来说明他的假预言（第 11 节）；他造了两个铁角，代表两个王，代表他们的尊贵和权能（尊贵和权能都可用角来代表，又高举又有能力），要用这两个角抵触亚兰人。众先知异口同声，一致同意亚哈必得胜归来（第 12 节）。同心未必是真教会和真事工的标记。这里有四百人说预言，同心同口，却都是错误的。

V. 约沙法不喜悦这一类说教，一点不像他平时习惯的。假先知不可能完全模仿真先知，凡有过属灵悟性操练的，都能看出破绽来，所以他要求见耶和华的先知（第 7 节）。他很有礼貌，不会公然责怪王的坐上客，但他仍要见耶和华的先知，表示他不把这些人当作耶和华的先知。不论他们是何等人，都与他无干，并没有加增他什么（加拉太书 2: 6），他一点不满意。只要有一位忠诚的耶和华的先知，其价值就远胜过他们所有人。

VI. 亚哈还有一位先知，名叫米该雅，但却是他所恨恶的；他为了取悦约沙法，还是打发人去请他来（第 8-10 节）。亚哈承认他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华，承认他是个真先知，明白神的心意。但是：1. 他恨他，并且在犹大王面前承认恨他，并不以为耻，理由是：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这是谁的错呢？亚哈若行得好，从天上传来的只会是吉语；他若行得不好，神的谴责和警告所造成的一切不安，他就应当负全责。注意：若有人仇恨神的使者，只因他们直截

了当，忠实警告他们犯罪的恶果和危险，若有人将直言真理的都算为敌人，那就是铁了心要犯罪，且必速速灭亡。2. 他已将他囚禁（似乎是如此），因为他后来吩咐手下的将他带回（第 26 节），意思是带回到他原先的所在。想必这就是责备他放走便·哈达的那位先知（20: 38 等），只因他责备了王，就被关进大牢，在监狱里度过了这三年。这可以解释为何亚哈一下就能找到他（第 9 节）。他虽被囚禁，仍得神的眷顾，先知的灵仍与他同在。他被捆绑，但耶和華的话语不被捆绑。他被囚禁，但他的勇气丝毫不减，传递神的话所需的信心和忠心丝毫不减。亚哈向忠心的先知发怒，约沙法责备他的话则太温和：王不必这样说（第 8 节）。他本该说：“你说这话，是对先知不义，对自己不仁，是冒犯他的主，也是冒犯你的主。”像亚哈这样的罪人理当尖锐谴责。不过他听了这责备话，还是让步了，因他不愿得罪约沙法，不愿影响结盟的事；他吩咐立即将米该雅带来（第 9 节）。两位君王身穿朝服，坐在撒马利亚城门口的高位上，准备接待这可怜的先知，要听他说些什么；很多人只是愿意听一听神的话，却不愿带着顺服的耳朵。在他们身边有一大堆说奉承话的先知，他们不能说任何预言，只能向这两位已经结盟的高贵君王说些甜言蜜语。喜爱听奉承话的，不愁没有奉承的人。

VII. 前来提取米该雅的太监想勉强他说一样的话（第 13 节）。这太监企图把话强加给先知，真是配不上以色列人的名号；但他以为这位先知也和其余的一样，都是取悦人不取悦神的。他告诉米该雅，别的先知异口同声预言王必胜，王闻言十分高兴，暗示他要是说一样的话，定会大得好处，加官进爵。凡是贪恋世俗之物的，都会觉得人人都贪恋，不论真伪，不论对错，所说所行的都应当只顾自己的世俗利益。他还暗示众先知人多势众，且已全票通过，想要说相反的话根本没用，必遭人嗤笑，被说成是愚昧孤僻。然而米该雅知道更美的事，他声称他一定会忠心传递神的话，不论他的王是否爱听，还起誓为证（第 14 节）：“耶和華对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不添加，不删减，不修改。”这是高贵的信念，真不愧是神的先知，定睛于那更大的王，身穿更耀眼的朝服，坐在更高的宝座上。

米该雅的预言（主前 897 年）

15 米该雅到王面前，王问他说：「米该雅啊，我们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回答说：「可以上去，必然得胜，耶和華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中。」16 王对他说：「我当嘱咐你几次，你才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说实话呢？」17 米该雅说：「我看见以色列众民散在山上，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说：『这民没有主人，他们可以平平安安地各归各家去。』」18 以色列王对约沙法说：「我岂没有告诉你，这人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吗？」19 米该雅说：「你要听耶和華的话！我看见耶和華坐在宝座上，天上的万军侍立在他左右。20 耶和華说：『谁去引诱亚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阵亡呢？』这个就这样说，那个就那样说。21 随后有一个神灵出来，站在耶和華面前，说：『我去引诱他。』22 耶和華问他说：『你用何法呢？』他说：『我去，要在他众先知口中作谎言的灵。』耶和華说：『这样，你必能引诱他，你去如此行吧！』23 现在耶和華使谎言的灵入了你这些先知的口，并且耶和華已经命定降祸与你。」24 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前来，打米该雅的脸，说：「耶和華的灵从哪里离开我与你说话呢？」25 米该雅说：「你进严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见了。」26 以色列王说：「将米该雅带回，交给邑宰亚们和王的儿子约阿施，说 27 王如此说，把这个人下在监里，使他受苦，吃不饱喝不足，等候我平平安安地回来。」28 米该雅说：「你若能平平安安地回来，那就是耶和華没有藉我说这话了」；又说：「众民哪，你们都要听！」

米该雅在此做得好，但正因为他做得好，就受大苦；这样的事常有发生。

I. 这里告诉我们，他忠心传递神的话；他只在乎讨神的喜悦，不在乎讨好大官，讨好众人。他所传的信息有三点，对亚哈而言都是不顺耳的：

1. 他说了其余先知所说的话，却是带着讽刺的口吻：可以上去，必然得胜（第 15 节）。亚哈问他的话和问众先知的話一样（我们上去可以不可以），表面看来是想知道神的心思，其实他和巴兰一样，早已拿定了主意；米该雅看清了这一点，所以才说：可以上去，只是他的神情和语气清楚表明他是在说反话，仿佛是说：“我知道你已决定要上去，我听说你的先知同声保证你必得胜归来；既然如此，那就上去吧。他们说：耶和華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中，但我不会说这是耶和華

说的，他说的正相反。”注意：凡是喜爱听奉承话的，都配得被人嘲讽；人若放纵自己的情欲，公义的神就任凭他们随着心之所欲（传道书 11: 9）。亚哈要求他说实话，不要开玩笑（第 16 节），表面看来他真想知道神要他如何行，真想知道神要如何对待他，其实他是想把先知说成是性格古怪的人，不愿说真话，直到要他发誓，或者强迫他说真话。

2. 王既再三要他说真话，他就明确预言王必死于沙场，全军溃败（第 17 节）。他在异象中（或在异梦中）看见他们散在山上，好比无人引领的群羊。击打牧人，羊就分散（撒迦利亚书 13:

7）。这表示：（1）以色列要失去他们的王，他们是他们的牧人。神看到了这点：这民没有主人。

（2）他们要被迫撤退，功亏一篑。他不是预见大军折损，而是耻辱败退。他们可以平平安安各归各家去，王死了，虽溃不成军，却无大损失；王必阵亡，他们却可平安回家。米该雅在预言中见证了他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论他们是否愿意听），别的先知则是从己心发预言（以西结书 13: 17）。看看耶利米书 23: 28 怎么说：得梦的先知可以述说那梦，得我话的人可以诚实讲说我的话，而不是他的话。糠秕怎能与麦子比较呢？亚哈闻言心中不快，他转向约沙法，想叫他评理，看米该雅是否对他心怀恶意（第 18 节）。对别人心怀恶意的，往往怀疑别人对自己心怀恶意，尽管无凭无据，因而无论别人说什么，他们都往坏处想。米该雅向亚哈说预言，告诉他倘若出征就必死无疑，好叫他选择是否要出征，这有什么不好呢？若有人正步步走上险路，对他最大的恩情就是告诉他前头有危险。

3. 他告诉王众先知为何鼓动他出征，那是因为神允许撒但通过他们来诱骗他走向灭亡，他已在异象中得知；这件事向他显明，如今他又向亚哈显明：天上的神已经决定叫他在基列的拉抹倒毙

（第 19-20 节），为的是用便·哈达和亚兰人的手，来惩罚他放走便·哈达的恶行，并且他要在是否去基列的拉抹这件事上举棋不定，然后决定询问他的先知，他们要劝说他上去，并且他果然听劝（第 21-22 节）；所以他们才如此自信，鼓动他出征；这是谎言，是出于那说谎之人的父

（约翰福音 8: 44），也是神所允许的。这件事用人能够理解的形式表达出来。我们不该因此以为神不时产生新的想法，不该以为他不知如何成就他的旨意，不该以为他需要与天使或别的被造物商议，不该以为他是罪的源头，是世人说谎言或相信谎言的起因；但是这件事除了与亚哈相关的用意之外，还教导我们：（1）神是万王之王，他的宝座在地上一切君王的宝座之上。米该雅对这两位王说：“你有你的宝座，你以为能随心所欲，以为人人都该按你的心思说话；但我看见耶和華坐在宝座上，对世人的审判都从他来；所以我不得不说他所说的；他不是人，和你不同。”

（2）神常有无数天使服事，天上的万军侍立在他身旁，随时听候差遣，按他所吩咐的行，在他右手有施怜悯的使者，在他左手有忿怒的使者。（3）他不但深知地上一切事，还掌管地上一切事，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以弗所书 1: 11），裁决世间万事。君王的兴衰，争战的结果，以及智者和高官所商讨的国家大事，都超不过他的指示，最贫穷草屋中的最卑微的事，也逃不过他的眼目。（4）神有很多方法成就他所谋的，尤其是关乎罪人在合该灭亡的时候倒毙；他可以这样行，也可以那样行。（5）有说谎言的邪灵到处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到处行骗，尤其是将谎言放在假先知口中，通过他们来引诱很多人走向灭亡。（6）魔鬼欺骗人，并非没有神的允准，即便如此，神还是成就他所谋的。在他有能力和智慧，被诱惑的与诱惑人的都是属他（约伯记 12: 16）。只要他愿意，他不仅能将撒但释放出来迷惑地上四方（启示录 20: 7-8），还能给人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帖撒罗尼迦后书 2: 11）。（7）神任凭谁如此行，谁就注定要灭亡。神任凭谁被谎言的先知所骗，就是向谁说凶言。由此，米该雅不仅公正警告亚哈出征的危险性，还公正警告他相信那些鼓动他出征之人的危险性。经上也是这样告诫我们，要防备假先知（马太福音 7: 15），要试验那些灵（约翰一书 4: 1）。谎言的灵骗起人来最致命的，是出自先知的口。

II. 这里告诉我们，他传递神的话如此忠心，如此明确，又有说服力，又有果效，但却因此受虐待。1. 西底家是个恶先知，竟然在宫廷上公然欺侮他，打他的脸，责怪他，叫他闭嘴，向他泄愤（我们那可称颂的救主也曾被打；马太福音 26: 67；他就是那以色列的审判者；弥迦书 5:

1）；西底家的口气仿佛他不仅具有耶和華的灵，还独占了这灵，未经他允许，这灵不能离开，他问道：耶和華的灵从哪里离开我与你说话呢（第 24 节）？假先知永远是真先知的最大敌人，他们不但耸动官府与真先知为敌，自己对真先知也是极其凶狠，如西底家一样。在宫廷上打人，尤其是当着王的面，按我们的法律来说是重罪，但这个恶先知却打了耶和華的先知，并且无人训斥，

也无人制止。亚哈见状很高兴，约沙法没有勇气替受伤的先知出头，装作这事超出他职权范围；米该雅虽不还手（神的先知不打人，不逼迫人，不敢报私仇，不以牙还牙，不做任何伤害和平的事），但西底家既然夸口有神的灵，就如那些对圣灵动工的事一窍不通的人所经常夸口的那样，他就任由他用事情的结局来证明错谬：你进严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见了（第 25 节）。可能西底家与亚哈一同出征，带着他的铁角，给士兵壮胆，想亲眼看着他的预言成真，然后与王一同凯旋；谁知大军败北，他和其余的人逃脱了敌军的刀剑，像便·哈达当年那样藏在严密的屋子里（20: 30），免得和那些被他蒙骗的人一同倒毙，像巴兰那样（民数记 31: 8），免得瞎眼的先知连同被他所惑的瞎眼王一同落在沟里。注意：凡听了神的话仍不及时改正错误的，到时必在神的审判面前追悔莫及。2.亚哈是个恶王，竟然将他下在监里（第 27 节），不仅下令囚禁，或送回监狱，还要他吃不饱喝不足，只给粗粮和污水，直到他归来（坚信自己必得胜而归），那时就当他是假先知，将他处死（第 27 节）：竟然如此恶待一位本可避免他灭亡的人！但这一切都说明神定意要灭他，如历代志下 25: 16 所言。亚哈对战事成竹在胸，坚信他定能平安回来，但他却忘了他提醒便·哈达的话：才顶盔贯甲的，休要夸口（20: 11）。他把神的先知关在牢里，就不可能平安归来。米该雅接着他的话茬，呼吁所有人见证他是否果然平安归来：“你若能平平安安地回来，那就是耶和华没有藉我说这话了（第 28 节）。王若活着回来，我愿意承担假先知所当受的羞辱和刑罚。”他这样说并非冒险，因他知道他所信的是谁；神使地上的王惊恐，踹着他们仿佛踹泥（以赛亚书 41: 25），哪怕一万个王倒地，他话语的一点一划也不会落空；他定会使他仆人的话语立定（以赛亚书 44: 26）。

亚哈之死（主前 897 年）

29 以色列王和犹大王约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30 以色列王对约沙法说：「我要改装上阵，你可以仍穿王服。」以色列王就改装上阵。31 先是亚兰王吩咐他的三十二个车兵长说：「他们的兵将，无论大小，你们都不可与他们争战，只要与以色列王争战。」32 车兵长看见约沙法，便说：「这必是以色列王！」就转过去与他争战，约沙法便呼喊。33 车兵长见不是以色列王，就转去不追他了。34 有一人随便开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缝里。王对赶车的说：「我受了重伤，你转过车来，拉我出阵吧！」35 那日，阵势越战越猛，有人扶王站在车上，抵挡亚兰人。到晚上，王就死了，血从伤处流在车中。36 约在日落的时候，有号令传遍军中，说：「各归本城，各归本地吧！」37 王既死了，众人将他送到撒马利亚，就葬在那里；38 又有人把他的车洗在撒马利亚的池旁（妓女在那里洗澡），狗来舔他的血，正如耶和华所说的话。39 亚哈其余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所修造的象牙宫，并所建筑的一切城邑，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40 亚哈与他列祖同睡。他儿子亚哈谢接续他作王。

神的先知和亚哈的先知之间的纠纷很快有了定论，这段经文显出谁才是对的。

I. 二王率领大军向基列的拉抹挺进（第 29 节）。以色列的王仇恨神的先知，丝毫不相信他的告诫，一意孤行，这不奇怪；但约沙法乃是个虔诚的王，又有意求问耶和华的先知，并且不喜悦也不相信亚哈的众先知，他听了严正警告之后，居然仍然出兵，令人惊讶。不过他性本随和，容易上当（就如巴拿巴随伙装假一般；加拉太书 2: 13）。他听信了亚哈的先知，因为他们谎称也有神的话，他在本国从未见过这样的欺骗。他更愿意采纳多数人的意见，断定这是四百人对一人，必定成功。米该雅并没有不让他们去，他刚开始甚至还说：可以上去，必然得胜。即便有何差池，所预言的也不过是亚哈倒毙，于是约沙法觉得自己应该还是平安的。

II. 亚哈耍了个花招，指望自己得保全，让朋友冒险（第 30 节）：“我要改装上阵，扮成普通军卒的样子，但约沙法可以仍穿王服，穿元帅的衣服。”他假意让约沙法得尊荣，推举他当这场战役的独一指挥官，由他来指挥，下达命令，亚哈在他手下甘当军卒。但他的用意是：1. 想使好先知的预言落空。他以为这样就能躲过危险，化解先知的警告，仿佛只要改了装，就能躲过神的眼目，躲过正在追赶他的审判。2. 想愚弄好王；他根本不喜悦约沙法，因为他靠近神，显得自己悖逆。他知道若有人死，必是牧人无疑（米该雅就是这样预言的）；也许他听闻敌军得了命令，只要和以色列王交手，所以他卑鄙地背叛约沙法，置他于险境，以求自保。亚哈注定要死，即便是在重赏之下，也无人会穿他的王服，但他可以劝说这个虔诚的王来为他统领三军。看看与良心丧尽、不知廉耻的恶人联手，会得到些什么。以虚假待他神的，岂能指望他以诚实待他朋友呢？

III. 约沙法敬虔有余，策略不足，于是坐上了尊位，尽管那是个险位，并且差点丢了性命，但神施恩救了他。亚兰王吩咐他的将领，不要对准犹大王，因他和犹大王没有过节，要对准以色列王（第 31 节），并且要对准他个人，仿佛和他有特别大的敌视。亚哈放走了便·哈达，现在终于遭报；便·哈达犹如蛇的后裔所常做的，在庇护他、救他性命的胸膛上咬一口。有人觉得他只是想活捉亚哈，先前受了他的宽待，现在便可宽待他。无论是何原因，众将领得了他的吩咐，就在这件事上尽量成全王的心意；他们看见约沙法穿着王服，误以为他就是以色列王，于是就将他围住。1. 约沙法身陷险境，这是神要他知道，他不喜悦他与亚哈结盟。约沙法在向亚哈说好话时说：你我不分彼此（第 4 节）；现在果然被人误以为是他。人若与作恶之人为伍，就有可能有份于他们的灾祸。2. 约沙法蒙了拯救，这是神要他知道，他虽不喜悦他，但没有撇弃他。众将领中有人认出了他，意识到弄错了，于是就退回，不再追他；不过历代志下 18: 31 说是神感动他们离开（世人的心都在他手里）。约沙法向神呼喊，不是胆怯的呼喊，而是敬虔的呼喊，他立即伸出援手：亚哈却一点不关心他的死活。神是我们最可靠的朋友，别的朋友都靠不住。

IV. 亚哈虽化装成普通士兵，尽量确保安全，还是在战斗中负了致命伤。但愿无人以为能躲过神的审判，乔装打扮也无济于事。你的手要搜出你的一切仇敌（诗篇 21: 8），无论如何伪装（第 34 节）。射伤他的亚兰人不觉得这是在为神效力，也不觉得这是在为他的王效力，他只是随便开弓，并非瞄准任何人，但神引导这支箭：1. 射中了该射的人，就是那注定要死的；他若被生擒，便·哈达也许会留他性命。神判定要死的，不可能逃生。2. 射中了他的要害，射入他的甲缝里，那是这支夺命之箭唯一能射入他身体的地方。再厚的铠甲也挡不住神复仇的利箭。哪怕罪犯穿着钢铁般的外衣，都无济于事，创造他的给他刀剑（约伯记 40: 19）。在人看来是偶然的，实际上都是按着神的定旨和预见。

V. 大军被驱散，王下令收兵回家。下令羊群撤退的可能是约沙法，也可能是亚哈，因为牧人受了击打：各归本城，再打下去已经没有意义（第 36 节）。亚哈还剩一口气，眼见米该雅的这部份预言成真，就是全以色列人散在基列的山上（第 17 节），可能临死前下了撤退的命令；他虽被抬出阵中，伤口得了包扎（第 34 节），但他不得被人扶着站在车上，看他的军队是否得胜。他见战事越来越不利，就丧了气；他死了，但他不是立即死去，而是慢慢感觉到自己正在死去，不难想象，他想起自己所作的恶，想起他所轻看的警告，想起巴力的坛，想起拿伯的葡萄园，想起米该雅还在监中，心里是何等恐惧。他终于明白是自己听信谗言，终至灭亡；葬送他的不是亚兰人，而是西底家的铁角。就这样，他死的时候没有指望，被带到惊吓的王那里（约伯记 18: 14）。

VI. 王的尸首被运回撒马利亚，葬在那里（第 37 节）；沾染着他血的车辆和铠甲也带了回来（第 38 节）。这里提到一个细节，因为这是预言成真，就是有人把车辆带到撒马利亚的池边清洗，有狗（七十士译本说是猪）聚在四围，像往常那样舔那血，也有人觉得是狗舔那洗车的水，有血掺在其中：狗可不管这是王的血还是别的血。就这样，流拿伯血的得到了报应（21: 19），大卫的话和以利亚的话都应验了（诗篇 68: 23）：你的脚踹在血中，你狗的舌头从其中得分。狗舔罪人的血，也许意在表示罪恶的灵魂死后必有惊恐随着。

亚哈的故事终于用寻常写作方式结尾（第 39-40 节）。他所行的，这里提到他建造象牙宫；称为象牙宫，是因为宫殿中很多部份有象牙镶嵌；也许那是想与所罗门所建的犹大王的宫相媲美。

约沙法之死（主前 897 年）

41 以色列王亚哈第四年，亚撒的儿子约沙法登基作了犹大王。42 约沙法登基的时候年三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亲名叫阿苏巴，乃示利希的女儿。43 约沙法行他父亲亚撒所行的道，不偏离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百姓仍在那里献祭烧香。44 约沙法与以色列王和好。45 约沙法其余的事和他所显出的勇力，并他怎样争战，都写在犹大列王记上。46 约沙法将他父亲亚撒在世所剩下的婬童都从国中除去了。47 那时以东没有王，有总督治理。48 约沙法制造他施船只，要往俄斐去，将金子运来；只是没有去，因为船在以旬·迦别破坏了。49 亚哈的儿子亚哈谢对约沙法说：「容我的仆人和你的仆人坐船同去吧！」约沙法却不肯。50 约沙法与列祖同睡。葬在大卫城他列祖的坟地里。他儿子约兰接续他作王。51 犹大王约沙法十七年，亚哈的儿子亚哈谢在撒马利亚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5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

效法他的父母，又行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事。53 他照他父亲一切所行的，事奉敬拜巴力，惹耶和華一以色列神的怒气。

这里说的是：1. 简述犹大王约沙法的政绩，这点在历代志有更详尽的叙述；这位王的伟大和良善，都是无可厚非的，但他和亚哈家交往甚密，这点从多方面来说都使他稍有逊色。我们先前见到他与亚哈联手出征，差点丢了性命，后来他又与亚哈之子亚哈谢一同经商，结果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主动与他合伙，派商船前往俄斐运金子，像所罗门的船队那样（第 49 节）。参考历代志下 20: 35-36。不过他们正准备启航，船在一场暴风雨中严重损坏（在以旬·迦别破坏了），有先知告诉约沙法，这是神在责备他与邪恶的亚哈谢合作（历代志下 20: 37）；于是正如这里所说的（第 49 节），亚哈谢第二次希望与他同行，或者即便不能同行，至少可差派他的仆人上约沙法的船，那时就被他拒绝了：约沙法却不肯。神的杖加上神的话有了功效，使他不再与那不虔不幸的王合作。宁可花大价钱买智慧，也不愿没有智慧；不过也有人说经验是愚人的情妇，若有人非得吃尽苦头才会吸取教训，尤其是非得与恶人交往经历了危险，才会吸取教训，那就是愚人。约沙法作王不算在最长的当中，却算在最好的当中。1. 不算在最长的当中，因他作王不过二十五年（第 42 节），但那正是他的当打之年，从三十五岁到六十岁；并且这二十五年加上他父亲的四十一年盛世，使人感觉到犹大国和国中的信仰兴盛了好一阵，而与此同时，以色列国则从各方面来说都是极其糟糕。约沙法作王时间虽不如他父亲那样长，但他至少没有像他父亲那样晚节不保（历代志下 16: 9, 10, 12）；享有智慧和尊荣名声的，宁可带着这样的盛誉死，也不愿活到后来晚节不保。2. 却算在最好的当中，论敬虔论强盛，都是这样。（1）他行得好：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第 43 节），谨遵神的诫命，踏着他好父亲的脚步行，并且持之以恒：不偏离左右。但人总有不尽完美之处，他也不例外：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还没有从犹大和便雅悯废去，尽管这两个支派紧靠耶路撒冷，本可轻易在那里的坛献祭烧香，不能像别的支派那样推说路远不方便。要拔除老旧的败坏并不容易，尤其是先前有义人支持，撒母耳和所罗门等都曾有邱坛。（2）他诸事顺利。他避免了与以色列国交战所造成的祸患，订立了长久和约（第 44 节）；倘若他只注重和平，而不是更进一步，与以色列结盟，也许会更大的祝福。他委派总督去以东，那国就附属于他（第 47 节），因而关于以扫和雅各的预言就应验了：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世记 25: 23）。这里简单提到他的勇力和争战（第 45 节）。他蒙神喜悦，神赐福给他，给他力量，使他得胜。这里提到他的死（第 50 节），作为他故事的结尾，但我们在后来以色列王的故事中还能见到他（列王纪下 3: 7）。

II. 亚哈之子亚哈谢的故事从这里开始（第 51-53 节）。他作王时间很短，不到两年。有些罪人，神很快就将他们打发了。这里说他是极坏的人。他不仅随从耶罗波安拜偶像，还拜巴力；他虽听闻耶罗波安全家覆灭，虽亲眼看见自己的父亲被巴力先知引向灭亡，而这些巴力的先知往往被证明是假先知，但他不从中学习功课，不吸取教训，而是效法他邪恶的父亲，听从那更邪恶的母亲耶洗别，那时她还在世。倘若当儿女的不只是从父母继承到一大批败坏的货，还要从他们学会如何用这批货来做买卖，那就是极其悲惨的儿女！而倘若当父母的有份于儿女的灵魂丧失，那就是极其不幸的父母，是最不幸的父母。